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下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29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299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年报的要求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

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3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房屋、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等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A股章程》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已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7,090.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资料所做的审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四）其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由晶科有限于201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晶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

人，该等出资已由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4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电站资产所有权，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资产享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信息部、财务部、融资部、法务部、监察部、资产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供应链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部、设计院、运维事业部、国际电力事业部、各区域公司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



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相关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了一家设立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子公司用于开展境外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业务。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EPC等，其中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核心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EPC等，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转让，以及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5,806.29万元、405,310.88万元及706,614.68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及100%。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

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10618-00083	2038.12.09	新增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41618-00768	2038.12.23	新增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1041717-01092	2037.05.02	该公司股权转让至无关第三方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已更名为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开展经营，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该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正在积极补办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5-2-00430-2017	2023.06.19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05970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21.06.2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21.06.25
3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A236007177	2020.04.08
4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118613	2023.04.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

期，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证的延期申请已得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在上饶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sup>1</sup>，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原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且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sup>1</sup><http://www.zgsr.gov.cn/doc/2019/03/26/326237.shtml>。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饶市晶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光伏、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 (a) 晶科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通过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Yale Pride Limited、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控制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晶科能源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创立。2010年5月，晶科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晶科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经营范围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2007-08-03	开曼群岛	158,587,937 股	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等

根据晶科能源2017年年报<sup>2</sup>，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晶科能源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2006-11-10	香港	200 万股	各类交易	100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3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62,500 万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08-02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功能区袁溪路陆曼司桥西	31,7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1 个分	100

<sup>2</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尚未公布其 2018 年年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12-24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25,000 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和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的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00
5	JinkoSolar GmbH	2016-01-26	德国	50,000 欧元	贸易	100
6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2010-06-13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5,000 万元	硅原料、单晶硅棒、单晶硅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多晶铸锭、单晶太阳能电池、多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灯具、石英坩埚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100
7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5-30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50,000 万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光伏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8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7-29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南浦路6号	10,0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JinkoSolar (U.S.) Inc.	2010-08-19	美国	10,000 股	贸易	100
1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0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1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00
11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2011-05-03	瑞士	1,000 股	贸易	100
12	JinkoSolar (U.S.) Holding Inc.	2011-06-07	美国	10,000 股	投资	100
13	JinkoSolar (Italia) S.R.L.	2011-07-08	意大利	10,000 欧元	贸易	100
14	JinkoSolar SAS	2011-09-12	法国	50,000 欧元	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5	Jinko Solar Canada Co., Ltd.	2011-11-18	加拿大	150,000 加 元	贸易	100
16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Ltd.	2011-12-07	澳大利亚	150,000 美 元	贸易	100
17	晶科能源日 本株式会社	2012-05-21	日本	7,748 股	贸易	100
18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2013-11-12	开曼群岛	50,000 股	投资	100
19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2014-04-04	开曼群岛	60,000 股	投资	100
20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zil Ltda.	2014-01-14	巴西	120,000 股	投资	100
21	Projinko Solar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2014-02-20	葡萄牙	5,000 股	组件生产与贸易	100
22	Jinko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2014-02-25	墨西哥	634,500 美 元	投资	100
23	上海晶科金 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2014-11-07	上海市静安 区江场三路 250 号 411 室	1,000 万元	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 融信息咨询服务（银行、 证券、保险等许可业务除 外），第三方理财服务、 理财产品的研究、开发及 技术服务，从事金融软件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 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2015-01-21	马来西亚	400,000 股	组件生产与贸易	100
25	晶科慧能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15-07-14	江西省上饶 经济技术开 发区晶科大 道1号	20,000 万元	售电业务；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6	晶科慧能（浙 江）能源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15-07-29	浙江省嘉兴 市海宁市袁 花镇袁溪路 58号	20,000 万元	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能源互联网平台及能源咨询增值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冷、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储能技术的研发；智能能源服务；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27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lm Sirketi	2017-04-13	土耳其	50 里拉	贸易	100
28	Jinko 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2016-10-04	香港	10,000 股	投资	100
29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2-07-25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516室	200 万美元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从事硅棒、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及上述商品的生产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和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30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d Limited	2017-02-06	印度	100,000 股	贸易	100
31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2017-08-22	香港	10,000 股	投资	100
32	JinkoSolar Middle East	2016-11-06	阿联酋	1,000 迪拉姆	贸易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DMCC					
33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2015-10-07	香港	10,000 股	投资业务	100
34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015-08-28	香港	700 万港币	贸易服务	100
35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2015-01-12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100
36	Canton Best Limited	2013-09-16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100
37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2-06-11	香港	10,000 股	投资、贸易	100
38	JinkoSolar (U.S.) Industrial Inc.	2017-11-16	美国	1,500 股	生产	100

(b)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人 姓名	持股比 例 (%)
1	Cypress Hope Limited	2009-07-3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李仙德	100
2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2007-10-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李仙德	100
3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以上项目国家	李仙德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人姓名	持股比例 (%)
			工业四路		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4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2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20,000 万元	新能源、光伏、互联网的开发、应用与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德	60
						陈康平	40
5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2006-06-06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工业四路	8,328 万港币	太阳能电池生产、销售;铜、铝、硅原料及制成品生产、销售;日用五金、汽车配件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	36.49
						陈康平	21.89
						李仙华	14.60
6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40,0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德	100
7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8-22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	50
						陈康平	30
						李仙华	20
8	Charming Grade Limited	2009-10-09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陈康平	100
9	Yale Pride Limited	2007-10-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陈康平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人姓名	持股比例 (%)
10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贸易。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陈康平	100
11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25,0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	100
12	上饶市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7-08-17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建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及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	100
13	Talent Galaxy Limited	2009-09-29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李仙华	100
14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1-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李仙华	100
15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3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203 室	11,000 万元	实业投资	李仙华	93.50
16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11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	100
17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李仙华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人姓名	持股比例(%)
	心(有限合伙)		工业四路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72号201室	95.71428万元	精密线锯及其他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 金刚石制品技术咨询及研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	10.45(普通合伙人)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与其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共有558家控股子公司, 6家联营及合营公司, 1家其他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 4.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外,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Jade Sino	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发行人15.0096%股份的股东
2	MEGCIF	开曼群岛	持有发行人12.6723%股份的股东
3	上饶晶航	中国	持有发行人7.8727%股份的股东
4	中安晶盛	中国	持有发行人6.8318%股份的股东
5	光大瑞华	中国	持有发行人5.9779%股份的股东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李仙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1975年6月
陈康平	董事	男	中国	1973年3月
李仙华	董事	男	中国	1974年3月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1976年3月
孙奥	董事	男	中国	1985年3月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男	英国	1978年4月
韩洪灵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76年8月
彭剑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61年1月
丁松良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73年11月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1977年1月
白文龙	监事	男	中国	1979年7月
张金龙	监事	男	中国	1988年2月
乔军平	总经理	男	中国	1964年8月
金锐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74年3月
别必凡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69年11月
陈岩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1973年2月
唐逢源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81年2月
杨利所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1985年10月

####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晶科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李仙德，监事为陈康平。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李仙德	董事长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晶科能源	董事长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晶科集团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康平	董事	Yale Pride Limited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晶科能源	董事
		Charming Grade Limited	董事
		晶科集团	监事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李仙华	董事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晶科能源	董事
		Talent Galaxy Limited	董事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Global Star GP Ltd.	董事
		MHL Supply Networks (Asia) Limited	董事
		Hongkong Huahan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Upper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Best Stream Global Limited	董事
		China Water Capital	董事
		MEGCIF Investments 4 Limited	董事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I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董事
		Asia Pacific Fortune(HK) Limited	董事
		Central Prospect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Gold Shines Limited	董事
		Hengyang Holding Pte. Ltd.	董事
		MHL Changzhou Logistic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MHL ECLN Limited	董事
		MHL HK LIMITED	董事
		MHL Supply Networks (Asia) Limited	董事
		MHL Warehousing Solutions (HK) Limited	董事
MACQUARIE FUND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胡建军	董事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松良	独立董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彭剑锋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菜鸟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韩洪灵	独立董事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晶科能源	首席财务官
白文龙	监事	Hengyang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煜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嘉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嘉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北建西北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金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麦格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励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岩	财务负责人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人

####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主要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主体	关联方持股比例（%）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Kamala Londo Company	100.00
丁松良	独立董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6
		海胜汇祥（天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
彭剑锋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00
		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88.90
		北京菜鸟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0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89.00

#### 9.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	组件	72,259,282.49	156,580,569.39	1,087,790,708.24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125,045,269.64	27,050,181.28
浙江昱辉阳光	组件	8,294,770.79	62,857,826.82	133,475,111.84
浙江晶科	组件		9,368,937.09	12,577,250.5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850,425.54	1,276,555.11	17,068,750.92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3,814,028.32	12,387,904.51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3,951,750.52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组件	-	-	-21,895,799.35
合计	-	<b>6,404,478.82</b>	<b>61,943,186.37</b>	<b>3,302,405,858.51</b>

注：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晶科能源子公司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2016 年 12 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已将所持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17 年，发行人仍将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关联方披露。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晶科	电费	3,043,251.59	2,875,845.23	-
晶科能源有限	年货	47,166.68	-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	1,049,528.31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	132,075.47	-
合计	-	<b>3,090,418.27</b>	<b>4,057,449.01</b>	-

### (3) 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晶科能源、晶科国际	发行人	股权托管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建设期托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运行期托管费按116万美元/年收取	2017年度：2,828,325.42元；2018年度：74,098,501.26元。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股权托管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建设期托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运行期托管费按250万元/年收取	2018年度：7,986,410.71元。

###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177,280.00	2,142,019.46	1,900,800.00
浙江晶科	集控中心	-	-	1,029,316.24
合计	-	<b>2,177,280.00</b>	<b>2,142,019.46</b>	<b>2,930,116.24</b>

### (5) 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	7,863.90 万美元	2016-9-21	2019-9-21	否	长期借款[注 1]
晶科能源有限	18,000.00	2013-3-19	2028-3-18	否	长期借款[注 2]
晶科能源有限	15,000.00	2013-3-19	2028-3-18	否	长期借款[注 3]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11,450.00	2015-3-11	2030-3-10	否	长期借款[注 4]
晶科能源有限	12,000.00	2014-4-24	2029-1-14	否	长期借款[注 5]
晶科能源有限	12,000.00	2014-4-24	2029-1-14	否	长期借款[注 6]
晶科能源有限	6,000.00	2014-4-24	2029-1-22	否	长期借款[注 7]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	29,546.89	2016-4-27	2026-4-27	否	长期借款[注 8]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10,990.00	2014-4-2	2032-4-1	否	长期借款[注 9]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14,400.00	2015-9-1	2030-8-31	否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7,110.00	2014-4-25	2029-4-24	否	长期借款[注 10]
晶科能源有限	27,350.00	2015-4-30	2030-4-29	否	长期借款[注 11]
晶科能源有限	26,800.00	2015-1-29	2030-1-28	否	长期借款[注 12]
晶科能源有限	5,800.00	2015-6-30	2030-6-29	否	长期借款[注 13]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7,516.00	2016-8-3	2030-12-31	否	长期借款[注 14]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12,500.00	2016-8-12	2030-12-31	否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0	2016-9-30	2030-12-31	否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0	2016-10-20	2030-12-31	否	
晶科能源有限	12,000.00	2017-3-16	2030-2-7	否	长期借款[注 15]
李仙德、陈霞芳	10,900.00	2015-6-30	2029-6-29	否	长期借款[注 16]
李仙德、陈霞芳	10,900.00	2015-6-30	2029-6-29	否	长期借款[注 17]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晶科能源有限	9,372.00	2017-5-22	2028-3-20	否	长期借款[注 18]
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	2018-6-1	2019-05-31	否	短期借款
晶科能源、李仙德、陈霞芳	5,000.00	2018-12-21	2019-12-20	否	短期借款
李仙德、陈霞芳	39,969.35	2016-1-15	2026-1-15	否	融资租赁[注 19]
李仙德、陈霞芳	8,978.69	2015-12-18	2025-12-18	否	融资租赁[注 20]
李仙德、陈霞芳	12,236.58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1]
李仙德、陈霞芳	8,740.61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2]
李仙德、陈霞芳	20,977.00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3]
李仙德、陈霞芳	19,838.89	2016-6-20	2026-6-20	否	融资租赁[注 24]
李仙德、陈霞芳	10,488.50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5]
晶科能源有限	10,738.24	2016-6-30	2026-6-30	否	融资租赁[注 26]
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陈霞芳	9,711.59	2015-12-30	2027-12-30	否	融资租赁[注 27]
晶科能源有限	8,088.57	2015-12-25	2025-12-25	否	融资租赁[注 28]
李仙德、陈霞芳	8,455.06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 29]
李仙德、陈霞芳	5,591.73	2016-7-2	2026-7-2	否	融资租赁[注 30]
晶科能源有限	8,738.79	2016-4-29	2026-4-29	否	融资租赁[注 31]
晶科能源有限	9,148.44	2016-6-30	2026-10-14	否	融资租赁[注 32]
晶科能源有限	6,885.93	2016-6-22	2026-6-22	否	融资租赁[注 33]
晶科能源有限	14,087.20	2016-6-22	2026-6-22	否	融资租赁[注 34]

注 1：该等借款同时以晶科电力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提供保证担保。

注 2：该等借款同时以德令哈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德令哈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8,850,000.00 元。

注 3：该等借款同时以晶芯阿克苏沙雅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晶芯阿克苏沙雅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注 4: 该等借款同时以晶芯阿克苏沙雅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晶芯阿克苏沙雅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19,415,388.09 元,并由晶科电力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该等借款同时以中晶塔城乌苏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中晶塔城乌苏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4,500,000.00 元。

注 6: 该等借款同时以晶嘉阳光巴州博湖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晶嘉阳光巴州博湖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20,000,000.00 元。

注 7: 该等借款同时以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注 8: 该等借款同时以玉环县晶科电力经济开发区 80MWP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持有的玉环晶科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玉环县晶科电力经济开发区 80MWP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9: 该等借款同时以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42,115,852.47 元,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 该等借款同时以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 1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 1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7,224,478.73 元,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 该等借款同时以宁夏晶科灵武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以其持有的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宁夏晶科灵武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20,320,409.27 元。

注 12: 该等借款同时以横峰县杨家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晶科能源有限存出 17,883,158.26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并以横峰县杨家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25,970,647.28 元。

注 13: 该等借款同时以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

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6,638,484.77 元。

注 14：该等借款同时以鄱阳县饶丰镇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5：该等借款同时以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6：该等借款同时以特变电工喀什疏附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特变电工疏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特变电工喀什疏附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特变电工疏附存出保证金 13,547,994.51 元，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该等借款同时以特变电工克州阿图什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特变电工克州阿图什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13,463,478.12 元，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该等借款同时以霍邱晶科电力霍邱长集镇 20MWp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及以霍邱晶科电力霍邱长集镇 20MWp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9：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县 10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江苏旭强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0：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肥城天辰安临站镇 20MW 荒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肥城天辰安临站镇 20MW 荒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1：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海宁盛步持有的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2：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海宁盛步持有的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3：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50MWp 结合沙化治理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67%的股



权作为质押，并以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4：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7%的股权作为质押，并以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5：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新建察北管理区沙沟镇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新建察北管理区沙沟镇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6：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东乡县马圩 20MW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7：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晶科电力建德 20MW<sub>p</sub>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8：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郎溪县飞鲤 20MW 分布式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郎溪县飞鲤 20MW 分布式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9：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晶科电力鹤壁鹤山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晶科电力鹤壁鹤山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0：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肥城合能安临站镇 20 兆瓦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持有的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肥城合能安临站镇 20 兆瓦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担保，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1：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宿州晶科埇桥曹村陈疃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宿州晶科埇桥曹村陈疃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32：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抚州市临川区青泥镇 19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3：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梅州市蕉华 20MW 光伏农光互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梅州市蕉华 20MW 光伏农光互补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34：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瑞昌市南湖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瑞昌市南湖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该等融资租赁款已改列至持有待售负债。

#### (6) 支付担保费

晶科能源有限及晶科能源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担保额 0.8%/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	担保费	25,774,104.82	36,306,428.37	6,447,752.09
晶科能源	担保费	6,043,580.00	11,897,569.96	3,214,433.32
合计	-	<b>31,817,684.82</b>	<b>48,203,998.33</b>	<b>9,662,185.41</b>

#### (7) 代付款项

由于发行人逐步在境外开展业务，为保证业务及时、顺利开展，晶科国际等公司在境外为发行人代付部分经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科国际	费用款	89,247.10	3,223,226.08	-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MEXICO,S. de R.L. de C.V.	费用款	1,254,178.07	1,143,214.02	-
JinkoSolar Development Japan K.K	费用款	22,007.02	131,973.24	-
晶科能源有限	费用款	-	35,200.00	-
合计	-	<b>1,365,432.19</b>	<b>4,533,613.34</b>	-

####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479,605.27	14,409,343.47	10,696,534.64

## (9) 其他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403,601,491.02	-	-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504,914,598.84	-	-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295,194,274.04	-	-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462,720,013.21	-	-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503,878,140.68	-	-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503,210,099.23	-	-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463,496,475.13	-	-
合计	-	<b>3,137,015,092.15</b>	-	-

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的领跑者项目公司，其原为发行人所控股的子公司。2018 年下半年，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授权行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并让渡给其他第三方行使，不再享有任何表决权及收益权，其他第三方完全实现对领跑者项目公司独立经营管理，领跑者项目公司未来存续期间的经营以及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收益或损失均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关，同时相关各方一致同意，领跑者项目公司由其他第三方合并财务报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上述原控股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2018 年，经过招投标，发行人中标了上述领跑者项目公司的 EPC 业务，实现 EPC 业务收入共计 313,701.51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往来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晶科能源	-	-	63,606,069.00	-	2,273,525.00	65,879,594.00
晶科能源有限	-	-	57,783.00	906,709.98	288,445,424.06	1,340,322,668.09
浙江晶科	-	-	-	-	-	28,000,000.00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00	-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	-	-	-	-	18,000,000.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	-	5,363,292.00	5,363,292.00
鸿富控股	-	-	5,818,620.56	-	665,000,000.00	985,855,803.58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632,650.00	400,000.00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31,500.00	-	-	-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	-	-	-	225,380.00	20,000.00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0	-	-	50,000.00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	-	13,675,500.00	16,355,552.00	-	-
<b>合计</b>	-	-	<b>83,239,472.56</b>	<b>17,262,261.98</b>	<b>991,940,271.06</b>	<b>2,443,891,357.67</b>

注 1：上表中，资金流入表示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收回资金，资金流出表示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偿还资金。

注 2：根据鸿富控股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于 2016 年计提了 5,600.48 万元的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晶科电力有限向浙江晶科采购监控设备 13,330,564.62 元。

2017 年，晶科电力有限以 407,200.00 元的价格向晶科能源有限出售账面价值为 256,000.00 元的运输设备。

### (3) 关联方增资、股权转让

(a)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晶科有限转让所持晶科电力有限股权

2016年1月，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16.4384%的股权（对应出资60,000万元）以59,912.04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科有限。晶科电力有限、晶科有限、晶科能源、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通过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代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晶科有限持有晶科电力有限100%的股权。

(b) 晶科有限向晶科能源有限收购横峰晶科工程100%股权

2017年3月14日，晶科有限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晶科有限以0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有限持有的横峰晶科工程100%股权。

(c) 晶科有限向晶科能源有限收购鄱阳晶科工程100%股权

2017年3月14日，晶科有限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晶科有限以0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有限持有的鄱阳晶科工程100%股权。

(d)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西班牙公司Lotapera, S.L.U.100%股权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与晶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西班牙公司Lotapera, S.L.U.100%股权。

(e)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等收购4家墨西哥公司

2017年11月09日，发行人子公司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与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晶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和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收购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和晶科国际持有的4家墨西哥公司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和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99.99%和0.01%股权。

(f)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100%股权

2017年11月，Jinko Power Asia Limited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JinkoPower Asia I Limited100%股权（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控股75%的3家印度尼西亚公司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和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一并转让)。

#### (4) 代收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2017年，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指定收款方，代发行人合计收到横峰县政府补贴款 6,568.93 万元。上述补贴款项部分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归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代收的政府补贴款已归还发行人。此外，2015-2017 年，发行人还存在关联方往来、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情形，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成。

#### (5) 其他

##### (a) 商标转让与许可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晶科能源有限拥有的共计 117 项商标（其中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74 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43 项）。由于拟受让境内商标与晶科能源有限部分自有商标近似，无法单独转让，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上述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且在条件允许时，无条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商标的范围增加上述 43 项拟受让境外商标，其他事宜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为准；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将其持有的 21 项境外“JinkoPower”商标增补转让给发行人，在相关商标完成转让给发行人前，晶科能源有限同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以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晶科能源有限全球范围内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商标将自动适用本次协议条款。目前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仍在积极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尚未全部完成转让。

### (b) 专利权转让

2017年10月25日，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号为201621287641.0、201611067520.X的两项专利，相关转让费为3,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专利号为201621287641.0的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专利号为201611067520.X的专利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 (c) 其他相关关联交易

2018年度，发行人、晶科电力设计与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苏州捷安特4.9377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苏州捷安特4.93776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包给发行人与晶科电力设计，其中设备采购部分由发行人、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苏州捷安特4.9377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按照承租人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系统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发行人将上述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2018年度发行人采用该种模式向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系统设备，实现对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EPC业务收入19,509,131.97元。2018年度，发行人采用上述相同模式向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系统设备，分别实现对浙江昌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EPC业务收入8,017,476.92元和6,754,938.46元。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故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浙江晶科	-	930,587.84	-
	晶科能源有限	35,000,000.00	-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81,000.00	-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8,465,595.35	-	-
	夏津县晶能光伏电力	3,520,337.2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56,477,836.96	-	-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70,245,802.4	-	-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8,199,680.86	-	-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876,501.66	-	-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346,631,658.77	-	-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477,726.54	-	-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1,138,784.00	-	-
	合计	<b>2,005,033,923.76</b>	<b>1,111,587.84</b>	-
其他应收款	晶科能源有限	-	-	57,783.00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晶科国际	-	162,252.93	-
	晶科能源	-	-	63,606,069.00
	鸿富控股	-	-	5,818,620.56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0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	31,500.00
	夏津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57,379.36	-	-
	合计	<b>957,379.36</b>	<b>462,252.93</b>	<b>69,563,972.56</b>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浙江昱辉阳光	-	-	237,288.18
	浙江晶科	-	2,186,663.2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7,837.00	157,837.00	541,490.0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54,270,887.04	72,750,000.00
	合计	157,837.00	56,615,387.33	73,528,778.18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及应付票 据	晶科能源有限	536,938,755.51	992,951,571.74	1,245,782,846.19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12,125,993.05	27,687,209.7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62,821,127.40	-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3,998,146.01	19,662,610.11	47,765,570.62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7,693,773.12	6,116,524.92
	浙江晶科	-	7,125,384.56	182,233,777.55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507,325.00	1,882,909.43
	浙江昱辉阳光	-	20,549,943.50	-
	合计	550,936,901.52	1,224,437,728.48	1,511,468,838.42
其他应付 款	晶科能源	7,117,166.63	1,492,173.33	933,333.32
	晶科能源有限	4,193,029.68	5,637,050.37	7,259,728.17
	晶科国际	-	3,476,447.29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661,744.00	2,835,026.64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	1,143,214.02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	2,250,000.00
	晶科绿能（上海）	-	201,398.4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管理有限公司			
	JINKOSOLAR DEVELOPMENT JAPAN K.K	-	132,262.66	-
	浙江晶科	-	-	179,700.00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0.00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	-	2,680,052.00
	合计	<b>11,310,196.31</b>	<b>15,544,290.07</b>	<b>16,177,840.13</b>

注：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晶科能源有限款项中包含玉环晶科对晶科能源有限的应付款 393,958.56 元以及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对晶科能源有限的应付款 178,536.30 元，上述款项在财务报表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列报。

#### 4. 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55,514,313.20	10,333,131.15	-
	浙江晶科	2,013,080.77	-	-
	合计	<b>57,527,393.97</b>	<b>10,333,131.15</b>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晶科能源有限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进行确认。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A 股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杜绝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如下：

“1、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确保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公司财务报表不真实，保障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除发行人生产经营之必需外，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等，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转让，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晶科集

团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持有少量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持有的少量水电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所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美国上市公司显辉阳光（证券代码：SOL）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重合，但显辉阳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晶科能源所持有的海外电站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是否控股	注册地	项目规模	购电方
1	Solar Park Viborillas S.de R.L. de C.V (以下简称“Viborillas”)	是	墨西哥	100.00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2	Energia Solar Cuncunul S.de R.L. de C.V (以下简称“Cuncunul”)	是	墨西哥	69.84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3	Energia Solar San Ignacio S.de R.L. de C.V (以下简称“San Ignacio”)	是	墨西哥	18.00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4	Cordillera Solar I,S.A. (以下简称“San Juan”)	是	阿根廷	80.00	阿根廷电力公司
5	Sweiha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以下简称“Sweihaan”)	否， 间接持有 20%权益	阿联酋	1,177	阿布扎比水电局

注：项目规模为相关购售电协议或 EPC 协议中记载的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Viborillas 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San Ignacio、San Juan 电站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19 年一季度；Cuncunul 电站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20 年一季度；Sweihaan 电站项目已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全部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19 年二季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电站（如位于日本、西班牙和意大利的相关电站）已在报告期内转让给发行人或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2）部分电站（具体请见上表 1-5 项位于墨西哥、阿根廷和阿联酋的相关电站）因在其股东协议或购售电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中存在限制转让条款，目前暂无法出售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鉴于晶科能源业务调整，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于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对涉及海外电站业务的相关公司（“标的公司”）进行管理。通过上述合理安排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述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委托方”）与发行人（“受托方”）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托管范围：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2）托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的项目规模、建设期直至达到并网发电阶段及后续日常运营阶段所应承担的人力成本、日常管理开支及可预见相关费用等的初步预估值并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协商确定；（3）托管期限：本次股权托管的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4）处置安排：标的公司股东拟转让其股权，或委托方拟间接转让股权的，委托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在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类似协议）或当地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确保受托方或受托方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且未出现违约或纠纷。同时，晶科能源海外电站开发、运营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 2、关于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

晶科能源与发行人组成投标联合体于 2018 年 6 月 3 日中标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者基地鄱阳 250MW 项目（“本项目”），本项目拟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实施，其中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9%。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

本项目属于 2018 年新增项目，但本项目的存在有其特定背景原因。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于应用领跑基地之后，首次提出技术领跑基地。技术领跑基地的建设模式为：进入国家能源局优选范围的基地所在地政府采取竞争性优选方式选择技术最前沿的光伏制

造企业，由其单独或联合一家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共同作为该基地项目投资企业，并要求必须由光伏制造企业保持控股地位，基地项目执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按照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文要求，发行人作为非光伏制造企业不具备控股技术领跑者基地的条件，本次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不会因此侵占发行人的潜在商业机会；（2）与开展应用领跑者项目不同，晶科能源作为一家光伏制造企业，其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加速其自身突破性技术产品及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其核心着眼为光伏发电技术而非实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据此，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也不会因此侵占发行人的潜在商业机会，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晶科能源开展上述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所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受托方”）与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技术领跑者基地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委托方将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其主要内容为：（1）托管范围：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2）托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的项目规模、建设期直至达到并网发电阶段及后续日常运营阶段所应承担的人力成本、日常管理开支及可预见相关费用等的初步预估值并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协商确定；（3）托管期限：本次股权托管的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5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4）处置安排：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委托方应将所持本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发行人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且未出现违约或纠纷。

### 3、关于晶科能源自发自用的光伏能源管理设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境内下属子公司浙江晶科持有少量的光伏能源管理设施，并网装机容量合计为4.49MW，属于浙江晶科自发自用而布置的光伏能源管理设施，浙江晶科实际上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 4、晶科能源所属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售电

晶科能源下属的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能源下属的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能源互联网平台及能源咨询增值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冷、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储能技术的研发；智能能源服务；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国家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晶科能源成立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开展配售电业务，并以此为契机为用户提供节能降耗综合解决方案。

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售电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购电、通过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公司购电等，并将所购电量向用户或其他售电公司销售。该等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查阅上述公司审计报告、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等文件，上述公司实际无光伏电站资产，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涉及“售电业务”主要为设立售电公司开展售电业务及相配套的节能降耗业务，其实际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5、关于晶科能源保留执行的少量 EPC 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尚有在肯尼亚开展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未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晶科能源执行的肯尼亚加里萨 EPC 项目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存量项目；发行人拆除后红筹架构后，晶科能源已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根据晶科能源下属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17 年签订的《肯尼亚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书》、晶科能源有限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等相关协议，晶科能源有限的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组件及技术指导，其实质属于通过该等方式扩大组件销售，晶科能源并不实质性开展 EPC 项目的建设。据此，晶科能源保留执行少量该等海外存量 EPC 项目不会侵占发行人后续开展 EPC 业务的商业机会，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6、 实际控制人持有水电资产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通过其所控制的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两家注册在福建省的水电公司，即武夷山金宁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与南平市建阳区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上述两家水电公司并不实际从事光伏电站转让、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其在项目开发、上网电价、上网电量等方面亦不会侵占发行人商业利益，且上述水电机组装机规模及占发行人并网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比例均较小，因此，实际控制人持有上述水电资产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7、 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该企业中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2017 年 9 月前，李仙寿控制的昱辉阳光主要从事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LED 销售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业务；2017 年 9 月后，昱辉阳光将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及 LED 销售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昱辉制造业板块”）出售给李仙寿个人，昱辉阳光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昱辉阳光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仙寿就其独立运营情况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1）昱辉阳光为一家 2008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与其兄弟李仙寿所实际控制的昱辉制造业板块主要公司、昱辉阳光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之间，其历



史上无股权关系上的交叉，在资产及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发展；（2）报告期内，虽然显辉阳光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形，但显辉阳光作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其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彼此独立，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内，显辉制造业板块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公允的业务，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等影响各自独立性的情形。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晶科集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晶科电力的股东为止。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 （2） 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晶科电力直接或者间接股东为止。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 (3) 晶科能源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晶科能源承诺：

“1、本公司在境外尚以股权投资形式控制部分光伏电站，本公司承诺（1）在不违反海外光伏电站所在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之努力促使该等电站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2）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许可或允许的方式，将该等电站通过委托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由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承租、承包经营等方式，确保本公司不再实际经营或控制该等光伏电站或从事光伏电站经营业务；（3）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承诺在取得相关权利方书面同意后的6个月内将该等电站转让给晶科电力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2、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联合投标的肯尼亚 Garissa(加里萨)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系过往年度存量项目(2013

年即组成联合体并与业主方签订协议), 本公司主要通过该等 EPC 项目销售组件, 本公司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3、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控制的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联合中标上饶技术领跑者基地 250MW 项目, 本公司投标该项目系加快本公司先进光伏技术的转化而开展的实验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同时, 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 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4、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除上述涉及之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其他形式介入 (不论直接或间接) 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告知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该商业机会, 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

5、在公司作为晶科电力关联方期间,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晶科电力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 6、其他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与晶科电力为各自独立的经济主体, 晶科能源未受晶科电力及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2) 本公司与晶科电力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 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本公司今后也不会与晶科电力从事任何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晶科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其他必要措施

此外，如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1）对于晶科能源所持有的少量海外电站业务，晶科能源已通过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就因交易文件存在限制转让条款目前暂无法转让的电站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进行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2）对于晶科能源与发行人拟联合开展的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晶科能源已通过股权托管方式委托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晶科能源均已对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并采取出售海外电站或股权托管等必要措施以履行其同业竞争承诺。

####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的一级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一级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中新增 1 家一级境内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布尔津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1MA781JL754
住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喀纳斯路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布尔津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晶科电力合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设定股权质押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绿源斋已依法注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为无实际业务；2018年12月11日，晶科电力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科电力将其所持玉环晶科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2. 发行人的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519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中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 新设的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14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营业期限
1.	舞钢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50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有限，100%	2018.11.16 至长期
2.	庐江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100%	2018.07.05 -2048.07.04
3.	卫辉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100%	2018.08.13 -2048.08.12
4.	汕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100%	2018.08.17 至长期
5.	宁津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100%	2018.08.31 至长期
6.	哈尔滨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100%	2018.09.13 -2038.09.12
7.	德州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100%	2018.09.20 至长期
8.	保定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100%	2018.09.30-2043.09.29
9.	青岛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100%	2018.11.05 至长期

10.	安吉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陆嘉梁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 100%	2018.08.30 至长期
11.	东营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 100%	2018.12.12 至长期
12.	菏泽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2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科, 100%	2018.12.26 至长期
13.	上海晶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仙德	50 万元人民币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18.07.31-2038.07.30
14.	上海晶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李仙德	2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23-2038.1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权益, 该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不再属于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注销, 2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而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丧失了对该等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不再纳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范畴, 该等注销、股权转让、变更控制权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sup>3</sup>:

<sup>3</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子公司外, 玉环晶能 51% 的股权的股权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南通尚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南通尚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乐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乡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晶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颍上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麻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淮北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淄博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日照市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乡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邢台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卢龙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深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衡水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晶科朗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泰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泰兴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遂平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汤阴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登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德清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漯河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高阳县晶能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大冶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田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鹤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武功县晶能光伏有限公司、淮安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建湖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沛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射阳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泰州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盐城晶鸿电力有限公司、镇江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临汾经济开发区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青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宣威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迁安市晶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晶鸿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常山县盛步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衢州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台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宿迁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淮北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封丘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东源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洛阳市晶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确山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密市富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商丘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东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杞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 61 家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等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为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1.	巨野县以勒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7.04
2.	浙江优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7.09
3.	宁夏鸿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7.13
4.	鄂尔多斯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8.01
5.	汾西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8.07
6.	周口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8.14
7.	鄂尔多斯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9.05
8.	寿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0.25
9.	安阳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0.29
10.	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0.30
11.	洛川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1.30
12.	鄂尔多斯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2.04
13.	陆丰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2.07
14.	海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2.10
15.	夏津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8.09.10
16.	苏州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8.08.03
17.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更控制权	2018.08.10
18.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控制权	2018.07.01
19.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变更控制权	2018.07.02
20.	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变更控制权	2018.08.20
21.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变更控制权	2018.08.20
22.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更控制权	2018.07.02
23.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更控制权	2018.07.20

(3) 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的二级及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家二级以下境内控股子公司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具体变更情况
1.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10,000 万元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2.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李仙德	100,000 万元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3.	南京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刘瞳	10,000 万元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4.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李仙德	1,560 万元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560 万元

### 3.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2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中，由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玉环晶能 51% 的股权（对应出资 1,530 万元）以 3,457.80 万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仅持有玉环晶能 49% 的股权，故玉环晶能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子公司；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发生了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该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9 年 1 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9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4,000 万元由晶科电力以货币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594,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54219606Q
住所	浙江省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二楼西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59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防雷电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气象



	技术服务、防雷装置安全性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4日至2042年9月13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100%

据此，晶科电力有限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晶科电力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4.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基本资料、该等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8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新增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根据该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控股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开展太阳能系统及零件贸易，电气配件贸易，电线电缆交易，发电、输电和配电设备贸易，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基本资料、该等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权变更情况
1.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	ANISI, MUELA & BLANES S.L.	YARALLIN INVESTMENTS S.L 增资取得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49.90%的股权
2.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LTD.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注册资本由 50,000 美元增加至 2,000,000 美元
3.	LOTAPERA S.L.U.	ANISI, MUELA & BLANES S.L.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将其合法持有 LOTAPERA S.L.U. 0.03%的股权转让给 YARALLIN INVESTMENTS S.L

#### 5.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下属子公司基本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2家分公司，其中发行人原有的1家分公司即晶科电力上海分公司已依法注销。

#### 6.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实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营及联营实体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合营及联营实体，其中新增 1 家境内联营实体、减少 1 家境内联营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营业期限	变化情况
1.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邹志广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51.00%；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49.00%	2018.08.07-2038.08.06	新增
2.	嘉兴招商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合汇金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6.60%；上饶市创辉科技有限公司，33.30%；中合汇金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0.10%	2017.10.19-2021.10.18	该实体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 7.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基本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非合营/联营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币种	股东及出资比例	营业期限
1.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崔磊	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55.00%；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30.00%；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	2018.12.19 至长期

### (二) 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土地

#####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7 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2 宗土地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变动情况
1.	宝应县鸿盛光	柳堡镇郑渡村	苏(2018)宝应县不动	10,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8.09.19	增加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变动情况
	伏电力有限公司		权第0019674号				
2.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陆市雷公镇曹岗村	鄂(2018)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5234号	2,835.60	公共设施用地	2068.12.24	增加
3.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红安县二程镇西林村、詹程家村	鄂(2019)红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45号	12,289.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9.01.08	增加
4.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微山县欢城镇境内, 东西南均临二龙岗村土地, 北临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鲁(2019)微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	8,891.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9.01.02	增加
5.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欢城镇境内, 东、西、南、北均临袁堂村土地	鲁(2019)微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29号	1,581.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9.01.02	增加
6.	微山晶科电力	微山县欢城镇	鲁(2019)微山县不动产权	11,027.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9.01.02	增加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东、北均临赵庄村土地，南、西均临袁堂村土地	权第 0000546 号				
7.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饶丰镇马家村	赣(2019)鄱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5 号	6,68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7.09.21	增加
8.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杨巷镇镇龙村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2529 号	7,333.00	工业用地	2067.08.01	换发新证
9.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泉沟镇河山子村 641 号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9 号	7,499.00	公共设施用地	2068.04.03	换发新证

据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及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减少至 42 宗，面积合计约为 156,004.68 平方米。

就该等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允许其继续依法使用相关土地进行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01.10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该等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中：1) 共计 36 宗、面积合计约为 139,70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 2.86%的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相关境内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意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相关境内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2) 共计 4 宗、面积合计约为 8,123.3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 0.17%的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相关境内子公司未因该等用地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 其余 2 宗、面积合计约为 8,176.5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 0.17%的土地，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 2. 租赁/承包土地<sup>4</sup>

### (1) 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增加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通渭县榜罗镇文川村民委员会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通渭县榜罗镇文川村	7,686.71	农用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8 年 4 月 1 日
通渭县榜罗镇文树村民委员会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通渭县榜罗镇文树村	4,180.02	农用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8 年 4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

<sup>4</sup> 租赁/承包土地的范围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并网/已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用地情况。

包的土地均已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

### (2) 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增加1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类型	租赁期限
宝应县柳堡镇人民政府	宝应县鸿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宝应县柳堡镇迎湖村南部、郑渡村东北部	2,217,344.42	农用地	2018.06.30-2038.05.29（届满后自动顺延至电站运营周期届满之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中，尚有1宗使用面积约为131,253.99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承包方的相关流转委托文件，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0.23%；此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均已向发包方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用地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就上述瑕疵土地，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相关承包方、发包方未对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上述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国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政府主管部门租赁的国有土地未发生变化<sup>5</sup>。

### (4) 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未发生变化。

<sup>5</su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1月17日，晶科电力有限已将其所持玉环晶能51%的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玉环晶能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租赁的国有土地仍计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其中涉及的农用地亦仍计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农用地。

#### （5）部分土地涉及农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农用地新增 3 宗，租赁农用地合计 114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3,423,943.24 平方米。

##### （a）光伏复合项目涉及农用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的光伏复合电站项目使用的农用地增加 3 宗，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之“2.租赁/承包土地”之“（1）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农村土地”与“（2）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土地”部分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农用地涉及的光伏复合项目可继续保留使用该宗农用地。

##### （b）应用领跑者项目涉及农用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同时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的泰安晶能领跑者项目、微山晶科领跑者项目以及新增的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领跑者项目外，其他应用领跑者项目使用的农用地仍为 16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 2,927,558.56 平方米。

##### （c）其他项目涉及农用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与应用领跑者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使用的农用地仍为 22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5,317,598.39 平方米。该等土地中，20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4,788,083.39 平方米，占该类瑕疵用地总面积 90.04%的土地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剩余 2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529,515.00 平方米，占租赁土地总面积 0.91%的土地亦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他项目涉及的农用地，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占该类瑕疵用地面积 90.04%的农用地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可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说明文件，仅有 2 宗土地未取得上述说明文件，且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据此，

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部分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土地中，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仍为 7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6,215.35 平方米，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此外，上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7）部分土地涉及划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土地中，涉及划拨地的仍为 4 宗，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3,037,528.52 平方米，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5.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涉及的划拨地的面积占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文件，允许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租赁划拨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无需办理转为出让用地的手续/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据此，该等用地瑕疵不会对涉及的光伏电站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房产

#### 1. 自有房产

#####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3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对应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02529号	杨巷镇镇龙村	1,497.61	2067.08.01	自建房
2	泰安晶能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0719号	新泰市泉沟镇河山子村641号	1,311.94	2068.04.03	公共设施
3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2019)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热)产业园区德令哈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828.90	/	工业

(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在自有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合计使用的尚待逐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数量变更至 25 处，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343.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1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出让	1,40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房产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427.90	共和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503.30	肥城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天辰安临站镇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交易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到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现状使用相关房产及设施。”
4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1,444.72	莱芜市钢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10MW 荒山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生活设施等房产正在积极补办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5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828.49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007.12	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630.27	磴口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对其进行干涉。”
8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117.19	乌苏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9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让	1,334.14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268.38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使用生产生活房产进行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11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339.00	横峰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311.80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宁夏天得旭日光	划拨	1,479.00	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惠农分局出具证明: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4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753.62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1,045.00	博湖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划拨	848.17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划拨	356.40	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8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划拨	1,339.00	铅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9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798.75	抚州市东乡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953.40	抚州市临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继续保留使用。”
21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425.50	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正在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类型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办理房产相关证照且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间公司可以保留继续使用。”
22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469.86	鄱阳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3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1,374.00	红安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4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	715.00	安陆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5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出让	2,173.36	微山县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经查，微山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和记录。目前，用于电站项目运营的房产及其他设施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可继续依法使用。”
合计	-	-	27,343.39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24 项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其余 1 项房产（序号 23）虽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涉及房产面积 1,37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2.04%，由于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与电站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3） 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数量变更至 37 处，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2,693.2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2.00	连云港市赣榆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6.18	新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建设的房产等设施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中心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9.24	-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12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住房和城多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5.73	鹤壁市鹤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92.97	石城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9.44	濮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肥城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合能安临站镇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交易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现状使用相关房产及设施。”
9	郎溪晶科光伏发	1,040.94	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电有限公司		使用该等房建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5.04	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7.40	鄱阳县规划局出具证明: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暂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0.59	上犹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7.12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4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98.90	郟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44.80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滨海晶科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16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7.64	镇平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55.42	徐闻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以上项目建设及运营。”
18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7.00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9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86.50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 “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20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06.48	嘉禾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4月20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
21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8.08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自2015年4月13日以来，我局未发现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
22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08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60	大悟县城乡规划局河口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4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20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5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3.00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6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49	淄博市淄川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7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36	曲周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8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53.00	-
29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31.60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可继续使用双捷镇光伏发电项目范围的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0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2.0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主管部门说明
			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1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2.60	-
32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8.02	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3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9.20	大庆市城乡规划局大同分局出具证明：“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项目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4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67.33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35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5.77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该项目的生产生活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
36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13.00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百色市那坡县龙合乡 2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相关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正在积极依法申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的相关手续。”
37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097.36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合计	-	32,693.2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其中 29 项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其中 5 项（序号 6、10、15、21、33）虽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或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涉及



房产面积约为 4,350.09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6.44%；其余 3 项（序号 3、28、31）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涉及房产面积约为 2,884.8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4.27%，由于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租赁使用的房屋、屋顶及建筑物

### (1) 租赁办公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 3 处、面积共计约为 758.94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另有 3 处、面积共计约 838.19 平方米的房屋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限	变动情况
1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1 号楼第 6 层东半区 6 间办公室	526.84	3 年 (2018.12.18-2021.12.17)	新增
2	武汉火凤德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1401 室	143.10	2 年 (2019.01.25-2021.01.24)	新增
3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干区花园兜街 175 号智谷国际人才大厦 323 室	89.00	1 年 (2018.10.15-2019.10.14)	新增
4	张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 13 层 C 座	179.55	2 年 (2016.11.30-2018.11.29)	到期不续租
5	矫潇晓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9 层 902 号房屋	391.67	2 年 (2016.12.01-2018.11.30)	到期不续租

6	陈黎、谢军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3号1901室	266.97	2年 (2016.12.01-2018.11.30)	到期不续租
---	-------	----------	--------------------	--------	-------------------------------	-------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新增租赁办公用房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正常租赁该等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全部租赁办公房屋中，尚有2处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而被认定为无效。

## (2) 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限	变更情况
1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卫辉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百威大道2号	25,920.00	20年，自起租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合同签署日期为2018.9.14	新增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2	齐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济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大禹路以东，潞阳路以北	100,750.02	20年，自起租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25年）	新增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3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53号	73,390.00	20年（起租日以交付屋顶之日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11.17，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日为止）	原租赁使用面积为48,062平方米，新增租赁使用25,328平方米
4	山东鲁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夏津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	23,475.34	20年，自起租日（交付屋顶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	因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而减少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限	变更情况
		司	发区步云街北侧, 济运街西侧		日 (运营期限 25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7.8.31)	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5	浙江瑞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4 号	9,716.40	25 年 (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因项目终止而减少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6	浙江上城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为浙江汇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金长路 11 号	10,000.00	2015.12.01-2040.11.30	因项目终止而减少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258 处、面积共计约 10,146,448.26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共计 232 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约 9,041,641.62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就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正常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2) 共计 21 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约 1,021,906.64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虽未能提供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 但已提供其合法享有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 其将自有土地之上的相关屋顶及建筑物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 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0.07%;

3) 共计 4 处、租赁使用面积合计约 77,900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虽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 但该等证明文件记载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不一致, 且未能提供权利人同意其转租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77%;

4) 其余 1 处、租赁使用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未能提供前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屋顶及建筑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类使用存在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占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05%。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发现任何主体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提出异议，且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面积占所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面积的比例为 10.89%，占比较小，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以及境外商标注册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自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5 项，境外商标 25 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该等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晶科电力	晶源宝	30183140	42	2029.02.13	中国
2	晶科电力	晶源宝	30163515	37	2029.02.06	中国
3	晶科电力	晶源宝	30166391	40	2029.02.06	中国
4	晶科电力		16534083	35	2026.06.20	中国
5	晶科电力		16531695	12	2027.03.06	中国
6	晶科电力		93786	4	2025.05.20	阿尔及利亚
7	晶科电力		93618	40	2025.05.20	阿尔及利亚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8	晶科电力		93617	37	2025.05.20	阿尔及利亚
9	晶科电力		433558	4	2026.12.02	巴拉圭
10	晶科电力		433559	37	2026.12.02	巴拉圭
11	晶科电力		433560	40	2026.12.02	巴拉圭
12	晶科电力		586632	4	2025.05.26	俄罗斯
13	晶科电力		586633	40	2025.05.26	俄罗斯
14	晶科电力		4/2015/00502753	37	2025.09.17	菲律宾
15	晶科电力		4/2015/00502754	4	2025.09.24	菲律宾
16	晶科电力		4/2015/00502752	40	2025.09.24	菲律宾
17	晶科电力		2015058509	4	2025.06.03	马来西亚
18	晶科电力		2015058510	37	2025.06.03	马来西亚
19	晶科电力		2015058511	40	2025.06.03	马来西亚
20	晶科电力		5809573	40	2025.11.27	日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21	晶科电力		673968	4,37,40	2025.05.28	瑞士
22	晶科电力		220431	4	2025.05.20	乌克兰
23	晶科电力		218062	37	2025.05.20	乌克兰
24	晶科电力		218063	40	2025.05.20	乌克兰
25	晶科电力		303412133	40	2025.05.18	香港
26	晶科电力		303412124	37	2025.05.18	香港
27	晶科电力		303412115	4	2025.05.18	香港
28	晶科电力		1183117	4	2025.10.20	智利
29	晶科电力		1183118	37	2025.10.20	智利
30	晶科电力		1183119	40	2025.10.20	智利

##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且在条件允许时，无条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 16534083、16531695 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晶科电力，其余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在商标局完

成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商标的范围增加43项拟受让境外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以及境外商标注册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43项境外注册商标中，注册地为乌克兰、瑞士、俄罗斯、马来西亚、日本、智利、香港、阿尔及利亚、巴拉圭、菲律宾的25项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晶科电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1.商标”之“（1）自有商标”部分列表），其余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将其持有的如下21项境外商标增补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1	晶科能源有限		1695958	澳大利亚
2	晶科能源有限		1695959	澳大利亚
3	晶科能源有限		1695963	澳大利亚
4	晶科能源有限		40201508515Y	新加坡
5	晶科能源有限		40201508516X	新加坡
6	晶科能源有限		40201508517V	新加坡
7	晶科能源有限		1019721	新西兰
8	晶科能源有限		1019722	新西兰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9	晶科能源有限		1019723	新西兰
10	晶科能源有限		014170708	欧盟
11	晶科能源有限		5078883	美国
12	晶科能源有限		5078888	美国
13	晶科能源有限		465709	乌拉圭
14	晶科能源有限		465711	乌拉圭
15	晶科能源有限		465710	乌拉圭
16	晶科能源有限		1284587	马德里商标
17	晶科能源有限		1728980	加拿大
18	晶科能源有限		2015/13021	南非
19	晶科能源有限		2015/13022	南非
20	晶科能源有限		2015/13025	南非
21	晶科能源有限		D002015022260	印度尼西亚

注：上表注册号为 1284587 的马德里商标适用国家为蒙古、摩洛哥、越南、哈萨克斯坦、乌



兹别克斯坦、伊朗、土耳其、挪威、冰岛、白俄罗斯、埃及。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在上述商标完成转让给发行人前，晶科能源有限同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限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30日分别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并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全球范围内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商标若后续存在未明确列示在前述所有协议及其附件中的情况，经双方对该等商标基本状态确认后，应自动适用本协议条款，由晶科能源有限无条件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或在合适的时间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商标授权使用手续或商标转让手续。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已授权专利有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晶科电力	折叠展开式光伏发电装置	201610936432.2	发明专利	2036.10.31
2	晶科电力	一种具有自我保护功能的智能型光伏发电装置	201710134976.1	发明专利	2037.03.07
3	晶科电力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光伏板支架	201710218996.7	发明专利	2037.04.04
4	晶科电力	一种提高防风能力的光伏发电设备	201710372321.8	发明专利	2037.05.23
5	晶科电力	一种分布式电站	201621287641.0	实用新型	2026.11.27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2项为与他人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明书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非弃光区域光伏电站故障告警平台V1.0	2016SR298723	软著登字第1477340号	晶科电力有限	2016.10.19	原始取得
2	基于红外视频的	2017SR445641	软著登字第	晶科电力	2017.08.14	原始

	光伏电池板运行状态检测系统		2030925号	有限		取得
3	光伏电站红外视频组件热斑定位软件 V1.0	2017SR684361	软著登字第2269645号	晶科电力; 门洪	2017.12.13	原始取得
4	光伏电站红外图像拼接软件 V1.0	2017SR684836	软著登字第2270120号	晶科电力; 门洪	2017.12.13	原始取得
5	基于远程抄表的光伏电站发电量统计平台 V1.0	2017SR739316	软著登字第2324600号	晶科电力	2017.12.28	原始取得
6	光伏电站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V2.3.0	2018SR328324	软著登字第2657419号	晶科电力	2018.05.11	原始取得
7	光伏组件灰尘污染清洗提醒软件 V1.0	2018SR1089238	软著登字第3418333号	晶科电力	2018.12.28	原始取得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7,185,982,156.53 元的电站资产、12,984,854.12 元的通用设备、3,365,821.50 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除部分电站资产已设定抵押用于融资外，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查封、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明或其他合法依据，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 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 1. 购售电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合同有效期 <sup>6</sup>
1	购售电合同	江苏旭强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MW	2014.09.04-2019.09.30
2	购售电合同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3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 2018 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4	2019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0MW	2019.01.01-2019.12.31
5	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玉环晶科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80MW	2017.10.12-2020.10.11
6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 2018 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鄱阳晶科电力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MW	2018.01.01-2018.12.31
7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8	晶科电力雷州附城 60MW 渔光互补太阳能发电站购售电合同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60MW	2017.05.30-2020.05.30
9	泰安市晶能光伏有限公司光	泰安晶能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100MW	2017.10.18-2021.12.31

<sup>6</sup>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鄱阳晶科电力、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及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与相关购电方签署的购售电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电费结算单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上述购售电合同的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在新的购售电合同签署之前，购售电双方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进行电费的结算。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合同有效期 <sup>6</sup>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司		
10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微山晶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100MW	2018.04.11-2021.04.10
11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0MW	2018.01.01-2018.12.31

## 2. 光伏 EPC 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北控新泰100MW农光互补领跑者项目PC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984,657,156.00	2017年1月(原协议)、2017年12月(补充协议)、2018年11月(补充协议2)
2	2017年山西大同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4号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6,878,567.80	2018年6月
3	2017年河北海兴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4号110MWp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32,999,752.92	2018年6月(原协议); 2018年11月(补充协议)
4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5,000,000.00	2018年6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EPC)				
5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EPC)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37,000,000.00	2018年6月
6	2017年山西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3号100MWp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73,630,612.15	2018年6月
7	渭南光伏应用领跑基地3号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994,700.00	2018年8月
8	渭南光伏应用领跑基地4号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984,600.00	2018年8月

### 3. 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西寿阳光伏领跑者项目2号、4号基地200MW项目电池组件采购供货合同	晶科电力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43,800.05	2018年8月
2	关于2017年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100MWp光伏发	晶科电力	上海海圭贸易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2,740.67	2018年9月(原协议); 2018年9月(补充

	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协议1)； 2019年1月 (补充协议 2)
3	关于2017年第三批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3号100MWp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晶科电力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1,500.02	2018年8月 (原协议)； 2018年8月 (补充协议)
4	关于2017年渭南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3号95MWp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晶科电力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333.21	2018年9月

#### 4. 借款协议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额度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晶科电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63.90 万美元	3 个月美元 Libor+220bp	2016.09.21-2019.09.21
2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	35,00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下浮 8%	2016.09.30-2030.12.31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09.30-2030.12.31

#### 5. 融资租赁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额度 (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平定晶科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00	基准利率上浮 14%	2017.08.18-2030.08.18
2	江苏旭强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5.12.15-2025.12.15
3	泰安晶能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400	前三年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7.11.23-2029.11.23

				后九年基准利率上浮 13%	
4	微山晶科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7.09.05-2027.09.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 （二） 合同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新增与变更的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

增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

###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影响主营业务变动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5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工商银行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江西银行 1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作为保理业务申请人与天成租赁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NOVASOL 引进财务投资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西班牙 LA ISLA 182.5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变更对外投资备案事项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平安银行 7863.9 万美元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拓展光伏电站转让业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 Kartikeya Singh 以公司名义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乌兹别克斯坦 Scaling Solar 100MW 光伏项目投标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12.2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工商银行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江西银行 1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作为保理业务申请人与天成租赁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NOVASOL 引进财务投资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西班牙 LA ISLA 182.5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变更对外投资备案事项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日常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12.25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平安银行 7863.9 万美元贷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拓展光伏电站转让业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 Kartikeya Singh 以公司名义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乌兹别克斯坦 Scaling Solar 100MW 光伏项目投标事宜》；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3.12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5%、12.5%、10%、7.5%、1%、30.86%、30.00%、17.00%、16.50%、免征
2	增值税	6%、11%、10%、17%、16% [注 1]
3	营业税	5% [注 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5	教育费附加	3%
6	地方教育附加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 16% 和 10%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计缴营业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区补电费补贴款的金额分别为 2,482.91 万元、4,168.21 万元以及 7,856.00 万元。

除前述区补电费补贴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其他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依据
1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	2016 年度	24.52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发[2013]31 号）
2	晶科有限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4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6]22 号）
3	晶科电力有限	2016 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2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6]8 号）
4	阿图什新特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56.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6]431 号）
5	晶科有限	工业发展基金	2016 年度	108.70	《关于给予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奖励的确认函》
6	晶科电力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7 年度	3,851.20	横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7	晶科电力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7 年度	2,717.73	横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8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17 年度	3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7〕243 号）
9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2017 年度	160.00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10	阿图什新特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24.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6]431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依据
					号)
11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2017 年度	58.90	《关于同意拨付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标准厂房 17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函》（唐发改函[2017]20 号）
12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	2017 年度	24.39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发[2013]31 号）
13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政府补助	2018 年度	5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17]315 号）
14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企业奖励	2018 年度	445.90	《关于对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4 家光伏发电企业进行奖励的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次）、《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5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8 年度	82.96	《关于县政府给予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确认函》（横财字〔2018〕13 号）、
16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大同市工业振兴 2018 年上半年奖励	2018 年度	30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奖励工业振兴 2018 年上半年贡献突出企业和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性质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依据
					位的决定》（同政发〔2018〕67号）
17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小升规企业奖励	2018 年度	30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做好 2017 年度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18〕043 号）
18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018 年度	68.01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德令哈税 税通〔2018〕1075 号）
19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018 年度	28.69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广国税 税通〔2018〕9641 号）
20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	2018 年度	24.46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发〔2013〕31 号）
21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2015 年第一批典型示范项目补助	2018 年度	27.62	《梅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2015 年第一批典型示范项目的公示》（梅市节办函〔2015〕20 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未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郑环罚[2016]1号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开工建设晶科电力郑县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工程	81,000.00	郑县环境保护局	2016.01.07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环罚字[2017]26号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0,000.00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05.16
江苏旭强	响环罚字[2018]41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500,000.00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05.25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环罚字[2018]088号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竣工验收	200,000.00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09.19
江苏旭强	响环罚字[2018]84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200,000.00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环行罚2018第110号	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90,000.00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说明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环

境违法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述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存在 2 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a） 采购合同纠纷

2018 年 2 月 1 日，晶科电力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20.62MW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晶科电力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 5,774.4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采购组件总量，合同总价变更为 4,689.48 万元。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晶科电力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款项为由，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晶科电力支付逾期贷款 2,403.10 万元及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

#### （b） 采购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 19 日，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西藏北控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 6,800.34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并增加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条款。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西藏

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完成付款义务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贷款 2,415.98 万元及违约金。2018 年 12 月，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晶科电力承诺为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其拖欠的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下的款项并出具《还款计划》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晶科电力为前述案件的共同被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

由于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1.	瑞昌市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瑞昌市水利局	瑞水罚字 [2016] 01 号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安装光伏发电设备	50,000	2016.10.09
2.	阿拉善左旗国电 鑫阳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 局	阿左农(草原)罚 [2016]1 号	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在基本草 原上建设光伏电站	9,200	2016.05.03
		阿盟地方税务局	-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	50	2016.09.19
3.	磴口县国电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300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500	2016.06.22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657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500	2016.11.23
4.	肥城市天辰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 国 土 资 罚 字 [2016]1034 号	未经依法批准, 占用土地面积 511.73 平方 米建设升压站	14,953	2016.12.08
5.	肥城合能 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 国 土 资 罚 字 [2017]1005 号	未经批准, 占用土地 1,714.16 平方米建升压 站	42,854	2017.04.21
6.	缙云县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缙土资罚[2016]24 号	未办理供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厂房及 附属设施, 非法占地面积 2,409.75 平方米	67,473	2016.12.12
7.	平顶山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郑县环境保护局	郑环罚 [2016]1 号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光伏 发电项目	81,000	2016.01.07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书字 [2016]第 0013 号	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办 公楼及高压电气楼, 所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 是 6,259 平方米, 地类为宜林地	175,252	2016.02.13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决字 [2018]第 0013 号	在未经批准、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使用宜林地 30,015 平方米	600,500	2018.10.09
		郑县国土资源局	郑国土资罚 [2016]15 号	未经批准占用 6,061.2 平方米建办公楼	18,183.6	2016.04.05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	郑国税简罚 [2016]5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	2016.03.14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	郑地税简罚 [2017]4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	2017.09.14
8.	莱芜市天辰 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莱芜市钢城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	钢综执处决字 [2017]第 07-004 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平房工程	71,814	2017.04.17
		莱芜市钢城区林业 局	钢林罚决字 [2017]第 002 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80,000 平方米	800,000	2017.05.16
9.	九江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sup>7</sup>	九江县国土资源局	九县国土资罚决字 [2017]第 022 号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 8.4 亩进行厂房建设	56,000	2017.03.06
10.	宁夏晶科光 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公安消防大 队	灵公（消）行罚决字 [2017]0033 号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30,000	2017.08.23
11.	宁夏天得旭日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林 业和生态建设管理 局	惠林罚决字 [2017]第 10 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发电站，占用林地 2.7026 公顷	811,185	2017.10.30
12.	红安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	红土资执罚 [2017]33 号	未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站，该宗土地占地 15.88 亩（合	211,734	2017.06.12

<sup>7</sup>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10,586.72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2.3 亩（合 8,200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	微山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 国 土 资 罚 决 字 [2017]54 号	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13.33 亩（7.71 亩耕地与 5.62 亩林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266,550	2017.11.01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 国 土 资 罚 决 字 [2018]7 号 <sup>8</sup>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26.34 亩建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526,890	2018.01.23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	微地税简罚[2018]265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07.10
14.	大庆市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分局	同 国 土 资 执 罚 [2018]020 号	非法占地 6,119.14 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3,544.75	2018.05.30
15.	庐江县晶海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 [2016]第 01 号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非法开垦林地 18,676 平方米，改变林地用途 1,246 平方米	12,460	2016.02.04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 [2018]第 008 号	非法占用林地，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4,384 平方米	431,520	2018.06.07
16.	曲周县鲁昇 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依 庄第 002 号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违法建筑	120,000	2016.03.20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依	违法占地 14,385.6 平方米	143,856	2016.06.01

<sup>8</sup> 2018 年 1 月 23 日，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对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 7 号），就其非法占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处以责令退还土地、拆除及没收建筑物以及罚款 526,890 元的行政处罚。该项目实际由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三家均摊罚款，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罚款 175,63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庄第 17 号			
		曲周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邯曲安监管罚告字 [2017]第(019)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0,000	2017.10.20
		曲周县 工商行政管理局	曲市监处字 [2017]102 号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00	2017.10.23
		曲周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曲周地税简罚 [2018]360 号	逾期变更税务登记	400	2018.05.29
17.	土默特右旗国电 电力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 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25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	2017.07.07
		土默特右旗 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49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200	2017.09.13
18.	临湘市明禹 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临湘市规划局	临规罚字 [2016]第 011 号	未经规划审批建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721.2 平方米	30,000	2016.05.26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法罚字 (2016)第 33 号	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耕地和未利用地 17,334.2 平方米(其中耕地 6,000.3 平方米,未利用地 11,333.9 平方米)	308,682.1	2016.08.15
19.	江苏旭强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响国土罚字 [2016]第 146 号	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5,315 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 28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配套的升压站、配电室等永久性设施用地)项目	16,029	2016.07.29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41 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	500,000	2018.05.25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84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200,000	2018.11.12
20.	宿州盛步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 地方税务局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50	2017.02.16
		宿州市埇桥区 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 [2017]1005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6,810平方米(10.215亩)土地建设升压站及综合楼	40,860	2017.11.28
		宿州市埇桥区 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 [2018]第014号	建设地面光伏电站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	25,000	2018.11.26
21.	宿州市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 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 [2016]554号	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占用3,660平方米(合5.49亩)土地建开关站	36,000	2016.06.01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司	宿州市埇桥区 地方税务局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200	2017.08.16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 局	宿埇林罚决字 [2018]第 282 号	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5,661 平方米	169,830	2018.10.17
		宿州市埇桥区 城乡规划局	(埇) 罚决字 [2018]第 015 号	建设光伏发电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5,000	2018.11.26
22.	郎溪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	郎国土资执罚[2017]1 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用于建设	15,380	2017.03.15
23.	石城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	石国土监字 (2016) 02 号	未经批准, 无任何用地手续, 擅自占用山地 2,885.35 平方米建发电厂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853.5	2016.05.20
		石城县国家税务局	石城国税简罚 [2018]27 号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	100	2018.01.15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罚字 [2018]088 号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竣工验收	200,000	2018.09.19
24.	滨海县晶能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滨环罚字 [2017]26 号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0,000	2017.05.16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司	盐城市滨海 地方税务局	滨 地 税 三 简 罚 [2017]613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300	2017.08.17
25.	梅州市蕉华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蕉岭县公安消防大 队	蕉公（消）行罚决字 [2017]0006 号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4,500	2017.04.27
26.	建德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建土政罚字 [2016]79 号	未经合法批准，非法占用 1,770 平方米建设 开关站	27,920	2016.12.13
27.	左云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左云县公安消防大 队	左（公）消行罚决字 [2016]0048 号	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灭火器数量不 足）	5,000	2016.11.28
		国家税务总局左云 县税务局	左云税云兴简罚 [2019]1000018-100019 号 <sup>9</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400	2019.02.28
28.	南县盛步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南县国土资源局	南 国 土 资 罚 字 [2018]14 号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非法占用 706 平方米 土地修建基站	10,590	2018.03.12
29.	张家口晶科 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 区国土资源局	张 察 国 土 资 罚 字 [2016]003 号	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变电站，未办理用地审 批手续	6,020	2016.02.24
		张家口市地方税务 局察北分局	冀张察北地税简罚 [2018]13-35 号 <sup>10</sup>	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	2,300	2018.04.04
30.	兰溪市晶科	兰溪市农林局	兰 农 林 罚 书 字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光伏发电	9,190	2017.10.26

<sup>9</sup> 2019 年 2 月 28 日，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左云税云兴简罚[2019]100018-100019 号）。

<sup>10</sup> 2018 年 4 月 4 日，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处以合计 2,3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察北地税简罚[2018]13-3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电力有限公司		[2017]17号	项目，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919平方米		
31.	霍邱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 土资源局	霍 国 土 资 监 决 [2018]105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光伏发电配套设施	22,180	2018.05.16
32.	亳州晶科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路 政支队	皖 高 速 路 政 罚 [2017]0600015号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埋设电缆设施	1,000	2017.08.03
		亳州市谯城区 国土资源局	谯国土监 [2018]35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升压站综合楼	39,516	2018.11.14
33.	泰安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	新泰市公安消防大 队	-	生产办公楼消防未批先建	4,000	2018.11.12
34.	徐闻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国土资(执法)处 [2018]4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升压 站，土地面积10.1176亩，地类为园地，该 用地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已调整规划 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徐闻县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	74,196.1	2018.03.30
35.	禹州市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禹环行罚 2018第110号	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90,000	2018.11.20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	禹国税简罚[2017]501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	500	2017.06.12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市税务局	号	自改动税控装置		
36.	新乡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新高新地税简罚 [2018]202-204号 <sup>11</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600	2018.07.18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开公(消)行罚决字 [2018]0050号	停车场建造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0,000	2018.08.20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公安消防 大队	开公(消)行罚决字 [2019]0002号	室外消火栓数量不足且设置位置不符合要 求	50,000	2019.01.04
37.	海南州中南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 局	共农牧(草监)罚 [2017]50号	在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 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	12,212.64	2017.09.29
38.	迁安市晶能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迁安市国家税务 局城区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 事项决定书 (决定书无文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1,900	2017.03.09
39.	长沙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长沙县国家税务 局	长县国税简罚 [2017]3512号、 3514号 <sup>12</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400	2017.09.19
40.	长沙晶能 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	湖南省长沙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方税务局	长高地税三简罚 [2018]2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500	2018.01.25

<sup>11</sup> 2018年7月18日,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6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新高新地税简罚[2018]202-204号)。

<sup>12</sup> 2017年9月19日,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4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长县国税简罚[2017]3512号、3514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41.	甘肃陇昌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国家税务局	金国税二通[2017]206 号	所得税收入申报有误	2,000	2017.07.05
42.	河源市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 国家税务局	源城国税简罚 [2017]13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200	2017.02.28
43.	嘉禾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嘉禾县国家税务局	嘉禾国税简罚 [2017]188号	丢失发票	100	2017.11.22
44.	上海盛步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 [2017]4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200	2017.03.24
		上海市金山区 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 [2017]11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200	2017.06.29
45.	成武县科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武县地方税务局	成地税简罚 [2018]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600	2018.04.12
46.	海南澄迈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澄迈县地方税务局	澄迈地税第一分局 简罚[2017]17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00	2017.09.18
47.	宁津晶能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津县国家税务局	宁国税简罚 [2018]42号	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	1,000	2018.01.24
		国家税务总局宁津 县税务局	德州宁津税简罚 [2019]18号	逾期未缴纳税款	20	2019.02.22
48.	涡阳晶科	涡阳县国家税务局	-	清算逾期	200	2018.05.09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涡阳县地方税务局	-	清算逾期	900	2018.05.09
49.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家税务局	诸国税简罚[2017]13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	2017.09.06
		诸城市地方税务局	诸皇地税简罚[2018]84号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200	2018.05.17
50.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	禹国税简罚[2017]148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	2017.03.17
5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穗天地税涉密[2018]0003466号	丢失发票两份	100	2018.06.05
52.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	冀唐路北地税罚[2017]46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	2017.12.07
53.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区地方税务局	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号、1179号、1180号 <sup>13</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	2018.06.04
54.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	津滨海地税三简罚[2018]97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06.20

<sup>13</sup> 2018年6月4日,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3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号、1179号和1180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55.	无棣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无棣县税务局	棣直属地税简罚 [2017]69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	2017.12.19
56.	沧州晶能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献县 国家税务局	冀沧献县国税简罚 [2017]201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7.06.21
57.	娄底市晶鸿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 国家税务局	娄星国税简罚 [2018]1443号	违反税收管理	100	2018.05.29
		国家税务总局 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	娄星税简罚 [2018]179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11.14
58.	惠州市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6.09.14
		惠州市仲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	2016.10.13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仲恺地税陈江简罚 [2018]63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07.10
59.	东营市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	广地税简罚 [2018]666-686号 <sup>14</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290	2018.07.02

<sup>14</sup> 2018年7月2日，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2,29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广地税简罚[2018]666-68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司					
60.	张家口晶鸿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阳原县地方税务局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 [2018]232、233、481、 485号 <sup>15</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40	2018.05.31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 [2018]814、815号 <sup>16</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	2018.07.11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 [2018]82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	2018.07.12
61.	安阳县晶科 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	安阳市 殷都区地方税务局	殷地税简罚 [2018]8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100	2018.07.17
62.	馆陶县盛步 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	馆陶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馆陶地税简罚 [2018]56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600	2018.07.06
63.	海城市晶鸿 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	海地税简罚 [2018]3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1,000	2018.05.10
64.	横峰县晶科 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横峰县税务局	横峰税简罚 [2018]2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50	2018.07.31
65.	鄱阳县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	鄱阳国税简罚	丢失发票	1,000	2017.11.16

<sup>15</sup> 2018年5月31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4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232、233、481、485号）。

<sup>16</sup> 2018年7月11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814、81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工程有限公司	鄱阳县税务局	[2017]165号			
66.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冀唐曹妃甸税简罚[2018]375、376号 <sup>17</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08.20
67.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淄博淄川税简罚[2018]51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10.24
		淄博市淄川区国家税务局	-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	200	2017.05.17
68.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2017]166号	丢失发票	1,000	2017.11.16
69.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安县税务局	冀邯成安税简罚[2018]74、75号 <sup>18</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	2018.08.02
70.	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文圣区税务局	辽市文税简罚[2018]2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00	2018.09.19
71.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阿什国简罚[2016]103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	2016.03.15

<sup>17</sup> 2018年8月20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2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唐曹妃甸税简罚[2018]375、376号)。

<sup>18</sup> 2018年8月2日,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0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邯成安税简罚[2018]74、7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72.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疏国简罚[2016]1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	2016.03.25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疏国简罚[2016]117号	申报数据录入错误	500	2016.08.17
73.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苏市地方税务局	-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	500	2016.06.21
74.	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简罚[2016]24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	2016.06.27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简罚[2018]14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	2018.07.18
75.	木垒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	木国简罚[2017]16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1,000	2017.01.13
76.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尔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阿罚[2017]74号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未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接受并使用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	4,333.78	2017.07.03
77.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横地税二分局税简罚[2017]22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	2017.08.01
78.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樟树市国家税务局	樟树国税简罚[2017]8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	2017.09.05
79.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	-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	400	2017.11.13
80.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丰地税一简罚[2018]12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8.04.04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 税务局	丰地税一简罚 [2018]3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200	2018.05.30
81.	溧阳晶科朗晴光 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溧阳市税务局	溧地税一简罚 [2018]255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700	2018.07.05
82.	阳谷县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谷 县税务局	聊城税简罚 [2018]109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200	2018.08.17
83.	南京盛步光伏有 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 市江宁区税务局	-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	400	2018.09.03
84.	通渭县晶鸿电力 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通渭 县税务局	通县税简罚[2018]7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100	2018.09.21
85.	焦作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税务局	焦示范税简罚 [2018]387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900	2018.12.19
86.	平顶山盛步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 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平高税简罚 [2018]175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	2018.12.20
87.	鹤壁盛步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鹤壁市鹤山区税务 局	鹤山税简罚 [2019]24-28号 <sup>19</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	2019.01.08
88.	商丘晶能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 市梁园区税务局	商梁税简罚 [2019]73号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 证和有关资料	500	2019.01.08

<sup>19</sup> 2019年1月8日，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0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鹤山税简罚[2019]24-28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日期
89.	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	信丰税二分局简罚[2019]1、3-6号 <sup>20</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00	2019.01.08
90.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济南章丘税简罚[2019]38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9.01.14
91.	西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	西昌税宁税简罚[2019]2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19.02.27
92.	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聊城税简罚[2019]209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00	2019.02.27

<sup>20</sup> 2019年1月8日，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5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信丰税二分局简罚[2019]1、3-6号）。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上述主体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李仙德、总经理乔军平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书面确认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前述书面确认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部分相关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肖微*

负责人：肖微

*余永强*

律师：余永强

*陈贵阳*

律师：陈贵阳

*韩光*

律师：韩光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零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一、规范性问题.....	5
问题 1.....	5
问题 2.....	70
问题 3.....	91
问题 4.....	98
问题 6.....	112
问题 7.....	178
问题 8.....	206
问题 9.....	217
问题 10.....	231
问题 11.....	241
问题 12.....	315
二、信息披露问题.....	316
问题 27.....	316
问题 28.....	322
问题 29.....	328
问题 30.....	334
问题 32.....	356
问题 33.....	386
问题 34.....	390
问题 35.....	407
问题 36.....	411
问题 38.....	411
问题 39.....	412
附件一：上饶晶航穿透表.....	416
附件二：光大瑞华穿透表.....	438
附件三：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及依据.....	48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48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02 号），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

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规范性问题

### 问题 1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基本信息和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2）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3）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原设立出资时约定的出资方式及内容。（4）2012 年 7 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鸿富控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鸿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关系。（5）发行人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6）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增资款项实际到位时间与完成增资时间的差异并说明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7）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8）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履行有关报告程序，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9）说明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相邻两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但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PE 倍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10）发行人与股东或者股东之间是否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主要内容、签订背景、目前是否已经无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如何履行关联方、同业竞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是否能够充分到位并得出明确结论。

(1)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基本信息和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回复：

#### 一、2011 年 7 月，上饶晶科工程成立

##### (一) 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晶科能源有限出资设立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工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上饶晶科工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能源有限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 (二) 设立股东背景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13
注册资本	67,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67,500	100.00%
	合计	<b>67,500</b>	<b>100.00%</b>

### （三）资金来源

依据晶科能源有限出具的说明，晶科能源有限设立上饶晶科工程的资金来源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工商登记

2011年7月28日，上饶晶科工程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二、2012年9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 （一）基本情况

2012年9月，晶科能源有限将其所持上饶晶科工程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富控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饶晶科工程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	<b>1,000.00</b>	<b>100.00%</b>

### （二）股权转让原因

鸿富控股看好光伏行业及上饶晶科工程未来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基于正常商业目的之考量。

### （三）受让方股东背景

公司名称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鸿富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6-11
注册资本	2,020,000 股
注册地址	香港

经营范围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Canton Best	2,020,000	100.00%
	合计	<b>2,020,000</b>	<b>100.00%</b>

####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7月19日，上饶晶科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鸿富控股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晶科能源有限所持上饶晶科工程100%股权。

#### （五）定价情况

上饶晶科工程成立时间较短，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 （六）资金来源

依据鸿富控股出具的说明，鸿富控股受让上饶晶科工程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鸿富控股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八）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2年7月19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2]148号），批准上述事项。2012年8月1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赣字[2012]0012号）。

2012年9月14日，上饶晶科工程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三、2013年4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一次增资至10,000万元

#### （一）基本情况

2013年4月，上饶晶科工程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本次增资后，上饶晶科工程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	-	<b>10,000.00</b>	<b>100.00%</b>

## （二）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经营资金的需求。

##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4月9日，上饶晶科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唯一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 （五）资金来源

依据鸿富控股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来源为鸿富控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3年3月12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3]61号）批准上述事项。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号）。

2013年4月9日，上饶晶科工程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四、2013年10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二次增资至46,000万元

### （一）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上饶晶科工程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4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缴纳。

本次增资后，上饶晶科工程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46,000.00	100.00%
合计	-	-	<b>46,000.00</b>	<b>100.00%</b>

## （二）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经营资金的需求。

##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9月26日，上饶晶科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4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缴纳。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唯一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 （五）资金来源

依据鸿富控股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鸿富控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3年9月27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3]248号）批准上述事项。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号）。

2013年10月29日，上饶晶科工程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五、2014年3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三次增资至60,500万元（1亿美元）暨

## 公司名称变更

### （一）基本情况

2014年3月，上饶晶科工程的公司名称由“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加至60,500万元、出资币种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鸿富控股缴纳。

本次增资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	-	<b>10,000.00</b>	<b>100.00%</b>

### （二）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经营资金的需求。

###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3月7日，上饶晶科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加至60,500万元、出资币种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鸿富控股缴纳。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唯一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份额。

### （五）资金来源

依据鸿富控股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鸿富控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4]16号），同意上饶晶科工程注册资本由46,000万

元增加至 60,5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7 日,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单》(赣商外资管备字[2014]006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币种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 号)。

2014 年 3 月 10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0011000307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六、2014 年 4 月,晶科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35,000 万美元

### (一) 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晶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本次增资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35,000.00	100.00%
合计	-	-	<b>35,000.00</b>	<b>100.00%</b>

### (二) 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经营资金的需求。

### (三)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3 月 19 日,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 (四) 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唯一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份额。

### (五) 资金来源

依据鸿富控股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鸿富控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4年3月19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4]56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号）。

2014年4月15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七、2014年8月，晶科有限第五次增资至60,000万美元

### （一）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9日，晶科有限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本次增资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鸿富控股	货币	60,000.00	100.00%
合计	-	-	<b>60,000.00</b>	<b>100.00%</b>

### （二）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经营资金的需求。

###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7月29日，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5,000万美元增加至6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鸿富控股认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唯一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份额。

### （五）资金来源

依据鸿富控股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鸿富控股的自有资金，资

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4年7月30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4]200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4年7月3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号）。

2014年8月28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110011000307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八、2016年10月，晶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鸿富控股分别与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25,000万美元、10,500万美元、10,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的价款转让其所持晶科有限55%、21%、20%、4%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55.00%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21.00%
3	MEGCIF	货币	12,000.00	20.00%
4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4.00%
合计	-	-	<b>60,000.00</b>	<b>100.00%</b>

##### （二）股权转让原因

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拟在境内上市，其实际控制人看好晶科有限未来的发展，故由晶科集团受让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晶科有限55%出资份额。

为拆除红筹架构，Jade Sino、MEGCIF以及Hope Flower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

##### （三）受让方股东背景

## 1、晶科集团（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68,125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	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光伏、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饶卓信	35,765.625	52.50%
	上饶嘉信	21,459.375	31.50%
	上饶柏新	10,900.00	16.00%
	合计	68,125.00	100.00%

## 2、Jade Sino

公司名称	Jade Sino Ventures Limited（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1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096.00	76.19%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904.00	23.81%
	合计	50,000.00	100.00%

## 3、MEGCIF

公司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5日		
法定股本	12,980,695股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12,980,695.00	100.00%

## 4、Hope Flower

公司名称	Hope Fl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定股本	1 股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1	100.00%

####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55% 股权，Jade Sino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21% 股权，MEGCIF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20% 股权，Hope Flower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4% 股权。

#### （五）定价情况

##### 1、晶科集团受让股权

根据 Duff & Phelps, LLC 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晶科能源董事会特别委员会批准，晶科集团受让晶科有限 55% 股权的对价为 25,00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20 元/出资份额（以审计报告 2015 年末股本计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工商变更当日汇率 1:6.74，转让价格=转让对价/（2015 年末股本\*转让比例）），高于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3 元/出资份额。

##### 2、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受让股权

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拆除红筹架构，三家境外股东的权益平移至境内拟上市主体，转让价款与该等受让方原对晶科电力开曼增资时的增资价款一致，即，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受让晶科有限 21%、20%、4% 股权的对价分别为 10,5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32 元/出资份额（以审计报告 2015 年末股本计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工商变更当日汇率：1：6.74，转让价格=转让对价/（2015 年末股本\*转让比例）），高于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3 元/出资份额。

#### （六）资金来源

晶科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其向境内银行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晶科有限、鸿富控股、晶科电力开曼、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签署了关于支付责任抵销的协议。根据该协议，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因受让晶科有限股权而对鸿富控股所有负有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晶科电力开曼（该公司间接全资控股鸿富控股）因股权回购而对 Jade Sino、MEGCIF Investments 以及 Hope Flower 所负有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相互抵销，即 Jade Sino、MEGCIF Investments 以及 Hope Flower 无须向鸿富控股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该等股东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晶科集团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无须另行向鸿富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八）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江西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6]25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12]0012 号）。

2016 年 10 月 18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九、2016 年 12 月，晶科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63,000 万美元

####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晶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美元增加至 63,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由金石能源以 3,750 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52.38%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20.00%
3	MEGCIF	货币	12,000.00	19.05%
4	金石能源	货币	3,000.00	4.76%
5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3.81%
合计	-	-	<b>63,000.00</b>	<b>100.00%</b>

## (二) 增资原因

金石能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员工共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 (三) 增资方股东背景

企业名称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认缴出资总额	25,1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岩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	新能源开发与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岩	普通合伙人	1,774.05	7.0609%
2	乔军平	有限合伙人	4,435.13	17.6523%
3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461.53	9.7971%
4	金锐	有限合伙人	1,774.05	7.0609%
5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1,774.05	7.0609%
6	林玲	有限合伙人	1,774.05	7.0609%
7	余俏琦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8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9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10	别必凡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1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2	殷开伟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3	吴志民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4	周永红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5	刘斯铭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6	马松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7	陈小云	有限合伙人	310.46	1.2357%
18	杨利所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940%
19	冷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60%
20	罗永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2	武正为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3	弓传河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4	陆嘉梁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5	查辉远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6	黄宝显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7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8	洗杰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9	王全来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0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1	徐建根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2	孙江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3	肖嫵琚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4	邹志广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5	李萌	有限合伙人	10.00	0.0398%
合计	-	-	<b>25,125.00</b>	<b>100.0000%</b>

####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30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晶科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万美元增加至63,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由金石能源以3,750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

#### （五）定价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18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晶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022,691,593.46元。

本次增资参考评估值，最终确定为投前估值50.27亿元，略高于评估值。本次增资投前估值静态PE（参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53倍、动态PE（参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32倍。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97 元/出资份额（以审计报告 2015 年末股本计算，增资价格=投前估值/2015 年末股本），高于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3 元/出资份额。

#### （六）资金来源

金石能源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借款及其合伙人的出资。2016 年 12 月 27 日，金石能源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润信托·赢通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为金石能源增资提供部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工商变更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 06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7 年 1 月 24 日，晶科有限收到了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者管理处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11），晶科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 十、2017 年 2 月，晶科有限第七次增资至 77,337.733273 万美元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晶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3,000 万美元增加至 77,337.733273 万美元，其中分别由国协一期以 114,285,714.29 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 57,350,933.09 美元出资额、光大瑞华以 100,000,000.00 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 50,182,066.45 美元出资额、宏盈晶海以 71,428,571.43 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 35,844,333.19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42.6700%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16.2922%
3	MEGCIF	货币	12,000.00	15.5164%
4	金石能源	货币	3,000.00	3.8791%
5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3.1033%
6	宏盈晶海	货币	3,584.43	4.63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光大瑞华	货币	5,018.21	6.4887%
8	国协一期	货币	5,735.09	7.4156%
合计	-	-	77,337.73	100.0000%

## (二) 增资原因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晶科有限引进光大瑞华等投资者。光大瑞华等看好晶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增资晶科有限，支持其业务发展。

## (三) 增资方股东背景

### 1、国协一期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11-18		
认缴出资总额	3,000,9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协壹号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协壹号	250.00	0.0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74.98%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4.99%
	深圳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02%
	合计	3,000,950.00	100.00%

### 2、光大瑞华

企业名称	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认缴出资总额	7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906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100.00	0.14%
	Crystal Device Limited	23,000.00	32.8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40%
	苏州元聚茂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7.1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8.56%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8.56%
	郑旭	5,000.00	7.13%
	广州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85%
	王万松	1,000.00	1.43%
	合计	<b>70,100.00</b>	<b>100.00%</b>

### 3、宏盈晶海

企业名称	杭州宏盈晶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2,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宋城路 5 号 11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9%
	杭州延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99.81%
	合计	<b>52,600.00</b>	<b>100.00%</b>

####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11 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0 万美

元增加至 77,337.733273 万美元，其中分别由国协一期以 114,285,714.29 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 57,350,933.09 美元出资额、光大瑞华以 100,000,000.00 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 50,182,066.45 美元出资额、左盈晶海以 71,428,571.43 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认购 35,844,333.19 美元。

#### **（五）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外部投资者增资，参考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晶科有限投前估值约 87.88 亿元，动态 PE 为 12.79 倍。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3.26 元/出资份额（以审计报告 2016 年末股本计算，增资价格=投前估值/2016 年末股本），高于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2 元/出资份额。

#### **（六）资金来源**

依据国协一期、光大瑞华及左盈晶海出具的说明，国协一期、光大瑞华以及左盈晶海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工商变更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7 年 3 月 2 日，晶科有限收到了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者管理处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16），晶科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 **十一、2017 年 6 月，晶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5 日，国协一期与中安晶盛、MEGCIF 与华弘荷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80,000 万元、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晶科有限 7.4156%股权、1.7612%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货币	33,000.00	42.6700%
2	Jade Sino	货币	12,600.00	16.2922%
3	MEGCIF	货币	10,637.92	13.7552%
4	金石能源	货币	3,000.00	3.8791%
5	Hope Flower	货币	2,400.00	3.1033%
6	宏盈晶海	货币	3,584.43	4.6348%
7	光大瑞华	货币	5,018.21	6.4887%
8	中安晶盛	货币	5,735.09	7.4156%
9	华弘荷泰	货币	1,362.08	1.7612%
合计	-	-	77,337.73	100.0000%

## （二）股权转让原因

### 1、国协一期与中安晶盛之间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之时，国协一期与中安晶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国协壹号，中安晶盛的有限合伙人为国协一期，上述股权转让为基金结构调整。

### 2、MEGCIF 与华弘荷泰之间的股权转让

华弘荷泰看好晶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同时 MEGCIF 基于商业考量拟提前收回对晶科有限的部分投资，因此双方协商一致后华弘荷泰受让 MEGCIF 所持晶科有限部分股权。

## （三）受让方股东背景

### 1、中安晶盛

企业名称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5日		
认缴出资总额	80,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经营范围	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99.99%
	合计	80,010.00	100.00%

## 2、华弘荷泰

企业名称	杭州华弘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认缴出资总额	19,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上城区凤山新村217号180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2%
	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00.00	99.48%
	合计	19,200.00	100.00%

###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6月25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安晶盛受让国协一期所持晶科有限7.4156%股权，同意华弘荷泰受让MEGCIF所持晶科有限1.7612%股权。

### （五）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7年2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晶科有限估值约为107.88亿元，与晶科有限2017年2月增资投后估值（投前估值87.88亿元，增资20亿元）一致。

### （六）资金来源

依据中安晶盛及华弘荷泰出具的说明，中安晶盛与华弘荷泰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中安晶盛与华弘荷泰受让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 （八）工商变更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晶科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21日，晶科电力收到了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者管理处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84），对其2017年6月的股权转让、减资、股份改制等事项予以备案。

## 十二、2018年12月，晶科电力第八次增资至217,090.90万元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晶科电力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0万元增加到217,090.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90.90万元由上饶晶航以94,000万元出资，其中17,090.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6,909.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晶科电力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集团	净资产折股	85,340.00	39.3107%
2	Jade Sino	净资产折股	32,584.40	15.0096%
3	MEGCIF	净资产折股	27,510.40	12.6723%
4	金石能源	净资产折股	7,758.00	3.5736%
5	Hope Flower	净资产折股	6,206.60	2.8590%
6	宏盈晶海	净资产折股	9,269.60	4.2699%
7	光大瑞华	净资产折股	12,977.40	5.9779%
8	中安晶盛	净资产折股	14,831.20	6.8318%
9	华弘荷泰	净资产折股	3,522.40	1.6225%
10	上饶晶航	货币	17,090.90	7.8727%
合计	-	-	<b>217,090.90</b>	<b>100.0000%</b>

### （二）增资原因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上饶晶航。上饶晶航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增资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

### （三）增资方股东背景

## 1、上饶晶航（增资方）

企业名称	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5栋1层		
经营范围	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横峰县兴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	33.50%
	上饶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2019年1月，上饶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晶航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EV073）。

## 2、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616。

### 3、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文创中心 2 号楼 25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98.00%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2.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7日，晶科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万元增加到217,090.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90.90万元由上饶晶航以94,000万元出资，其中17,090.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6,909.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五）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参考2018年净利润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5.50元/股，高于2018年6月末晶科电力每股净资产为3元/股。

晶科电力投前估值约110亿元，动态PE为11.94倍（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

#### （六）资金来源

依据上饶晶航出具的说明，上饶晶航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工商变更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0日，晶科电力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0），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2018年12月11日，晶科电力收到了上饶市商务局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800118），晶科电力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回复：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3次股权转让，并于2017年6月进行减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股东在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利分配，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 （一）2012年9月，上饶晶科工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晶科能源有限将其所持上饶晶科工程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富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涉及股东初始投资额的增值，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 （二）2016年10月，晶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鸿富控股分别与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25,000万美元、10,500万美元、10,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的价款转让其所持晶科有限55%、21%、20%、4%股权。

根据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赣国银00132699号、赣国银00132760号），受让方晶科集团已为鸿富控股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

让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缴税金额为 3,995.24 万元。

### （三）2017 年 6 月，晶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5 日，国协一期与中安晶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8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7.4156%股权转让给中安晶盛。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国协一期 2017 年 2 月增资时的价格均为 80,000 万元，不涉及股东初始投资额的增值，亦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2017 年 6 月 25 日，MEGCIF 与华弘荷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晶科有限 1.7612%股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162）浙国银 00037865 号），受让方华弘荷泰已为 MEGCIF 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缴税金额为 1,127.60 万元。

## 二、发行人股东减资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6 月，晶科有限拟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调整股本规模，各出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涉及股东从晶科有限取得资产，亦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 三、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晶科有限与晶科电力的注册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不存在以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 四、发行人股东在股利分配中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股利分配，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股东在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利分配，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拆除红筹架构过程的相关股权变动证明材料、增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境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对发行人纳税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合规的说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股东在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利分配，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3)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原设立出资时约定的出资方式及内容。**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主要为调整股本规模，发行人减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

根据上饶晶科工程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应由唯一股东晶科能源有限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足额缴纳。

#### 二、发行人减资情况

##### (一) 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前，晶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73,377,332.73 美元，实收资本为 536,123,873.94 美元，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均为 69.32%，本次减资的原因为晶科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调整股本规模。

##### (二) 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和合法合规性

2017年4月30日，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80,000万美元按照当日汇率变更至人民币545,76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73,377,332.73美元减至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由各出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就本次减资事宜，晶科有限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后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并取得了该等债权人的确认与同意。

2017年4月30日，晶科有限就减资事项在《上饶日报》发布了《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7年6月29日，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578785668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7年7月21日，晶科电力收到了江西省商务厅外国投资者管理处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84），对其2017年6月的股权转让、减资、股份改制等事项予以备案。

综上，本次减资已经董事会批准，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进行了公告，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商务部门的备案，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 （三）是否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6）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增资款项实际到位时间与完成增资时间的差异并说明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款的缴纳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与江西省商务厅批复中关于增资款缴纳期限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发布的减资公告、债权人通知文件，就减资事项原因访谈了发行人法务人员，走访并取得工商及商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

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的情形。

(4) 2012年7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鸿富控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鸿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关系。

回复：

#### 一、鸿富控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合法合规

鸿富控股于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期间为上饶晶科工程及晶科有限工商登记的全资股东，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该等期间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2014修订）》的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国家鼓励外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外资企业。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根据该等期间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2015年修订），光伏电站的建设、经营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结合上述规定，鸿富控股作为上饶晶科工程及晶科有限股东不违反当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2014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且其受让晶科能源有限所持上饶晶科工程100%股权以及之后历次增资均获得了江西省商务厅的批准，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出具的证明，晶科电力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2012年7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鸿富控股作为上饶晶科工程

及晶科有限的股东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 二、鸿富控股时任股东情况

经核查，2012年7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鸿富控股时任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7月，鸿富控股受让晶科能源有限所持上饶晶科工程100%股权时，其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HAGER Chia-Hui，与公司当时的股东晶科能源有限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9月，HAGER Chia-Hui将所持鸿富控股100%股权转让给JinkoSolar Project Holding Co.,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对HAGER Chia-Hui的访谈及HAGER Chia-Hui本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HAGER Chia-Hui任职于晶科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正常商业考量，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且已得到适当履行，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转让完成后，HAGER Chia-Hui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晶科电力的股权或权益。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鸿富控股登记证书、股东名册、鸿富控股的确认函，对HAGER Chia-Hui进行了访谈，取得HAGER Chia-Hui出具的说明函，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7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鸿富控股作为上饶晶科工程及晶科有限的股东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鸿富控股当时股东HAGER Chia-Hui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

回复：

## 一、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十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公司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认定依据等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
晶科集团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间接合计持有晶科集团 100%股权，李仙德与李仙华为兄弟关系，陈康平为李仙德配偶的兄弟，三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Jade Sino	财政部	Jade Sino 的股权结构图及 Jade Sino 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MEGCIF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imited	MEGCIF 的股权结构图及 MEGCIF 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饶晶航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饶晶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上饶晶航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中安晶盛	刘如强	中安晶盛、中安晶盛的全体合伙人及刘如强所共同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光大瑞华	徐放	光大瑞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光大瑞华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宏盈晶海	毛国华	宏盈晶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宏盈晶海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
金石能源	陈岩	金石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金石能源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Hope Flower	Hebert Kee Chan Pang	Hope Flower 的股权结构图及 Hope Flower 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弘荷泰	郑立	华弘荷泰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华弘荷泰出具的《确认函》	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表中已经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合伙人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和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

**(6) 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增资款项实际到位时间与完成增资时间的差异并说明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 一、历次股东增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款的缴纳均不存在违反历次公司章程与江西省商务厅批复中关于增资款缴纳期限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增资款项实际到位时间与完成增资时间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股东	增资完成时间	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	增资款实际到位金额	累计实收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比例
1	第一次增资至人民币100,000,000.00元	鸿富控股	2013年4月	2013年3月	2,94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币18,431,448.00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28,431,448.00元	28.43%
2	第二次增资至人民币460,000,000.00元	鸿富控股	2013年10月	2013年9月	11,999,980.00美元(折合人民币73,425,477.62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101,856,925.62元	22.143%
3	第三次增资至人民币605,000,000.00元	鸿富控股	2014年3月	2014年1月	33,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01,415,500.00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303,272,425.62元	50.13%
				2014年1月	15,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91,552,500.00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394,824,925.62元	65.26%
				2014年1月	10,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1,035,000.00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455,859,925.62元	75.35%
				2014年2月	24,07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9,140,074.38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605,000,000.00元	100.00%
4	第四次增资至350,000,000.00美元	鸿富控股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19,999,965.00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119,999,965.00美元	34.29%
				2014年5月	30,000,000.00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149,999,965.00美元	42.86%
				2014年8月	99,999,990.00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49,999,955.00美元	71.43%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股东	增资完成时间	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	增资款实际到位金额	累计实收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比例
				2014年8月	19,999,990.00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69,999,945.00 美元	77.14%
				2014年9月	50,000,000.00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319,999,945.00 美元	91.43%
				2014年9月	19,999,886.00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339,999,831.00 美元	97.14%
				2014年10月	7,960,891.71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347,960,722.71 美元	99.42%
5	第五次增资至 600,000,000.00 美元	鸿富控股	2014年8月	2014年10月	11,941,351.71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359,902,074.42 美元	59.98%
				2014年11月	32,495,341.06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392,397,415.48 美元	65.40%
				2015年1月	20,000,000.00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412,397,415.48 美元	68.73%
				2015年4月	3,537,213.12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连同之前的实缴出资, 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为 69.32%)	415,934,628.60 美元	69.32%
6	第六次增资至 630,000,000.00 美元	金石能源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人民币 251,250,000.00 元(其中, 人民币 144,107,806.61 元(折合 20,796,709.59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7,142,193.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为 69.32%)	436,731,338.19 美元	69.32%
7	第七次增资至	国协一期(认缴)	2017年2月	2017年1月	国协一期: 人民币 40,000,000 元	435,813.135.75	56.35%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股东	增资完成时间	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	增资款实际到位金额	累计实收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比例
	773,377,332.73 美元	57,350,933.09 美元)、宏盈晶海 (认缴 35,844,333.19 美元)、光大瑞华 (认缴 50,182,066.45 美元)			(其中,人民币 135,831,827.21 元 (折合 19,878,507.15 美元)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64,168,172.79 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缴出资比例为)	美元	
				2017 年 3 月	宏盈晶海: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币 170,428,381.07 元 (折合 24,848,133.94 美元)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29,571,618.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为 69.32%); 光大瑞华: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币 239,442,976.61 元 (折合 34,787,387.51 美元)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60,557,023.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为 69.32%); 国协一期:人民币 4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币 135,831,827.20 元 (折合 19,878,507.15 美元)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64,168,17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 2017 年 1 月的实缴出资,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为 69.32%)	536,123,873.94 美元	69.32%
8	第八次增资至人民币	上饶晶航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人民币 940,000,000.00 元 (其中,	人民币	100.00%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股东	增资完成时间	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	增资款实际到位金额	累计实收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比例
	2,170,909,000.00 元				人民币 170,909,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 769,09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70,909,000.00 元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7 年 3 月,晶科有限各股东按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期限约定出资,实缴出资比例均为 69.32%。2017 年 6 月,晶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773,377,332.73 美元减至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由各出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相应减少。本次减资后,晶科有限实缴出资比例为 100%。

由于外汇管理及相关股东资金调配流程等原因,相关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增资完成时间。发行人历次增资款的缴纳均不存在违反历次公司章程与江西省商务厅批复中关于增资款缴纳期限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打款凭证、增资报告等，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或承诺文件，取得工商及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与增资完成时间存在差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7)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一) 晶科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0%	不适用
2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	不适用
3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 1、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1.1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不适用
1.2	李仙德	有限合伙人	99.9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合计	-	-	100.00%	-

#### 1.1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	李仙德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合计	-	<b>100.00%</b>	-

## 2、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2.1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不适用
2.2	陈康平	有限合伙人	99.9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合计	-	-	<b>100.00%</b>	-

### 2.1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1.1	陈康平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合计	-	<b>100.00%</b>	-

## 3、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3.1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9%	不适用
3.2	李仙华	有限合伙人	0.0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合计	-	-	<b>100.00%</b>	-

### 3.1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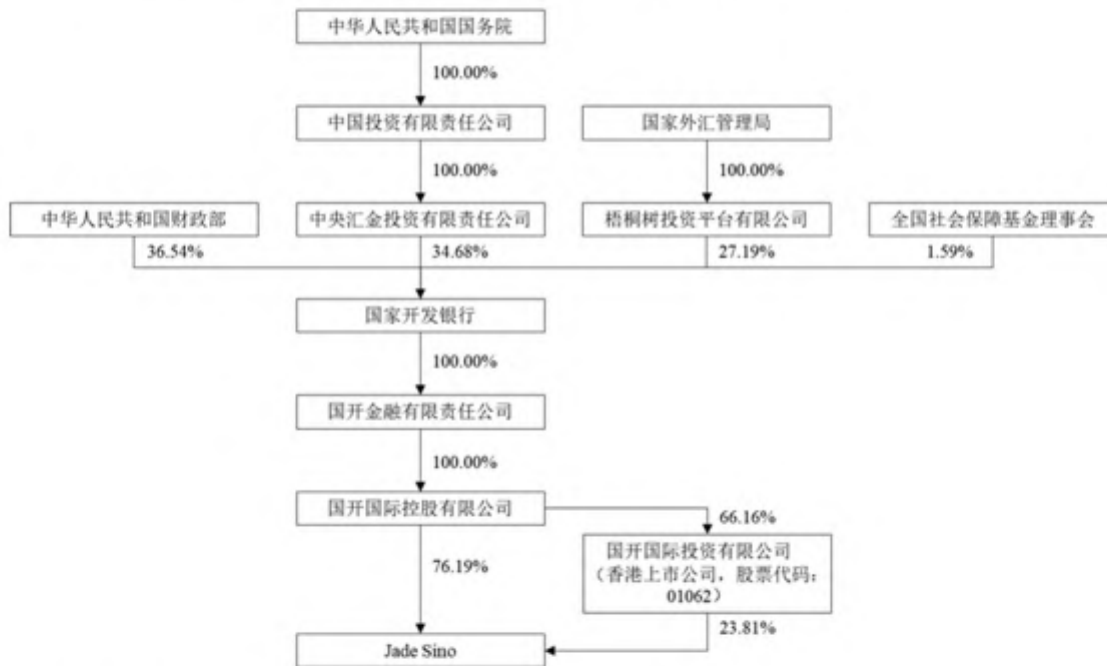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3.1.1	李仙华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合计	-	100.00%	-

经核查，晶科集团间接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二) Jade Sino

根据 Jade Sino 的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Jade Sino 出具的说明，Jade Sino 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de Sino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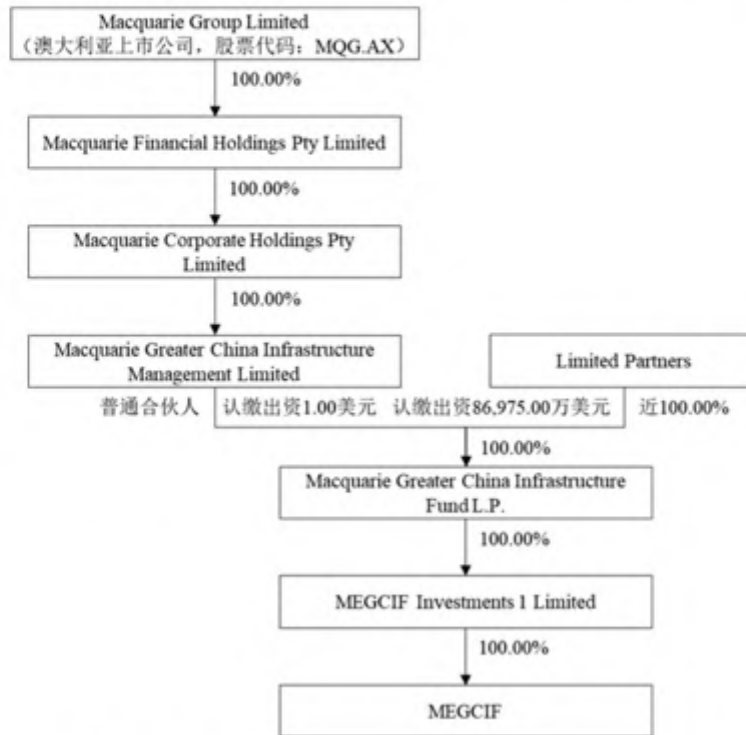
经核查，Jade Sino 穿透后不涉及间接自然人股东。

## (三) MEGCIF

根据 MEGCIF 的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MEGCIF 出具的说明，MEGCIF 为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imited (“麦格理大中华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GCIF 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的合伙人及其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	-
2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and Real Assets Holdings Pt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5.70%
3	SP RA Dragon Acquisitions,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5.70%
4	Korean Teachers' Credit Union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11.50%
5	Public Authority for Social Insurance, Sultanate of Oman Investment Department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10%
6	The Canadian Medical Protective Association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10%
7	Halifax Regional Municipality Master Trust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60%
8	Nortrust Nominees re: CGW01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9	The Royal Borough of Windsor and Maidenhea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60%
10	London Borough of Hillingdon Pension Fund	有限合伙人	4,750,000.00	0.50%
11	British Airway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0	4.10%
12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0.30%
13	Lura-Fonds S.A. SICAV-FIS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4.60%
14	Petra Orenstein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0	1.50%
15	StepStone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10,272,000.00	1.20%
16	StepStone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Offshore Holdings, L.P.	有限合伙人	4,044,000.00	0.50%
17	StepStone UWF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3,111,000.00	0.40%
18	Step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V (Delaware) L.P.	有限合伙人	996,000.00	0.10%
19	Step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V (Guernsey) L.P.	有限合伙人	1,587,000.00	0.20%
20	StepStone Atlantic Fund, L.P. - Infrastructure Series	有限合伙人	3,081,000.00	0.40%
21	StepStone Atlantic Fund, L.P. - Private Equity Series	有限合伙人	3,267,000.00	0.40%
22	StepStone Ferro Opportunitie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68,000.00	0.10%
23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Nuclear Research (CERN)	有限合伙人	3,174,000.00	0.40%
24	GEMINI Sammelstiftung - Rubrik Straumann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10%
25	Ena Company Ltd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0.90%
26	Stichting Depositary PGGM Infrastructure Funds in it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of the PGGM Infrastructure Fun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0	57.50%
合计	-	-	<b>869,750,001.00</b>	<b>100.00%</b>

根据 MEGCIF 出具的说明，上述机构有限合伙人均系在境外成立的机构投资人，该等机构投资人适用当地法律，MEGCIF 无法要求将其权益结构层层向上穿透，且该等机构投资人不乏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须遵守当地法律以及与客户的协议，无法披露

客户的姓名/名称等相关信息。鉴于上述原因，MEGCIF 无法获取其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 MEGCIF 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亦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MEGCIF 及其各层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上饶晶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晶航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2	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3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横峰县兴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00.00	33.50%
6	上饶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7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上饶晶航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饶晶航穿透表”。

根据上饶晶航提供的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上饶晶航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五）中安晶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晶盛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1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不适用
2	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99.99%	不适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合伙)			
合计	-	-	100.00%	-

#### 1、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00.00%	-

##### 1.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 1.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 1.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 1.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1.1.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1.1.1.1	国务院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2、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2.1	江西洪大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	不适用
2.2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不适用
合计	-	-	<b>100.00%</b>	-

### 2.1 江西洪大资本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洪大资本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1.1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2.2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2.1	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2.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不适用
2.2.3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2.2.1 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2.1.1	龚萍	10.00%	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2.1.2	龚小萍	90.00%	深圳市洪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惠佳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	<b>100.00%</b>	-

#### 2.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2.2.1	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2.2.3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2.2.3.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不适用
2.2.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根据中安晶盛提供的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中安晶盛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六）光大瑞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瑞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	Crystal Device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2.81%
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0%
4	苏州元聚茂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7.12%
5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56%
6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56%
7	郑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3%
8	广州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
9	王万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	-	<b>70,100.00</b>	<b>100.00%</b>

光大瑞华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光大瑞华穿透表”。

根据光大瑞华提供的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光大瑞华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七）宏盈晶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盈晶海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1	杭州延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81%	不适用
2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9%	不适用
合计	-	-	<b>100.00%</b>	-

### 1、杭州延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延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1.1	嘉兴市祥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6%	不适用
1.2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9%	不适用
1.3	于佩云	有限合伙人	4.75%	杭州义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	-	100.00%	-

#### 1.1 嘉兴市祥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市祥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

##### 1.1.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	沈玉兴	98.83%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1.1.2	丁宏震	1.17%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合计	-	100.00%	-

#### 1.2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1.2.1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不适用
1.2.2	毛国华	有限合伙人	80.00%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	-	100.00%	-

#### 1.2.1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皇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2.1.1	许玉婷	50.00%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2.1.2	毛国华	50.00%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	100.00%	-

根据宏盈晶海提供的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宏盈晶海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八）金石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陈岩	普通合伙人	7.0609%
2	乔军平	有限合伙人	17.6523%
3	苗根	有限合伙人	9.7971%
4	金锐	有限合伙人	7.0609%
5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7.0609%
6	林玲	有限合伙人	7.0609%
7	余俏琦	有限合伙人	5.2957%
8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5.2957%
9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5.2957%
10	别必凡	有限合伙人	5.2957%
1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1.7652%
12	殷开伟	有限合伙人	1.7652%
13	吴志民	有限合伙人	1.7652%
14	周永红	有限合伙人	1.7652%
15	刘斯铭	有限合伙人	1.76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6	马松	有限合伙人	1.7652%
17	陈小云	有限合伙人	1.2357%
18	杨利所	有限合伙人	1.1940%
19	冷世杰	有限合伙人	0.7960%
20	罗永生	有限合伙人	0.6178%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0.6178%
22	武正为	有限合伙人	0.6178%
23	弓传河	有限合伙人	0.6178%
24	陆嘉梁	有限合伙人	0.6178%
25	查辉远	有限合伙人	0.6178%
26	黄宝显	有限合伙人	0.6178%
27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6178%
28	洗杰伟	有限合伙人	0.6178%
29	王全来	有限合伙人	0.6178%
30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0.6178%
31	徐建根	有限合伙人	0.6178%
32	孙江江	有限合伙人	0.6178%
33	肖嫵珺	有限合伙人	0.6178%
34	邹志广	有限合伙人	0.6178%
35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0398%
合计	-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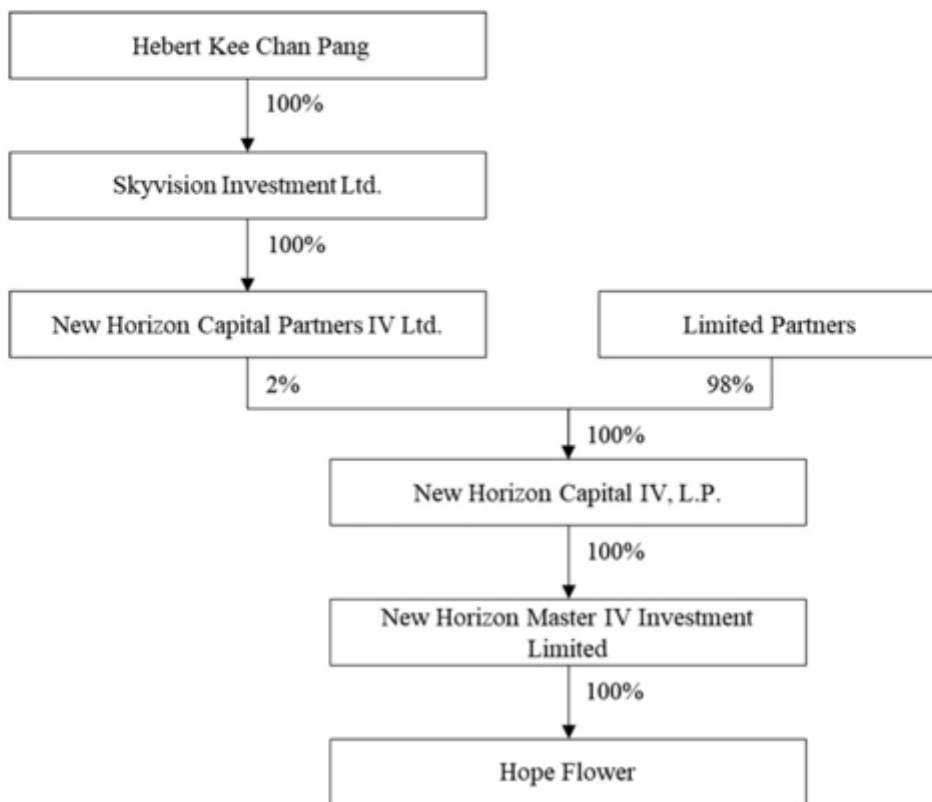
金石能源自然人合伙人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3）说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经历……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经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金石能源提供的确认函、其合伙人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金石能源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九）Hope Flower

根据 Hope Flower 的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Hope Flower 为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 Hebert Kee Chan Pa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ope Fl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 Horizon Capital IV, L.P.的合伙人及其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V Ltd.	普通合伙人	21,000,000.00	1.96%
2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 LLC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3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Guardian), L.P.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4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5,201,549.00	0.49%
5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7 Non-U.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0	1.03%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U.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9,065,992.00	0.85%
7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3rd Edition), LLC	有限合伙人	19,850,756.00	1.85%
8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881,703.00	0.46%
9	Alfred I. duPont Charitable Trust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0	American Trading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1	Apley Court, LLC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12	Aribo Investments, LLC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3%
13	Auda Asia II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14	AXA Capital Asia II L.P.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80%
15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67%
16	Capital Dynamics Generation VII - Asian Private Equity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17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0.75%
18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19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 Henrike Reemtsma Bernhard Reemtsma Cornelius Reemtsma Hermann - Hinrich Reemtsma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0.56%
20	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21	Coal Pension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as trustee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of the Mineworkers' Private Equity Trust			
22	COREalpha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II, L.P.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	0.65%
23	East Light Investment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9.34%
24	Elise H. Green, Joshua M.D. Hall and Theodore A. Ruppert, Trustees U/A Dora B. Hillman dated 8/25/68 F/B/O Howard B. Hillman and His Issue ("A-1 Trust")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09%
25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26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Co-Invest A, L.P.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2.33%
27	ERS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28	GF Holdings I, LLC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29	Glendale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67%
30	Granite Capital Investors, LP - Series I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31	Hamilton Lane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 (solely on behalf of Series B)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32	Hamilton Lane SMID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87%
33	HCP NHC IV Investors, L.P.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0%
34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0	3.27%
35	HQIMI, Inc.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36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I, L.P.	有限合伙人	1,840,000.00	0.17%
37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3,160,000.00	0.30%
38	Kromny Holdings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39	Legacy Capital, L.P.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3.73%
40	PAAF V, SPC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0.75%
41	Locasto Strategic LLC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0.37%
42	Partners Group Project Selena Access, L.P.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43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0.47%
44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0.93%
合计	-	-	<b>1,071,000,000.00</b>	<b>100.00%</b>

根据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上述机构有限合伙人均系在境外成立的机构投资人，该等机构投资人适用当地法律，Hope Flower 无法要求将其权益结构层层向上穿

透，且该等机构投资人不乏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其须遵守当地法律以及与客户的协议，无法披露客户的姓名/名称等相关信息。鉴于上述原因，Hope Flower 无法获取其最终出资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亦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Hope Flower 及其各层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十）华弘荷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弘荷泰的合伙人及其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1	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48%	不适用
2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2%	不适用
合计	-	-	<b>100.00%</b>	-

##### 1、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1.1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84.04%	不适用
1.1.2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不适用
1.1.3	杭州科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不适用
1.1.4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1.1.1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元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不适用
1.1.1.2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40.00%	不适用
1.1.1.3	浙江立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1.1.1.1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1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80.33%	不适用
1.1.1.1.2	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67%	不适用
1.1.1.1.3	浙江立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	不适用
合计	-	<b>100.00%</b>	-

##### 1.1.1.1.1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1.1	郑立	92.50%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1.1.1.1.2	郑圣奇	7.50%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合计	-	<b>100.00%</b>	-

##### 1.1.1.1.2 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2.1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90.00%	不适用
1.1.1.1.2.2	浙江立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合计	-	100.00%	-

#### 1.1.1.1.2.2 浙江立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立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1.1.2.2.1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90.00%	不适用
1.1.1.1.2.2.2	郑圣奇	10.00%	同上
合计	-	100.00%	-

#### 1.1.3 杭州科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科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背景
1.1.3.1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22%	不适用
1.1.3.2	郑立	有限合伙人	62.78%	同上
合计	-	-	100.00%	-

#### 1.1.4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自然人股东背景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背景
1.1.4.1	程春艳	80.00%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4.2	贺金娣	20.00%	退休
合计	-	100.00%	-

根据华弘荷泰提供的确认函、相关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经核查，华弘荷泰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二、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法人股东 10 名，不存在直接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和宏盈晶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故上述股东应当分别视为一个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独立管理、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MEGCIF 为麦格理大中华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专业投资机构，Hope Flower 为 Hebert Kee Chan Pang 所实际控制的新天域资本（New Horizon Capital）旗下的专业投资机构，其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上述三家外资股东应当分别视为一个股东。

晶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故其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3 名；金石能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35 名；华弘荷泰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4 名。

据此，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最终股东人数
1	晶科集团	是	3
2	Jade Sino	否	1
3	MEGCIF	否	1
4	上饶晶航	否	1
5	中安晶盛	否	1
6	光大瑞华	否	1
7	宏盈晶海	否	1
8	金石能源	是	35
9	Hope Flower	否	1
10	华弘荷泰	是	4
	合计	-	49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49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之情形。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文件、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8) 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履行有关报告程序，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9) 说明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相邻两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但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PE 倍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 一、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合理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 6 个月之内进行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三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转让时点、定价情况等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1	晶科能源有限	鸿富控股	2013 年 4 月 9 日	受让方鸿富控股看好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发展	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	鸿富控股	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拟在境内上市，其实际控制人看好晶科有限未来的发展，故由晶科集团受让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晶科有限 55% 的出资份额。 为拆除红筹架构，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境内拟上市主体）。	对应公司估值 45,454.5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0.64 亿元）
3	国协一期	中安晶盛	2017 年 6 月 29 日	股权转让之时，国协一期与中安晶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国协壹号，中安晶盛的有限合伙人为为国协一期，本次股权转让为基金结构调整。	对应公司估值 107.88 亿元
	MEGCIF	华弘荷泰		华弘荷泰看好晶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同时 MEGCIF 拟提前收回对晶科有限的部分投资，因此双方协商一致后华弘荷泰受让 MEGCIF 所持晶科有限部分出资份额。	

注：由于其他股东为将其境外权益平移至境内上市主体且不涉及对价支付，因此，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公司估值以晶科集团受让价格测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 6 个月之内进行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7年6月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相较于2016年10月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由于在此期间发行人经历两次增资,其资金实力、装机规模及经营业绩等大幅增长,因此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或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6个月之内进行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合理,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0) 发行人与股东或者股东之间是否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主要内容、签订背景、目前是否已经无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发行人与股东曾经存在对赌约定。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发行人与各股东已经无条件终止该等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约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曾经存在对赌约定,涉及对赌约定内容及背景具体如下:

####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对赌协议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其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中约定有相关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系相关各方基于对发行人的估

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测等商业考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根据公司与其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全体股东<sup>1</sup>所签署的最近一次的《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该等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转让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创始人股东未经所有投资方一致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让或另行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或授予对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任何选择权，不得质押、抵押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对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另行设置权利负担，不得将股权转让给竞争者，但投资方有权提前通知合资公司后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此外，股东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可不受上述限制。

### 2、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受让权

经所有投资方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可将其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在同等情况下，投资方可按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受让权。

### 3、优先认购权

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合资公司股东对新增注册资本在对应权限内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

### 4、跟售权

创始人股东可将有关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购买人，并应向投资方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有权按约定行使跟售权。

### 5、盈利承诺

合资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向投资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合资公司在约定考核年度内合并报表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应不低于约定的业绩指标。

### 6、投资方赎回权

---

<sup>1</sup>《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具体签署主体包括：晶科有限（“合资公司”、“公司”）、晶科集团（“创始人股东”）、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金石能源、玄盈晶海、光大瑞华、中安晶盛、华弘荷泰。其中，除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外的其他股东合称“投资方”。

若合资合同签署后，合资公司或创始人股东被发现严重违约、合资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或合格出售等约定回购事件时，投资方有权按约定要求创始人股东购买投资方在公司中的股权，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7、投资方权利的自动终止及重置权**

为公司实施合格上市计划之目的，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的原则、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及/或根据法律或相关审批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如果交易文件所约定的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特定权利条款”）必须根据相关审批机关届时关于合格上市之审核要求终止效力或进行必要的调整，各方同意该等特定权利条款将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之申请时终止效力或在相关审批机关届时关于合格上市之审核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视适用情况而定），但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该等被终止效力的特定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i) 合格上市申请在正式提交后被终止、撤回、失效、否决；以及(ii)因任何原因在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一（1）年内未完成合格上市。

## **8、利润分配**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从其可分配税后利润中依法提取中国法所要求的基金、准备金、依法弥补亏损后，投资方依约对合资公司利润分配享有优先权。

## **9、清算优先权**

清算及所有债务偿还后的合资公司剩余资产和/或资产出售所得收益，投资方依约享有清算优先权。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上饶晶航（“投资方”）、晶科集团（“控股股东”）、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实际控制人”）及晶科电力（“目标公司”、“公司”）签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约定有相关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在约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应不低于约定的业绩目标。

## **2、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对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出售的公司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 **3、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再融资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在中国所占的股权比例以与其他潜在投资主体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和股份。

## **4、清算优先权**

各方同意，在公司的资产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投资方可以优先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相当于其增资款的 100%加上 10%/年计算的投资收益及所有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

## **5、股份回购/收购**

在出现未能按照约定的指标完成业绩或者未能于约定期限内完成合格境内上市/并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照约定的公式测算。

## **6、投资方优惠条款**

如果公司在本轮、未来的任何融资中存在比本协议项下投资条件条款更加优惠的条件条款（“投资方优惠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投资方优惠条款，公司和控股股东应确保投资方实现该等更优惠条款。

## **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已无条件解除对赌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发行人与各股东已经无条件终止该等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未对发

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合资合同、增资协议与投资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各股东已经无条件终止该等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调取了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款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与确认函，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公司相关股东



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并核实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或承诺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有关信息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基本信息和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发行人现有十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12）关于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如何履行关联方、同业竞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是否能够充分到位并得出明确结论。**

回复：

针对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外资股东所涉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商务

部门批复等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并审阅了外资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就外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外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可以有效保证核查结论的准确性。

## 问题 2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晶科集团（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Jade Sino、MEGCIF、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和光大瑞华，其中晶科集团持有公司 39.31%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等；（2）说明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说明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3）说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MEGCIF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说明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等；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关于其设立目的确认函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设立目的具体如下：

### （一）晶科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68,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	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光伏、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是否专设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饶卓信	35,765.625	52.50%
	上饶嘉信	21,459.375	31.50%
	上饶柏新	10,900.00	16.00%
	合计	68,125.00	100.00%

### （二）Jade Sino

公司名称	Jade Sino Ventures Limited（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1日
法定股本	50,000股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专设	是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096.00	76.19%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904.00	23.81%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三）MEGCIF

公司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5日		
法定股本	12,980,695股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专设	是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12,980,695.00	100.00%

### （四）上饶晶航

企业名称	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认缴出资额总额	10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5栋1层		
经营范围	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专设	是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横峰县兴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	33.50%
	上饶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

(五) 中安晶盛

企业名称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5日		
认缴出资总额	80,0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经营范围	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专设	是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99.99%
	合计	80,010.00	100.00%

(六) 光大瑞华

企业名称	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认缴出资总额	7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906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专设	是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100.00	0.14%
	Crystal Device Limited	23,000.00	32.8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40%
	苏州元聚茂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7.1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	6,000.00	8.56%

	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8.56%
	郑旭	5,000.00	7.13%
	广州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85%
	王万松	1,000.00	1.43%
	合计	70,100.00	100.00%

（2）说明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说明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

回复：

一、说明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一）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晶科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集团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7）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部分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其所实际控制的除晶科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部分相关回复。

## 2、Jade Sin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de Sino 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7）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部分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de Sino 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Jade Sino 实际由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管理，后者为国家开发银行旗下主营投资控股及资产管理的海外平台。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且实际运营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01062.HK）	证券及权益投资
2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01278.HK）	房地产开发

## 3、MEGCI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GCIF 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7）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部分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GCIF 的实际控制人为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imited，其所实际控制的除 MEGCIF 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MEGCIF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投资控股
2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投资控股
3	MEGCIF Investments 2 Limited	投资控股
4	MEGCIF Investments 3 Limited	投资控股
5	MEGCIF Investments 4 Limited	投资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6	MEGCIF Investments 5 Limited	投资控股
7	Asia Pacific Fortune (HK) Limited	投资控股
8	MEGCIF Assets Holding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在清算过程）
9	MEGCIF Assets Management I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在清算过程）
10	MEGCIF Assets Holding II Limited	投资控股
11	MEGCIF Assets Holding III Limited	投资控股

#### 4、上饶晶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晶航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7）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之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晶航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饶晶航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除上饶晶航外的其他独立管理、运作的企业。

#### 5、中安晶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晶盛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7）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之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晶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如强，其所实际控制的除中安晶盛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3	江西洪大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
4	江西洪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业开发
5	江西洪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6	南昌市洪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经营
8	江西洪大长薪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8	江西洪大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洪城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0	洪大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1	南昌洪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开发
12	江西洪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3	江西洪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业务
14	江西邦盛服装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
15	南昌市洪大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策划
16	江西洪大名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
17	江西洪大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8	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19	靖安洪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6、光大瑞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瑞华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7）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之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瑞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放，其所实际控制的除光大瑞华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	深圳前海瑞华鹏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顾问
4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
5	新余光大瑞华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6	深圳前海瑞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
7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
8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
9	深圳光大金控清洁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
10	深圳望京机电设备企业（有限合伙）	机电设备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
11	深圳新湾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2	深圳光大瑞华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13	深圳光大瑞华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14	深圳光大瑞华新能源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15	深圳光大瑞华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
16	深圳光大瑞华互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7	珠海光大瑞华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	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20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贸易
21	深圳光点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2	深圳印纪光大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23	深圳印纪光大泰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24	深圳印纪光大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二）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述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供应商名册并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取得其关于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和资金往来的确认。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上述境内机构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出资人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匹配、复核其重合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资料、序时账、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6、取得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实际控制的企业）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与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晶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委派胡建军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委派曹海云任发行人监事；除发行人外，晶科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中晶科能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晶科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供应商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委派孙奥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Jade Sino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Jade Sino 及其股东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6%股权、并通过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前十名客户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但 Jade Sino 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MEGCIF 委派 Neil Edward Johnson 任发行人董事，委派白文龙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MEGCIF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MEGCIF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 二、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本所律师取得了光大瑞华自然人股东郑旭、王万松的基本信息情况、履历和确认函，对自然人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郑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00569.SZ）董事长、总经理。

王万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

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或对赌协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部分相关内容。

**（3）说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1	乔军平	4,435.13	17.65%	是	2016.01.18	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5.12 中国广核集团 总经理助理，兼任新疆分公司总 经理、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016.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唐逢源	1,774.05	7.06%	是	2017.06.01	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7.05 晶科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6 至今 历任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副总经 理
3	陈岩	1,774.05	7.06%	是	2012.10.22	财务负责人	2016.11.10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4	金锐	1,774.05	7.06%	是	2015.04.29	副总经理	2016.11.10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5.04 三胞集团有限 公司 副总裁 2015.04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余俏琦	1,330.54	5.30%	是	2016.11.16	战略发展部副 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6.11 海南省发改委 副巡视员 2016.1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总裁
6	别必凡	1,330.54	5.30%	是	2016.09.19	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6.09 中广核工程有 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咸宁项 目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2016.09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张晶	443.51	1.77%	是	2015.05.25	高级工程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4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总监 2015.05-2017.1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与安全管理部总监 2017.1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总监
8	殷开伟	443.51	1.77%	是	2012.02.01	渭南领跑者项目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总经理 2017.01-2017.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扶贫事务部总经理 2018.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领跑者项目总经理
9	吴志民	443.51	1.77%	是	2015.09.07	寿阳领跑者项目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4-2015.10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2014.10-2015.09 SPI 苏州新维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2015.09-2017.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工程三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2017.03-2018.0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C 项目事业部总经理 2018.04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寿阳领跑者项目总经理
10	冷世杰	200.00	0.80%	否（已离 职）	2014.10.27	原为发行人商 务运营部高级 总监兼 CEO 助 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4.09 天合光能有限 公司 高级经理 2014.10-2018.09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运营部高级 总监兼 CEO 助理 2018.09 至今 港建新能源信息咨 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负 责人
11	周永红	443.51	1.77%	是	2014.02.07	供应链管理 部 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2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部 总监
12	刘斯铭	443.51	1.77%	是	2019.01.01	资本市场副 总 裁兼董事长助 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8.12 晶科能源有限 公司 投资者关系总 监 2019.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副 总 裁兼董 事 长 助 理
13	马松	443.51	1.77%	是	2013.04.15	总裁助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14	陈小云	310.46	1.24%	是	2014.07.28	总裁办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资金	2014.01-2014.07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 限 公司 财务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监 2014.07-2018.0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总监
15	罗永生	155.23	0.62%	是	2012.02.01	东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8.0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区域公司总经理 2018.08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16	李帅	155.23	0.62%	是	2016.03.09	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0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业监管处副处长 2016.03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
17	武正为	155.23	0.62%	是	2012.05.28	工程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18	弓传河	155.23	0.62%	是	2015.06.29	设计院副院长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4.06 北京国庄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4.06-2015.06 江西德润天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副院长
19	陆嘉梁	155.23	0.62%	是	2015.06.15	融资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6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有限公司 融资总监
20	查辉远	155.23	0.62%	是	2015.06.01	融资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6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部部长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总监
21	徐伟	155.23	0.62%	是	2014.05.01	江西区域公司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5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区域公司总经理
22	洗杰伟	155.23	0.62%	是	2014.07.23	东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4.07 北京中电联发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2014.07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3	王全来	155.23	0.62%	是	2015.03.16	开发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3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开发副总 2015.03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总监
24	张邦全	155.23	0.62%	是	2016.05.11	华东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4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华东区总经理 2015.04-2016.05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负责人 2016.05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25	徐建根	155.23	0.62%	否	2014.05.01	原为发行人区域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5-2018.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副总经理 2018.07 至今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区域副总经理
26	孙江江	155.23	0.62%	是	2016.08.08	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07 中兴能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8-2018.0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管理部总监 2018.09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7	肖嫵琚	155.23	0.62%	是	2013.11.11	董事长秘书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28	邹志广	155.23	0.62%	是	2014.10.08	财务副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4.10 利拉伐(上海)乳业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4.10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9	杨利所	300.00	1.19%	是	2017.01.05	董事会秘书	2017.03.21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业务总监 2016.04-2016.12 上海泛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30	李萌	10.00	0.04%	否(已离职)	2016.12.12	原为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	2017.03.21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1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理			2016.12-2019.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2019.03 至今 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31	苗根	2,461.53	9.80%	否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1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助理 2015.11-2019.0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全球营销副总裁 2019.02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首席营销官
32	林玲	1,774.05	7.06%	否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2015.01-2017.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8.01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裁
33	曹海云	1,330.54	5.30%	否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4-2014.0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09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34	王志华	1,330.54	5.30%	否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裁
35	黄宝显	155.23	0.62%	否(已离)	2015.02.12	原为发行人人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2014.01-2015.02 三胞集团有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职)		力资源总监		资金	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5.02-2018.0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8.01 至今 中合汇金投资基金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合计	-	25,125.00	100.00 %	-	-	-	-	-	

二、非发行人员工持有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金石能源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合伙人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就金石能源增资发行人背景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金石能源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目的为与员工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金石能源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能源出资份额分配兼顾员工的职位高低、在职、在岗年限、工作业绩以及员工自身认缴意愿等综合因素，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具备合理性，金石能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现有合伙人中，苗根、林玲、曹海云及王志华为发行人关联方晶科能源有限的员工，基于其历史上对晶科电力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并结合其自身的认缴意愿，同意其作为金石能源的合伙人。

综上所述，非发行人员工持有金石能源股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具备合理性。

#### **(4) 说明 MEGCIF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MEGCIF 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462.63	2,530.19	8,348.00

根据 MEGCIF 出具的说明，MEGCIF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结合市场可参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衡量其对晶科电力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报告期内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 MEGCIF 当期损益。

MEGCIF 于 2014 年 7 月通过认购晶科电力开曼（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 Co., Ltd.）股份参与投资晶科有限（晶科电力前身），

投资时间较早。2016年、2017年，MEGCIF结合晶科电力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增速、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对上述股权投资确认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当期净利润较大。2018年，其根据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变动幅度较小，确认了较小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当期净利润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MEGCIF的净利润波动具备合理性。

### 问题 3

招股书披露，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晶科集团持有公司 39.31%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三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以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三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结合发行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三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以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三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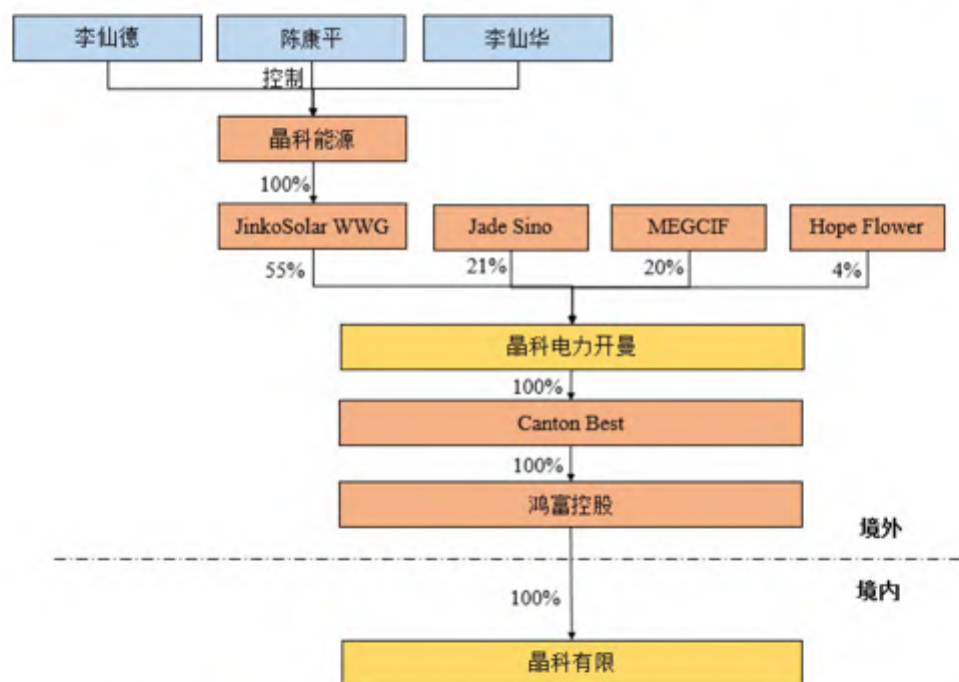
#### 一、认定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

李仙德与李仙华为兄弟关系，陈康平与李仙德之配偶为兄妹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历经红筹架构存续阶段（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红筹架构拆除至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今（2017年6月至今）三个阶段。综合考虑各阶段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组织机构的表决机制和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意图，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以下简称“三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 （一）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间，晶科能源通过JinkoSolar WWG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晶科有限55%的股权，晶科电力为晶科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在此期间内，三人为晶科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三人合计持有晶科能源股权比例始终在30%以上，为晶科能源的单一大股东。

其次，上述期间内，晶科能源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创始人李仙德担任董事长、陈康平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李仙华担任董事兼副总裁，上述三人控制绝大多数非独立董事席位，且该等期间晶科能源董事会决议均为一致通过。



因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实际控制晶科能源。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鸿富控股为晶科有限的唯一股东，即晶科有限受鸿富控股 100%控制。鸿富控股在此阶段的董事会成员情况、法定人数及表决机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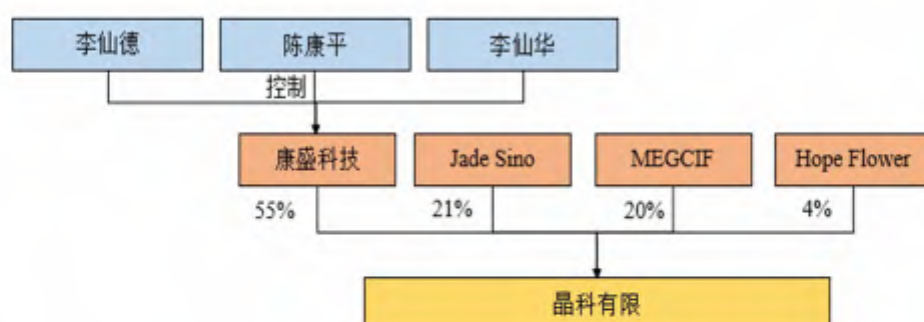
时间	登记在册的董事成员	委派方	出席会议法定人数	表决机制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胡志伟、Neil Edward Johnson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由晶科能源委派，胡志伟由 Jade Sino 委派，Neil Edward Johnson 由 MEGCIF 委派	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出席（必须包括 Jade Sino、MEGCIF 委派的董事）	重要决策事项须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必须包括 Jade Sino、MEGCIF 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他日常事项经简单多数董事同意即通过

从董事会表决机制来看，晶科能源委派的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拥有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及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从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在此期间晶科有限其他董事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

因此，上述期间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二）合资企业期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0 月，鸿富控股分别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康盛科技、Jade Sino、MEGCIF 和 Hope Flower。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系列安排，晶科有限红筹架构拆除，晶科有限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股权完成变更后，晶科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康盛科技，三人合计持有康盛科技 100%股权，实际控制晶科有限控股股东。随后，金石能源、光大瑞华、宏盈晶海、中安晶盛和华弘荷泰相继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新增成为晶科有限股东，康盛科技持有晶科有限股权比例逐步稀释至 42.67%，但仍为晶科有限控股股东，三人始终实际控制晶科有限控股股东。

在合资企业期间，晶科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此期间，晶科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情况、法定人数及表决机制如下表所示：

时间	登记在册的董事成员	委派方	出席会议法定人数	表决机制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胡志伟、Neil Edward Johnson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由康盛科技委派，胡志伟由 Jade Sino 委派，Neil Edward Johnson 由 MEGCIF 委派	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以上出席	至少须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必须包括 Jade Sino、MEGCIF 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过

从董事会表决机制来看，康盛科技委派的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拥有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及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从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在此期间晶科有限其他董事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

因此，上述期间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三）股份公司阶段：2017年6月至今

2017年6月29日，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8年12月，晶科电力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上饶晶航作为投资人以货币作为出资，注册资本由200,000.00万元增加到217,090.90万元，康盛科技（后更名为晶科集团，下同）的持股比例由42.67%被摊薄至39.3107%，但仍为晶科电力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仍然合计持有康盛科技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电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阶段，晶科电力共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其中李仙德为董事长，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和胡建军等4名非独立董事实际上均由控股股东康盛科技委派，据此，康盛科技实际控制了4名非独立董事席位，对晶科电力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且该阶段晶科电力董事会决议均为一致通过。

因此，上述期间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持股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各阶段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组织机构的的表决机制和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其他股东的持股意图，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 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及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为确保未来生产经营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已

于 2019 年 4 月进一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未来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委派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及/或股东委派的董事采取行动决定发行人事项的情形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如各方就该等事项经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如各方虽经充分协商未能就该等事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投反对票；该协议有效期至晶科电力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各方未明确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则该协议仍将继续有效。

**(2) 结合发行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

回复：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10%。以本次公开发行比例 10%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一) 发行前股东	217,090.90	100.00%	217,090.90	90.00%
其中：晶科集团	85,340.00	39.31%	85,340.00	35.38%
Jade Sino (SLS)	32,584.40	15.01%	32,584.40	13.51%
MEGCIF	27,510.40	12.67%	27,510.40	11.40%
上饶晶航	17,090.90	7.87%	17,090.90	7.08%
中安晶盛	14,831.20	6.83%	14,831.20	6.15%
光大瑞华	12,977.40	5.98%	12,977.40	5.38%
宏盈晶海	9,269.60	4.27%	9,269.60	3.84%
金石能源	7,758.00	3.57%	7,758.00	3.21%
Hope Flower	6,206.60	2.86%	6,206.60	2.57%
华弘荷泰	3,522.40	1.62%	3,522.40	1.46%
(二) 社会公众股	-	-	24,121.22	10.00%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合计	217,090.90	100.00%	241,212.12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 39.31% 摊薄至 35.38%，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仍然持有晶科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结合其他现有股东的持股意图，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部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其各自持有 100% 权益的上饶卓信、上饶嘉信和上饶柏新等三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晶科集团 52.50%、31.50% 及 16.00% 的股权，并通过晶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107% 的股份。据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39.3107% 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时，“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2、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有限/晶科电力的董事长，陈康平和李仙华一直担任晶科有限/晶科电力的董事，且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在晶科有限/晶科电力的历次董事会上行使的董事表决权、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的提案权、行使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有关经营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据此，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作为发行人的核心股东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条件。

3、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通过晶科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权限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等核心职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约定权限依法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此外，为确保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已于 2019 年 4 月进一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未来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上均保持一致行动。据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条件。

综上所述，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

#### 问题 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1 月起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在 2016 年决定在中国境内申请首发上市后开始拆除境外上市架构。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2) 补充说明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至发行人；(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原境外上市主体晶科电力开曼历次私募融资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说明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回复：

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于 2013 年末启动红筹架构搭建并拟于境外上市，并于 2016 年 10 月拆除红筹架构规划在境内上市。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方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相关税收已依法缴纳，具体如下：

####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具体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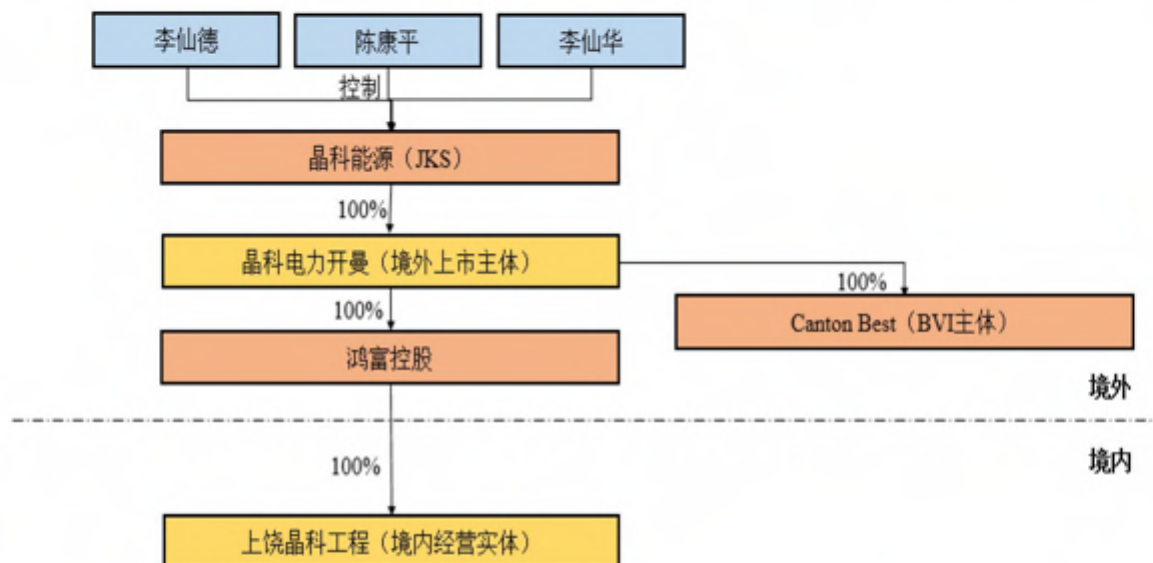
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于 2013 年末启动红筹架构搭建并拟于境外上市，红筹架构历经搭建、优化调整、私募融资、拆除等四个阶段，并于 2016 年 10 月拆除红筹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一) 红筹架构搭建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1	2013年11月	设立晶科电力开曼	2013年11月12日, Mapcal Limited(秘书公司)设立晶科电力开曼, 同日, Mapcal Limited将所持有的晶科电力开曼1股转让给晶科能源。	设立拟于境外上市的主体												
2	2013年11月	设立Canton Best	2013年9月16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秘书公司)设立Canton Best。2013年11月18日, 秘书公司将所持Canton Best的1股转让给晶科电力开曼。	设立BVI主体												
3	2014年1月	晶科电力开曼收购鸿富控股	<p>1、本次收购前, 晶科能源持有鸿富控股100%权益, 鸿富控股持有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100%权益;</p> <p>2、晶科电力开曼收购鸿富控股过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 <th>鸿富控股股权结构</th> <th>具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次收购前</td> <td>晶科能源持股100%</td> <td>晶科能源持有20,000股, 即100%股权</td> </tr> <tr> <td>2014年1月13日</td> <td>(1)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99%; (2) 晶科能源持股1%</td> <td>晶科电力开曼认购鸿富控股1,980,000股, 持股99%; 晶科能源持股1%</td> </tr> <tr> <td>2014年1月29日</td> <td>晶科电力开曼持股100%</td> <td>晶科电力开曼向晶科能源发行20,000股股份, 以受让其所持鸿富控股20,000股股份</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鸿富控股股权结构	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	晶科能源持股100%	晶科能源持有20,000股, 即100%股权	2014年1月13日	(1)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99%; (2) 晶科能源持股1%	晶科电力开曼认购鸿富控股1,980,000股, 持股99%; 晶科能源持股1%	2014年1月29日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100%	晶科电力开曼向晶科能源发行20,000股股份, 以受让其所持鸿富控股20,000股股份	将境内经营实体注入境外上市主体
时间	鸿富控股股权结构	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	晶科能源持股100%	晶科能源持有20,000股, 即100%股权														
2014年1月13日	(1)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99%; (2) 晶科能源持股1%	晶科电力开曼认购鸿富控股1,980,000股, 持股99%; 晶科能源持股1%														
2014年1月29日	晶科电力开曼持股100%	晶科电力开曼向晶科能源发行20,000股股份, 以受让其所持鸿富控股20,000股股份														



通过上述操作，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成为晶科电力开曼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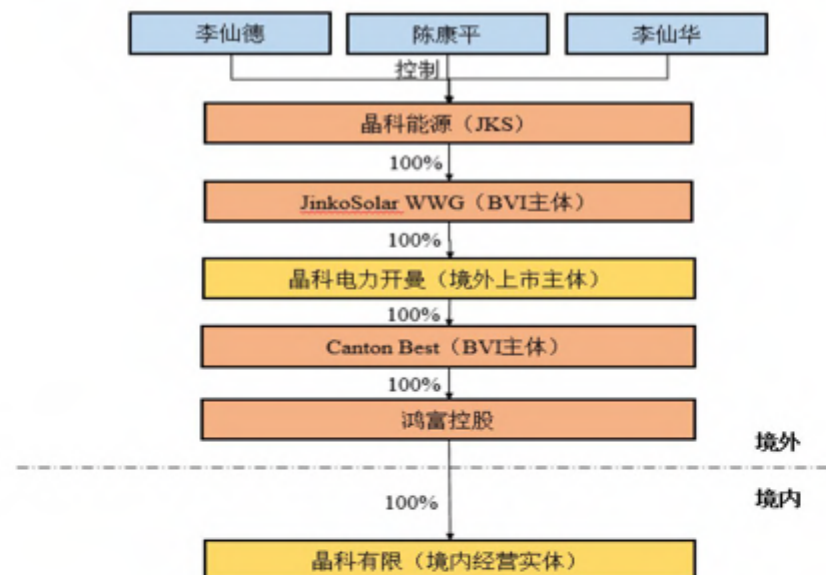


## （二）调整红筹架构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1	2014年2月	Canton Best收购鸿富控股	2014年2月15日，晶科电力开曼以所持鸿富控股全部股权增资Canton Best，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9,999股。 本次增资后，晶科电力开曼合计持有Canton Best 100%股权，Canton Best持有鸿富控股	在持股架构中增加BVI公司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100%股权。	
2	2014年4月	晶科能源设立 JinkoSolar WWG，并收购晶科电力开曼	2014年4月4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秘书公司) 设立 JinkoSolar WWG。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所持有的 1 股 JinkoSolar WWG 股份转让给晶科能源。 2014年4月28日，晶科能源将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100%股权转让给 JinkoSolar WWG。	在持股架构中增加 BVI 公司

通过上述调整，红筹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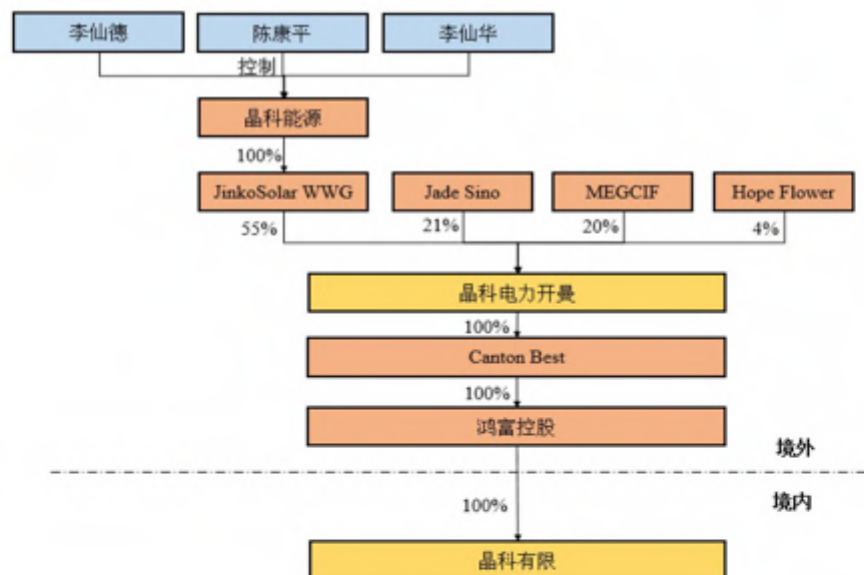


(三) 境外上市前融资、拆股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1	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	晶科电力开曼私募融资	<p>1、2014年7月25日，MEGCIF认购晶科电力开曼25,532股优先股，对价为1亿美元。</p> <p>2、2014年8月11日，Jade Sino认购13,404股优先股，对价为5,250万美元；2014年11月13日，Jade Sino认购13,405股优先股，对价为5,250万美元；两次认购合计持有晶科电力开曼26,809股优先股。</p> <p>3、2014年8月11日，Hope Flower其认购晶科电力开曼5,106股优先股，对价为2,000万美元。</p> <p>4、2014年11月13日，JinkoSolar WWG认购晶科电力开曼发行的10,213股普通股，对价为4,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其合计持有晶科电力开曼70,213股普通股。</p>	引进财务投资者
2	2014年10月	设立股权激励计划	<p>2014年10月20日，晶科电力开曼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决议，拟为该计划预留12,766股普通股（该股权激励并未实际实施，于2016年10月终止）。</p> <p>晶科电力开曼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拆除后，均不存在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与相关人员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情形，上述预留普通股主要目的系为未来拟激励对象预留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实际登记为晶科电力开曼普通股。</p>	拟在境外上市前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	2015年4月	晶科电力开曼拆股增加股本	2015年4月9日，晶科电力开曼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每股拆为1,000股，即由每股0.0001美元拆分为每股0.0000001美元。	拆股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操作情况说明
			2015年4月21日，晶科电力开曼进行拆股，其中：JinkoSolar WWG持有的70,213股普通股拆分为70,213,000股，Jade Sino持有的26,809股优先股拆分为26,809,000股，MEGCIF持有的25,532股优先股拆分为25,532,000股，Hope Flower持有的5,106股优先股拆分为5,106,000股。	
4	2015年5月	申请在美国上市但随后终止	2015年5月15日，晶科电力开曼收到美国证监会出具的材料受理函。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晶科电力开曼终止本次上市计划。	拟在美国上市，随后终止该次上市安排

通过上述调整，红筹架构如下所示：



#### （四）红筹架构拆除

##### 1、各方决策程序

###### （1）晶科能源决策程序

鉴于晶科集团为晶科能源关联方，经晶科能源非关联董事特别委员会批准，同意晶科集团以 2.5 亿美元购买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

###### （2）晶科电力开曼决策程序

晶科电力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2）晶科电力开曼以 1.05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Jade Sino 所持其 26,809,000 股优先股，以 1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MEGCIF 所持其 25,532,000 股优先股，以 0.2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Hope Flower 所持其 5,106,000 股优先股；（3）终止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4）终止 2014 年 10 月 20 日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 （3）晶科有限决策程序

晶科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作价 2.5 亿美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作价 1.05 亿美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作价 1 亿美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作价 0.2 亿美元价格转让给 Hope Flower。

经各方决策，晶科电力开曼、鸿富控股、晶科有限、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共同签署关于支付责任抵销的协议，约定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向鸿富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责任与晶科电力开曼向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责任相抵销。

##### 2、晶科有限完成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8 日，鸿富控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晶科有限领取了上饶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晶科电力开曼完成海外投资者股份注销

根据晶科电力开曼的股东名册，2016年10月18日，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所持晶科电力开曼的股份已经由晶科电力开曼回购并注销。

## 二、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涉及的税收事宜

### （一）红筹架构搭建

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方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情况。

### （二）红筹架构拆除

红筹架构拆除时，鸿富控股将持有的晶科有限55%股权转让至晶科集团，对价为2.5亿美元；将其持有晶科电力21%股权作价1.05亿美元转让给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20%股权作价1亿美元转让给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4%股权作价0.2亿美元价格转让给Hope Flowe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鸿富控股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赣国银00132699号、赣国银00132760号），受让方晶科集团已为鸿富控股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缴税金额为3,995.24万元。

综上，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方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晶科集团已为鸿富控股代扣代缴了相关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一系列协议、税收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外汇登记证，取得了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方不涉及

到中国税收缴纳；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晶科集团已为鸿富控股代扣代缴了相关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 补充说明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至发行人：**

回复：

如上题所述，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作为海外财务投资者于 2014 年增资境外拟上市主体晶科电力开曼，经核查，海外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拆除红筹架构后，晶科电力开曼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情形，具体如下：

#### 一、海外投资者基本情况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作为海外财务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一) Jade Sino

Jade Sino 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合计投资晶科电力开曼 10,500 万美元，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21% 股权。截至 2018 年末，Jade Sino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ade Sino Ventures Limited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法定股本	50,000 股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股)	出资比例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096.00	76.19%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904.00	23.81%
	合计	50,000.00	100.00%

##### (二) MEGCIF

MEGCIF 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投资晶科电力 10,000 万美元，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20% 股权。截至 2018 年末，MEGCIF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5日		
法定股本	12,980,695股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12,980,695.00	100.00%

### （三）Hope Flower

Hope Flower 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投资晶科电力 2,000 万美元，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4% 股权。截至 2018 年末，Hope Flower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pe Fl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日		
法定股本	1股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1	100.00%

## 二、海外投资者取得股权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取得的晶科电力开曼股权及变动过程如下：

主体	时间	事项	交易定价及依据
MEGCIF	2014年7月25日	MEGCIF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25,532 股优先股，持股比例为 20%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价为 1 亿美元
Jade Sino	2014年8月11日	Jade Sino 认购 13,404 股优先股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价为 5,250 万美元
	2014年11月13日	Jade Sino 认购 13,405 股优先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价为 5,250 万美元
Hope Flower	2014年8月11日	Hope Flower 其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5,106 股优先股，持股比例为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价为 2,000 万美元



### 三、海外投资者股权转让及回购

由于晶科电力有限拟拆除红筹架构并于境内上市，因此，发行人海外投资者原通过晶科电力开曼间接持有晶科有限权益通过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直接平移至境内主体，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描述	完成时间
1	股权平移至晶科有限层面	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	2016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晶科电力开曼股权回购	晶科电力开曼以 1.05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Jade Sino 所持其 26,809,000 股优先股，以 1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MEGCIF 所持其 25,532,000 股优先股，以 0.2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Hope Flower 所持其 5,106,000 股优先股	2016年10月18日完成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3	债务债务抵销	晶科电力开曼、鸿富控股、晶科有限、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共同签署关于支付责任抵销的协议，约定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向鸿富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责任与晶科电力开曼向 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责任相抵销	2016年10月11日，晶科能源董事会特别委员会批准出售晶科有限股权等交易

本次交易后，海外投资者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不再持有晶科电力开曼权益，与晶科电力开曼等各层境外主体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该等海外投资者转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与鸿富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2 元/出资份额（以审计报告 2015 年末股本计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工商变更当日汇率：1：6.74，转让价格=转让对价/（2015 年末股本\*转让比例）），该等海外投资者以原增资晶科电力开曼投后估值平价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股权。

### 四、海外投资者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的确认，该等海外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相关资产已经全部转回

晶科电力开曼原为境外拟上市主体，拆除红筹架构后，其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形。

##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 JinkoSolar WWG、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等公司注册登记证明、财务报表，查验了晶科电力开曼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增资主体对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对于 JinkoSolar WWG、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等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海外投资者出具的不存在代持及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取得了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一系列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外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拆除红筹架构后，晶科电力开曼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原境外上市主体晶科电力开曼历次私募融资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与晶科电力开曼、晶科有限资金往来情况，原境外上市主体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主要途径和方式为增资与股东借款，均已经办理外汇审批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晶科电力开曼等主体已办理外汇登记；发行人目前已全部偿还对境外主体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晶科电力开曼私募融资外汇登记情况

#### (一) 实际控制人已办理返程投资登记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晶科能源（JKS）间接持有晶科电力开曼、Canton Best、鸿富控股相关股权，并通过鸿富控股返程投资晶科有限的事宜已经办理外汇登记。

## （二）晶科电力开曼私募融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报告期内，晶科电力开曼存在向海外投资者私募融资情形，但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亦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事项	资金来源
Jade Sino	Jade Sino 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26,809 股优先股，对价为 10,500 万美元	依据 Jade Sino 出具的说明函，其在境外投资晶科电力开曼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MEGCIF	2014 年 7 月 25 日，MEGCIF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25,532 股优先股，对价为 10,000 万美元	依据 MEGCIF 出具的说明函，其在境外投资晶科电力开曼的资金为海外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Hope Flower	2014 年 8 月 11 日，Hope Flower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5,106 股优先股，对价为 2,000 万美元	依据 Hope Flower 出具的说明函，其在境外投资晶科电力开曼的资金为海外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 二、历次增资及借款均办理外汇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与晶科电力开曼、晶科有限资金往来情况。

原境外上市主体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主要途径和方式为增资与股东借款，根据鸿富控股对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所附的询证回函、外汇主管部门“协议管理-流入权益（会计师事务所版）”系统以及“综合查询-FDI 流入类权益确认全貌预览”系统的打印页面等相关文件，以及晶科有限就其向鸿富控股的股东借款所办理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登记表》（业务编号：45361100201507139813），鸿富控股对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的历次增资，以及晶科有限的股东借款均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与外债登记。

## 三、发行人已偿还境外借款

如上题所述，晶科有限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存在向境外主体借款的情形。2015 年 7 月 15 日，晶科有限与鸿富控股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晶科有限向鸿富控股借款 13,864.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全部偿还。其中，晶科有限以自有资金偿还 2,000 万美元，其余还款资金来源于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贷款金额	11,863.90 万美元
贷款期限	2016.09.21-2019.09.21
贷款利率	浮动利率，3 个月美元 LIBOR+220BPs（按季浮动）
贷款余额	7,863.9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末）
贷款用途	偿还公司于拆除红筹架构前向原股东鸿富控股的美元借款

综上，发行人已偿还境外借款，目前境内美元贷款均按期偿还，截至 2018 年末，该笔贷款的余额为 7,863.90 万美元。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晶科电力开曼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公司与鸿富控股之间的借款协议以及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协议、外债登记文件，借款与还款的相关银行支付凭证，鸿富控股对公司历次增资的相关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相关外汇登记资料，走访了外汇管理部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处罚记录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晶科电力开曼等主体已办理外汇登记；原境外上市主体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主要途径和方式为增资与股东借款，均已经办理外汇审批手续；发行人目前已全部偿还对境外主体的借款，境内美元贷款目前正常偿还。

#### 问题 6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该等企业中国交所、伦交所上市公司昱辉阳光（李仙寿持股 60.56%）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创始人，其中李仙德持股 15.85%，陈康平持股 9.65%，李仙华持股 3.87%，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70.63%）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持有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 EPC 项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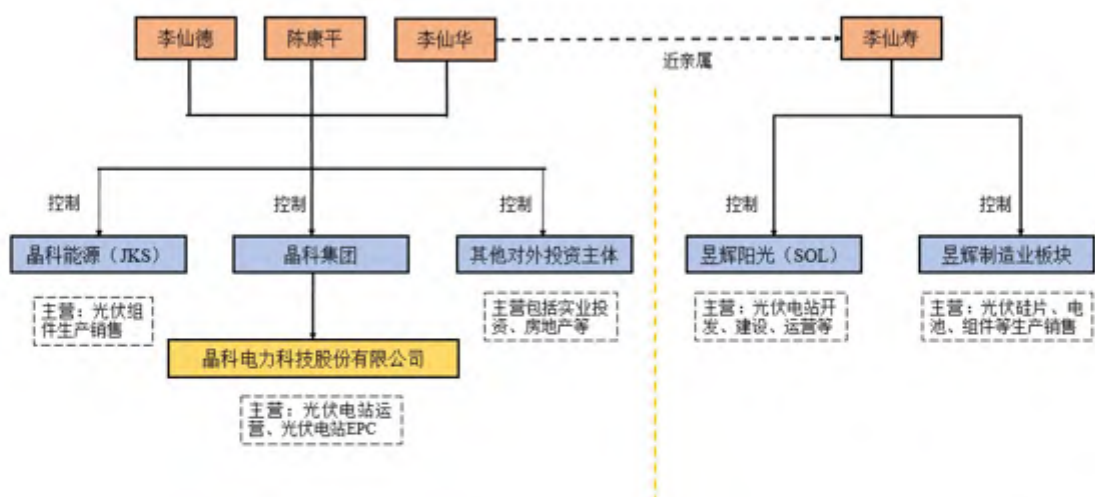
回复：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李仙华及陈康平，除晶科电力外，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证券代码：JKS）。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仙寿及其配偶连夏荷主要经营两个业务板块，其一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其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其二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从事的硅片、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该等主体以下简称“昱辉制造业板块”、“制造业板块”）。

具体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 一、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集团持股 100%
2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集团持股 100%
3	上饶市晶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集团持股 100%
4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2018-01-2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集团持股 100%
5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光伏、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集团持股 100%

除上述公司外，晶科集团未控制、参股其他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实际控制人通过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Yale Pride Limited、Peaky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仙德	24,800,849	15.64%
2	陈康平	15,091,100	9.52%
3	李仙华	6,057,100	3.82%
4	其他公众股东	112,638,888	71.03%
合计	-	<b>158,587,937</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晶科能源拥有 40 家主要子公司，主要包括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等，主营业务为光伏硅片、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2006-11-10	香港	200 万股	各类交易	100.00%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3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67,500 万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08-02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功能区袁溪路陆曼司桥西	31,7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1 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12-24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25,000 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和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的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00.00%
5	JinkoSolar GmbH	2016-01-26	德国	50,000 欧元	贸易	100.00%
6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2010-06-13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5,000 万元	硅原料、单晶硅棒、单晶硅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多晶硅锭、单晶太阳能电池、多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灯具、石英坩埚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务, 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7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5-30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50,000 万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 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 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光伏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100.00%
8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7-29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南浦路 6 号	10,0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	JinkoSolar (U.S.) Inc.	2010-08-19	美国	10,000 股	贸易	100.00%
1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0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1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00.00%
11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2011-05-03	瑞士	1,000 股	贸易	100.00%
12	JinkoSolar (U.S.) Holding Inc.	2011-06-07	美国	10,000 股	投资	100.00%
13	JinkoSolar (Italia)	2011-07-08	意大利	10,000 欧元	贸易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S.R.L.					
14	JinkoSolar SAS	2011-09-12	法国	50,000 欧元	投资	100.00%
15	Jinko Solar Canada Co., Ltd.	2011-11-18	加拿大	150,000 加元	贸易	100.00%
16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Ltd.	2011-12-07	澳大利亚	150,000 美元	贸易	100.00%
17	晶科能源日本株式会社	2012-05-21	日本	7,748 股	贸易	100.00%
18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2013-11-12	开曼群岛	50,000 股	投资	100.00%
19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2014-04-04	开曼群岛	60,000 股	投资	100.00%
20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zil Ltda.	2014-01-14	巴西	120,000 股	投资	100.00%
21	Jinko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2014-02-25	墨西哥	634,500 美元	投资	100.00%
22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07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411 室	1,000 万元	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许可业务除外），第三方理财服务、理财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得从事代理记账), 保险咨询 (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2015-01-21	马来西亚	400,000 股	组件生产与贸易	100.00%
24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20,000 万元	售电业务; 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 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 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 能源项目投资服务; 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5	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29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20,000 万元	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 能源互联网平台及能源咨询增值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 能源项目投资; 冷、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 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 储能技术的研发; 智能能源服务; 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 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6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lm Sirketi	2017-04-13	土耳其	50 里拉	贸易	100.00%
27	Jinko 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2016-10-04	香港	10,000 股	投资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28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2-07-25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516室	200万美元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从事硅棒、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及上述商品的生产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和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
29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d Limited	2017-02-06	印度	100,000股	贸易	100.00%
30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2017-08-22	香港	10,000股	投资	100.00%
31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2016-11-06	阿联酋	1,000迪拉姆	贸易	100.00%
32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2015-10-07	香港	10,000股	投资业务	100.00%
33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015-08-28	香港	10,000股	贸易服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34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2015-01-12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100.00%
35	Canton Best Limited	2013-09-16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100.00%
36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2-06-11	香港	10,000 股	投资、贸易	100.00%
37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2017-11-16	美国	1,500 股	生产	100.00%
38	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9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大厦 6 楼 606 室	500 万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9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2017-12-15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	270,0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凝胶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0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8-07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鄱阳湖大厦 6 楼	5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晶科能源持有少数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已竣工验收）外，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硅片、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晶科能源持有少数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2）项问题。

##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1	Cypress Hope Limited	2009-07-3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李仙德持股 100%	李仙德任董事
2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2007-10-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李仙德持股 100%	李仙德任董事
3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持股 10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配偶陈霞芳任监事
3.1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6-10-2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5,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监事
3.2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8-0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3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 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4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016-12-2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20,000 万元	新能源、光伏、互联网的开发、应用与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德持有 59% 出资份额, 陈康平持有 39% 出资份额,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4.1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01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总经理
4.2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2015-09-17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 36 号 1 幢 1-1710~1712	22,222.2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陈康平任监事
4.3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9-07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 3 楼 305 室	5,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	陈康平任董事
4.4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2015-09-17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 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5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2015-9-17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陈康平任监事
5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2006-06-06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工业四路	8,328 万港币	太阳能电池生产、销售;铜、铝、硅原料及制成品生产、销售;日用五金、汽车配件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李仙德持股 36.49%,陈康平持股 21.89%,李仙华持股 14.60%	-
6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40,0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德持有 100% 出资份额	-
6.1	上饶市宏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18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2.50% 出资份额,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1.50% 出资份额,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 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16.00%出资份额	
6.2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2017-04-13	开曼群岛	50,000 股	投资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李仙德任董事、陈 康平任董事
6.2.1	Tana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06-07	开曼群岛	50,000 股	投资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100%	李仙德任董事、陈 康平任董事
7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8-22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 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 质证经营)	李仙德持股 50%，陈康平 持股 30%，李仙华持股 20%	李仙德任执行董 事、李仙华任监事
8	Charming Grade Limited	2009-10-09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任董事
9	Yale Pride Limited	2007-10-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任董事
10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实业 投资、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 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 营)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配偶 梁敏任监事
10.1	上饶市宏乐实业有限公司	2014-07-02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四路	100 万元	硅料的生产、加工与提纯。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陈康平任执行董 事，配偶梁敏任监 事
11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	25,0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	陈康平持有 99.99%出资份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 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有限合伙)		发区工业四路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额,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12	上饶市嘉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08-17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0 万元	建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及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持有 99.99% 出资份额,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
13	Talent Galaxy Limited	2009-09-29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	投资	李仙华持股 100%	李仙华任董事
14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1-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	投资	李仙华持股 100%	李仙华任董事
15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3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203 室	11,000 万元	实业投资	李仙华持股 93.50%	-
15.1	武夷山金宁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3-05-30	武夷山市城南新村 39 号	1,500 万元	水电开发、旅游、矿产品经营(非国家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5.2	南平市建阳区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3-06-18	南平市建阳区回龙乡花园路 85 号	1,200 万元	水力发电、鱼类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5.3	海宁市求索贸易有限公司	2013-03-28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5 号	50 万元	LED 灯及太阳能节能设备、焊带、玻璃制品、服装、纺织品、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 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五金配件、木制品、机器人软 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 精密线锯批发、零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上饶县求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11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凤 凰西路68号蝶景园23栋 801室	500万元	矿产品投资、矿产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73.22%	
15.4.1	兴国县中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05-24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潯 江镇将军大道金福花园 内	500万元	矿产品加工、销售。(国家有专 项规定的除外)	上饶县求索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70%	
16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11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四路	100万元	光伏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实业 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持股100%	李仙华任执行董 事
17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7-09-26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四路	500万元	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 批复;实业、新能源、服务业 投资、贸易。光伏产品的制造 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李仙华持有99%出资份 额,上饶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 有1%出资份额	
17.1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2016-12-13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	1,086.96万元	精密线锯及其他金刚石切削工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	李仙华任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 资总额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任职
			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刚石制品技术咨询及研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1715%，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8056%	总经理
18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5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100 万元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持有 0.01% 出资份额，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出资份额	
19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201 室	95.71428 万元	精密线锯及其他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刚石制品技术咨询及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仙华持有 10.45% 出资份额	李仙华任普通合伙人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华已将其所持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已实际不任职。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已变更为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陈康平任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1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25%、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
2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
3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
4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75%、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25%，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
5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25%
6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饶市嘉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25%，陈康平任董事长
7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份额
8	苏州岚源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2.39%份额
9	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康平持有 0.53%股权

经核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对外投资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以外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及其配偶连夏荷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主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的纽交所上市公司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以及主营硅片、电池及组件等生产销售的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昱辉制造业板块。

### （一）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上市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仙寿通过 ReneSola Singapore Pte.Ltd. 部分持有纽交所上市公司昱辉阳光。ReneSola Singapore Pte.Ltd.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neSola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日期	2007-03-28		
法定股本	460,000 股		
注册地址	新加坡		
业务性质	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李仙寿	46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李仙寿及 ReneSola Singapore Pte.Ltd.具体持有昱辉阳光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仙寿	49,848,442	47.24%
2	ReneSola Singapore Pte.Ltd.	180,000,000	13.08%
3	其他公众股东	151,178,560	39.68%
合计	-	<b>381,027,002</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昱辉阳光拥有 16 家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8-29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58 号 1 幢 203 室	ReneSola Ltd.持股 100%
2	浙江昱辉投资有限公司	2015-02-12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358 号 2 幢 1 层 110 室	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控制
3	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3-05-28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8 层 13-14 号	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上海昱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2	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2012-03-28	卢森堡	ReneSola Ltd.持股 100%
6	ReneSola Investment	2014-11-28	英属维尔京群岛	ReneSola Ltd.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Management Ltd			
7	ReneSola Power Holdings LLC	2016-05-19	美国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8	ReneSola Power Canada	2017-10-12	加拿大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9	RS Holdco1 sp. z o.o.	2017-03-23	波兰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10	RS Holdco2 sp. z o.o.:	2017-08-17	波兰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11	Renesola Poksla sp. z o.o.	2015-07-31	波兰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12	Renesola Szolgáltató és Kivitelező Kft.	2017-12-27	匈牙利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13	ReneSola Beta Kft.	2018-01-05	匈牙利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14	LUCAS EST S.R.L	2012-09-13	罗马尼亚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15	ECOSFER ENERGY S.R.L.:	2012-09-26	罗马尼亚	ReneSola New Energy S.A.R.L 持股 100%
16	Edison Oakapple Ltd	2015-05-14	英国	ReneSol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持股 100%

经核查，昱辉阳光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但昱辉阳光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2）小问。

##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仙寿及连夏荷）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仙寿及其配偶连夏荷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通过其控制的浙江昱辉阳光等，该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等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 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1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2007-03-28	2,197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采购原材料及贸易进出口	李仙寿持股 100%
1.1	ReneSola America Inc.	2006-10-19	1 美元	美国	销售组件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2	ReneSola Australia Pty Ltd	2012-07-30	10 澳元	澳大利亚	组件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50%
1.3	ReneSola Japan Ltd	2012-07-09	10,000 万日元	日本	组件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4	Renesola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2-11-22	10 万卢比	印度	贸易及组件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99.99%、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0.01%
1.5	Renesola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013-07-06	5,00 兰特	南非	购买和销售单晶/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EVA 薄膜及配件等相关产品；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6	RENESOLA PANAMA INC.	2013-12-28	1 美元	巴拿马	组件、LED 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7	RENESOLA THAILAND INC.	2014-02-24	3,400 万泰铢	泰国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90%、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ReneSola Australia Pty Ltd 持股 5%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1.8	RENESOLA MEXICO,S,de R.L de C.V.	2014-04-10	2,500 美元	墨西哥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99.9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 公司持股 0.03%
1.9	RENESOLA TURKEY GüNES ENERJISI TEKNOLOJI HIZMETLERI VE TICARET L	2014-04-22	10 万新里拉	土耳其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0	PT. Renesola Clean Energy	2014-05-14	3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1	RENESOLA DO BRASIL COMERCIO E REPRESENTACAO LTDA	2014-05-12	1,000 雷亚尔	巴西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2	ReneSola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2014-10-31	1 卢布	俄罗斯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3	Renesola UK Limited	2013-04-11	1 英镑	英国	组件、LED 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4	ReneSola Deutschland GmbH	2011-09-26	1 万欧元	德国	进出口组件, 硅片, 太阳能电池, 多 晶及单晶硅片, 经营太阳能电站发电 相关设备, 与太阳能产品相关的新材 料, 太阳能领域相关的安装, 施工, 建设等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1.14.1	Renesola Zagreb d.o.o za usluge	2013-05-31	2,750 欧元	克罗地亚	太阳能设备和装置以及太阳能系统的生产等	ReneSola Deutschland GmbH 持股 100%
1.15	Renesola France	2014-02-07	169 万欧元	法国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6	RENSOLA ITALY S.R.L.	2014-03-28	1 万欧元	意大利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7	RENESOLA Canada Limited	2014-06-24	1 加元	加拿大	组件和光伏产品销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18	Renesola Solar Pvt Ltd	2016-10-24	40 万卢比	印度	组件贸易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99.99%、Renesol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持股 0.01%
1.19	Renesola USA INC.	2017-06-02	10 美元	美国	太阳能项目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1.20	浙江昱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7	100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富林大道 100 号 120 室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灯具、灯饰、电线电缆、环保设备、光伏材料的销售；工业产品设计。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100% 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 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3-08-07	55,051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98号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多晶硅料、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切割再循环砂浆料、副产砂浆饼;嘉善 2006-20 号地块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太阳能光伏辅料、能源科技产品、储能装置、优化器、数据采集器、监控装置、太阳能石墨件、切割钢线、小家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工产品、五金工具、逆变器、照明灯具、支架、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太阳能电网技术的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太阳能电网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光伏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1	浙江科旭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12	5,0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1 幢 2 层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投资咨询;新能源研发技术咨询;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LED 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组件并网发电系统及离网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四川思利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1-07-11	5,000 万元	仁寿县文林镇文林工业园区	碳纤维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浙江昱帆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02	5,0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358 号 2 幢 1 层 103 室	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1	南昌桑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6	1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桑海产业园新祺周二路 372 号 2 号仓库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灯具及装饰物品、电线电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3.2	曹县泽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02	100 万元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办事处五金城B区3栋11-12号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研发;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运营、调试、维护、技术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四川瑞欣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1-22	600 万元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眉山铝硅产业园区)	销售光纤预制棒、高纯二氧化硅、白碳黑;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绍兴市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9	4,000 万元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177号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技术推广;制造、批发: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7-08-29	25,129.5156 万美元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制造、销售多晶硅、单晶硅、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次氯酸钠及相关副产品,并提供相关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09月30日至2019年09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5%,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25%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05-11-08	80,000 万元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东)27号	太阳能技术、光伏发电系统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单、多晶硅棒、硅片,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从事上述产品及光伏系统设备、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储能系统支架及配件、多晶硅、太阳能照明设备、TPT背膜、EVA薄膜及配件、照明灯具、蓄电池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5% ,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25%
2.8	四川瑞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0-08-24	10,000 万元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硅产业园区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切割钢丝、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石英圆坩埚;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0%, 四川思利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8.1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0-04-30	18,0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7 幢	太阳能系统集成设计研发、太阳能光伏辅料、能源科技产品、照明设备、逆变器、储能装置、优化器、数据采集器、监控装置、支架、电缆、太阳能石墨件、切割钢线、砂,接线盒,连接线,铝边框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0.00%,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00%,四川瑞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9	仙居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5	500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塔山沿路 188 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0	东阳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4	100 万元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亭塘社区亭塘小区亭塘中街 32 号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与安装服务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1	义乌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2	100 万元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起鸣村古塘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光伏发电工程的技术服务和设计施工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 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12	浙江昱辉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2	5,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358号2幢1层104室	从事照明节能、信息技术、智能科技、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太阳能、电子技术、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器,灯具灯饰,电线电缆,环保设备,智能设备、光伏材料,汽车,LED 销售;照明设备销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3	上海昱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3-05-30	1,000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650号6351室	照明技术、节能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能源设备、照明设备、蓄电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舞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13.1	四川丰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5-23	5,000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1 栋 24 层 5 号	<p>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太阳能光伏、LED 驱动能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家居系统、LED 灯具灯杆、OLED 灯具研发、销售，智能网络监控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工程、楼宇亮化工程、舞台灯光设计、施工，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照明设计、施工，喷泉水景设计、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上海昱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2.13.2	磐安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8	1,000 万元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海螺街 55 号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上海昱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4	浙江昱辉阳光新能源研究院	2012-07-27	50 万元	-	太阳能光伏光热相关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战略研究、分析、评估、咨询等服务。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2.15	福建昱辉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7	1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新大厦十二楼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4-11-30	1,5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镇兴文路 88 号	生产销售: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销售:硅料	李仙寿持股 41%, 连正敏持股 23%, 吴云才持股 18%, 董乡君持股 1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总额	注册地址/主 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4	嘉善怡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02	200 万元	嘉善县姚庄 镇清凉大道 58号1幢201 室	企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 品、电子产品、纸制品销售。	连夏荷持股 100%

经核查,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其控制的浙江昱辉阳光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制造业产业, 包括: 光伏硅料、硅片、电  
池片、组件的生产销售, 以及 LED 生产、销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等, 但该等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

##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除李仙寿及连夏荷）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 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 公司	2013-11-04	100 万元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业四路	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贸易。(以上项 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陈康平配偶 梁敏持股 100%
2	上饶市新荣康实业有 限公司	2015-05-06	500 万元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业四路	硅材料的收购、生产与销售; 有色金属废旧物资回 收利用;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 阳能组件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康平配偶 梁敏的父亲 梁银弟持股 90%, 上饶市 迈特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0%

经核查，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新荣康实业有限公司等未实际开展经营。

### （三）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在以上述以外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本人及亲属控制、参股公司资料清单及相关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对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进行访谈等方式来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由上题回复可知，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除晶科能源持有少数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已竣工验收），李仙寿控制的昱辉阳光等部分企业从事光伏相关业务之外，其他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明显不同或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

经从上述企业的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及市场、存在背景及原因，以及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一、晶科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核查，晶科能源主营业务为光伏硅片、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持有少数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已竣工验收），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一）晶科能源持有海外光伏电站与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 1、晶科能源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

##### （1）基本情况

目前，晶科能源通过晶科国际直接、间接持有的海外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注册地	项目规模	购电方
1	Solar Park Viborillas S.de R.L. de C.V (简称: Viborillas)	墨西哥	100.00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2	Energia Solar Cuncunul S.de R.L. de C.V (简称: Cuncunul)	墨西哥	69.84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3	Energia Solar San Ignacio S.de R.L. de C.V (简称: San Ignacio)	墨西哥	18.00	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
4	Cordillera Solar I,S.A. (简称: San Juan)	阿根廷	80.00	阿根廷电力公司
合计	-	-	267.84	-

注：项目规模为购售电协议中记载的规模。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Viborillas、San Juan 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San Ignacio 预计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19 年第二季度；Cuncunul 电站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20 年第一季度。

##### （2）上述电站存在限制转让条款

①根据墨西哥 Viborillas 项目公司、Cuncunul 项目公司及 San Ignacio 项目公司与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签订的《CONTRATO DE COBERTURA ELÉCTRICA PARA LA COMPRAVENTA DE ENERGÍA ELÉCTRICA Y CERTIFICADOS DE ENERGÍA LIMPIAS》（《购售电协议》）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30%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



股比例至 15%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②阿根廷 San Juan 项目公司与阿根廷电力公司签订的《CONTRATO DE ABASTECIMIENTO DE ENERGÍA ELÉCTRICA RENOVABLE》(《购售电协议》)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晶科能源持有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5%。同时，阿根廷 San Juan 项目公司、晶科能源等与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Offshore Collateral Agent) 签订的《EQUITY CONTRIBUTION, SHARE RETENTION AND SUBORDINATION AGREEMENT》(《资本金出资协议》)规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项目开发商必须对项目公司保持 100%的控股权。

## 2、晶科能源参股的海外光伏电站

### (1) 基本情况

晶科能源通过晶科国际参股阿布扎比电站项目公司—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阿布扎比水电局控制 100% 股权) 持有电站项目公司 60%股权、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与晶科能源分别控制 50%股权) 持有电站项目公司 40%股权)，最终间接持有阿布扎比电站项目公司 2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注册地	项目购电方	项目规模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项目规模
1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项目简称：Sweihan)	阿联酋	阿布扎比水电局	1,177	235.40

注：项目规模为 EPC 合同中记载的规模。

2017 年 2 月 27 日，阿布扎比水电局与阿布扎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了《POWER PURCHASE AGREEMENT》(《购售电协议》)。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Sweihan 电站项目已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全部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时间为 2019 年第二季度。

### (2) 限制转让条款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和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

### 3、晶科能源持有海外光伏电站的安排

#### （1）出售存量光伏电站

##### ①转让日本 Hirasawa West 电站至第三方

晶科国际下属公司 Hirasawa Power West Godo Kaisha（项目简称：Hirasawa West）持有装机容量约为 4.44MW 光伏电站。

2017 年 6 月 27 日，晶科国际与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签订《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科国际向第三方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转让其所持 Hirasawa West 电站 100% 权益。

2018 年 3 月 28 日，晶科国际与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签订《PURCHASE AGREEMENT AMENDMENT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等进行补充约定。

2018 年 3 月 29 日，晶科国际与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完成 Hirasawa West 电站股权交割。

##### ②转让西班牙 Lotapera 电站至公司

晶科国际下属子公司 Lotapera,S.L.U. 中标西班牙光伏电站（项目简称：Lotapera 电站），项目规模 182.5MW。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晶科国际签订《Equity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晶科国际将其所持 Lotapera 电站全部股权转让至 Jinko Power(HK)Company Limited。

2017年10月27日，晶科国际与 Jinko Power（HK）Company Limited 完成 Lotapera 电站股权交割。

### ③转让意大利 Tirli 3、Tirli 5 电站至第三方

晶科能源下属 Tirli Sviluppo N. 3 Società Agricola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项目简称：Tirli 3）及 Tirli Sviluppo N. 5 Società Agricola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项目简称：Tirli 5）合计持有并网装机容量为 2.42MW 的光伏电站。

2018年1月19日，晶科能源有限与 GENERGY SA 签订《QUOTA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将所持 Tirli 3、Tirli 5 的 100%权益全部转让给 GENERGY SA。

2018年2月5日，晶科能源有限与 GENERGY SA 完成 Tirli 3、Tirli 5 股权交割。

### （2）目前尚持有电站的股权托管及人员转移

鉴于晶科能源业务调整，经各方友好协商，2017年11月，公司（受托方）与晶科能源、晶科国际（委托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托管范围：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

②托管费用：根据受托公司的项目规模、建设期直至达到并网发电阶段及后续日常运营阶段所应承担的人力成本、日常管理开支及可预见相关费用等的初步预估值并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协商确定。

③托管期限：本次股权托管的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5年。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④处置安排：标的公司股东拟转让其股权，或委托方拟间接转让股权的，委

托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在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类似协议)或当地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确保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协议正在履行且未出现任何纠纷。同时,晶科能源海外电站开发、运营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公司。

鉴于上述存量电站受购售电协议或股东协议限制转让条款的制约暂时无法转让,晶科能源已与协议对方就对外转让事进行协商。同时,晶科能源已与潜在购买方协商转让上述持有的海外电站。

#### **4、晶科能源持有海外光伏电站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1)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产品特性不具有竞争特性**

一般而言,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电站持有方与购电方(通常为当地大型电力公司)签订为期15-20年左右的长期购售电协议,该等协议一经签订则长期保持稳定,与普通商品可以在不同区域市场之间自由流通不同,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经电力公司垄断性购买后,便不能在市场上自由流通销售,不再具有一般商品的竞争特性。

##### **(2) 晶科能源不再开发新的海外光伏电站**

2017年9月6日,晶科能源发布2017年度二季度报告,其业务重心转向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将从2017年第三季度开始停止开发新的海外光伏电站项目。据此,晶科能源已经安排退出海外光伏电站业务,能够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3) 晶科能源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发行人已经与晶科能源、晶科国际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晶科能源等公司将其直接/间接所持海外电站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晶科电力或相关方行使。由此,晶科能源已实际不负责海外电站项目的运作,亦不存在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之行为。

#### (4) 海外光伏电站业务市场广阔

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迅速。受益于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需求，以及美国、日本等欧美国家的传统光伏市场需求，全球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7 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规模达 399.61GW，较上年末增长 31.98%。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未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规模仍将保持 20% 的增速；根据 IEA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1,721GW，到 205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4,670GW，发展潜力巨大。从全球范围来看，除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光伏发电行业也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海外光伏电站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

由于海外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且晶科能源已停止开发新的海外电站，现持有电站已锁定购电客户，并计划将持有海外电站全部转让，因此晶科能源持有海外电站不会侵占公司潜在商业机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晶科能源目前尚在海外持有少量光伏电站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晶科能源境内下属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持有少量的光伏能源管理设施，并网装机容量合计为 4.49MW，属于浙江晶科能源自发自用而布置的光伏能源管理设施，浙江晶科能源实际上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 (二) 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1、项目背景

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于应用领跑基地之后，首次提出技术领跑基地。

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包括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其中应用领跑基地通过为已实现批量制造且在市场上处于技术领先水平的光伏产品提供市场支持，以加速市场应用推广、整体产业水平提升和发电成本下降，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技术领跑基地通过给光伏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研发、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的前沿技术和突破性技术产品提供试验示范和依托工程，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

应用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

晶科能源为光伏制造企业，为加速对其自身突破性技术产品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化，晶科能源与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于 2018 年 6 月 3 日中标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鄱阳 250MW 项目。该项目拟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鄱阳湖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
	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	51.00%
	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该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该项目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

## 2、项目运作模式

2018 年 11 月，公司及横峰晶洛（受托方）与晶科能源及上饶宏源（委托方）签署《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就技术领跑者基地由晶科电力托管运营的运作模式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托管范围：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

（2）托管费用：根据受托公司的项目规模、建设期直至达到并网发电阶段及后续日常运营阶段所应承担的人力成本、日常管理开支及可预见相关费用等的初步预估值并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协商确定。

（3）托管期限：本次股权托管的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托管期

限届满后，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协议托管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4) 处置安排：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委托方应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 3、晶科能源中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1) 技术领跑者基地投标前提条件——要求光伏制造企业控股

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文规定，技术领跑基地的投资企业均通过竞争方式优选确定。技术领跑基地的建设模式为：进入国家能源局优选范围的基地所在地政府采取竞争性优选方式选择技术最前沿的光伏制造企业，由其单独或联合一家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共同（光伏制造企业须控股）作为该基地项目投资企业，基地项目执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目前，技术领跑者基地实施主体为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全资子公司上饶宏源。按照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文要求，公司作为非光伏制造企业不具备控股技术领跑者基地的条件。因此，本次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不存在损害公司潜在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不会侵占公司的潜在利益。

#### (2) 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先进组件技术转化

国能发新能[2017]54号文对应用领跑者与技术领跑者做了相应的区分，技术领跑者基地目的主要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的组件前沿技术和突破性技术产品提供试验示范和依托工程，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应用转化，核心着眼于光伏技术；应用领跑基地目的主要是加速市场应用推广、整体产业水平提升和发电成本下降，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核心着眼于光伏发电。

应用领跑者与技术领跑者均通过竞争方式优选确定。技术领跑基地主要竞争最新研发前沿技术先进性，兼顾预期市场竞争力（未来成本下降）和其他因素，其优选条件不包括上网电价，也即，上网电价不属于技术领跑者考虑因素。应用领跑者竞争条件包括企业投资能力、业绩水平、技术先进性、申请的上网电价等，同时，应用领跑者投标要求将比当地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低10%的电价作为企业竞价的入门门槛，上网电价作为应用领跑者优选重点考核因素之一。

晶科能源为光伏制造企业，其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目的主要为了加速对其自身突破性技术产品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公司开展的应用领跑者项目及其他光伏电站项目不同，晶科能源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技术领跑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因此，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3）晶科能源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公司已经与晶科能源等公司签署《关于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晶科能源等公司将其直接/间接所持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晶科电力或相关方行使。由此，晶科能源已实际不负责技术领跑者基地的运作，亦不存在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之行为。

综上，晶科能源投标的技术领跑者实质不同于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不侵占公司的潜在商业利益，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三）晶科能源保留执行的 EPC 项目（已竣工验收）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存在肯尼亚开展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2019 年 3 月，该等 EPC 项目已经业主方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扩大开放战略，加快“走出去”步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升级，江西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肯尼亚 Garissa（加里萨）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为契机，积极协助本省光伏组件企业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提升海外新兴市场知名度。

同时，肯尼亚加里萨光伏电站是中国优惠贷款在肯尼亚支持的第一个发电项目，建成后将解决肯尼亚当地大量人口的用电需求，为当地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

#### （2）项目情况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与肯尼亚能源石油部及



农村电气化管理局签订及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 EPC 协议，建设加里萨 50MW 太阳能光伏 EPC 工程项目。同时，晶科能源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签订联合体协议，并与发包方肯尼亚能源石油部及农村电气化管理局签订协议。

2014 年 3 月 22 日，联合体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肯尼亚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协议》。

2014 年 3 月 22 日，联合体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签订《肯尼亚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土建与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肯尼亚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发包方	肯尼亚能源石油部及农村电气化管理局
总包方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分包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 项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依据晶科能源有限、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17 年签订《肯尼亚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书》等，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权利义务
1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牵头对项目进行统筹和总调度，负责与业主、肯尼亚政府、银行等沟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统筹与调度。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全部组件供货、技术审核及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方编制的业主及项目工程师所需的技术文件、审核施工方编制的本项目施工所需各项物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协助施工方对业主方运维人员的培训及运维手册的编制。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工程施工、测试调试、2 年运维期间驻场技术培训及指导服务。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从初步设计至投产全过程工程设计。

## 2、晶科能源保留执行的 EPC 项目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晶科能源不实质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保留执行的 EPC 项目已竣工验收

2016 年 7 月，晶科电力拆除红筹架构后，晶科能源已实质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013 年 9 月 11 日，晶科能源有限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并与发包方肯尼亚能源石油部及农村电气化管理局签订协议。但是，该项目直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才正式开工。该等项目实际上为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前存量业务。

鉴于该项目作为与肯尼亚合作开展的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因此为确保该项目按质按量如期推进，晶科能源保留执行了该等项目。

综上，晶科能源执行的肯尼亚加里萨 EPC 项目为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前（公司原为晶科能源控制的子公司）的存量项目，该等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完工并经业主方验收；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后，晶科能源已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且不存在其他 EPC 项目。晶科能源保留执行该等项目不会侵占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的商业机会，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 (2) 肯尼亚加里萨 EPC 项目与公司 EPC 业务存在本质差异

依据晶科能源有限、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 2017 年签订的《肯尼亚加里萨 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施工合作协议书》、晶科能源有限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等，晶科能源有限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组件及技术指导，其实质属于通过该等方式扩大组件销售。

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由发行人及旗下设计院联合开展，主要是为第三方光伏电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工程总承包及整套设备的采购供应等，因此，公司 EPC 业务盈利模式与晶科能源肯尼亚加里萨 EPC 项目销售组件业务存在实质性区别。

综上，晶科能源主要为上述 EPC 项目提供组件，旨在通过该等 EPC 业务销售组件，与发行人目前开展的 EPC 业务在业务内容、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实质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该等项目已竣工且经过业主方验收，晶科能源已不存在其他 EPC 项目。

#### （四）晶科能源下属 2 家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售电，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晶科能源下属 2 家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售电业务”，主要为设立售电公司开展售电业务及相配套的节能降耗业务，其实际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晶科能源下属的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科能源下属的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能源互联网平台及能源咨询增值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冷、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储能技术的研发；智能能源服务；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国家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晶科能源成立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晶科慧能（浙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开展配售电业务，并以此为契为用户提供节能降耗综合解决方案。

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售电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电，包括向发电企业购电、通过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公司购电等，并将所购电量向用户或其他售电公司销售。该等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查阅上述公司审计报告、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等文件，上述公司实际无光伏电站资产，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涉及“售电业务”主要为设立售电公司开展售电业务及相配套的节能降耗业务，其实际不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五）晶科能源出具承诺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晶科能源出具的《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晶科能源就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境外尚以股权投资形式控制部分光伏电站，本公司承诺（1）在不违反海外光伏电站所在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之努力促使该等电站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2）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许可或允许的方式，将该等电站通过委托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由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承租、承包经营等方式，确保本公司不再实际经营或控制该等光伏电站或从事光伏电站经营业务；（3）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承诺在取得相关权利方书面同意后的 6 个月内将该等电站转让给晶科电力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2、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联合投标的肯尼亚 Garissa（加里萨）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系过往年度存量项目（2013 年即组成联合体并与业主方签订协议），本公司主要通过该等 EPC 项目销售组件，本公司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3、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联合中标上饶技术领跑者基地 250MW 项目，本公司投标该项目系加快本公司先进光伏技术的转化而开展的实验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4、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涉及之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告知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该商业机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

5、在公司作为晶科电力关联方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晶科电力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 6、其他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与晶科电力为各自独立的经济主体，晶科能源未受晶科电力及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2) 本公司与晶科电力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本公司今后也不会与晶科电力从事任何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

晶科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晶科能源所持海外电站目前已托管给公司，个别海外 EPC 项目亦竣工验收完毕，其持有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股权已托管给公司，因此，晶科能源业务现状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二、李仙寿控制的昱辉阳光等企业 with 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 2018 年末，昱辉阳光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但昱辉阳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 （一）昱辉阳光独立发展

昱辉阳光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03 年 8 月	浙江昱辉阳光（前身为浙江丰鼎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
2	2005 年 6 月	更名浙江昱辉阳光，进入光伏产业
3	2006 年 3 月	昱辉阳光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
4	2006 年 8 月	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08 年 1 月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6	2017 年 9 月	出售制造业务及 LED 销售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转型为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商

资料来源：昱辉阳光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7 年 9 月前，李仙寿控制的昱辉阳光主要从事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LED 销售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业务。

2017 年 9 月后，昱辉阳光将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及 LED 销售等昱辉制造业板块出售给李仙寿个人，昱辉阳光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昱辉阳光先于发行人成立并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续进行独立创业，二者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发展，昱辉阳光与发行人目前开展类似业务为其独立发展选择的结果。

### （二）公司与昱辉阳光在收入构成、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部分差异

## 1、主营收入构成

2016-2018年，昱辉阳光（尚在持续经营的业务，即出售制造业板块后情况）收入类型构成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收入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电站开发	4,878.48	6,483.70	7,737.27
2	发电业务	2,925.79	1,224.73	313.20
3	EPC业务	1,854.42	2,585.33	-
4	其他业务	31.95	3.63	-
合计	-	9,690.63	10,297.39	8,050.47

### （1）电站开发业务

电站开发业务包括两种业务类型，即电站出售（Build-Transfer）、项目开发权转让（Project Rights Sale）。电站出售主要通过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出售取得收入；项目开发权转让业务通过整合项目开发、土地/屋顶的资源并出售相关开发权利以取得收入。

### （2）发电业务

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并通过售电取得收入。

### （3）EPC业务

通过提供工程设计、组件采购以及建筑承包和管理等系统性解决方案取得收入。昱辉阳光2017年度年报披露，EPC业务不会成为未来业务增长战略的一部分。

综上，2017年9月昱辉阳光出售制造业板块等资产之前，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硅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包括电站开发业务收入、发电收入和EPC收入，下同）占比较低，其收入构成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9月后，昱辉阳光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开发及EPC，与公司收入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 2、收入区域

根据公开信息，2016-2018年，昱辉阳光收入（尚在持续经营的业务，即出

售制造业板块后情况) 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	4,539.58	6,753.39	-
美国	1,544.57	1,832.39	-
日本	-	-	917.54
保加利亚	-	-	65.26
罗马尼亚	182.44	484.42	239.30
英国	3,116.95	727.14	6,828.38
土耳其	212.91	499.56	-
法国	94.18	0.49	-
合计	9,690.63	10,297.39	8,050.47

由上表, 2017 年以后 (含 2017 年), 昱辉阳光持续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美国等国家; 2017 年以前, 昱辉阳光持续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 包括英国、日本等。

### 3、经营区域

截至 2018 年末, 昱辉阳光后期电站项目储备规模约为 772.50MW, 已并网且运营的项目资产达 231.70MW, 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MW

区域	后期电站项目储备		已并网且运营的项目资产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中国	11.60	1.50%	212.00	91.50%
罗马尼亚	-	-	15.40	6.65%
英国	-	-	4.30	1.86%
美国	340.20	44.04%	-	-
加拿大	7.60	0.98%	-	-
波兰	37.00	4.79%	-	-
匈牙利	33.60	4.35%	-	-
韩国	9.00	1.17%	-	-
印度	50.00	6.47%	-	-
法国	71.50	9.26%	-	-
西班牙	12.00	1.55%	-	-
越南	200.00	25.89%	-	-
合计	772.50	100.00%	231.70	100.00%

数据来源: 昱辉阳光公告文件



由此可见，发行人与昱辉阳光在经营区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三）公司与昱辉阳光的交易情况**

2017年9月之前，发行人与昱辉阳光下属浙江昱辉阳光之间存在组件交易，但交易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7”之“（1）报告期发行人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部分相关内容。

2017年9月之后，发行人与昱辉阳光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往来（包括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用资产、相互占用资产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与昱辉阳光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

昱辉制造业板块剥离后，2018年度，昱辉阳光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的重叠情况如下：

#### **1、客户方面**

##### **（1）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额上网的光伏电站主要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该等电价确定主要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规定确定；余量上网的分布式电站主要客户还包括具体用电单位。在现行境内电力运行体制及规则下，光伏电站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因此，若昱辉阳光长期从事持有光伏电站并取得发电收入，则发行人及昱辉阳光在境内（公司境外尚无并网电站）运营的光伏电站客户无法避免产生重合。但是，该等客户通常为大型国有电网公司且价格长期确定，其重合不影响双方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昱辉阳光均持有屋顶分布式电站，其客户还包括具体用电单位，一般情况下较难发生客户重合的情形；同时该等客户为发行人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即使发生客户重合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该等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昱辉阳光所持有的屋顶分布式电站中，不存在具体用电单位重合的情形。

## （2）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独立开发并履行相应的规范流程后获取该类业务。目前该类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单位，该类客户经营管理规范，不存在通过该等客户与昱辉阳光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对比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昱辉阳光前十大客户，除电网公司外，与昱辉阳光客户均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通过该等客户进行利益输送之情形。

## 2、采购方面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材料供应商，以及建设工程服务提供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阳光电源（300274.SZ）、太阳能（000591.SZ）等大型光伏逆变器、组件制造商，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特变电工（600089.SH）等大型工程建设提供商。

经对比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昱辉阳光前十大供应商，与昱辉阳光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金额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438.37	4.82%

注：发行人与昱辉阳光供应商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发生交易，合计金额如上表。

由于发行人未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本所律师走访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属于公司供应商），确认不存在为昱辉阳光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昱辉阳光及李仙寿出具的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

### 1、昱辉阳光出具的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

昱辉阳光就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等事项出具《昱辉阳光（ReneSola Ltd.）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不存在互为控制或共同为他

方控制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2、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

3、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不公允的业务，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互为担保；

4、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独立，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形；

5、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不存在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互为输送利益的情形；

6、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在后续运营中将继续保持自主经营和独立性，不利用李仙寿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之间的亲属关系作出影响双方独立决策和独立运营的情形，不作出互为输送利益导致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等行为。”

## **2、李仙寿出具的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

李仙寿出具《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不存在互为控制或共同为他方控制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2、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

3、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不公允的业务，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互为担保；

4、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独立，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形；

5、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不存在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互为输送利益的情形；

6、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后续运营中将保持自主经营和独立

性，不利用本人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之间的亲属关系作出影响双方独立决策和独立运营的情形，不作出互为输送利益导致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等行为。”

综上，虽然昱辉阳光目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但主要为二者独立发展选择的结果；同时，昱辉阳光与发行人在主营收入构成、经营区域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发行人与其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昱辉阳光从事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晶科能源及昱辉阳光披露的 2016-2018 年的年度报告，取得了浙江昱辉阳光等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其历史沿革情况、相关涉及潜在同业竞争主体的商业模式、客户供应商情况；取得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昱辉阳光及制造业板块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并与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匹配；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晶科能源及昱辉阳光之间的交易情况，取得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并非仅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昱辉阳光等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

#### 一、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保持独立

发行人曾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之后，与晶科能源无股权关系，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晶科能源租赁办公用房、受让股权等情形，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晶科能源在资产方面的关系。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在报告期内存在租赁、资产及股权交易，相关租赁主要为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公允且具有必要性；资产及股权交易主要为拆除红筹架构及资产重组的整体安排，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因此，该等租赁、股权及资产交易等并不构成公司对晶科能源的依赖，不存在与晶科能源混用资产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晶科能源与发行人共用销售、采购等人员的情形。

##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的光伏电站运营、转让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大型光伏电站运营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不依赖于晶科能源。发行人存在向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科销售光伏电力，占 2018 年度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1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晶科能源采购组件情形，组件为光伏电站所需主要建筑材料之一。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847.22 万元、46,594.95 万元及 7,225.93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9.06%、17.41%及 3.67%；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基于采购多样化及对晶科能源组件技术实力的考量，目前发行人仍向晶科能源采购一定数量的组件等。虽然公司与晶科能源之间存在组件采购的关联交易，但是该等组件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且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并不构成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 （四）技术独立

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光伏电站相关的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与晶科能源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 （五）采购渠道及客户、供应商独立

晶科能源主营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光伏电站运营、转让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组件、逆变器等光伏制造厂商及 EPC 工程服务商，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光伏电站运营商，二者在供应商及客户构成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晶科能源的采购内容、采购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晶科能源具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原材料采购体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供销渠道及客户、供应商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晶科能源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销系统。

## 二、发行人与昱辉阳光等企业保持独立

### （一）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与昱辉阳光等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仙寿主要通过上市公司昱辉阳光下属企业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开展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同时主要通过浙江昱辉阳光及下属公司开展硅片、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

该等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2003 年 8 月，浙江丰鼎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8 月 7 日，浙江丰鼎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丰鼎”）成立，注册资本为 301 万美元。

浙江丰鼎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费明	货币	1,204,000.00	40.00%
2	钱承林	货币	752,500.00	25.00%
3	浦桂通	货币	602,000.00	20.00%
4	喻叶飞	货币	451,500.00	15.00%
合计	-	-	<b>3,010,000.00</b>	<b>100.00%</b>

(2) 2005年4月, 浙江丰鼎减资至150万美元

2004年12月1日, 浙江丰鼎召开董事会, 同意将其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602万美元、301万美元变更为210万美元、150万美元。

2005年4月7日, 浙江丰鼎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 浙江丰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费明	货币	375,000.00	40.00%
2	钱承林	货币	225,000.00	25.00%
3	浦桂通	货币	300,000.00	20.00%
4	喻叶飞	货币	600,000.00	15.00%
合计	-	-	<b>1,500,000.00</b>	<b>100.00%</b>

(3) 2005年4月, 浙江丰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8日, 浙江丰鼎召开董事会, 同意喻叶飞将其所持浙江丰鼎15%的股权转让给玉环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同意费明将其所持浙江丰鼎4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同意浦桂通将其所持浙江丰鼎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 钱承林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4月20日, 浙江丰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浙江丰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00	60.00%
2	钱承林	货币	375,000.00	25.00%
3	玉环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	-	<b>1,500,000.00</b>	<b>100.00%</b>

(4) 2005年12月,浙江昱辉阳光(2005年5月更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1日,浙江昱辉阳光召开董事会,同意钱承林将所持浙江昱辉阳光25%的股权转让给NEWI-SOLAR GMBH(尼威太阳能有限公司);同意玉环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昱辉阳光1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3日,浙江昱辉阳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昱辉阳光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125,000.00	75.00%
2	NEWI-SOLAR GMBH(尼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0.00	25.00%
合计	-	-	<b>1,500,000.00</b>	<b>100.00%</b>

(5) 2006年4月,浙江昱辉阳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6日,浙江昱辉阳光召开董事会,同意NEWI-SOLAR GMBH(尼威太阳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昱辉阳光25%的股权转让给瑞昱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1日,浙江昱辉阳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昱辉阳光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125,000.00	75.00%
2	瑞昱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0.00	25.00%
合计	-	-	<b>1,500,000.00</b>	<b>100.00%</b>

(6) 2006年4月,浙江昱辉阳光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0日,浙江昱辉阳光召开董事会,同意瑞昱太阳能技术有限公



司将其所持浙江昱辉阳光 25%的股权转让给 Renesola Ltd；同意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浙江昱辉阳光 75%的股权转让给 Renesola Ltd。

2006 年 4 月 23 日，浙江昱辉阳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昱辉阳光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Renesola Ltd	货币	1,500,000.00	100.00%
合计	-	-	<b>1,500,000.00</b>	<b>100.00%</b>

(7) 2006 年 8 月-2013 年 8 月，浙江昱辉阳光增资至 55,051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2013 年 8 月，浙江昱辉阳光出资额由 150 万美元逐步增资至 55,051 万美元，全部由 Renesola Ltd. 认缴。

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昱辉阳光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Renesola Ltd.	货币	550,510,000.00	100.00%
合计	-	-	<b>550,510,000.00</b>	<b>100.00%</b>

(8) 2017 年 7 月，浙江昱辉阳光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6 日，浙江昱辉阳光通过股东决定，同意 Renesola Ltd. 将其所持浙江昱辉阳光 100%的股权转让给 ReneSola Singapore Pte.Ltd.。

2017 年 7 月 25 日，浙江昱辉阳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昱辉阳光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ReneSola Singapore Pte.Ltd.	货币	550,510,000.00	100.00%
合计	-	-	<b>550,510,000.00</b>	<b>100.00%</b>

## 2、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浙江昱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电力”）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浙江昱辉电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Renesola Ltd.	货币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	-	<b>30,000,000.00</b>	<b>100.00%</b>

浙江昱辉电力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独立的说明

#### (1) 昱辉阳光出具《说明函》

昱辉阳光作为李仙寿控制的上市公司，就所控制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如下：

“1、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2、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晶科电力收购公司、出售公司的情形。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寿先生不存在为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 (2) 浙江昱辉阳光出具《说明函》

浙江昱辉阳光作为昱辉制造业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就历史股东情况、所控制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如下：

“1、李仙寿先生主要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光伏硅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为主要经营实体。

2、玉环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瑞昱太阳能技术公司、newl-solarCMBH（尼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曾经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仙

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玉环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瑞昱太阳能技术公司、newl-solarCMBH(尼威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情形。

3、费明、浦桂通、钱承林、喻叶飞曾经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确认,该等自然人与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晶科电力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4、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形。

6、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为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 (3) 浙江昱辉电力出具《确认函》

浙江昱辉电力作为光伏发电的主要经营实体,就历史股东情况、所控制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如下:

“1、李仙寿先生、ReneSola Ltd(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主要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光伏发电、光伏电站转让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本公司为主要经营实体。

2、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3、本公司确认,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在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晶科电力收购公司、出售公司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为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与昱辉阳光等企业不存在关联关

系。

## （二）资产独立

主要经营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昱辉阳光等主体所拥有的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发电设施等相关经营资产均为各自独立取得，不存在相互持有或相互依赖情形，所属资产权属互相独立；知识产权方面，双方所拥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各自独立取得，不存在相互持有或相互依赖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按照合法的方式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昱辉阳光等主体兼职或领薪的情形；通过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昱辉阳光等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昱辉阳光等企业与发行人共用销售、采购人员等人员混同之情形。

## （四）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浙江昱辉阳光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2016-2018年，发行人分别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 13,347.51 万元、6,285.78 万元及 329.48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公允。

虽然发行人与浙江昱辉阳光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交易，但并不构成发行人对昱辉阳光等企业的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 （五）技术独立

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光伏电站相关的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与昱辉阳光等企业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 （六）采购渠道及客户、供应商独立

昱辉阳光方面，除电网公司外，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其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昱辉阳光前十大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不存

在利益输送；昱辉阳光与发行人在采购渠道及客户、供应商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昱辉阳光等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并调取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取得昱辉阳光和晶科能源等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晶科能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昱辉阳光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

2、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档案；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

4、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浙江昱辉阳光等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关于从事具体业务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关联方中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对外公告信息并通过查询相关关联法人的公司网站了解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1）报告期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TECHNOLOGYS DN.BHD.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采购内容、占发行人同类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占关联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相关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材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其产生依赖，报告期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等情形。（3）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担保费率是否公允、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是否实际收取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股权增资、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

于发行人关联方中的境外人士或企业如何核查其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履行的充分性并得出明确结论。

(1) 报告期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 TECHNOLOGY SDN.BHD.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采购内容、占发行人同类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占关联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相关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材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其产生依赖，报告期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回复：

#### 一、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等基本情况

##### (一)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13		
注册资本	67,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组件等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67,500	100.00%
	合计	67,500	100.0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主营组件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为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所需的材料。

##### (二)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6-08-02		
注册资本	31,7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功能区袁溪路陆曼司桥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1 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3,835.00	75.00%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7,945.00	25.00%
	合计	31,780.00	100.00%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主营组件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为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所需的材料。

### （三）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1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组件辅材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主营光伏组件辅材生产、销售，包括铝边框、支架等，其产品为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所需的辅材。

### （四）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3-08-07		
注册资本	55,05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多晶硅料、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切割再循环砂浆料、副产砂浆饼;嘉善 2006-20 号地块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太阳能光伏辅料、能源科技产品、储能装置、优化器、数据采集器、监控装置、太阳能石墨件、切割钢线、小家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工产品、五金工具、逆变器、照明灯具、支架、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太阳能电网技术的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太阳能电网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光伏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硅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55,051.00	100.00%
	合计	55,051.00	100.00%

浙江昱辉阳光主营光伏硅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为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所需的材料。

#### (五)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公司名称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成立日期	2015-01-21		
注册资本	400,000 股		
注册地址	马来西亚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组件生产与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股)	出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99	99.00%
	李仙德	1	1.00%
	合计	100	100.00%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主营组件的生产贸易,其产品为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所需的材料。

#### (六)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用名	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1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嘉兴光伏科技园 1#楼 1733 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网技术的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太阳能电网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销售。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展宇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光伏电站 EPC 建设，主要为光伏电站提供 EPC 总承包等服务。

#### （七）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08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	光伏太阳能电站及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以及配套的增值服务；电力生产及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原料、组件、光伏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等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光伏电站 EPC 建设，主要为光伏电站提供 EPC 总承包等服务。

#### （八）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1-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410 室		
经营范围	在光伏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维修、批发（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光伏电站 EPC 建设，主要为光伏电站提供 EPC 总承包等服务。

##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存在向晶科能源下属其他关联方等采购组件、支架等情形。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独立运行，相关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采购内容、比例

#### 1、占公司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组件、支架等情形，但该等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向晶科能源采购</b>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7,225.93	45,658.06	108,779.07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	936.89	4,257.73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组件	-	-	-2,189.58
小计	组件	7,225.93	46,594.95	110,847.22
占公司组件采购总额比例	-	3.67%	17.41%	69.0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85.04	427.66	1,706.88
占公司支架采购总额比例	-	0.24%	2.15%	22.18%
<b>向昱辉阳光采购</b>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329.48	6,285.78	13,347.51
占公司组件采购总额比例	-	0.17%	2.35%	8.32%
向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12,504.53	2,705.02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381.4	1,238.79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395.18
小计	EPC	-	12,885.93	4,338.99
占公司 EPC 采购总额比例	-	-	3.05%	1.61%

注：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31 日，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原股东为晶科能源子公司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2016 年 12 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已将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7 年，公司仍将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公司采购不依赖于关联方。

## 2、占关联主体同类销售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及占关联主体同类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科能源				
公司采购组件金额	组件	7,225.93	46,594.95	110,847.22
晶科能源对外销售组件金额	组件	2,388,747.60	2,529,065.24	2,054,230.74
占比	-	0.30%	1.84%	5.40%
公司采购支架金额	支架	85.04	427.66	1,706.88
晶科能源对外销售支架金额	支架	32,053.34	39,623.83	53,137.75
占比	-	0.27%	1.08%	3.21%
昱辉阳光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采购组件金额	组件	329.48	6,285.78	13,347.51
昱辉阳光对外销售组件金额	组件	275,220.00	685,700.00	379,673.00
占比	-	0.12%	0.92%	3.52%
<b>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				
公司采购 EPC 金额	-	-	12,885.93	4,338.99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EPC 销售金额	EPC	-	218,341.42	-
占比	-	-	5.90%	-

注 1：昱辉阳光于 2017 年 9 月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组件制造业务整体出售给李仙寿，因此上表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昱辉阳光对外销售组件金额为其制造业板块销售金额。

注 2：2016 年 12 月，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在此之前未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因此无相关对外销售金额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关联方销售不依赖于公司的采购需求。

## （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 1、组件及支架采购

#### （1）向晶科能源采购组件及支架

##### ①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组件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原因为：第一，关联方晶科能源为光伏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所生产的组件品质较好，业界及发行人对晶科能源产品的认可程度较高；第二，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前为晶科能源子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流程更为高效。

2016 年 10 月，晶科能源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发行人已不属于晶科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完全独立运营。为保证采购渠道畅通，及时响应发行人光伏电站建设及并网需求，发行人积极寻找外部第三方供应商以减少关联采购。同时，基于采购多样化及对晶科能源组件技术实力的考量，目前发行人仍向晶科能源采购一定数量的组件、支架等。

综上，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采购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考量，该等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 ②向晶科能源采购组件及支架价格公允

### A、组件采购

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等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847.22 万元、46,594.95 万元及 7,225.93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9.06%、17.41%及 3.67%；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组件采购不依赖于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等关联方。

光伏组件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采购组件具体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W

年度	关联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16 年度	2.93	2.98	-1.68%
2017 年度	2.67	2.49	7.23%
2018 年度	2.34	2.24	4.46%

数据来源：solarzoom、PV Infolink

注 1：差异率=（公司关联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注 2：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采购合同主要集中在光伏“531”政策之前，市场价格主选取“531”政策之前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采购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产生的差异均在 10%以内，该等差异属于由采购型号、采购时点供需情况等引起的正常采购价格差异，差异较小，组件采购价格公允。

### B、支架采购

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支架金额分别为 1,706.88 万元、427.66 万元及 85.04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的支架采购不依赖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支架及相关辅材主要用于一般地面电站及屋顶分布式电站，采购价格参考市场

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由于支架及相关辅材其材质、规格与其所用的光伏电站设计方案、所处地区等相关，采购型号较多且规格不一。

经对比类似设计方案、安装条件的光伏电站，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支架价格与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W

年度	关联采购项目				公司可比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项目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2018 年度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神州姜窖屋顶项目	88.57	镀锌钢材	0.27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东大钢构屋顶项目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8.97	铝合金	0.17
			铝合金	0.16					
	合计	88.57	-	-	合计	-	28.97	-	-
2017 年度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130.62	镀锌钢材	0.36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41.50	镀锌钢材	0.37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凤铝合金屋顶项目	119.10	镀锌钢材	0.40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罗赛罗德屋顶项目	天津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5	铝合金	0.18
			铝合金	0.15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粤华屋顶项目	52.79	镀锌钢材	0.41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鸽摩托屋顶项目	江苏威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79	铝合金	0.18
铝合金			0.17						
合计	302.51	-	-	合计	-	293.34	-	-	
2016 年度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773.31	镀锌钢材	0.25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3	镀锌钢材	0.32
	抚州市临川区晶	592.09	镀锌钢材	0.31	阳江市江城区晶	江苏威尔五金股	165.38	镀锌钢材	0.33



年度	关联采购项目				公司可比项目					
	科电力有限公司 地面电站项目				科电力有限公司 地面电站项目	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盛步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屋 顶项目	231.03	镀锌钢材	0.24						
	合计	1,596.42	-	-	合计	-	525.91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的支架采购不依赖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的光伏支架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向昱辉阳光采购组件

### ①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6 及 2017 年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实现大幅增长，光伏组件产销两旺，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少量组件，以实现光伏电站按时并网，获取较优的电价；第二，昱辉阳光较早进入光伏行业，组件产品及质量具有一定的保证，公司按照采购制度按需择优采购。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经停止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

综上，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主要为保证光伏电站及时并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②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价格公允

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47.51 万元、6,285.78 万元及 329.48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32%、2.35%及 0.17%；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组件采购不依赖于浙江昱辉阳光。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价格	2.47	2.6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市场公开采购价格	2.49	2.98
与公司关联采购单价差异率	-0.80%	-11.41%

数据来源：PV Infolink、solarzoom

注 1：差异率=（公司关联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注 2：2018 年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金额较小，为以前年度签署的采购协议项下的采购发生额，因此上述表格中列示 2016 及 2017 年度采购单价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昱辉阳光签订采购合同时间主要处于 2016 年下半年，对比关联采购价与 2016 年下半年组件市场公开采购价格（2.78 元/W），价格差异率为 5.12%，该等组件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经对比，上述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保持一致，产生的差异主要为采购型号、采购时点供需情况等引起的正常采购价格差异，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价格公允。

## 2、EPC 采购

### ①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6 年 12 月前，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亦属于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考虑到采购的流程高效及合作的便利性，发行人于 2016 年向上述主体采购了部分 EPC 服务，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16 年 12 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将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7 年，发行人仍将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向该等主体的采购披露为关联采购。由于发行人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江西省上饶市当地企业，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取商业信息后通过正常程序成为公司光伏电站 EPC 承包商，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向

上述主体的采购行为实质为第三方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②采购 EPC 价格公允

2016 年度，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发行人向其采购 EPC 服务，主要内容为组件及相关安装服务，定价公允。经查阅发行人与该等主体签订的合同，并与发行人及第三方签订的类似协议进行对比，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采购 EPC 价格公允。

2017 年，鉴于上述主体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实质为向第三方采购，定价公允。相关采购金额合计为 12,885.93 万元，主要为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金额 3,403.99 万元）、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金额 9,051.06 万元）。该等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W

项目	协议签署时间	电站类型	建设规模	采购内容	定价条款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2017 年 2 月	地面电站	5.5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合同总金额为 3,403.99 万元，单价为 6.19 元/W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项目	2017 年 1 月	屋顶分布式电站	18.03	设计、施工总承包、组件及设备采购等	合同总金额为 9,051.06 万元，单价为 5.02 元/W

发行人向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 EPC 总承包的价格与公司同期光伏电站造价基本一致，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

### （三）关联采购履行的内部程序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

2018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验了关联交易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并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虽然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内容包括组件等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但是关联采购的内容均为市场充分竞争的产品且该等采购金额、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关联采购，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

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等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取得股东就关联关系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兼职、对外投资和关联关系的声明函；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访谈重点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分析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并取得相关方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发生交易以及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的声明函；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晶科能源、浙江昱辉阳光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且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30.46%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曾经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过往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且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

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部分存在关联关系，涉及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相关主体之间在报告期未发生交易。

4、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3) 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担保费率是否公允、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是否实际收取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及其配偶、晶科能源有限及晶科能源为发行人进行担保。其中，晶科能源有限及晶科能源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担保额 0.8%/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	2,577.41	3,630.64	644.78
晶科能源	604.36	1,189.76	321.44
合计	3,181.77	4,820.40	966.22

注：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审批要求，由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等担保未收取费用。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资金密集型业务，行业企业通常需要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获取主要建设资金。为了强化增信措施，融资方通过外部担保、股权质押、应收电费质押、光伏电站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对相关债务进行增信。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为晶科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与发行人的资金统一调配运营，为加快融资速度，晶科能源为发行人进行担保，该等母子公司之间担保是由统一运营管理的模式所导致，不需收取担保费。因此关联方未对 2016 年 10 月以前的担保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

2016 年 11 月后，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与晶科能源独立经营，鉴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已不存在母子公司之间风险共同承担的机制，晶科能源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收取一定费用作为上述担保债务的风险补偿。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价格公允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规定：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综上，融资担保费率与担保对象信用资质、担保时间、风险敞口等因素相关，通常由被担保人和担保方自主协商确定，因此市场担保费率整体差异较大。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性质担保收费情况、市场化机构担保收费情况，其担保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内容	担保费率
太阳能（000591.SZ）	为光伏电站长期借款进行担保	0.50%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担保	1.23%
普邦担保（835076.OC）	市场化担保	1.00%
均值	-	0.91%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公开渠道查询

注：太阳能未披露关联担保费率，关联担保费率=担保费/（2018 年末尚未归还借款金额-2017 年末尚未归还借款金额）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性质担保收费、专业担保机构担保收费情况，关联



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 0.8%/年与上述平均担保费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同时，2016-2018 年，公司关联方担保费用金额较小且逐渐减少，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7%、6.93%及 3.42%，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按担保额的 0.8%/年的担保费率向发行人实际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公允，担保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合同》，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市场的担保费率情况，查阅了太阳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费用/价格信息，访谈了关联方晶科能源的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关联方已按担保额的 0.8%/年的担保费率向发行人实际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公允，担保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股权增资、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和公允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等，经核查，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由晶科能源统一调配，由此存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已完全停止并结清相关资金拆借。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关联方晶科能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晶科能源为统筹、平衡其旗下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流转，以及考虑到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实行母子公司资金统一调配管理，因此，报告期初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旗下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入和拆出，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不需要计提相关资金拆借利息。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2016年	购买集控设备	2016年，晶科电力有限向浙江晶科能源采购监控设备13,330,564.62元。	集控设备为光伏电站运营辅助设备，资产转让属于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整体安排，具有必要性。	按照账面价值转让，具有公允性。
2017年	出售运输设备	2017年，晶科电力有限以407,200.00元的价格向晶科能源有限出售账面价值为256,000.00元的运输设备。	公司已不在北京设办事点，将运输设备出售。	转让价格包含账面价值及牌照取得费，与晶科电力有限实际对外支付成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017年	购买商标及使用许可	1、2017年9月26日和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将其在中国及海外所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共计117项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74项，境外注册商标43项）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随即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办理相关商标权属变更手续。由于拟转让境内商标与晶科能源有限部分自有商标近似，上述商标无法单独转让。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上述74项境内注册商标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且在条件允许时，无条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	“晶科电力”等商标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资产，本次商标转让及许可属于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整体安排，具有必要性。	未收取对价，仅承担相关转让费用，具有公允性。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p>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商标的范围增加上述 43 项拟转让的境外商标，其他事宜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为准。</p> <p>2、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将其持有的 21 项境外“JinkoPower”商标增补转让给公司，在相关商标完成转让给公司前，晶科能源有限同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以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晶科能源有限全球范围内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商标将自动适用本次协议条款。</p>		
2017 年	购买专利	<p>2017 年 10 月 25 日，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专利号为 2016212876410、201611067520X 的两项专利予发行人，相关转让费 3,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号为 201611067520X 专利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p>	<p>相关专利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资产，本次专利转让属于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整体安排，具有必要性。</p>	<p>未收取对价，仅承担相关转让费用，具有公允性。</p>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的情况主要如下：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2016 年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晶科有	<p>经晶科电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1 日，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p>	<p>晶科电力有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p>	<p>关联方按照前次增资对价转让，收购价格公允。</p>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限转让所持晶科电力有限股权	转让协议》，海宁市品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 60,000 万元股权（实际出资 59,912.0406 万元）以 59,912.0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整体安排，具有必要性。	
2017 年	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收购横峰晶科工程 100%股权、鄱阳晶科工程 100%股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有限持有的横峰晶科工程 100%股权及鄱阳晶科工程 100%股权。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晶科能源下属拟从事 EPC 业务的主体。	未实际出资，收购价格公允。
2017 年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西班牙公司 Lotapera, S.L.U.1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晶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西班牙公司 Lotapera, S.L.U.100%股权。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晶科能源西班牙光伏电站。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等收购 4 家墨西哥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晶科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收购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和晶科国际持有的 4 家墨西哥公司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和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99.99%和 0.01%股权。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拟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主体。	未实际出资，收购价格公允。
2017 年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100%股权（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控股 75%的 3 家印度尼西亚公司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和 PT.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拟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主体。	未实际出资，收购价格公允。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一并转 让)。		

####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2017年，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指定收款方，代发行人合计收到横峰县政府补贴款6,568.93万元。上述补贴款项部分按照公司要求，归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剩余款项于2017年末悉数归还至发行人。此外，2015-2017年，发行人还存在关联方往来、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情形，该等情形于2017年已整改完成。

#### 五、其他偶发性交易

2018年度，发行人与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约定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苏州捷安特4.93776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委托给发行人实施，其中设备采购部分由发行人与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按照承租人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系统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发行人将上述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2018年度，发行人采用该种模式向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系统设备实现对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EPC业务收入1,950.91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采用上述相同模式向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系统设备分别实现对浙江昌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EPC业务收入801.75万元和675.49万元。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取得了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取得了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访谈了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核查，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自主对外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的融资利率公允。

##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1、取得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并向发行人相关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目的、规模及合理性；

2、取得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资产转让及股权增资的背景、原因，进一步核查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调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款项进行核查；

4、取得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对于相关境外关联方，核查方式见本题之“（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关联方中的境外人士或企业如何核查其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履行的充分性并得出明确结论”部分的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公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旗下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不需要计提相关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为拆除红筹架构、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等原因，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收款项及关联方往来、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情形，该等情形于 2017 年已整改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关联方中的境外人士或企业如何核查其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履行的充分性并得出明确结论。**

回复：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中的境外人士或企业，本所律师要求相关自然人填写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出具了声明与承诺；针对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管的境内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工商基本信息并取得相关主体工商档案，并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对于境外企业，通过网络检索及官方网站查阅企业基本情况，并取得相关境外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与确认以及关联自然人对相关境外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并取得了境外律师对相关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针对晶科能源、昱辉阳光等境外上市公司，还查阅了其公开披露信息。通过上述核查，能够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完整性以及核查程序履行的充分性。

## 问题 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仅 2,830.39 平方米。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25886.40 平方米；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证，涉及房产面积约 38,425.45 平方米。请说明：（1）无证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措施、过程和结论。

### （1）无证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

回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所属房产主要为综合楼（员工办公、住宿）、配电房等，用于光伏电站日常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有8处，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8,053.99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另一类为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处、平方米

项目	房产数量	房产使用面积	房产使用面积占比	
已办理房产证	8	8,053.99	12.10%	
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证	出让土地	17	19,707.10	29.60%
	划拨土地	7	6,132.99	9.20%
	小计	24	25,840.09	38.81%
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	37	32,693.23	49.10%	
合计	69	66,587.31	100.00%	

(2)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措施、过程和结论。

回复：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光伏电站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相关房产、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一、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正在办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主管机关对未办证房产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1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0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房产管理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27.90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4.72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企业已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生产用房、工具房、水泵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规划面积为 1444.72 平方米，待企业取得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房屋坐落门牌号证明、房屋测绘成果材料后，即可申请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上房产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不动产证的办理，不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4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28.49	缙云县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7.12	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30.27	磴口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对其进行干涉。”
7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17.19	乌苏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8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34.14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9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68.38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登记的相关手续，其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使用生产生活房产进行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10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39.00	横峰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1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1.80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	1,479.00	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惠农分局出具证明：“公司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发电有限公司		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3.62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4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045.00	博湖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48.17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356.40	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39.00	铅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8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98.75	抚州市东乡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9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53.40	抚州市临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继续保留使用。该司正在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20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5.50	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正在办理房产相关证照且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间公司可以保留继续使用。”
21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69.86	鄱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22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74.00	红安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3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5.00	安陆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4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173.36	微山县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经查，微山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和记录。目前，用于电站项目运营的房产及其他设施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
合计	-	25,840.09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光伏电站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上述24项房产中，17项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24项房产中：（1）23项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产证等，由此，该等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2）1项（序号22）房产虽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涉及房产面积1,374.00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2.06%，由于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暂时未能办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主管机关对未办证房产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2.00	连云港市赣榆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6.18	新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建设的房产等设施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中心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9.24	-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12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住房和城多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5.73	鹤壁市鹤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92.97	石城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	1,009.44	濮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公司		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肥城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正在补办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房产不动产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尚未发现该公司房产相关违法情况，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0.94	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建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5.04	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7.40	鄱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0.59	上犹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7.12	禹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4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98.90	郟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1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44.80	滨海县住房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和房产等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于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16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7.64	镇平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55.42	徐闻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以上项目建设及运营。”
18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7.00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9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86.50	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06.48	嘉禾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4月20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
21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8.08	长丰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自2015年4月13日以来，我局未发现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
22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08	禹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60	大悟县城乡规划局河口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4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20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5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3.00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6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49	淄博市淄川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7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36	曲周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8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53.00	-
29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31.60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局出具证明：“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使用双捷镇光伏发电项目范围的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0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2.0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1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2.60	-
32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8.02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3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9.20	大庆市大同区房产管理站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4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67.33	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35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5.77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该项目的生产生活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
36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13.00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百色市那坡县龙合乡 2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相关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正在积极依法申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的相关手续。”
37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097.36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合计	-	32,693.23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并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积极推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7项房产中，23项房产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37项房产中：(1) 31项房产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产权证等，由此，

该等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2）3项（序号6、10、21）房产虽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或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涉及房产面积合计2,106.0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3.16%；（3）其余3项（序号3、28、31）房产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涉及房产面积合计2,884.84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4.33%。由于上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2、本人/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非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继续得以持续、稳定的使用；

3、如因上述事项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责令拆除建筑物，从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及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平面图等在建工程审批资料，选取了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就其办证进展及/或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取得未办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确认，通过上述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办证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永久性建筑用地面积共计 46 项、188,978.13 平方米，发行人在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设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相应用地方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 一、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对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内控股子公司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土地使用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涉及上述情形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宗212,008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共国用（2017）第005号）的证载用途为农用地，实际用途为光伏方阵用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2、根据共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共和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共和土函[2016]28号），其同意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仍按原地类管理。

3、根据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合法、有效，该宗土地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该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相应用地方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土地用途主要用于建设综合楼、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为光伏电站发电的承载载体。

就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相关电站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发行人通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相关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说明的用地对应营业收入及占公司同期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主要程序一般包括用地申请、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如农用地转用、耕地补偿、土地征收与供地等）、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办证进展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对土地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总体规划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变电站、运营管理中心以及集电线路塔杆基础用地。”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36.52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性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设施用地。”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96.1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永久性设施用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33.34	已支付土地出让金92万元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鹤山分局出具证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66.67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该宗地正在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5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收到国土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4.57	土地招拍挂(已中标)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合能安临站镇一期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其土地权属为集体出让,现状用途为林业用地,2018年5月已申报调整规划。”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6.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继续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58.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永久性建筑用地。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51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上犹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地符合《上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可按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依法取得使用权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55.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14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54.2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或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项目无综合楼,升压站(用地面积 2,754.20 平方米)由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与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二者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容量均为 5 万千瓦。
15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65.06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相关土地正在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26.59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
18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666.7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用地。”
19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20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60.02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18）270号）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1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1	用地申请	瑞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嘉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于2018年6月28日经省人民政府（2018）政国土字第932号批准，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其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建设用地。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目前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近期正在依法依程序办理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3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183.97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永久用地,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24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5.08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25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大悟市农业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合大大悟四姑农光互补20MWp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农业用地证明的复函》:“该永久性设施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无实质性障碍。”
26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9.2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国有划拨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7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800.03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兰溪市国土资源局梅江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8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9.96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9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0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45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
31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80	用地申请	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2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87.5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江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规划永久设施用地部分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自2015年8月20日至目前为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33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6.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4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39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涉及的升压站用地,面积共计5393平方米,位于雷州市雷高镇符村,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划（2010-2020年）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办理用地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5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01.1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36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61.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芮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宗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7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平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8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96.6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依法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情况下，我局不会对其给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予行政处罚。”
39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10.03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18）270号）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永久性建筑用地。
40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宣威市国土资源局：“永久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用地未受处罚。”
41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1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那坡县国土资源局出证明：“公司规划建设办公用地正在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42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1,032.18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通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合计	-	156,004.68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二、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

### (一) 积极推动办理土地权证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电站所在地的土地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42项土地中,24项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土地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权证的42项土地,其中:  
(1) 36项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由此,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的风险较小;  
(2) 4项(序号:2、21、23、31)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该等土地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涉及土地面积约8,123.30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17%;  
(3) 其余2项(序号:17、30)土地,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出具专项说明,涉及土地约8,176.5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17%。由于该等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可能存在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光伏电站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本人/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附着建筑物；

3、如因上述事项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等，从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正在办证土地对公司收入实质性不利影响较小

如前所述，6项土地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说明，即，同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该等土地的用途为建设综合楼、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为光伏电站发电的承载载体，上述用地涉及的光伏电站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32.28	3,001.17	2,804.52
2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16.04	1,039.45	95.31
3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24.71	2,851.93	-
4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1.03	1,325.56	154.56
5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63.05	1,424.33	-
6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26.59	264.51	-
合计①	-	<b>12,053.69</b>	<b>9,906.95</b>	<b>3,054.38</b>
公司收入②	-	<b>706,614.68</b>	<b>405,310.88</b>	<b>185,806.29</b>
占比①/②	-	<b>1.71%</b>	<b>2.44%</b>	<b>1.64%</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该等未取得主管部门专项说明的光伏电站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等正在办证土地对发行人收入的实质性不利影响较小，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签署

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在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相应的查询，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选取了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就其办证进展及/或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取得未办证土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确认，通过上述方式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证土地面积、办证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部分土地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正在办证土地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租赁房产及屋顶建设光伏电站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运营，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的合同合法有效，所租赁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在地理分布上较为分散，且已通过挑选权属清晰的屋顶及建筑物、择优选择合作方、完善合同约定内容等方式规避或减少不能续租或持续使用的风险，集中出现屋顶及建筑物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258处、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10,146,448.26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电站。

发行人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235处合计约9,117,541.62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就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23处屋顶及建筑物使用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数量
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权属证明文件，但其已取得屋顶及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数量（处）	21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面积（m <sup>2</sup> ）	1,021,906.64
	该类面积占比	10.07%
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权属证明文件，但未能取得屋顶及建筑物的最终权利人同意使用的说明文件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数量（处）	1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面积（m <sup>2</sup> ）	2,000.00
	该类面积占比	0.02%
未取得屋顶及建筑物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数量（处）	1
	涉及屋顶及建筑物面积（m <sup>2</sup> ）	5,000
	该类面积占比	0.05%

注：使用面积占比=该类屋顶及建筑物合计面积/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下同。

对于租赁使用上述存在法律瑕疵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约1,028,906.64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的异议，且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使用面积占比为10.14%，涉及屋顶分布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合计约74.01MW，占发行人总并网装机容量的比例为2.40%，占比较小，因此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屋顶等权属证明文件、有权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等，确保晶

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同时，协助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2、对于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光伏电站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尽力促使晶科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涉及土地；

3、本人/本公司承诺，若由上述事项导致晶科电力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的，对晶科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屋顶及建筑物存在瑕疵的占比较小，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的合同合法有效

### （一）发行人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的合同合法有效

除因上述权属证明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效力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所租赁使用的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合同的有效性，及继续使用相关屋顶及建筑物，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未受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

议正常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综上，除因屋顶及建筑物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合同存在瑕疵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地理分布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 258 处屋顶及建筑物用于开展屋顶分布式电站，总体而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方地理分布较为分散，集中出现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合同约定方面，一般而言，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能源管理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租期较长（通常为 20 年），且在上述协议中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承诺其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如发生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其应当保证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屋顶及建筑物的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合同期限、权属瑕疵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经营方式方面，由于屋顶分布式电站运营周期通常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等致使屋顶及建筑物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屋顶分布式电站出现不能持续稳定使用屋顶及建筑物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已通过选择经营较好的优质企业合作、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权属清晰的屋顶及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分布式电站等措施来规避该等风险。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在地理分布上较为分散，且已通过挑选权属清晰的屋顶及建筑物、择优选择合作方、完善合同约定内容等方式规避或减少不能续租或持续使用的风险，集中出现屋顶及建筑物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出现少量屋顶及建筑物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不能续租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已出具承诺：

“如果因晶科电力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子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晶科电力及子公司带来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因晶科电力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晶科电力及子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晶科电力及子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2)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回复：

#### 一、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关联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之间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 1、取得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说明文件等；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查询 258 处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的股东和董监高、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和董监高；
- 3、将出租方、出租方的股东和出租方的董监高的名称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的名称、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和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董监高的名称进行对比、匹配；
- 4、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及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不存在由发行人向其输送利益或其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使用关联方的屋顶及建筑物为其发电的情形，报告期形成的发电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304.33	287.58	-

浙江晶科主要业务为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等，其生产过程对电力耗用较大。屋顶分布式电站可以帮助浙江晶科利用空闲的屋顶解决部分用电需求，降低其综合能耗成本。基于此，浙江晶科通过优选后确定采用发行人的屋顶分布式电站解决方案，该等方案与浙江晶科需求相契合，有利于降低其用电成本。

发行人使用上述浙江晶科屋顶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屋顶及建筑物使用方	所处位置	使用面积	合同期限	定价条款
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晶科能源厂区	23,897.48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3.28）	屋顶使用方无需向屋顶提供方支付屋顶的使用费，但电能需优先供应给屋顶提供方使用，屋顶提供方用电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同时段销售电价的 90%
2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袁花厂区、尖山厂区	67,892.78	25 年（起租日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为准，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03.28）	屋顶使用方无需向屋顶提供方支付屋顶的使用费，但电能需优先供应给屋顶提供方使用，屋顶提供方用电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同时段销售电价的 90%



## 二、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 （一）价格公允

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对浙江晶科销售光伏电力价格以当地的工商业电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的折扣。经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相关定价政策与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定价政策基本一致，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二）程序合规

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综上，租赁屋顶及建筑物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 （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建造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中有6处建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屋顶及建筑物使用方	房屋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土地性质
1	齐鲁交通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济南黑龙峪隧道出口两侧绿化带空地、部分管理站屋顶、管理站内部道路区域上方	2,000.00	划拨
2	江西赣玛实业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监狱	26,390.00	划拨

序号	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屋顶及建筑物使用方	房屋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面积	土地性质
		公司			
3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20,523.00	划拨
4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电厂房 1#车间、2#车间、3#车间，秦皇岛出口加工区 9#标准厂房，开发区东区物流仓库一及办公室、二及办公室，开发区西区标准厂房 14#楼、15#楼、16#楼、18#楼，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多层 A、B、C，19#厂房	5,998.00	划拨
5	沈阳铁路局土地房产管理所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开发大道细河六北街 1 号	158,870.00	划拨
6	上海联中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朱平公路 2688 号	7,000.00	集体
合计	-	-	-	220,781.00	-

注：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屋顶及建筑物中有9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权属文件，但相关文件未显示该等屋顶及建筑物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另有1处屋顶及建筑物未提供相关权属文件，该等屋顶及建筑物合计面积119,980.28平方米。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8年末，占用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的屋顶及建筑物面积为220,781.00平方米，使用面积占比为2.18%，占比较小。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租赁使用划拨用地所附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

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关于租赁使用集体土地所附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5项租赁使用了划拨用地上的屋顶及建筑物，发行人未取得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上述第6项租赁使用了集体土地上的屋顶及建筑物，发行人未取得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

虽然上述6项租赁的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未提供相关的批准文件，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该等租赁使用所涉及的总面积为220,781.00平方米，占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总面积的2.18%，占比较小；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非该等租赁使用瑕疵的处罚对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可能会影响到其继续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通知，也未受到有关部门针对该等租赁使用瑕疵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建造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明及其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明、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股东及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公开渠道查询了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的股东和董监高、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和董监高等相关基本信息，并将出租方、出租方的股东和出租方的董监高的名称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的名称、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和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董监高的名称进行对比、匹配，同时核查了关联租赁的价格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房产及建筑物存在瑕疵情形的占比较小，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虽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但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发行人租赁的屋顶及建筑物较为分散，且发行人已在屋顶及业主方选择、合同签署等方面规避、减少不能续租或持续使用的风险，集中出现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发行人租赁屋顶及建筑物的出租方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5、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建造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问题 1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受到 71 项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较大，最高单笔处罚金额为 120 万，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有 28 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99 个主体涉及行政处罚，其中税务处罚主要系项目财务人员疏忽而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发票管理不善所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非税务处罚主要涉及国土局、水利局、林业局、规划局、环保局等，主要系部分项目抢占并网工期而存在未及时办理土地、房产、规划、环评手续所致，发行人积极整改，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补充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体系内境内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项目开发建设流程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性，提高全员合规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1.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瑞昌市水利局	瑞水罚字 [2016] 01 号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安装光伏发电设备	50,000.00	2016.10.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十八条《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细化标准的第 3、4 项的规定：“3、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大（共分五档，从轻到重依次为轻微、较小、轻大、较严重、特别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4、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较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故罚款 50,000 元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瑞昌市水利局 2017.11.0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018.07.11 其另出具《证明》：“该公司接受了处罚，整改完毕，履行了法律义务。对此我局予以确认，不再追究该公司利用南湖水面用于光伏发电，该公司可依法继续运营发电。”
2.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阿左农（草原）罚 [2016]1 号	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在基本草原上建设光伏电站	9,200.00	2016.05.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中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用）》，违法行为按照非法占地的面积分为五档，每一档对应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不同倍数进行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出具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阿左旗草原工作站 2017.10.12 出具《证明》：“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完成草原征占用手续，此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	阿地税吉简罚	未按照规	50.00	2016.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16]694号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30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06.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地方税务局2018.05.09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657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11.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地方税务局2018.05.10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国土资罚字[2016]1034号	未经依法批准, 占用土地面积 511.73 平方米建设升压站	14,953.00	2016.12.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中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将违法程度分为了“轻微”、“一般”和“严重”, 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 属于“轻微”, 罚款为每平方米 15 元至 25 元; 非法占用耕地的, 属于“一般”, 罚款为每平方米 25 元至 30 元;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属于“严重”, 罚款为每平方米 30 元。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了 0.65 亩耕地、受到 30 元/平方米的罚款及非法占用了 0.12 亩园地和林地、受到 25 元/平方米的罚款, 属于针对“一般”程度违法的处罚, 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07.10 出具《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 但公司已积极整改, 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 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并已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于 2017 年 3 月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 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 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 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省、市土地预审意见函, 符合《土地管理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国土资罚字[2017]1005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1,714.16平方米建升压站	42,854.00	2017.04.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中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将违法程度分为了“轻微”、“一般”和“严重”，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15元至25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25元至30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30元。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受罚款为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属于针对“轻微”和“一般”程度违法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07.10 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该项目因占用林地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该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省、市土地预审意见函，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缙云县晶	缙云县国	缙土资罚[2016]24号	未办理供	67,473.00	2016.12.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土资源局		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 非法占地面积 2,409.75 平方米			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10)22号)中附件《浙江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对于“3、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规定, 针对轻微违法, 规定为“不予处罚”; 针对情节一般违法, 应“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应“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2018.07.09 出具《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公司因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 但公司已积极整改, 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用地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 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此期间内, 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处罚。”
7.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郑县环境保护局	郑环罚 [2016]1 号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1,000.00	2016.01.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郑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其另出具《证明》: “在规定的时限内, 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2016 年 5 月 3 日, 平顶山市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管理类—1—擅自开工建设的—3、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81,000元属于靠近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环保局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平环燃表[2016]1号），2017年9月26日，郑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审[2017]44号）。我们认为该公司能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书字[2016]第0013号	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办公楼及高压电气楼，所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是6,259平方米，地类为宜林地	175,252.00	2016.02.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的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针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郑县林业局出具《证明》：“施工过程中存在认识不足，造成未批准即开工建设，但相关未批先建情况林业主管部门已处理完毕，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情形”。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决字[2018]第	在未经批	600,500.00	2018.10.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	郑县林业局2018.11.25出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局	0013号	准、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使用宜林地 30,015 平方米			《裁量标准》第九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的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针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600,500 元是依据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说明函》：“该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已作行政处理，且该公司配合积极，主动整改并按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根据国家林业局有关文件精神，该地块地类符合光伏占地的相关规定，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依法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郑县国土资源局	郑国土资罚[2016]15号	未经批准占用 6,061.2 平方米建办公楼	18,183.60	2016.04.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土地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档。其中“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处以 3—5 元罚款”属于针对一般违法做出的处罚规定。本罚款 18,183.6 元是依据 3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郑县国土局 2017.09.29 出具《证明》：“相关未批先建情况土地主管部门已处理完毕，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情形……相关土地正在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	郑国税简罚[2016]5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	300.00	2016.03.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 2019.03.25 出具《证明》：“郑县国家税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局渣元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对其未申报行为作出了税务行政简易处罚 300 元，该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	郑地税简罚[2017]4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0	2017.09.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 2019.03.26 出具《证明》：“上述两项罚款已缴纳，两项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8.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钢综执处决字[2017]第 07-004 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平房工程	71,814.00	2017.04.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71,814 元（工程造价	莱芜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04.26 出具《说明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依法对该违法事实从轻处罚，要求建设单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以该工程造价 5%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价百分之五)属于针对一般违法的较低幅度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莱芜市钢城区林业局	钢林罚决字[2017]第002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80,000平方米	800,000.00	2017.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本罚款800,000元是依据10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莱芜市钢城区林业局 2018.08.01 出具《说明》:“该项目未批先建占用宜林地的情形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该未批先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正依法补办林地占用审批手续”。
9.	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sup>2</sup>	九江县国土资源局	九县国土资罚决字[2017]第022号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8.4亩进行厂房建设	56,000.00	2017.03.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用地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罚款处罚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二)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三)占用其他土地的,每平方米10元以下。”本罚款56,000元是依据10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江市柴桑区国土资源局 2017.11.08 出具《说明》:“鉴于所占用的土地为未利用地并未造成明显情节严重的后果,不属于重大的违规行为。”
10.	宁夏晶科	灵武市公	灵公(消)行罚决字	未经消防	30,000.00	2017.08.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

<sup>2</sup>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消防大队	[2017]0033号	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p>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甘肃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建、扩建、内部装修以及变更用途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罚款 30,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11.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林业和生态建设管理局	惠林罚决字[2017]第10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发电站，占用林地 2.7026 公顷	811,185.00	2017.10.30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惠农区林业和生态建设管理局 2017.11.27 出具《证明》：“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未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12.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	红土资执罚[2017]33号	未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电站，该宗土地占地15.88亩（合10,586.72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2.3亩（合8,200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11,734.00	2017.06.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范》，“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分为“轻微”、“一般”、“较重”和“严重”四档，其中“较重”的违法行为为“非法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非法占用耕地（不含基本农田）5亩以下进行非农业建设，已形成违法事实，拒不纠正的”，对“较重”的违法行为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的违法行为为“非法占用建设用地10亩以上，或耕地5亩以上，或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已形成违法事实，拒不纠正的”，对“严重”的违法行为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8.08.15 出具《证明》：“该用地情况不属于重大情况严重的行政处罚。该宗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土地。”
13.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7]54号	在未取得合法用地	266,550.00	2017.11.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宗土地涉及的未批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公司			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13.33 亩（7.71 亩耕地与 5.62 亩林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 15 元至 25 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 25 元至 30 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 30 元。故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占用 7.71 亩耕地与 5.62 亩林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先建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处罚已经处理完毕，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当中。”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7 号 <sup>3</sup>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26.34 亩建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526,890.00	2018.01.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 号），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 15 元至 25 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 25 元至 30 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 30 元。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05.11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sup>3</sup> 2018 年 1 月 23 日，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对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 7 号），就其非法占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处以责令退还土地、拆除及没收建筑物以及罚款 526,890 元的行政处罚。该项目实际由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三家均摊罚款，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罚款 175,63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占用的土地类型为耕地与其他农用地，不含基本农田，故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	微地税简罚[2018]2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7.1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欢城税务分局2019.03.20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已于对其作出200元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中积极配合，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14.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	同国土资执罚[2018]020号	非法占地6,119.14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3,544.75	2018.05.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黑龙江省《土地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3条针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1、未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2、占用一般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3、占用基本农田的，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侵害群众权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本罚款33,544.75元是依据10元/平方米（旱地）和5元/平方米（盐碱地、林地）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2018.08.15出具《说明》：“上述处罚属于情节一般行政处罚。”
15.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2016]第01号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非法开垦	12,460.00	2016.02.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森林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林办〔2015〕49号），擅自开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林地 18,676 平方米, 改变林地用途 1,246 平方米			垦林地不足 5 亩的,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不足 2 亩, 或者其他林地不足 4 亩的, 均属于轻微违法。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246 平方米, 折 1.869 亩, 未超过 2 亩。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 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大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2018]第 008 号	非法占用林地, 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4,384 平方米	431,520.00	2018.06.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关于印发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中《<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第四条,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 4 亩以上, 或者其他林地 8 亩以上的, 属于严重违法, 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 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2018.09.10 出具《说明函》: “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依庄第 002 号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违法建筑	120,000.00	2016.03.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2018.11.21 出具《说明函》: “鉴于该公司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实际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且已主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动整改完毕，未造成明显实际危害后果，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继续保留使用上述用地及建筑等设施。”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依庄第17号	违法占地14,385.6平方米	143,856.00	2016.06.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2018.12.10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等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本罚款 143,856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邯曲安监管罚告字[2017]第(019)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0,000.00	2017.10.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以及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被罚款 50,000 元，均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曲市监处字[2017]102号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00.00	2017.10.23	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	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该行为具有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并最终从轻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对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会施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而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仅受到了最低幅度的罚款 10,000 元，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02 出具《说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的行政处罚。”
		曲周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曲周地税简罚[2018]360 号	逾期变更税务登记	400.00	2018.05.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但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4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曲周县税务局 2018.08.29 出具《证明》：“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变更税务登记，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被我局处罚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17.	土默特右	土默特右	土右地税罚[2017]254	未按照规	2,000.00	2017.07.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萨拉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旗地方税务局	号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齐税源管理局 2018.04.20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7 年 7 月对其作出贰仟元的税务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491号	未按照规定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200.00	2017.09.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8.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临湘市规划局	临规罚字[2016]第 011 号	未经规划审批建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721.2 平方米	30,000.00	2016.05.2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岳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分为一般违法、较重违法和严重违法三档，其中“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于一般违法情形；“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	临湘市规划局 2018.05.1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属于较重违法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者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相关处罚不属于较重违法或严重违法情形，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法罚字（2016）第33号	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耕地和未利用地17,334.2平方米（其中耕地6,000.3平方米，未利用地11,333.9平方米）	308,682.10	2016.08.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1、未供先用地的，超过批准范围占地面积5%以下的，或已通过用地预审、并已组卷报批但未批先用地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2、边报边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未报先用地，或拒不归还应收回的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4、骗取批准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 2018.05.1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 5、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处以基本农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19.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响国土罚字[2016]第 146 号	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5,315 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 28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配套的升压站、配电室等永久性设施用地）项目	16,029.00	2016.07.29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苏省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序号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属于情节最轻的违法行为，对该等行为“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下罚款”。罚款 16,029 元是依据 3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情节最轻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2017.11.16 出具《证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p>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41 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	500,000.00	2018.05.25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p>	<p>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12.03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500,000元罚款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按照响水县环保局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84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200,000.00	2018.11.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完善、建设相关环境保护配套、防治设施，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12.03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按照响水县环保局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50.00	2017.02.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5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夹沟分局2018.05.23 出具《关于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明》：“我局对其做出 50 元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2017]1005 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 6,810 平方米（10.215 亩）土地建设升压站及综合楼	40,860.00	2017.11.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段：“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40,860 元是依据 6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段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2018.07.18 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因升压站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2018]第014号	建设地面光伏电站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	25,000.00	2018.11.26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5%以下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2018.12.06 出具《说明函》: “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办理相关土地报批手续期间,可继续使用上述设施用地。”
21.	宿州市晶	宿州市埇	宿埇国土资执罚	未经批	36,000.00	2016.06.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桥区国土资源局	[2016]554号	准，擅自非法占用3,660平方米（合5.49亩）土地建开关站			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36,000元是依据9.84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违法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07.18 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因升压站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于2018年3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	200.00	2017.08.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祁县分局2018.05.23 出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税务局		税收管理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2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于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明》：“我局对其做出200元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局	宿埇林罚决字[2018]第282号	非法改变林地用途5,661平方米	169,830.00	2018.10.17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宿州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林办〔2017〕215号）》的规定：“1、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不足2亩，或者其他林地不足4亩的，为轻微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2、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2亩以上不足4亩，或者其他林地4亩以上不足8亩的，为一般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4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为严重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局 2018.11.21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2018]第015号	建设光伏发电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5,000.00	2018.11.26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5%以下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2018.12.0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办理相关土地报批手续期间，可继续使用上述设施用地。”
22.	郎溪晶科	郎溪县国	郎国土资执罚[2017]1	未经批准	15,380.00	2017.03.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土资源局	号	擅自占用土地用于建设			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段：“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15,380 元是依据 5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08.23 出具《证明》：“相关处罚已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处理完毕，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其另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继续给予行政处罚。”
23.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	石国土监字(2016)02号	未经批准，无任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山地 2,885.35 平方米建发电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853.50	2016.05.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二）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三）占用其他土地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性质属于山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且本罚款 28,853.5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确定的，为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 2018.08.13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石城县国家税务局	石城国税简罚[2018]27号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	100.00	2018.01.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序号 34 的规定，对于“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时未将相关资料备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改正且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	国家税务总局石城县税务局 2018.08.28 出具《证明》：“兹证明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款。”罚款 100 元属于上述裁量标准中针对最低违法程度的最低级别的处罚，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据，我局对其简易处罚 100 元。目前尚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罚字[2018]088 号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竣工验收	200,000.00	2018.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200,000 元罚款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且依法办理并取得相关环保验收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保留使用上述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4.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滨环罚字[2017]26 号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0,000.00	2017.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10,000 元罚款属于较低幅度的罚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09.26 出具《证明》：“相关未批先建情况环保主管部门已处理完毕，且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成，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	滨地税三简罚[2017]61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7.08.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3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滨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5.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蕉岭县公安消防大队	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4,500.00	2017.04.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广东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3、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具体细分为：较轻：处两千元以下；一般：处两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较重：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消防设计备案相关手续，	蕉岭县公安消防大队2017年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6.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建土政罚字[2016]79号	未经合法批准，非法占用1,770平方米建设开关站	27,920.00	2016.12.13	根据建德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处罚依据为《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非法占地类-非法占用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的其他项目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中的其他项目每平方米25元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房产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7.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左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左（公）消行罚决字[2016]0048号	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灭火器数量不足）	5,000.00	2016.11.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第六十条相关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罚款5,000元为最	左云县公安消防大队2017.11.01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左云县税务局	左云税云兴简罚[2019]1000018-100019号 <sup>4</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00	2019.02.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4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左云县税务局2019.03.21出具《情况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8.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县国土资源局	南国土资罚字[2018]14号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非法占用706平方米土地修建基站	10,590.00	2018.03.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一、非法占用土地（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未供先用地，超过批准范围占地面积5%以下的，或已通过用地预审、并已组卷报批但未批先用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2、边报边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未报先用地，或拒不归还应收回的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对符合	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今，公司因开关站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

<sup>4</sup> 2019年2月28日，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4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左云税云兴简罚[2019]100018-100019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4、骗取批准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5、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处以基本农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本罚款10,590元是依据15元/平方米确定的，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以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该项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9.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	张察国土资罚字[2016]003号	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变电站，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6,020.00	2016.02.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2018.05.14出具《说明函》：“经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本罚款 6,020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察北分局	冀张察北地税简罚[2018]13-35 号 <sup>5</sup>	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	2,300.00	2018.04.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受到的单个税务罚款均为 100 元，故该等单个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税务局 2018.11.1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sup>5</sup> 2018 年 4 月 4 日，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处以合计 2,3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察北地税简罚[2018]13-3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0.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兰溪市农林局	兰农林罚书字[2017]17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919平方米	9,190.00	2017.10.2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浙江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其中“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计919平方米，折1.37亩，且并处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属于上述标准中较轻的违法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兰溪市农林局2018.04.24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1.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霍国土资监决[2018]105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光伏发电配套设施	22,180.00	2018.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22,180元是依据20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二阶次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违法占地面积较小，且县政府已对所占地块按建设用地报省政府批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2018.07.24另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已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于2016年8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出让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依法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32.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皖高速路政罚[2017]0600015 号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埋设电缆设施	1,000.00	2017.08.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安徽省亳阜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2019.03.02 出具《说明函》：“我队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该公司已经取得上述行为相关法律许可手续，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罚款 1,0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	谯国土监[2018] 35 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升压站综合楼	39,516.00	2018.1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39,516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违法行为，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 2018.12.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3.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	-	生产办公楼消防未批先建	4,000.00	2018.11.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存在减免处罚情节，例如“对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小建设工程，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只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免于罚款。” 罚款 4,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之下减轻处罚的罚	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8.11.15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在以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4.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国土资（执法）处[2018]4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升压站，土地面积10.1176亩，地类为园地，该用地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已调整规划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4,196.10	2018.03.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根据违法程度的不同分为四档：“1、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面积较小，进行非农业建设，经批评教育，立即停止土地违法行为，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责令退还土地，不予罚款；2、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3、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4、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本罚款74,196.1元是依据11元/平方米确定的，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2018.11.30 出具《说明》：“我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5.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禹环行罚 2018 第 110 号	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	90,000.00	2018.11.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擅自开工建设			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经责令后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 2%以上 3%以下罚款；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 3%以上 5%以下罚款。” 90,000 元罚款（总投资额 3%）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另于 2018.12.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环保手续，且依法办理并取得相关环保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	禹国税简罚[2017]501号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500.00	2017.06.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褚河税务分局 2019.03.19 出具《纳税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因违反税收管理被处罚，罚款已缴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6.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新高新地税简罚[2018]202-204号 <sup>6</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00	2018.07.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6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07.19 出具《证明》：“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按规定接受了简易税务行政处罚并进行了纳税申报。”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50号	停车场建造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0,000.00	2018.08.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50,000元不属于较高幅度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12.07 出具《说明函》：“我单位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2号	室外消火栓数量不足且设置位置不符	50,000.00	2019.01.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9.01.21 出具《说明函》：“我单位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sup>6</sup> 2018年7月18日，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6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新高新地税简罚[2018]202-204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大队		合要求			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按规定补足并放置消火栓，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7.	海南州中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共和农牧（草监）罚[2017]50号	在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	12,212.64	2017.09.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取得了青海省农牧厅出具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9.03.2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8.	迁安市品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决定书无文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1,900.00	2017.03.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	迁安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8.05.10 出具《证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纳税资料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罚款 1,9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9.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长县国税简罚[2017]3512 号、3514 号 <sup>7</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00	2017.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sup>7</sup> 2017 年 9 月 19 日，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长县国税简罚[2017]3512 号、351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40.	长沙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长高地税三简罚[2018]2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8.01.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41.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国家税务局	金国税二通[2017]206号	所得税收入申报有误	2,000.00	2017.07.05	根据本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作出的依据为《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需要纳税人自行补充的纳税资料，以及需要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的，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故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仅属于一般的违规行为。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金昌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2018.05.08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罚款 2,0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2.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国家税务局	源城国税简罚[2017]13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2.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河源市源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8.05.17 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该企业有 1 起违法违章案件；违法行为编号：14416932017000000659，违法事实：2016-10-01 至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6-10-01 至 2016-12-31 增值税（安装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上案件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43.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嘉禾县国家税务局	嘉禾国税简罚[2017]188 号	丢失发票	100.00	2017.11.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	嘉禾县国家税务局珠泉税务分局 2018.05.03 出具《证明》：“嘉禾县国家税务局珠泉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简易处罚决定，该企业已于当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足额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
44.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2017]4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3.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2018.05.08出具关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自开业登记起至今，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2017]11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6.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2018.05.08出具关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自开业登记起至今，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45.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武县地方税务局	成地税简罚[2018]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600.00	2018.04.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	成武县地方税务局2018.04.11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2018年4月对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纳税资料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	其作出 6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46.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澄迈县地方税务局	澄迈地税第一分局简罚[2017]17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00.00	2017.09.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澄迈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05.10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对其作出 5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47.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津县国家税务局	宁国税简罚[2018]42 号	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	1,000.00	2018.01.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1,000 元的罚款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宁津县国家税务局张大庄分局 2018.01.24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8 年 1 月对其作出 10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	德州宁津税简罚[2019]18 号	逾期未缴纳税款	20.00	2019.02.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	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大柳税务分局 2019.03.07 出具《关于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2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对其作出 2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48.	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涡阳县国家税务局	-	清算逾期	200.00	2018.05.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罚款 200 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涡阳县国家税务局楚店分局 2018.05.10 出具《关于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8 年 5 月对其做出 200 元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涡阳县地方税务局	-	清算逾期	900.00	2018.05.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罚款 900 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涡阳县地方税务局吉寺分局 2018.10.25 出具《关于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8 年 5 月对其做出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49.	诸城中盛	诸城市国	诸国税简罚[2017]134	未按照规	1,000.00	2017.09.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诸城市国家税务局皇华税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能源有限公司	家税务局	号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分局 2018.05.03 出具《关于对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处罚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其作出了 10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诸城市地方税务局	诸皇地税简罚[2018]84 号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200.00	2018.05.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诸城市地方税务局皇华中心税务所 2018.05.17 出具《关于对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处罚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对其作出了 2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50.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	禹国税简罚[2017]148 号	未按照规定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7.03.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滨河分局 2018.05.02 出具《说明》：“我分局按轻微违规行为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该公司作出 300 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穗天地税涉密 [2018]0003466 号	丢失发票两份	100.00	2018.06.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8.06.05 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该纳税人因丢失发票两份，违法程度较轻，被处罚款 100 元，其中已入库 100 元。”
52.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	冀唐路北地税罚 [2017]46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0	2017.12.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 2018.10.16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企业在 2017 年存在违规记录，并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缴纳 2000 元罚款，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罚款 2,0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3.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区地方税务局	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 号、1179 号、1180 号 <sup>8</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8.06.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石家庄鹿泉区地方税务局 2018.08.30 出具《证明》：“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正常申报被我局处罚 300 元，此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sup>8</sup> 2018 年 6 月 4 日，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3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 号、1179 号和 1180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据此，合计罚款 3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4.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	津滨海地税三简罚[2018]97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6.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55.	无棣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	棣直属地税简罚[2017]69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7.12.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无棣县地税局 2018.06.08 出具《纳税证明》：“我局确认，无棣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6.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献县国家税务局	冀沧献县国税简罚[2017]201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	200.00	2017.06.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	-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税资料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罚款 2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7.	娄底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国家税务局	娄星国税简罚[2018]1443 号	违反税收管理	100.00	2018.05.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罚款 100 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18 年 5 月 28 日未按时时办理税务登记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简易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	娄星税简罚[2018]179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200.00	2018.1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万宝税务分局 2018.12.05 出具《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申请表》：“截止 2018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纳税资料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年 12 月 5 日,娄底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发现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8.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6.09.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06 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6.10.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06 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	仲恺地税陈江简罚[2018]633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	200.00	2018.07.1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06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59.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	广地税简罚[2018]666-686 号 <sup>9</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290.00	2018.07.0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受到的单个处罚罚款均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等单个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对其作出 2290 元税务简易处罚，补交土地使用税并交纳滞纳金 2028.25 元。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交纳罚款。”
60.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地方税务局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232、233、481、485 号 <sup>10</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40.00	2018.05.3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	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务分局 2018.07.12 出具《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

<sup>9</sup> 2018 年 7 月 2 日，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2,29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广地税简罚[2018]666-686 号）。

<sup>10</sup> 2018 年 5 月 31 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4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232、233、481、48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合计罚款 14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欠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 814、815 号 <sup>11</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	2018.07.11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p>	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务分局 2018.07.12 出具《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sup>11</sup> 2018 年 7 月 11 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 814、81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 1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82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00	2018.07.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罚款 5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	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务分局 2018.07.12 出具《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1.	安阳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市殷都区地方税务局	殷地税简罚[2018]8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8.07.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1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安阳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2018.07.17出具《证明》：“我分局于2018年7月17日按轻微违规行为，对其做出罚款100元的简易处罚决定。”
62.	馆陶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馆陶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馆陶地税简罚[2018]56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00	2018.07.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	馆陶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8.07.06出具《证明》：“2017年4季度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于2018年7月进行了处罚改正，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重情节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罚款600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3.	海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	海地税简罚[2018]3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0	2018.05.1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感王分局2018.11.21出具《证明》：“海城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100元，此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64.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横峰税简罚[2018]2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	2018.07.3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2018.08.02出具《证明》：“兹证明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因未及时申报个税以及2016年9月未及时申报附加税被处罚金伍拾元整，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目前该事项已办理完结。”
65.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2017]165号	丢失发票	1,000.00	2017.11.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2018.09.05出具《纳税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按期申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纳税，期间由于作废发票遗失，被我局处罚1000元人民币，且已缴纳完结，但该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
66.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冀唐曹妃甸税简罚[2018]375、376号 <sup>12</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8.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200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2018.11.22出具《证明》：“该企业已于2018年8月20日按期改正并缴纳罚款200元，该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sup>12</sup> 2018年8月20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2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唐曹妃甸税简罚[2018]375、37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7.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淄博淄川税简罚[2018]51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10.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昆仑税务所 2018.11.27 出具《证明》：“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于2018年10月24日对其进行简易处罚200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川国税简罚[2017]48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5.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昆仑税务所 2019.03.29 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局于2017年5月17日对其作出200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68.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2017]166号	丢失发票	1,000.00	2017.11.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2018.12.06 出具《纳税证明》：“2017年11月16日，由于作废发票遗失，被我局处罚1000元人民币，且已缴纳完结，但该项罚款不属于重大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违规的处罚。”
69.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安县税务局	冀邯成安税简罚[2018]74、75 号 <sup>13</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00	2018.08.0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 1,0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70.	辽阳市鸿盛光伏电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	辽市文税简罚[2018]2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	300.00	2018.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	辽阳市文圣区地方税务局 2018.09.19 出具《证明》：“辽

<sup>13</sup> 2018 年 8 月 2 日，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0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邯成安税简罚[2018]74、7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力有限公司	市文圣区税务局		报办理税务登记			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文圣区税务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 300 元整，此罚款不属于重大违规情节。”
71.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阿什国简罚[2016]103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6.03.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2018.07.31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2 月进行简易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为 2016-01-01 至 2016-01-31，已处理完毕。”
72.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附国简罚[2016]1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03.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2019.03.19 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疏国简罚[2016]117号	申报数据录入错误	500.00	2016.08.17	<p>根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需要纳税人自行补充的纳税资料，以及需要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的，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故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仅属于一般的违规行为。</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罚款500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2019.03.19 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73.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苏市地方税务局	-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	500.00	2016.06.21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5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
74.	太和县晶	太和县国	太国税简罚[2016]242	未按照规	100.00	2016.06.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太和县税务局旧县税务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家税务局	号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03.26 出具《关于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税务罚款的说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我局对其做出 100 元税务简易行政处罚，且经我局通知后，企业积极配合并改正，按时缴纳罚款。”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简罚[2018]142号	未按照规定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	2018.07.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旧县税务分局 2018.11.13 出具《关于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且在处理过程中企业积极配合，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对其做出 100 元税务简易行政处罚，同时该公司按时缴纳罚款。”
75.	木垒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	木国简罚[2017]16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7.01.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国家税务总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 2018.07.07 出具《说明》：“木垒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7-01-13 罚款 1000.00 元，为税务部门罚没收入，处罚原因：未按规定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送纳税资料。该罚款非重大违法违规，其他涉税事项均正常。”
76.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尔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阿罚[2017]74 号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未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接受并使用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	4,333.78	2017.07.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整改，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严重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 2019.03.28 出具《证明》：“该公司在稽查过程中，能够积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检查，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的偏差，造成涉嫌发票违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该纳税人以自动履行的方式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整改完毕，现该案已执行入库完毕予以结案。”
77.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横地税二分局税简罚[2017]22 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7.08.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2018.08.02 出具《证明》：“兹证明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因未及时申报个税被处罚贰佰元整，该罚款该公司已缴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目前该事项已办理完结。”
78.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	樟树市国家税务局	樟树国税简罚[2017]8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	500.00	2017.09.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03.21 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力有限公司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具《纳税证明》：“在 2017 年 9 月出现过未申报记录（或者其他不合规行为），合计处以 5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79.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	山东省地税简罚[2017]260-261 号 <sup>14</sup>	违法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	400.00	2017.1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合计罚款 400 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 2019.03.26 出具《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已经主动整改完毕，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80.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丰地税一简罚[2018]123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4.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	徐州市丰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03.19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sup>14</sup> 2017 年 11 月 8 日，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山东省地税简罚[2017]260-261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丰地税一简罚[2018]3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5.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徐州市丰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9.03.19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1.	溧阳晶科朗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溧地税一简罚[2018]255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700.00	2018.07.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7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2018.08.28出具《证明》：“截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能按时向我局纳税申报除（2014年5月份个人所得税、2014年5月份城建税及附加未申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于2018年7月5日补零申报并缴纳罚金）。”
82.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	聊城税简罚[2018]109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8.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19.03.20出具《关于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2018年8月17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日对其作出 2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83.	南京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江税简罚[2018]342 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400.00	2018.09.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2018.09.03 出具《证明》：“2017 年 4 月城建税及附加未按时申报，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补零申报并缴纳罚金肆佰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84.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通渭县税务局	通县税简罚[2018]7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8.09.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通渭县税务局 2019.03.21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企业及时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5.	焦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	焦示范税简罚[2018]387 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900.00	2018.12.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2018.12.24 出具《涉税信息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9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询结果告知书》：“该企业在 2018 年存在逾期申报记录，并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缴纳 9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6.	平顶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平高税简罚[2018]175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8.12.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12.28 出具《纳税证明》：“该企业在 2018 年 11 月份存在逾期申报，并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处罚 200 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7.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	鹤山税简罚[2019]24-28号 <sup>15</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对该单位进行简易处罚处理（罚款共计 1000 元），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sup>15</sup> 2019 年 1 月 8 日，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0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鹤山税简罚[2019]24-28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8.	商丘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	商梁税简罚[2019]73号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5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 2019.01.08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1 月 8 日，经金三系统查询，发现该企业在 2019 年 1 月存在处罚记录，并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缴纳 5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9.	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	信丰税二分局简罚[2019]1、3-6 号 <sup>16</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03.18 出具《纳税证明》：“该公司自 2017 年 4 月成立以来，在 2017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及 2017 年 12 月出现过未申报记录，合计处以 5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90.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	济南章丘税简罚[2019]38 号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	200.00	2019.0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19.02.18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sup>16</sup> 2019 年 1 月 8 日，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5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信丰税二分局简罚[2019]1、3-6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税务局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房产税逾期申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限期改正，无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91.	西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	西昌税宁税简罚[2019]26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9.02.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92.	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聊城税简罚[2019]209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00.00	2019.02.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02.27 出具《关于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其作出 1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款。”
93.	南昌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	南县税蒋巷简罚[2019]50014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9.03.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94.	兰考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兰税简罚[2019]176018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0.00	2019.03.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桐乡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兰考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所属期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30日中，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漏申报，已经接受我局处罚且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处罚。”
95.	前郭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前税罚告[2019]1004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800.00	2019.03.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2019.03.18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年3月9日有一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8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资料，现已做出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800 元”。
96.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番城税务分局	固税简罚 [2019]176339 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9.03.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番城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所属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和财产租赁合同漏申报，已经接受我局处罚且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处罚。”
97.	南昌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洪高新税简罚 [2019]50276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9.03.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98.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	临税腾简罚 [2019]50010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	340.00	2019.03.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腾桥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在 2016 年 6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公司	税务局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4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月个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号，以上未申报记录已处理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99.	德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	德安税丰林分局简罚[2019]50093-8 号 <sup>17</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300.00	2019.03.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丰林税务分局 2019.03.27 出具《证明》：“以上未申报记录已处理完毕，该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sup>17</sup> 2019 年 3 月 27 日，德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3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德安税丰林分局简罚[2019]50093-8 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罚单凭证、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问题 12

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 13 项境内注册商标，同时，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无偿、独占许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使用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43 项境外商标，公司还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走访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境内商标的取得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取得了境外律师、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存续状态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商标转让方出具的关于转让商标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走访专利局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法律状态，并取得了专利转让方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说明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版权登记门户网、走访版权保护中心、取得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研发协议、合作方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软件著作权成果约定及其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说明文件。

4、 就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取得过程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有关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3）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信息披露问题

### 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不存在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体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第七条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电监会另行规定。”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运营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10416-00352	2016.10.24-2036.10.23
2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10517-00243	2017.03.17-2037.03.16
3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10517-00253	2017.04.18-2037.04.17
4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10517-00263	2017.04.18-2037.04.17
5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316-00156	2016.07.29-2036.07.28
6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316-00149	2016.03.30-2036.03.29
7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31115-00031	2015.07.10-2035.07.09
8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031416-00221	2016.06.22-2036.06.21
9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416-00225	2016.06.23-2036.06.22
10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416-00236	2016.06.28-2036.06.27
11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31416-00252	2016.06.30-2036.06.29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12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1031416-00243	2016.06.29-2036.06.28
13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31416-00264	2016.07.14-2036.07.13
14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716-01070	2016.11.11-2036.11.10
15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717-01099	2017.06.26-2037.06.25
16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116-00328	2016.06.28-2036.06.27
17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116-00345	2016.06.28-2036.06.27
18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2116-00297	2016.04.12-2036.04.11
19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2116-00363	2016.09.14-2036.09.13
20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116-00329	2016.06.28-2036.06.27
21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216-00531	2016.12.12-2036.12.11
22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213-00150	2013.03.20-2033.03.19
23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31216-00244	2016.05.31-2036.05.30
24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92	2017.06.29-2037.06.28
25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59	2017.05.25-2037.05.24
26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55	2017.04.24-2037.04.23
27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87	2017.06.29-2037.06.28
28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40	2017.02.03-2037.02.02
29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1614-00500	2014.08.17-2034.08.16
30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41616-00612	2016.07.25-2036.07.24
3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2017-00585	2017.06.29-2037.06.28
32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0615-00031	2015.11.30-2035.11.29
33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617-00121	2017.06.20-2037.06.19
34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7-00346	2017.05.18-2037.05.17
35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7-00334	2017.04.11-2037.04.10
36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2116-00319	2016.06.28-2036.06.27
37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2216-00535	2016.12.12-2036.12.11
38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2216-00537	2016.12.12-2036.12.11
39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617-00035	2017.06.29-2037.06.28
40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617-00103	2017.12.04-2037.12.03
41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8-00013	2018.03.27-2038.03.26
42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7-00371	2017.07.05-2037.07.04
43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601	2017.06.29-2037.06.28
44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617-00072	2017.09.18-2037.09.17
45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617-00010	2017.01.24-2037.01.23
46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317-00714	2017.07.13-2037.07.12
47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1617-00639	2017.01.17-2037.01.16
48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2318-00021	2018.03.27-2038.03.26
49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617-00081	2017.10.09-2037.10.08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50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817-00079	2017.09.18-2037.09.17
51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41717-01134	2017.12.11-2037.12.10
52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635	2017.09.12-2037.09.11
53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614-00493	2014.07.04-2034.07.03
54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614-00492	2014.07.04-2034.07.03
55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52017-00561	2017.05.25-2037.05.24
56	莱阳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618-00027	2018.03.21-2038.03.20
57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8-00426	2018.05.16-2038.05.15
58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0618-00015	2018.01.19-2038.01.18
59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0417-00443	2017.12.18-2037.12.17
60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10418-00449	2018.01.15-2038.01.14
61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62718-00069	2018.09.30-2038.09.29
62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63018-01213	2018.10.18-2038.10.17
63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1818-00427	2018.05.16-2038.05.15
64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20918-00338	2018.12.06-2038.12.05
65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10618-00083	2018.12.10-2038.12.09
66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41618-00768	2018.12.24-2038.12.23
67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031119-00009	2019.04.01-2039.03.31

##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属于施工总承包序列，电力工程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配套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专业承包序列。

因此，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建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活动，应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05970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06.2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21.06.25
2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118613	2023.04.23

###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

因此，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活动，应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5-2-00430-2017	2023.06.19

### （四）工程设计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

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因此，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应取得工程设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A236007177	2020.04.08

#### (五)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建筑施工活动，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16]050015	2022.04.16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

##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对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发行人客户均为各大电网公司。根据发电行业惯例，发行人首先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容量，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会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会根据项目类型，在电网竣工验收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并网发电。

对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发行人客户综合考虑发行人过往项目经验、业绩、资金实力、资质等因素，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考核，以公开招投标、商业谈判、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均为其合格供应商。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发行人就其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就其取得客户认证的说明；发行人 EPC 主要客户的招标、中标文件；发行人主要 EPC 客户对其认证程序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目前的审理、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共 5 件，其中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尚在审理，与珠海海晨清洁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纠纷、与江苏科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纷及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已完成裁决。上述诉讼、仲裁目前审理、执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 一、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诉讼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晶科”）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拓瑞”）签订了《晶科电力广东阳江16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安施工承包合同》，由广西拓瑞承建阳江晶科16MW光伏发电项目。2018年7月12日，广西拓瑞以阳江晶科不配合开展项目工程验收及结算工作为由，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阳江晶科支付工程款947.17万元及利息72.36万元；（2）判令阳江晶科承担律师费15万元，差旅费1万元（第1至2项诉讼金额合计1,035.53万元）；（3）判令阳江晶科承担诉讼费用。

### （二）诉讼最新进展

2018年12月，广西拓瑞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申请鉴定诉争工程的造价，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经摇号程序确定由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诉争工程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诉争项目工程造价等事实进行司法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司法鉴定尚未完成。

2019年1月25日，上述诉讼已经第三次开庭，双方就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进行了陈述、质证和辩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一审尚未完结，后续审理仍在进行。

### （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诉讼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诉讼系争工程工期延误且存在质量问题，广西拓瑞所称工程结算及付款条件已成就及相关索赔诉请缺乏相应依据。因此，发行人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晶科并网容量为12.3MW，占发行人2018年度并网容量的0.4%，占比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晶科电站项目正常发电，该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江苏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4年4月4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强”）与江苏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昱”）签订了《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江苏科昱承建江苏旭强100MWp光伏发电项目。2017年9月，江苏科昱以江苏旭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江苏旭强立即支付合同款人民币8,377.04万元；（2）判令江苏旭强支付合同容量增加量款306.00万元；（3）判令江苏旭强支付变更工作方式增加工作量的款项80.00万元；（4）判令江苏旭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4,527.91万元（第1至4项诉讼金额合计13,290.96万元）；（5）判令江苏旭强承担江苏科昱本次诉讼的律师费；（6）判令江苏旭强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基于上述事由，2017年11月，江苏旭强以江苏科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逾期、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为由，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江苏科昱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3,900.00万元；（2）判令江苏科昱赔偿江苏旭强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发电量损失479.00万元；（3）判令江苏科昱赔偿施工质量违约金780.00万元；（4）判令江苏科昱赔偿因讼争项目质量问题产生的修复费用暂计9,676.22万元（最终金额以鉴定为准）；（5）判令江苏科昱承担损害道路的翻修费用227.96万元（第1至5项诉讼金额合计15,063.18万元）；（6）判令江苏科昱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司法鉴定费等）。

### （二）诉讼最新进展

2018年12月，江苏旭强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鉴定诉争工程质量等事项，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诉争工程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诉争工程的现状进行检测鉴定。2019年3月，江苏旭强收到了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2019年4月26日，上述诉讼第五次开庭，双方就诉争工程司法鉴定结论涉及的工程质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陈述、质证和辩论。



2019年5月9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江苏旭强与江苏科显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旭强同意向江苏科显支付工程款7,200万元，双方因诉争工程产生的纠纷即告完结；江苏旭强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合计128.95万元，江苏科显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35.82万元。

### （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诉讼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目前证据和法庭辩论的情况来看，江苏科显应对诉争工程的工期逾期和质量问题负主要责任，发行人诉请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旭强与江苏科显的上述诉讼均已完成裁决，且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江苏旭强备案并网容量为100MW，占发行人2018年度并网容量的3.24%，占比较小，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珠海海晨清洁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仲裁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有限”）与珠海海晨清洁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海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海峡晨阳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成立珠海海峡晨阳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晨阳”），拟在光伏发电领域进行产业投资。2018年7月11日，珠海海晨以晶科电力有限未按约定支付珠海晨阳的认缴出资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定晶科电力有限支付违约金1亿元及律师费、差旅费和仲裁费用等。

### （二）诉讼最新进展

发行人积极与珠海海晨协商和解事宜。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与珠海海晨签订《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向珠海晨阳分期支付1,75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73.16万元；款项支付完毕后，发行人、珠海海晨于珠海晨阳所涉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对珠海海晨、珠海晨阳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双方进

一步确认，珠海晨阳自成立至《和解协议》签署日并没有实际运营，未来也不再进行任何投资，不必要继续存在，后续双方应以合理商业努力尽快互相配合办理珠海晨阳的终止、解散、注销程序。

2019年4月12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认定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依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裁定发行人向珠海晨阳分期支付1,75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73.16万元；款项支付完毕后，发行人、珠海海晨就《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对珠海海晨、珠海晨阳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后续双方应以合理商业努力尽快互相配合办理珠海晨阳的终止、解散、注销程序。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向珠海晨阳支付完毕首期裁决款700万元。

### （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双方的初步沟通进展，基于谨慎考虑，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已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就与珠海海晨的合伙协议仲裁纠纷计提了相关未决仲裁的预计负债1,2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珠海海晨的仲裁纠纷已经完成裁决，裁定总金额为1,823.16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比例为1.9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诉讼

### （一）诉讼基本情况

1、2018年2月1日，晶科电力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签订了《20.62MW光伏组件采购合同》，晶科电力向苏州腾晖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5,774.43万元。2018年10月1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采购组件总量，合同总价变更为4,689.48万元。苏州腾晖以晶科电力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款项为由，于2018年11月14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组件采购本诉”），请求判令晶科电力支付逾期贷款2,403.10万元、相关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

2、2017年6月19日，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签订了《关于西藏北控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西藏北

控向苏州腾晖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 6,800.34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并增加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条款。因资金周转压力，西藏北控未及时足额支付上述组件采购款。在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协商还款期间，发行人亦正与苏州腾晖协商相关采购款项偿还计划。于此期间，发行人得知西藏北控资金周转压力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尚未与其下游客户结清工程款，由此，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向苏州腾晖出具采购款项《还款计划》，其中包含了西藏北控对苏州腾晖的逾期贷款 2,415.98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腾晖以西藏北控未完成付款义务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北控支付逾期贷款 2,415.98 万元、相关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苏州腾晖以晶科电力承诺为西藏北控偿还其拖欠的苏州腾晖前述组件采购合同下的款项并出具《还款计划》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晶科电力为前述案件的共同被告（以下简称“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

## （二）诉讼最新进展

发行人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后，基于对供应商友好关系的重视，积极安排与苏州腾晖的到期贷款支付事宜，并同步协调上述诉讼的和解。

2019 年 4 月 15 日，组件采购本诉第一次开庭审理，2019 年 4 月 22 日，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就上述诉讼的付款条件、付款金额等进行了陈述、质证和辩论。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腾晖就组件采购本诉、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同意向苏州腾晖分期支付截至目前所有到期合同涉及的剩余货款及质保金 3,721.96 万元、因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及相关损失费用 1,150 元，并由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11.39 万元。同日，苏州腾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常熟市人民法院对苏州腾晖撤诉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核准。同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组件采购本诉的《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签署的《调解协议》的相关内容。

## （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就组件采购本诉出具的《案件分析》，苏州腾晖尚未就诉争合同出具银行质保保函，其所称已完成所有合同义务与事实不相符，诉讼请

求缺乏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在其开具银行质保保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向苏州腾晖支付相应的款项，不会支付额外的款项。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就组件采购本诉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就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出具的《案件分析》，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与苏州腾晖未直接发生合同关系，发行人向其出具的《还款计划》并未构成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述诉讼诉请缺乏合同、法律依据。即便《还款计划》构成发行人债务加入，发行人的付款金额也不应超过上述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组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应付金额。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亦未就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的上述两宗未决诉讼均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的上述诉讼均已完成裁定，且均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同时，目前发行人与苏州腾晖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因此，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积极采用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业务合同、《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及外部律师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仲裁出具的案件说明和分析，发行人支付相关裁决金额的付款凭证，以了解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与珠海海晨的仲裁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外，其他未决诉讼均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珠海海晨的仲裁纠纷、与江苏科显的诉讼纠纷及与苏州腾晖的诉讼纠纷均已完成裁决，上述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9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外包情况，包括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包内容、外包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产品涉及外包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均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外包情况，包括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包内容、外包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产品涉及外包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回复：

#### 一、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上述业务开展具备完整性，不依赖于第三方，具体如下：

##### （一）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发行人通过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并将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和终端企业客户。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开发与探勘、项目建设准备、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与维护。发行人拥有专业的业务开发团队从事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探勘与设计。

发行人依据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将光伏电站项目的工程施工等交由外部施工团队完成，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统一负责发行人供应商的招标管理和电站所需物资的

采购、存货管理。电站项目建成并网验收后，发行人配备专职运维人员负责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开展具备完整性，不依赖于第三方。

## （二）光伏电站 EPC

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接洽及投标、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业主签订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后，在主要业务环节开展方式如下：

1、设计方面，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勘探、初步设计、接入方案、深化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完成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或在部分项目中，将电站设计专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院。

2、采购方面，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验收。施工方面，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通常将该部分进行专业分包。

3、工程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设有质量与安全管理部，负责对施工环节涉及的专业分包进行质量管控，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定期检查，此外，还在项目现场派驻质量工程师，全面监控项目质量。

综上，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存在设计、施工等符合行业惯例的专业分包情形，不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采取公开招投标、邀标等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分包单价、签订分包标准合同，分包定价合理；发行人主要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对专业分包进行质量管控，相关专业分包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流程、业务管理模式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及分包项目产值表、工程进度单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专业分包商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具备完整性，不依赖于第三方；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存在专业分包定价合理，主要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专业分包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劳务派遣合法合规**

**(一) 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艾人力”）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杰艾人力负责向公司各地电站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杰艾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MAURIZIO UBOLDI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 7 号楼四层 7888 室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合作交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为工程项目劳务外包提供服务（除对外劳务合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人才职业信息咨询（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委托招聘；人才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叉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货物包装；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560.00	56.00%
	宁波回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4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5 年 11 月 20 日，杰艾人力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834313.OC）；2018 年 3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核准杰艾人力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杰艾人力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查询并经杰艾人力确认，杰艾人力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Stefano Colli-Lanzi、Chiara Violini 夫妇，杰艾人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公司员工①	1,227	1,239	901
劳务派遣员工②	113	115	82
用工总数③=①+②	1,340	1,354	983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②/③	8.43%	8.49%	8.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未超过公司同期用工总量的 10%，且上述员工均任职司机、保安、厨师等辅助性、临时性和可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付款凭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劳务派遣公司查询，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劳务派遣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均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情况



### （一）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25	10	26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①	15	23	22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②	279.75	398.99	394.2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②/①	18.65	17.35	17.92

注：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研发部门每月末登记在册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2016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保持相对稳定，全年平均人数为22人。

2017年9月，为配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将部分研发人员转入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电站运营维护）履职管理岗位，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减少；同时，发行人新招聘了部分员工从事研究开发工作，该等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因此，虽然2017年平均研发人员数量总体与2016年一致，但2017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2016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研发人数共计10人。

2018年8月，为了使光伏电站运营管理更加高效化、智能化、精确化和系统化，发行人决定加大研发部门人员配备，并完善研发部门架构。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研发部门下辖智能平台研发部、先进技术研发部、智能集控中心等，研发人数共计25人，较2017年末研发人数有较大提升，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2017年略有提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

### （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总经理乔军平、副总经理别必凡，其薪酬纳入管理费用核算，未纳入上述研发人员薪酬。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407.89	352.32	265.70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薪酬由基本薪资、补贴和年终奖金构成，发行人根据岗位人员的行政技术级别、业务管理水平、企业服务年限来确定基本薪资，并以其年度考核、公司业务规模总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及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为参考确定年终奖金，其薪酬水平具备竞争力。

## 二、可比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同区域可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阳能	000591.SZ	4.89	5.12	-
珈伟新能	300317.SZ	7.83	7.63	-
京运通	601908.SH	11.34	10.93	-
林洋能源	601222.SH	11.98	11.36	-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b>9.01</b>	<b>8.76</b>	-
同区域可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	-	-	<b>16.01</b>	<b>14.90</b>
发行人	-	<b>18.65</b>	<b>17.35</b>	<b>17.92</b>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取自其年度报告，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取自其年度报告研发费用——人员人工费用本期发生额，并以此计算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公告其研发人员薪酬相关数据。

注 2：同区域可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取自 2018 年上海统计年鉴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也高于同区域可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优质人才，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有利于持续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文件、报告期各期员工名册、员工薪酬发放及核算记录，并比较了可比上市公司、同区域可比行业职工薪酬；访谈了公司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备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 问题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7%、61.52%、31.20%和 39.31%。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外协供应商；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采购金额，具体说明变化情况并解释原因；结合每家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采购目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 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 一、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8年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8,258.45	5.81%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23,694.16	4.88%
	3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23,438.37	4.8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EPC		
	4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3,378.63	4.8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	组件		
	5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22,812.69	4.69%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21,356.81	4.39%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浮体设备		
	7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EPC	20,516.65	4.22%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EPC		
	8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19,113.79	3.93%
	9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组件	16,618.72	3.42%
	10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14,419.53	2.97%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EPC		
合计			-	213,607.80	43.95%
2017年度	1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88,239.37	10.86%
	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组件	53,536.98	6.59%
	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47,022.61	5.7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4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34,722.63	4.27%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34,155.82	4.20%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EPC		
	6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EPC	34,100.71	4.20%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EPC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EPC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EPC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EPC		
	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30,463.56	3.75%
	8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EPC	29,173.62	3.59%
	9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浮体设备	17,985.85	2.2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EPC		
	10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EPC	17,799.62	2.19%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EPC			
合计			-	<b>369,257.27</b>	<b>45.45%</b>
2016年度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116,893.07	24.28%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组件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2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EPC	58,490.64	12.15%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EPC	54,793.34	11.38%
	4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27,062.59	5.62%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PC		
	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22,513.64	4.68%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EPC		
	6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EPC	16,393.09	3.41%
	7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组件	13,769.02	2.86%
	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13,347.51	2.77%
	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12,315.01	2.56%
	10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10,780.95	2.24%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合计			-	<b>346,358.86</b>	<b>71.95%</b>

注：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已更名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27	100,000 万元	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钟宝申、李文学
2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5	5,000 万元	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	陈红
3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4	2,672 万元	光伏电池及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1.42%；ZHANG FENG MING（张凤鸣）：7.24%；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56%；盛雯婷：2.15%；FIRSTPILLARLIMITED：0.87%；李质磊：0.80%；路忠林：0.80%；曹淑莉：1.28%；张菡：0.82%；丁孔贤：3.76%；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8%；共青城汇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6%；青岛博华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3%；上海焱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18%	张凤鸣
4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12-06	10,000 万元	主网输变电设计、系统规划咨询业务及配网业务、新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勘测、工程造价咨询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文永团
5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0-06-01	80,000 万元	电力系统规划、发电工程和输变电工程以及工程总承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周新军、张益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有限公司			包等		
6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07-16	30,000 万元	电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贾志杰
7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6-08-04	20,000 万元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李维
8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94-04-25	20,000 万元	电力、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投融资、工程总承包建设和运营等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宋卫红
9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03-17	80,000 万元	水电、水利、工民建、新能源等领域的规划、测绘、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郝荣国
1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985-07-20	50,000 万元	电力工程及基础设施投融资、新能源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郭玮
1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07-17	234,263 万元	水电水利、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建筑与景观工程等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56.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张春生、王小军、陈雪良、朱怀锋
12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0-11-07	160,843 万元	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电站设计、电站调试、检修运维、输电变电、基础设施和起重机械设计制造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王守民
1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5-09-12	135,000 万元	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廖元庆
1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19	125,000 万元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投资运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冯树荣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	1992-12-19	85,000 万元	能源电力及电网工程、港口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刘光华、沈益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航道工程等工程建设		
16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19	15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100%	林建伟
1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1-01-22	460,722 万元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与生产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张伏波、高瞻
1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1	145,151 万元	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交易、智能运维等	曹仁贤：31.06%；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3%；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62%；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1.15%；郑桂标：0.98%；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8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3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1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89%；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赢 6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0.71%	曹仁贤、赵为、陈志强、解小勇、程程、邓德军、顾亦磊、刘磊、吴家貌、张友权、周岩峰、郑桂标、张许成、黄学飞、刘振、蒋敏、李宝山、朱丹、李国俊
19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8	2,000 万元	光伏电站并网及相关设备的检修和销售，光伏电站系统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运维、管理运营，风场管理、运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赵为、黄伟
20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6	5,000 万元	高分子材料研发，光伏水面浮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面光伏电站浮体系统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黄学飞
2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2-10-30	10,000 万元	电力行业工程 EPC 总包业务和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等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6%；上	林钢、王煜、苏引平、郑长波、任大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服务	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0%	
22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18	5,000 万元	电力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备成套以及工程总承包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51.00%；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	汪立峰、郭晓玲、李明春、林钢、任大成
23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7	98,500 万元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维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30.46%；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5%；北京红杉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15%；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15%；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54%；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	梁浪、喻志平、尤明杨、王博钊、马龙飞、周熙、刘佳
24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04-08-27	64,625 万美元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工程 EPC	韩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	KIM SANG HOON、KIM EUM SIK、张建平
2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9-02-23	15,000 万元	国家机电安装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等总承包	职工持股会：62.27%；江苏启安建设集团装饰装潢有限公司：8.00%	殷炜东、黄兴、朱佳斌、沈羽、张月昂、陆正飞、张惠栋、朱玉斌、顾斌、卢正慧、徐浩、张健
26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08	374 万元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管道配件、制冷设备、暖通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张建兵：62.03%；沈凯峰：37.97%	张磊磊
27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07	4,000 万元	机电工程安装、水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北京天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5%；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5%；姜丽艳：5%；王瑜：5%	谢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2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3	62,500 万美元	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等	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李仙德、李仙华、陈康平
2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0	1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支架等的研发、加工、销售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100%	李仙德、李仙华、陈康平
30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08-02	31,7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100%	李仙德、李仙华、陈康平
31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6	10,000 万元	在光伏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维修、批发等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	方羽、宋钰
32	JINKO 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2006-11-10	200 万股	各类交易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	-
33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8	50,000 万元	光伏太阳能电站及发电项目的开发,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光伏组件、光伏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晶科家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	郑共智
34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9	100,000 万元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硅料、硅片及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管理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姚晓军
35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8-02-29	90,000 万元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30.00%	邱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3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1-10-11	28,000 万元	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许思龙、肖锐
37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11-12	12,000 万元	送变电工程勘测设计、电力系统规划（设计）、通信及建筑工程设计等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高伟斌、穆青华
38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50,000 万元	清洁能源设备安装、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韩松柏、谭再兴、许云峰、蒋祥春
3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30	349,330 万元	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等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34.6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19.23%；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19.23%；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9.6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上海邦联投资有限公司：3.85%	张新刚、银波、张建新、黄汉杰、郑伟杰、刘雪原、魏军
4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1-01-12	151,760 万元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和中央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等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黄汉杰、周立新、张新、胡南、种衍民
41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3-11-11	113,077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技术服务，变压器、电抗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等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97.8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18%	马旭平、叶军、吴微、张新、刘宏伟
42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30	15,000 万元	光伏发电、柔性交直流输电和智能微电网等核心装备研制及提供核心技术解决方案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70%；新疆桑欧太阳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9.30%	李成、郝翔、张建新、麻宝忠
43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03	101,800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江苏苏东投资有限公司：77.24%；江苏骅东投资有限公司：8.86%	杨晓东、陆正飞、王忠、姜明、何向东、俞雷、吴建华、张卫兵、杨传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陈建国、姚军、朱元昌、周兵
44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2008-09-27	7,950 万美元	太阳能多晶体硅铸锭，多晶体硅片研发、生产、销售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73.51%；LDKSOLARCO.,LTD：26.49%	刘志斌、万跃鹏、熊焰、黄卫星、佟兴雪、敖云松
4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3-08-07	55,051 万美元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等	瑞能新加坡有限公司：100%	李仙寿
4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26	100,000 万元	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吴红涛

## （二）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主体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晶科能源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受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浙江昱辉阳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和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6%的股权。

## （三）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主体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通过实地访谈主要供应商，并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关联主体除存在以下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 1、关联主体向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销售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昱辉阳光的主要客户（报告期每年度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主体	关联关系	报告期	公司主要供应商/关联方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山西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2016 年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山西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均非公司主要供应商，但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同受一方或多方实际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该等关联主体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组件等。

## 2、关联主体向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昱辉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每年度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韩华贺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7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韩华贺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司主要供应商，但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同受一方或多方实际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所需原材料为硅料、电池片等，该等关联主体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硅料等原材料。

### （四）贸易性质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具有贸易性质的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建贸易”）进行采购，主要系启建贸易与江苏省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安建设”）同受一方（或多方）控制，发行人在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上，由前述两家供应商整体负责电站 EPC 业务中的采购、施工及建设安装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最终供应商
1	九江 70MW 光伏电站	逆变器	深圳华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成功电气有限公司、江西成功电气有限公司、保定上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支架	启东市中迪钢结构有限公司、启东新佳禄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电缆	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其他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等
2	兰溪 27.94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电缆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	瑞昌 30MW 光伏电站	逆变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缆	杭州永通电缆股份、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支架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长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保定上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
4	雷州 60MW 光伏电站	逆变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亚东高压电器厂、保定上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支架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其他	浙江正泰电气有限公司、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等
5	义乌商贸城二期 13.4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火蓝电气有限公司

注：启建贸易与启安建设作为联合体参与瑞昌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启建贸易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工作。

### 三、公司主要客户间、主要供应商间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及主要供应商之间除同受一方或多方实际控制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性质	关联关系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同受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3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公司客户	同受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公司供应商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公司供应商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公司供应商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公司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通过取得相关方出具确认函/现场访谈相关方，对比分析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之间的采购/销售价格，经核查，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采购、销售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取得相关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站（“企查查”、“启信宝”等）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核查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以及其他关联方名单，比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和主要人员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贸易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业务合作的原因和背景，以及获取了最终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4、通过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 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外协供应商；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

#### 一、供应商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业务包括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如：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89.SH）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在新疆、内蒙古、山东和山西等地拥有光伏电站，当年度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 34,252.96 万元；此外，其下属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确认销售收入的光伏、风能电站 EPC、PC、BT 等项目装机 1.36GW。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情形，主要由于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市场广阔，相关组件及 EPC 等供应商基于各自商业考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步拓展业务。发行人向上述具有相同相似业务供应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部分主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硅片、电池片生产销售等上游产业，作为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我国光伏行业上游产品（如：组件、逆变器等）的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充分，在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的市场中不存在单一或少数多方垄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营光伏电站运营、转让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市场广阔。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8 年我国新增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43.97GW，至 2018 年年末累计装机规模达 174.45GW。公司深耕光伏电站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工程施工经验，且发行人所在的可再生能源领域市场广阔，部分主要供应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但不影响发行人持续拓展业务。

## 二、不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最终产品为无形产品（电力）和工程劳务（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产品生产及服务提供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即：不存在受公司控制，且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给外协单位，其按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图纸、检验规程、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提供，并由发行人验收的情形。

## 三、供应商与客户的重叠情形

为延伸产业链和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光伏行业内部分企业（或集团公司）会同时从事光伏产品上游制造（如光伏组件等）及贸易、参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以及相应的光伏电力工程建设等业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供应商与客户受同一方或多方控制的情形。

### （一）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且曾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该等情形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该等情形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前述 EPC 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并于 2018 年 6 月与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发行人向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组件，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通过优选对比后确定，并于 2018 年 8 月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等交易独立完成，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 （二）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且曾从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 EPC 服务，该等情形均属于公司正常行为，不存在通过该等情形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取得的前述三项光伏电站 EPC 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独立取得；

2、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设计建造大型光伏电站的经验，发行人按照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其光伏电站 EPC 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3、经核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经营目标考核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充分授权，通常情况下集团公司不会对各子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经营方式作统一调配；

4、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且曾向其多个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 EPC 服务（包括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该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原因为：

1、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国阳欢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将采购、施工分包给公司，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

2、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工程建造商，发行人向其下属公司采购光伏电站 EPC 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采购金额，具体说明变化情况并解释原因；结合每家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采购目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采购金额变动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2016-2018 年，发行人年度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481,355.80 万元、812,505.88 万元和 485,986.21 万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68.80%和同比减少 40.19%。

2017 年，发行人总采购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快速推进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对光伏组件、逆变器等采购物资需求大，当年新增并网容量高达 1,244.20MW，较上年同期增长 62.65%，与采购总额增长 68.80%的趋势基本一致。

2018 年，发行人总采购金额下降明显，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光伏电站并网容量新增规模明显减少，仅为 388.17MW，较上年同期减少 68.80%，与采购总额同比减少 40.19%的趋势基本一致。

#### 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变化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市场技术情况、原材料价格情况等，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选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其中新增进入当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进入前五大年度	变动情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组件	2018年	单晶 PERC 组件效率高、衰减率低。隆基乐叶为单晶组件行业龙头，产品质量及交货具备良好保障，公司逐渐与之加强合作，逐步加大了采购。
2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2018年	多晶 MWT 组件效率较高，衰减优于普通多晶组件。江苏日托为多晶 MWT 组件优质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交货具备良好保障，公司逐渐与之加强合作，逐步加大了采购。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EPC	2018年、2017年	资质齐全、施工规范，与公司长期合作，为公司北控新泰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陕西渭南 3、4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河北海兴 110MW 领跑者 EPC 项目等多个大型 EPC 项目的供应商。
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组件	2018年	泰州中来为 N 型双面组件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及交货期具备良好保障，公司逐渐与之加强合作，逐步加大了采购。
5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2018年	无锡尚德作为知名组件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价格均具备一定的优势，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双方自 2016 年即开展组件供应方面的合作。
6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2017年	2017 年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公司新泰领跑者、玉环一期等电站项目建设。
7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组件	2017年	韩华新能源作为知名组件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价格均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逐渐与之合作，加大了采购。
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组件、支架	2017年、2016年	报告期期初，公司原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加之晶科能源为知名组件供应商，组件效率较高，质量较好，故在 2016、2017 年存在较多采购。2017 年公司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组件	2017年	海润光伏作为组件供应商，为公司合作伙伴，双方自 2015 年即开展组件供应方面的合作。
10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EPC	2016年	2016 年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公司浙江玉环二期 120MW 地面电站项目、广东徐闻 40MW 地面电站项目建设。
11	阳光电源股份有	EPC、逆变	2016年	公司逆变器长期供应商，2016 年同时经比价优选承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进入前五大年度	变动情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
	限公司	器		接了公司安阳县永歌光伏 10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建设。
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EPC、箱变	2016 年	箱变长期供应商；同时，于 2016 年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公司江西鄱阳饶丰 120MW 地面电站项目、山西大同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建设。
1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EPC	2016 年	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公司江西九江 70MW 地面电站项目、江西瑞昌 30MW 地面电站项目、浙江兰溪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建设。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就采购总金额变动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情形，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网络查询方式核实该等供应商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资质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变化符合自身业务发生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化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

**(4) 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	46	57	27
新增供应商采购额①	212,613.09	350,180.80	171,269.34
总采购额②	485,986.21	812,505.88	481,355.80
占比 (①/②)	43.75%	43.10%	35.58%

## 二、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新增供 应商采购 额的比重
2018 年度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组件	23,694.16	10.14%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商，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维，以及光伏设备配件批发等	组件	19,113.79	8.18%
	大连宏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商，从事光伏发电以及光伏电站工程等	EPC	11,620.05	4.97%
	山西晋通送变电有限公司	建设商，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安装与调试等	EPC	10,898.67	4.67%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硅片的生产销售等	组件	10,618.72	4.55%
	合计	-	-	75,945.39	32.51%
2017 年度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商，从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等	EPC	88,239.37	22.7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制造商，从事硅片、组件、光伏电池、太阳能幕墙、光伏复位及配套设备等生产销售	组件	53,536.98	13.78%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商，从事电力工程、热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以及电力工程 EPC 业务等	EPC	17,799.62	4.58%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电池及组件等生产销售	组件	11,917.45	3.07%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并运营光伏电站等	组件	11,727.75	3.02%
	合计	-	-	183,221.17	47.16%
2016 年度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商，从事清洁能源设备安装、电力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EPC	58,490.64	31.46%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商，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等	EPC	22,513.64	12.1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商，从事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	组件	13,347.51	7.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新增供应商采购额的比重
		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多晶硅料等生产销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商，从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等	EPC	12,315.01	6.62%
	江苏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品和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商，从事电站项目开发、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及设备成套销售等	EPC	7,300.71	3.93%
	合计	-	-	113,967.51	61.30%

### 问题 32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购买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0 日购买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 15 日购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2016 年 8 月 31 日购买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目前发行人还拥有 12 家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比照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2）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原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子公司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4）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以上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1）比照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545 家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电力有限、海宁晶科新能源作为重要持股



和运营平台，主要持有发行人地面光伏电站和屋顶分布式电站资产，是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 一、晶科电力有限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54219606Q
住所	浙江省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二楼西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59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天象技术服务、防雷装置安全性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2 年 9 月 13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 （二）历史沿革

#### 1、2012 年 9 月，设立海宁晶科投资

2012 年 8 月 25 日，晶科有限设立海宁市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4 日，晶科电力有限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26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海宁晶科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510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海宁晶科投资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500 万元。

## 2、2012 年 10 月，海宁晶科投资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海宁晶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宁晶科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31 日，海宁晶科投资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26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海宁晶科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4,000.00	100.00%
合计	-	-	<b>4,000.00</b>	<b>100.00%</b>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603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海宁晶科投资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3,5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 3、2012 年 11 月，海宁晶科投资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海宁晶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宁晶科投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19 日，海宁晶科投资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26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海宁晶科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	---	---	-----------	---------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630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海宁晶科投资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6,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 4、2013 年 4 月，海宁晶科投资增资至 29,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海宁晶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宁晶科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16 日，海宁晶科投资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26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海宁晶科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29,500.00	100.00%
合计	-	-	29,500.00	100.00%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228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海宁晶科投资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19,5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实收资本 29,500 万元。

#### 5、2013 年 7 月，海宁晶科投资增资至 34,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 日，海宁晶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宁晶科投资注册资本由 29,500 万元增加至 3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31 日，海宁晶科投资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26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海宁晶科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34,500.00	100.00%
合计	-	-	<b>34,500.00</b>	<b>100.00%</b>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609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海宁晶科投资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5,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实收资本 34,500 万元。

#### 6、2013 年 8 月，海宁晶科投资增资至 54,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海宁晶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宁晶科投资注册资本由 34,500 万元增加至 5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12 日，海宁晶科投资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26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海宁晶科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54,000.00	100.00%
合计	-	-	<b>54,000.00</b>	<b>100.00%</b>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624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海宁晶科投资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19,5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实收资本 54,000 万元。

#### 7、2014 年 2 月，海宁晶科投资增资至 61,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海宁晶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宁晶科投资注册资本由 54,000 万元增加至 6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7 日，海宁晶科投资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26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海宁晶科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61,000.00	100.00%
合计	-	-	<b>61,000.00</b>	<b>100.00%</b>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4）第047号），截至2014年1月28日，海宁晶科投资已收到晶科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7,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61,000万元，实收资本61,000万元。

**8、2014年4月，晶科电力有限（海宁晶科投资2014年2月更名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增资至305,000万元**

2014年3月14日，晶科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61,000万元增加至3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4,000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3日，晶科电力有限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126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晶科电力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305,000.00	100.00%
合计	-	-	<b>305,000.00</b>	<b>100.00%</b>

注：截至2015年1月14日，晶科电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55,069.984851万元。

**9、2015年10月，晶科电力有限增资至365,000万元**

2015年10月24日，晶科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305,000万元增加至3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股东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30日，晶科电力有限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054219606Q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本次增资后，晶科电力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305,000.00	83.56%
2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	16.44%
合计	-	-	<b>365,000.00</b>	<b>100.00%</b>

注：截至2015年12月2日，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59,912.0406万元，晶科电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14,982.025451万元。

#### 10、2016年1月，晶科电力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晶科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晶科电力有限的股东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16.4384%的股权（对应出资60,000万元）以59,912.04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科有限。

晶科电力有限、晶科有限、晶科能源、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通过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代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1月15日，晶科电力有限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054219606Q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晶科电力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365,000.00	100.00%
合计	-	-	<b>365,000.00</b>	<b>100.00%</b>

注：截至2016年7月11日，晶科电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65,000万元。

### 11、2017年3月，晶科电力有限增资至500,000万元

2017年3月16日，晶科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365,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000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7年3月17日，晶科电力有限领取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054219606Q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独资）。

本次增资后，晶科电力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500,000.00	100.00%
合计	-	-	<b>500,000.00</b>	<b>100.00%</b>

注：截至2017年4月6日，晶科电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 12、2019年1月，晶科电力有限增资至594,00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晶科电力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晶科电力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9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000万元由晶科电力以货币出资。

2019年1月14日，晶科电力有限领取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054219606Q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晶科电力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电力	货币	594,000.00	100.00%
合计	-	-	<b>594,000.00</b>	<b>100.00%</b>

注：截至2018年12月11日，晶科电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94,000万元。

## 二、海宁晶科新能源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79745565G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二楼西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43 年 9 月 29 日
持股比例	晶科电力持股 100%

## （二）历史沿革

### 1、2013 年 9 月，设立海宁晶科新能源

2013 年 9 月 25 日，晶科有限设立海宁晶科新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宁晶科新能源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58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海宁晶科新能源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	<b>1,000.00</b>	<b>100.00%</b>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705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海宁晶科新能源已收到晶科电力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 2、2013 年 10 月，海宁晶科新能源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3年10月10日，海宁晶科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宁晶科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晶科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8日，海宁晶科新能源领取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158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后，海宁晶科新能源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晶科有限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	-	<b>10,000.00</b>	<b>100.00%</b>

注：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734号），截至2013年10月18日，海宁晶科新能源已收到晶科电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计9,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原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 一、历次资产收购情况

#####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15年以来，发行人购买了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100%股权及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该等资产收购主要为开发、投资光伏电站的同行业收购，以及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后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而发生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	2015-02-12	郭太德、杨冉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山东省肥城市开发20MW光伏电站项目。	-	7.46	-	-	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3日股权转让协议、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2月4日股东会决议
2	2015-04-27	安徽铸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发40MW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5年4月股权转让协议、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4月24日股东决定
3	2015-06-3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新疆喀什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5,700	19,290.45	1,516.90	4,896.71	2015年6月25日股权转让协议、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25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4	2015-06-3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新疆克州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5,700	19,314.35	1,400.75	4,367.52	2015年6月29日股权转让协议、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5	2016-01-11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6.44%股权	拆除红筹架构的资产重组。	59,912.04	199,302.06	15,358.62	55,498.63 <sup>18</sup>	2016年1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晶科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1月11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6	2016-08-16	成武星朗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徐州市开发1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7月股权转让协议、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8月10日股东决定
7	2016-08-31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西省上饶市开发57MW光伏发电项目。	7,167.00	13,320.00	-	2,449.14	2016年8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上饶市展宇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8月3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sup>18</sup>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此处的财务数据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2015年合并财务数据乘以相应股权比例(16.44%)的数值。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8	2016-09-09	嘉兴市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诸暨市开发1.6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	-	-	-	2016年7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2日股东决定、2016年8月30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9	2016-09-29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9月20日股东决定
10	2016-10-19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开发浙江省开发南湖德威、南湖金荣、南湖中亿、南湖博宇等四个分布式光伏项目。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11	2016-11-09	江苏鼎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明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芜湖市开发8MW光伏发电	-	-	-	-	2016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国	司			电项目。					年10月24日股东决定
12	2016-12-21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嘉善绣楠、嘉善鼎钧、嘉善大王椰等三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2月6日股东决定
13	2017-01-24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发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5.51	13,231.11	665.97	752.49	2017年1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月20日股东决定
14	2017-02-21	江苏品和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宜兴市开发50MW光伏发电项目。	1,664.78	14,510.58	-	1,024.90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2月9日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9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5	2017-02-22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河南省许昌市开发29.9MW光伏发电项目。	1,806.80	20,614.40	959.24	385.59	2017年1月合作协议、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24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16	2017-02-2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北省孝感市开发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44.89	13,010.46	729.47	1,387.61	2017年1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17	2017-02-2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北省孝感市开发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41.92	13,237.78	708.90	1,324.31	2017年1月合作协议及2017年2月23日股权转让协议、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18	2017-03-1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连萃投资合伙企业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南省岳阳市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4,578.66	16,895.80	746.62	5,500.86	2017年1月合作协议、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3月13日原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9	2017-03-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购买 100%股权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和 EPC 业务, 将相关公司转让给发行人。	-	-	-	-	2017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出资人决定
20	2017-03-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购买 100%股权	同序号 19。	-	-	-	-	2017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出资人决定
21	2017-03-31	徐怀强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 100%股权	在山东省淄博市开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63.67	14,973.63	904.54	121.81	2017年2月20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3月22日股权转让协议、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3月29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2	2017-04-0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河北省邯郸市开发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72.60	13,590.24	124.09	55.68	2017年2月20日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3	2017-04-27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镇江市开发约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7.70	10,050.51	-	17.97	2017年4月20日股权转让协议、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4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4	2017-05-02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山东省诸城市开发约2.1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7.47	-	-	-	2017年4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及2017年4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投资人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5	2017-05-15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广东省江门市开发约2.2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6.58	-	-	-	2017年4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5月3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6	2017-09-27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	-	-	2017年9月1日合作协议及2017年9月7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7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7	2017-10-13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2.3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387.47	1,306.09	1,386.78	2017年9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8	2017-10-27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TAPER, S.L.	生产和分销太阳能光伏产品, 开发太阳能项目	购买100%股权	作为西班牙项目控股平台。	2.69 万元人民币 (0.35 万欧元)	-	-	-	2017年10月24日股转协议, LOTAPER, S.L.2017年12月4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9	2017-11-02	PRODIEL PROYECTOS DE INSTALACIONES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	研究、起草和项目管理、安装、维	购买100%股权	收购西班牙项目公司。	53.89 万元人民币 (7 万欧元)	-	-	-	2017年11月2日股转协议,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2017年11月3日股东决定、价款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ONES ELÉCTRICA S, S.L.及NOVASOL INVEST, S.L.	S.L.	护、修理各种电气设备和设施							支付凭证
30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nergí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晶科能源转让用于海外光伏电站开发的子公司。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í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31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及	Energí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同序号30。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í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32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同序号30。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33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	PV ENERGY SAM, S.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同序号30。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2017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de R.L. de C.V.								年 11 月 9 日合伙决议
34	2017-11-23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无营业范围限制	购买 100%股权	同序号 30。	-	-	-	-4.49	股转协议,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合伙决议

注 1: 2015 年, 发行人收购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对价为 0 元。2016 年, 发行人收购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 名义对价均为 1 元, 实际无需支付。2017 年, 发行人收购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对价为 0 元; 发行人收购 Energí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Energí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Energí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和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的 100% 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实际无需支付。

注 2: 2018 年 3 月 7 日, “浙江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二）历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历次收购是否涉及纠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阅 2015 年至今历次收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购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历次收购的交易作价情形。

2、取得并查阅被收购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决议等审议程序资料，核查收购程序的合规性。

3、取得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情形。

4、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的收购行为是否涉及诉讼情况、纠纷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历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协议得到各方适当履行，相关境内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境外收购事宜，根据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历次收购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主要是为了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实现光伏电站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整体上市；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主要是为了拓展光伏电站规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历次收购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二、发行人历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 年以来，发行人收购的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交易标的资产均属于相关资产，被收购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015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38,612.26	2,917.65	11,400.00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698,021.10	24,459.12	261,583.34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b>5.53%</b>	<b>11.93%</b>	<b>4.36%</b>
2016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213,622.06	15,358.62	68,079.04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1,247,269.15	61,452.28	326,818.55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b>17.13%</b>	<b>24.99%</b>	<b>20.83%</b>
2017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132,582.61	6,144.92	17,438.23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1,860,909.39	185,806.29	307,699.16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b>7.12%</b>	<b>3.31%</b>	<b>5.67%</b>

由上表，发行人上述收购的标的资产收购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 2015 年至今历次收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购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被收购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决议等审议程序资料；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收购行为是否涉及诉讼、纠纷和行政处罚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历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协议得到各方适当履行，相关境内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境外收购事宜，根据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子公司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

回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FE8KB1Q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府前街平阳国际商业中心青云商务大厦 A5 幢 1-160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方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的安装及销售；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销售；设施农业项目开发、设计、施工；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产品加工、销售；土地整理；路桥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8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二、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

### （一）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新泰统筹设立

根据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统筹”）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7年8月，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新泰统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2017年8月18日，新泰统筹领取了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82MA3FE8KB1Q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泰统筹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注：根据新泰统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关于新泰市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说明》，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泰统筹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 2、新泰统筹增资

2019年2月14日，新泰统筹与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新泰统筹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56万元由新泰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统筹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90.00%
2	新泰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55.56	10.00%
合计	-	-	5,555.56	100.00%

注：根据新泰统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泰统筹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555.5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泰统筹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新泰统筹实际控制人及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新泰统筹出具的确认函，新泰统筹的实际控制人为新泰市财政局。其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电站建设、光伏设备安装及销售，其他经营业务包括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建筑施工等。经核查，该经营范围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4）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相关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收购前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晶科电力有限在收购前即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资金往来属于集团内部的正常商业往来。

根据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上被收购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常商业行为之外的资金或业务往来，双方商业往来（含上述收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

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与以上被收购公司不存在正常商业行为之外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均为正常商业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以上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收购公司存在因财务人员疏忽而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发票丢失等税务处罚，发行人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1.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阿什国简罚[2016]103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6.03.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2018.07.31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2 月进行简易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原因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为 2016-01-01 至 2016-01-31，已处理完毕。”
2.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附国简罚[2016]1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03.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2019.03.19 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疏国简罚[2016]117号	申报数据录入错误	500.00	2016.08.17	<p>根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需要纳税人自行补充的纳税资料,以及需要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的,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故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仅属于一般的违规行为。</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2019.03.19 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罚款 5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穗天地税涉密[2018]0003466 号	丢失发票两份	100.00	2018.06.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8.06.05 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该纳税人因丢失发票两份,违法程度较轻,被处罚款 100 元,其中已入库 100 元。”

综上所述，上述被收购公司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两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

《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

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

在企业（包括本单位的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对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给予相应处分。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李仙德	董事长	2017年6月-2020年6月
2	陈康平	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3	李仙华	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4	孙奥	董事	2018年11月-2020年6月
5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6	胡建军	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7	丁松良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8	彭剑锋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9	韩洪灵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0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1	白文龙	监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2	张金龙	监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3	乔军平	总经理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4	金锐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5	别必凡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6	陈岩	财务负责人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7	唐逢源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8	杨利所	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2020年6月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彭剑锋、韩洪灵两名在高校任教的独立董事其所在相关高校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任职“不违反《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对董事进行的正常调整，存在因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正常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014年8月19日，晶科有限股东决定委派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Neil Edward Johnson、胡志伟五位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李仙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胡志伟、Neil Edward Johnson、胡建军、丁松良、彭剑锋、韩洪灵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丁松良、彭剑锋、韩洪灵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本次新增董事胡建军及独立董事丁松良、彭剑锋、韩洪灵，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而进行的正常调整。

3、2018年10月15日，因胡志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增补孙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董事调整因胡志伟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另行增补孙奥为董事。

综上，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系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工作调动等情况而进行的正常调整。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 月，晶科有限总经理为李仙德。

2、2016 年 1 月 18 日，晶科有限聘任乔军平任发行人总经理。本次聘任乔军平为晶科有限总经理，主要是为发行人引进高层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乔军平为发行人总经理，金锐、别必凡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唐逢源为发行人法务总监，陈岩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利所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次新增杨利所为董事会秘书，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而进行的正常调整。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管职位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唐逢源职位由法务总监调整为副总经理，并由其继续负责发行人法务部相关事务，任期不变。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而进行的正常调整。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为正常原因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及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及认定依据，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 一、税收优惠

### （一）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税率调整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1号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注：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即征即退50%”增值税款项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回复内容之“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事项备案表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及依据”。

## （二）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6号	企业从事《关于公布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0号	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	
6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7]43号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注：2019年1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税[2018]77 号文同时废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事项通知书、税务事项备案表、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 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91.92 万元、11,128.10 万元和 8,910.58 万元，相应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与确认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发展基金	与收益相关	-	-	108.70	营业外收入	《江西上饶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上饶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给予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奖励的确认函》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40.00	营业外收入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饶财建指[2016]22 号）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851.20	-	其他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 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717.73	-	其他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 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水利基金返还	与收益相关	-	3.60	-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退税办理表》
	2016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25.00	营业外收入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6]8号)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	8.91	-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法》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	-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信息经济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407号)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82.96	-	-	其他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号)
							横峰县财政局《关于县政府给予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确认函》(横财字(2018)8号)
							横峰县财政局《关于县政府给予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确认函》(横财字(2018)13号)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244.86	-	-	其他收益	《横峰县商务局与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实行电价补贴协议》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0	-	其他收益	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7)243号)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	-	-	其他收益	《郎溪县“工业转型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郎(2017)20号)
							郎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说明函》
鹤壁盛	节能减排资	与收益	-	160.00	-	其他	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	相关				收益	助资金用于支持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的通知》（财建[2016]407号）
							中共鹤壁市委、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鹤发〔2015〕1号）
							《鹤壁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7.75	272.43	-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4.00	56.0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6]431号）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06.61	991.46	584.74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新入规企业省、市级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2.00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物流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郑纳入统计范围的四类企业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8〕41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91号)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安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30	-	-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南疆四地州民营企业增加安保人员费用的通知》(阿地财预[2017]62号)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小升规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60.00	-	-	其他收益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18〕04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奖励工业振兴2018年上半年贡献突出企业和单位的决定》(同政发〔2018〕67号)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445.90	-	-	其他收益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等4家光伏发电企业进行奖励的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5次)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政府项目建设奖励	与收益相关	-	5.00	-	其他收益	霍邱县经信委《霍邱县2016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2015年第一批典型示范项目	与资产相关	27.62	10.93	-	其他收益	梅州市节能减排政策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梅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2015年第一批典型示范项目的公示》(梅市节办函[2015]20号)
	项目并网奖励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10.00	-	其他收益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说明函》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8.01	-	-	其他收益	德令哈税通(2018)1075号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	升规奖励	与收益相关	9.00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物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p>流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p> <p>《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郑纳入统计范围的四类企业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8）41号）</p> <p>《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18）14号）</p> <p>《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九府厅发（2017）24号）</p>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升规工业企业奖励款、规上企业培育奖励	与收益相关	-	18.00	-	其他收益	<p>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对2016年升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宁非公经发（2017）92号）</p> <p>中共灵武市委、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6年度产业政策奖补及重点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灵党发（2017）2号）</p>
	产业政策奖	与收益相关	10.00	-	-	其他收益	银川市委员会办公厅《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6年度工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决定》银党发（2017）32号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新审批列入统计名录库的“四上”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	-	-	其他收益	《嘉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号）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铅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	与收益相关	6.00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规模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工程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	-	-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长丰县加快产业发展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长政〔2017〕11号）
	2017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8.00	-	-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长丰县加快产业发展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长政〔2017〕11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561.22	623.41	-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34	-	-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0.94	-	-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法》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4.39	140.14	-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光伏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发〔2014〕18号）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49.39	7.77	-	其他收益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善政发〔2016〕132号）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7	-	-	其他收益	西国税税通〔2017〕15516号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5.14	-	-	其他收益	诸国税税通〔2018〕11602号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65	-	-	其他收益	遂国税通（2018）2177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限公司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85	-	-	其他收益	陈村国税税通[2018]13799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6.10	-	-	其他收益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6—2018年建成光伏发电应用项目进行奖励和补助的通知》（佛府办〔2016〕57号）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区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9.99	-	-	其他收益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洲区2017年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办发[2017]36号）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2.11	-	-	其他收益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加快光伏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2号）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0.55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4.70	-	-	其他收益	宁国税税通[2017]15726号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36.43	22.64	-	其他收益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4]43号）
溧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4.99	-	-	其他收益	溧阳国税税通[2018]20977号
肇庆市盛步光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0.95	-	-	其他收益	肇高国税税通[2018]1453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伏电力有限公司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57.65	30.56	-	其他收益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4]43号）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59	-	-	其他收益	嘉国经开税通（2018）4702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61.04	10.26	-	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8.69	-	-	其他收益	广国税税通[2018]9641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19	-	-	其他收益	滑国税税通[2018]6032号；滑国税税通[2018]223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与收益相关	-	58.90	-	其他收益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拨付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标准厂房17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函》（唐发改函[2017]20号）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46	-	-	其他收益	善国税西税通（2018）1084；税务资格备案表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8.20	5.21	-	其他收益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善政发〔2016〕132号）
合肥市晶能光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9.46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伏电力有限公司							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3.53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20	-	-	其他收益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49.30	41.11	-	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12.57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67	37.93	-	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我市先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76号)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专项	与收益相关	5.40	-	-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节能)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5号)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4.43	-	-	其他收益	澄国税税通[2018]100952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7.40	-	-	其他收益	芜国税通[2017]34690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司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4.96	-	-	其他收益	高国税税通(2018)23524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18.04	-	-	其他收益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5〕43号)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7.22	58.36	-	其他收益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08	-	-	其他收益	东开国税税通[2018]5016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典型项目)	与收益相关	52.00	-	-	其他收益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17】315号)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1.80	-	-	其他收益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6—2018年建成光伏发电应用项目进行奖励和补助的通知》(佛府办〔2016〕57号)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544.65	-	-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41号)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6.41	-	-	其他收益	固国税税通[2017]15214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限公司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3.76	-	-	其他收益	慈国税观税通(2018)1366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30	-	-	其他收益	磐国税税通[2018]3785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23	13.01	-	其他收益	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光伏应用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磐政[2016]51号)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05	-	-	其他收益	蚌国税税通[2017]28599号; 税务资格备案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2.53	3.06	-	其他收益	蒙国税通[2017]13333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28	-	-	其他收益	射阳国税税通[2018]2660号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3.00	13.00	13.0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能源局《关于下达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5〕26号)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15]33号)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195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5年水利基金减免	与收益相关	-	-	1.13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44.59	1,261.07	1,341.29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我市先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76号)
海盐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5.16	5.16	3.44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能源局《关于下达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5]26号)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15]33号)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93.12	143.60	59.73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海盐县推进工业强县建设加快转型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盐政办发[2015]65号)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39.57	41.46	50.04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若干补充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68号)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24.15	111.38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光伏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发[2014]18号)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南湖区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节能项目	与资产相关	9.27	9.27	6.18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	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区”建设财政扶持若干政策(试行)》南委发〔2014〕27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司						益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64.13	103.82	104.74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嘉兴市品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补助	与资产相关	24.46	24.39	24.52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3]52号）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发（2013）31号）
	15年镇工业经济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17.52	营业外收入	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办公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区”建设财政扶持若干政策（试行）》（南委发（2014）27号）
	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13.51	营业外收入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87号） 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光伏发电一次性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	6.74	-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67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53	46.78	62.9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其他	-	-	123.74	193.04	168.10	-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8,910.58	11,128.10	2,791.92	-	-

注：上表中列报科目填列为“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表示2016年度列示在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项，其内容主要为市（区、县）级财政给予的光伏发电补贴、产业发展奖励等，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认定依据，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298号）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①	17,223.09	13,084.20	6,643.59
政府补助②	8,910.58	11,128.10	2,791.92
其中：增值税返还	246.24	3.06	-
小计（①+②）	26,133.67	24,212.30	9,435.51
利润总额③	104,600.54	74,124.41	16,861.72
比重（①+②）/③	24.98%	32.66%	55.96%

由上表，2016-2018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435.51万元、24,212.30万元和26,133.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96%、32.66%和24.98%，比重逐年下降。其中，2016年占比较高主要系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光伏发电业务，其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702.74万元、68,713.24万元和96,013.18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问题 35

招股书多处引用外部第三方的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引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请予以删除或更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第三方数据引用情况及其来源

除引用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外，招股说明书中对于所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情况，其具体内容、数据来源等情况列示说明如下：

序号	内容	招股书章节	数据来源	机构名称
1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 174.45GW”	第六节 第一部分；第十三节 第五部分（一）	2018 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 <a href="http://www.nea.gov.cn/2019-03/19/c_137907428.htm">http://www.nea.gov.cn/2019-03/19/c_137907428.htm</a>	国家能源局
2	2012 年至 2018 年中国光伏装机规模数据（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2013 年光伏发电统计数据， <a href="http://www.nea.gov.cn/2014-04/28/c_133296165.htm">http://www.nea.gov.cn/2014-04/28/c_133296165.htm</a> ；2014 年光伏产业发展情况， <a href="http://www.nea.gov.cn/2015-02/15/c_133997454.htm">http://www.nea.gov.cn/2015-02/15/c_133997454.htm</a> ；2015 年光伏发电相关统计数据， <a href="http://www.nea.gov.cn/2016-02/05/c_135076636.htm">http://www.nea.gov.cn/2016-02/05/c_135076636.htm</a> ；2016 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 <a href="http://www.nea.gov.cn/2017-02/04/c_136030860.htm">http://www.nea.gov.cn/2017-02/04/c_136030860.htm</a> ；2017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 <a href="http://www.nea.gov.cn/2018-01/24/c_136921015.htm">http://www.nea.gov.cn/2018-01/24/c_136921015.htm</a> ；2018 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 <a href="http://www.nea.gov.cn/2019-03/19/c_137907428.htm">http://www.nea.gov.cn/2019-03/19/c_137907428.htm</a>	

序号	内容	招股书章节	数据来源	机构名称
3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中全国光伏装机规模数据及光伏发电量数据（表）	第六节 第三部分（一）	2016 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2017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2018 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链接同上）	
4	“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弃光电量同比减少 18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光率 3%，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实现弃光电量和弃光率“双降”。”	第六节 第四部分（四）	2018 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链接同上）	
5	2017 年全国不同地区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对比（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2017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链接同上）	
6	2012-2018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并网容量（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各年度我国光伏发电及并网运行情况（链接同上）	Wind 资讯、 国家能源局
7	西北地区弃光电量与弃光率（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2016 年西北区域新能源并网运行情况通报， <a href="http://xbj.nea.gov.cn/website/Aastatic/news-176162.html">http://xbj.nea.gov.cn/website/Aastatic/news-176162.html</a> ；2017 年西北区域新能源并网运行情况， <a href="http://xbj.nea.gov.cn/website/Aastatic/news-186169.html">http://xbj.nea.gov.cn/website/Aastatic/news-186169.html</a> ；2018 年西北区域新能源并网运行情况通报， <a href="http://xbj.nea.gov.cn/website/Aastatic/news-197385.html">http://xbj.nea.gov.cn/website/Aastatic/news-197385.html</a>	国家能源局 西北监管局
8	2013-2018 年中国各类能源发电量占比（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五）	-	国家能源局、 国家统计局
9	晶硅光伏组件现货价格变动（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第十三节 第五部分（二）	Wind 终端	Wind 资讯
10	晶体硅光伏电池价格水平（图）、光伏组件价格水平（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七）	Wind 终端	
11	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及预测数据（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Wind 终端、Bloomberg 终端	Wind 资讯、 BP（英国石油公司）、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
12	2009-2017 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按应用类型细分情况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Bloomberg 终端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

序号	内容	招股书章节	数据来源	机构名称
	(图)			
13	“全球能源消费中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从2002年的0.8%升至2017年的3.60%，且至2040年，全球太阳能发电量预计将占总发电量的20%以上。”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a href="https://www.bp.com/zh_cn/china/reports-and-publications/_bp_2018_.html">https://www.bp.com/zh_cn/china/reports-and-publications/_bp_2018_.html</a> ；《BP世界能源展望（2018年版）》， <a href="https://www.bp.com/zh_cn/china/reports-and-publications/_bp_2018_.html">https://www.bp.com/zh_cn/china/reports-and-publications/_bp_2018_.html</a> ；《2018可再生能源全球状态报告》， <a href="http://www.ren21.net/status-of-renewables/global-status-report/">http://www.ren21.net/status-of-renewables/global-status-report/</a>	BP（英国石油公司）、REN21（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
14	2017年末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图），以及2017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可再生能源全球状态报告》， <a href="http://www.ren21.net/status-of-renewables/global-status-report/">http://www.ren21.net/status-of-renewables/global-status-report/</a>	REN21（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
15	“到本世纪末，太阳能发电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至60%以上。”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	IEA（国际能源署）
16	2018-2025年各种电池平均转换效率变化趋势表格及数据（表）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17	我国不同类型光伏应用市场变化趋势（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18	“2018年我国地面光伏系统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4.92元/W左右和4.13元/W左右，预计到2020年可分别下降至4.17元/W和3.48元/W，降幅分别达15.24%和15.74%”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五）	《中国光伏行业发展路线图》（2018年版）， <a href="http://www.chinapv.org.cn/road_map/702.html">http://www.chinapv.org.cn/road_map/702.html</a>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19	2018-2025年我国地面光伏系统的初始投资变化趋势（图），以及2018-2025年我国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的初始投资变化趋势（图）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五）		
20	“截至2014年末，我国光伏电站运营商的CR10（规模排名前10企业的装机规模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二）	《中国太阳能发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序号	内容	招股书章节	数据来源	机构名称
	合计数占行业总装机规模的比重，即行业集中度)为46.40%”			
21	全国太阳辐射总量等级和区域分布情况(表)	第六节 第二部分(五)	<a href="http://www.nca.gov.cn/2014-08/03/c_133617073.htm">http://www.nca.gov.cn/2014-08/03/c_133617073.htm</a>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 二、相关机构情况

由上表所示，数据的来源机构中，除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信部、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政府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外，存在其他机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机构	基本情况
1	Wind 资讯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Wind”）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在国内市场，Wind 的客户包括中国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同时大量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经常引用 Wind 提供的数据。
2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	彭博新能源财经公司是美国彭博资讯公司下属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新能源信息服务商，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市曼哈顿。通过彭博终端获取相应研究报告和数据资料，为政府部门及全球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清洁能源、低碳科技等领域的信息和分析服务。
3	BP（英国石油公司）	英国石油公司，系世界最大私营石油公司之一，总部设在英国伦敦，主要业务包括油气勘探开发、零售和运输，以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在太阳能发电业务方面不断壮大，定期公开发布《世界能源统计年鉴》、《世界能源展望》等研究报告。
4	REN21（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	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是一个全球性的政策网络，旨在通过共享观点、鼓励采取各种方式的行动，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秘书处设于法国巴黎，由联合国环境署、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和国际能源署合作。《可再生能源全球状态报告》是其制作的主要发展报告之一，每年发布一次，由专家和和研究机构公开进行同行评审。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情况、数据来源以及相应的公开报告，以及网络方式查询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并翻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等方式，对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除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均来源于政府部门披露的公

开官方数据，或数据运营商和行业内权威机构的公开报告数据，且均为宏观数据或行业数据，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的情形。

### 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本所律师以如下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1、通过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说明，并就相关事项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等网络查询手段对访谈和出具的说明/确认进行查证和复核。

3、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名单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核对，详细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完整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出具的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 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相应纳税义务。

### 问题 39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且均为机构股东，分别为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宏盈晶海、金石能源、Hope Flower 和华弘荷泰。上述股东中，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和宏盈晶海 4 名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饶晶航	SEV07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616
2	中安晶盛	SY4369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84
3	光大瑞华	ST7363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P1002049
4	宏盈晶海	SR5380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92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	晶科集团	晶科集团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Jade Sino	Jade Sino 系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MEGCIF	MEGCIF 系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金石能源	金石能源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Hope Flower	Hope Flower 系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华弘荷泰	华弘荷泰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文件，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余永强" (Yu Yongqiang).

律师：余永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陈贵阳" (Chen Guiyang).

律师：陈贵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韩光" (Han Guang).

律师：韩 光

2019年 5月 13日

附件一：上饶晶航穿透表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同下)	98.00%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3%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江西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7%	陈飞	51.00%													
						南昌产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刘凌强	60.00%											
								皇甫毅然	40.00%											
				深圳金	18.90%	金时集	100.00%	江西金	76.00%	皇甫鸣	95.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团有限 公司	%	毅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皇甫骏 也	5.00%							
								深圳分 母投资 有限公 司	24.00%	皇甫毅 然	94.00%							
										周斌	5.00%							
										康健	1.00%							
				江西五 聚实业 有限公 司	18.90%	江西伟 梦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南昌琛 荣贸易 有限公 司	20.00%	刘凌强	99.00%									
								应拾连	1.00%									
						江西友 成实业 有限公 司	20.00%	江西金 控投资 管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96.0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江西保 惠实业 集团有 限公司	2.29%	徐保平	57.40%						
										李惠萍	42.60%						
								徐良平	1.63%								
						江西森 岳实业 有限公 司	20.00%	江西金 控投资 管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97.66%								
								熊保风	1.52%								
								龚晓虹	0.82%								
						北京明 豪置业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20.00%	江西金 控投资 管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96.15%								
								杨明林	3.08%								
								谢敏	0.77%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南昌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0%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7%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南昌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	共青城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花荣斌	96.88%										
										邹园园	3.12%										
								江西伟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江西友成实业有限公司	5.00%												
						江西森岳实业	5.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有限公司									
								北京明 豪置业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5.00%								
						江西伟 梦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12.50%										
						江西保 惠实业 集团有 限公司	12.50%										
						江西瑞 达纺织 有限公 司	12.50%	盛桂生	70.00%								
								熊国庆	30.00%								
						北京明 豪置业	12.5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南昌市 江铃鼎 盛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8.33%	江铃汽 车集团 有限公 司	100.00 %	南昌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00 %							
						江西省 旅游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8.33%	江西省 省属国 有企业 资产经 营（控 股）有 限公司	37.00%	江西省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00 %							
								阳光资 产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26.00%									
								共青城 健行投	13.00%	周玉华	47.75%							
										王金春	15.3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建平	7.94%						
										邱鸣明	5.62%						
										高文莲	3.37%						
										熊平华	3.08%						
										夏奥妙	2.81%						
										王彩英	2.81%						
										林华明	2.81%						
										周国珍	2.25%						
										陈美卿	2.25%						
										王玫君	1.69%						
										陈梦洁	1.40%						
										上海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4%	潘建平	60.00%				
												章仪	40.00%				
								德清承天江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8.00%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4.50%	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江乾信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南昌致知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31.97%	张义锋	37.50%		
													鄢贵保	31.25%			
													万喜雨	31.25%			
												横琴横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98%	黄庆中	70.00%		
													刘璐	30.00%			
												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明睿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	北京市明睿阳光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李云鹏	60.00%
																林燕	4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张军	49.00%			
												重庆天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	周婷婷	28.57%			
											梅棋			14.29%				
											冉斌			14.29%				
											张新金			14.29%				
											张莹			14.29%				
											周丽			14.29%				
											北京龙章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0%	罗炳文	90.00%				
													褚青普	10.00%				
											北京长江乾信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远卓投资有限公司	80.00%	龚佑芳	99.00%		
													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陕大琼	1.00%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乾信文化投资	0.50%	建银国际财富	6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20.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0.00%	广播电视总局	100.00%		
								杭州开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74%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6%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浙江黄 龙体育 发展有 限公司	41.00%	浙江省 人民政 府	100.00 %		
										浙江黄 龙体育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0.40%	莱茵达 体育发 展股份 有限公 司	39.00%				
												承天嘉 业(北 京)文 化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乾信文 化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		
								共青城 众润投 资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8.00%	共青城 途润滋 壹期投 资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53.97%	曾少雄	16.01%				
												熊锋	11.26%				
												彭承	10.26%				
												赵扬	7.81%				
												冯英	3.90%				
												包丽平	3.9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合伙)		聂国昌	3.90%				
												孙朝霞	3.90%				
												彭丽萍	3.90%				
												龚娟娟	3.90%				
												邓雨鸥	3.90%				
												李颖	3.90%				
												倪萍	1.30%				
												徐建平	1.30%				
												危建军	1.30%				
												石磊	1.30%				
												刘国胜	1.30%				
												张敏	1.30%				
												帅淑敏	1.30%				
												王伟峰	1.30%				
												陈黎	1.30%				
												陈梁	1.30%				
												徐元华	1.30%				
												温美兰	1.30%				
												黄斌	1.30%				
												徐迎晖	1.3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胡跃华	1.30%					
												华桂玲	1.30%					
												刘艳	0.65%					
												李彬	0.65%					
												王蔚	0.65%					
												周一峰	0.65%					
												共青城 途润滋 旅游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0.01%	曾少雄	17.00%			
											蒋宏			16.60%				
											彭承			16.60%				
											张寿卿			16.60%				
											何新跃			16.60%				
											熊锋			16.60%				
										共青城 途润滋 贰期投 资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46.02%	张寿卿	13.97%					
												何新跃	13.97%					
												蒋宏	13.66%					
												洪文艺	11.18%					
												邱琳璞	4.84%					
												梅莉	4.84%					
												张云南	4.84%					
												李波	4.84%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王小勇	3.91%				
												杨兴	3.80%				
												王湃	3.11%				
												贾云峰	1.61%				
												祝金雁	1.61%				
												龚腾飞	1.61%				
												唐海林	1.61%				
												熊小华	1.61%				
												黄俭	1.61%				
												俞洪春	1.61%				
												龙全	0.81%				
												余琳	0.81%				
												晋帅兵	0.81%				
												吴惠东	0.81%				
												陈卫东	0.81%				
												况顺彪	0.81%				
												孙峥	0.54%				
												尹黎明	0.31%				
												共青城 途润滋	0.02%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旅游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共青城 途润滋 旅游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0.01%						
中航创 新资本 管理有 限公司	3.00%	中航证 券有限 公司	100.00 %	中航投 资控股 有限公 司	71.71%	中航资 本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										
				中航资 本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28.29%												
江西省 发展升 级引导	30.00%	信金资 产管理 (宁波)	41.00%	春秋财 富(北 京)投	65.00%	张俊英	70.00%										
						申永祥	3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资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冠世恒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王敏	50.00%														
				杨捷	50.00%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	20.0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中心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丝路华创(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丝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9.00%								
								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31.00%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国际信托	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4.8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4.5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10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	2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0.83%												
		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横峰县兴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横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9.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	2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国务院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公司																		
上饶市 数字和 金融产 业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33.50%	上饶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	上饶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97.58%															
				江西振 兴发展 上投二 号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2.42%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	90.88%	申万宏 源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											
						上饶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9.09%	上饶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97.58%											
								江西振 兴发展 上投二 号投资 中心	2.42%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杨卫青	40.00%									
								王韬	30.00%									
								郁文周	30.00%									
上饶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	上饶市上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9955%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饶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9.9995%	上饶市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处	100.0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5%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	姜明明	80.00%											
						张洋	20.00%											
				姜明明	23.6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股东/ 合伙人 名称	出资 比例
				林童	6.72%												
				张洋	1.60%												
		上饶市 金控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0.0025 %														
上饶市 祥发科 技有限 公司	3.00%	苏显泽	99.01%														
		杨冠华	0.99%														

附件二：光大瑞华穿透表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0.14%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放	60.00%										
				王万松	20.00%										
				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王万松	1.00%								
						熊荣华	99.00%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56%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王万松	24.00%								
						徐放	24.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熊荣华	99.00%						
						王万松	1.00%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	35.00%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华鹏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	深圳前海瑞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放	16.00%									
				长兴康铭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20.00%	杨康	100.00%							
				王万松	16.00%									
				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熊荣华	99.00%							
		王万松	1.00%											
		深圳帆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	35.63%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	1.00%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6%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00%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9%	黄立伟	81.99%		
										陈明珠	1.27%		
										周剑峰	1.27%		
										陈文娟	1.27%		
										李汉平	1.27%		
										汤琪	1.27%		
										叶杭奇	1.27%		
										林忠	1.27%		
										朱雷	4.56%		
										罗强	3.70%		
										贾婧	0.85%		
								黄立伟	20.00%				
								黄昊杰	7.51%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张好晓	80.00%		
										朱晓鸣	20.00%		
								陈红	4.45%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王贺成	4.50%									
				杨林保	4.50%									
				郑兰明	4.50%									
				承珞（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徐泯穗	90.00%							
						玳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徐惠民	49.00%					
						徐泯穗	51.00%							
				上海勤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	王伟	100.00%							
				刘勇立	4.50%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4.50%	陈琦	100.00%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	4.50%	朱梅芳	100.00%							
				冯政	4.50%									
				深圳市同和工贸有限公司	4.50%	古建中	18.38%							
						古雯滔	16.88%							
						古伟焯	16.8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仇笑斌	7.88%						
						古玉颜	7.08%						
						仇亦锋	5.08%						
						仇亦衡	3.98%						
						仇亦瑾	3.98%						
						古建营	3.00%						
						古少英	2.60%						
						谢运弹	1.80%						
						黄定坚	1.68%						
						黄婷	1.66%						
						万么生	1.28%						
						张海卿	1.18%						
						曾海燕	1.16%						
						郑添喜	1.10%						
						古伟唐	1.00%						
						王新广	0.60%						
						邱顺强	0.48%						
						黄旭军	0.40%						
						梁宝珍	0.33%						
						钟嘉豪	0.30%						
						王镜缘	0.2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杨军	0.12%						
						苏保玲	0.10%						
						李少平	0.10%						
						黄火龙	0.09%						
						曾斯娜	0.08%						
						吴汀	0.08%						
						刘绍霖	0.08%						
						衡琼英	0.08%						
						杨德勇	0.08%						
						张锦云	0.08%						
						钟毓	0.06%						
						刘慧妮	0.06%						
						文燕珊	0.05%						
						刘利雄	0.03%						
				上海邦兴 服装辅料 商行	4.50%	范嘉泉	100.00%						
				王晨	4.50%								
				沈利华	4.50%								
				深圳市前海嘉和融通资产管	4.50%	唐雪梅	95.00%						
						唐继红	5.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理有限公司									
				黄伟红	4.50%								
				陈晓云	4.50%								
				骆爱娟	4.50%								
				高小玲	4.50%								
				无锡承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潘亚萍	50.00%						
						潘智威	50.00%						
				上海宜昕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	唐乙	70.00%						
						孔祥德	30.00%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50%	张卫娟	55.00%						
						杨冰	45.00%						
				舒亚珍	4.50%								
		深圳瑞华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2.67%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伙)		耿广峰	7.07%								
				纪海燕	7.07%								
				孙敏巧	7.07%								
				朱立明	7.07%								
				傅伟杰	7.07%								
				上海锦蓄 商务咨询 中心(普 通合伙)	7.07%	戴红	50.00%						
						杨晓燕	50.00%						
				程楠	7.07%								
				黄斯沉	7.07%								
				钱初阳	7.07%								
				汪晓燕	7.07%								
				上海鑫冠 钢管销售 部	7.07%	王姝蕾	100.00%						
				李翎	7.07%								
				吴林海	7.07%								
				林志	7.07%								
		深圳帆茂 瑞华投资 合伙企业	16.19%	深圳前海 帆茂首瑞 投资管理	0.01%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戴智慧	20.00%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周剑峰	70.00%						
						周剑虹	30.00%						
				上海兴太投资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20.00%	费明华	90.00%						
						费金达	10.00%						
				沈洁	20.00%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 公司	20.00%	叶日桂	82.00%						
						吴彩琴	18.00%						
		深圳华瑞帆茂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69%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孙晓华	9.90%								
				和咏	9.90%								
				余红萍	9.9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殷杰	9.90%								
				李汉平	9.90%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9.90%	周维芳	100.00%						
				许培村	9.90%								
				沈立	9.90%								
				范梅芬	9.90%								
				贾志华	9.9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1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99%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	李国文	40.00%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沈正宁	67.00%		
								沈正宁	20.00%	李国文	33.00%		
						沈正宁	14.94%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4.72%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4%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96.67%	清华大学	100.00%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3.3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6%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2.36%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4.72%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6%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	李国文	2.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李国文	50.00%				
						任文泽	30.0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8%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	吴鲜晓	70.00%						
						金清	30.00%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4%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司						
				义乌龙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陈杰明	10.00%							
						陈筱英	4.00%							
						黄朱贵	4.00%							
						龚定柯	4.0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4.00%	季敬仁	100.00%					
						陈建芳	2.60%							
						龚亚仙	2.60%							
						徐丽娟	2.40%							
						施惠民	2.40%							
						何敏	2.00%							
						何维凯	2.00%							
						余俊锋	2.00%							
						傅伟民	2.00%							
						吴建平	2.00%							
						吴高棣	2.00%							
				孔志铭	2.00%									
				季青	2.00%									
				宗锋雷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张小平	2.00%						
						张志超	2.00%						
						徐杏仙	2.00%						
						徐洪六	2.00%						
						朱丹英	2.00%						
						朱剑峰	2.00%						
						杜英宇	2.00%						
						杨小英	2.00%						
						楼云瑛	2.00%						
						楼向阳	2.00%						
						江国平	2.00%						
						洪信明	2.00%						
						潘爱娥	2.00%						
						王小宁	2.00%						
						王瑾	2.00%						
						王维生	2.00%						
						罗荣明	2.00%						
						蒋庆芳	2.00%						
						郑继宁	2.00%						
						骆小芳	2.00%						
						黄文琴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黄署光	2.00%							
				义乌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冯国建	4.00%							
						王树生	4.00%							
						胡建民	4.00%							
						陈新民	4.00%							
						骆立强	4.00%							
						黄克四	4.00%							
						朱裕忠	3.60%							
						楼建义	3.00%							
						蒋如亮	3.00%							
						钟振兴	2.40%							
						丁志民	2.00%							
						冯伟	2.00%							
						叶剑芳	2.00%							
						吕小平	2.00%							
						吴孚斌	2.00%							
						吴希俊	2.00%							
				吴敬兴	2.00%									
				吴海华	2.00%									
				孟健花	2.00%									
				宋幸芳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巫笑畅	2.00%						
						庄淑霞	2.00%						
						张志刚	2.00%						
						徐友朋	2.00%						
						朱金有	2.00%						
						杨建芳	2.00%						
						楼凤荷	2.00%						
						王爱华	2.00%						
						王继承	2.00%						
						童海霞	2.00%						
						翁俊明	2.00%						
						虞云辉	2.00%						
						赵红卫	2.00%						
						郑碧香	2.00%						
						陈东进	2.00%						
						陈剑	2.00%						
						陈力娟	2.00%						
						陈航	2.00%						
						项雪凤	2.00%						
						黄爱珍	2.00%						
						龚云芳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龚向荣	2.00%							
				浙江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	刘绍龙	60.00%							
						吴玲芳	40.00%							
				义乌紫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	张灵美	13.00%							
						刘桂珍	10.00%							
						朱荣松	10.00%							
						楼岑虹	10.00%							
						张霞	10.00%							
						王关荣	10.00%							
						王益芳	10.00%							
						王联弟	10.00%							
						陈建伟	10.00%							
						姜辰禹	7.00%							
				义乌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	黄国宝	74.33%							
						金美敏	24.67%							
				义乌紫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黄康峰	40.00%							
						王峰	10.00%							
						王联弟	20.00%							
						王虹	1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金子兵	10.00%							
						黄家峰	10.00%							
				义乌龙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龚秋玲	10.00%							
						朱裕忠	7.60%							
						王卫平	6.00%							
						王小妹	6.00%							
						陈呈功	6.00%							
						陈杰明	6.00%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6.00%	季敬仁	100.00%					
						傅雄伟	4.00%							
						叶文静	4.00%							
						吴孚斌	4.00%							
						翁俊明	3.00%							
						何小栋	2.60%							
						许建美	2.40%							
						赵玲娟	2.40%							
						任梦非	2.00%							
				何维凯	2.00%									
				冯丽萍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宗福勇	2.00%							
						宣卫东	2.00%							
						庄淑霞	2.00%							
						朱履刚	2.00%							
						洪信明	2.00%							
						申振兵	2.00%							
						虞敷明	2.00%							
						许委委	2.00%							
						金燕君	2.00%							
						钟振兴	2.00%							
						陈东进	2.00%							
						骆贤力	2.00%							
				义乌龙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丁美华	6.00%							
						盛彪	6.00%							
						范荷仙	4.00%							
						陈时林	4.00%							
						何小栋	3.40%							
						杨艳芬	3.00%							
						胡弘敏	3.00%							
						赵红卫	3.00%							
						刘小玲	2.8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斯子福	2.60%						
						杨华	2.60%						
						陈巧玲	2.60%						
						陈建芳	2.60%						
						陈劲仙	2.40%						
						丁有财	2.00%						
						何仙	2.00%						
						何志强	2.00%						
						何细春	2.00%						
						傅信心	2.00%						
						叶旭平	2.00%						
						孙国华	2.00%						
						宋红仙	2.00%						
						应新占	2.00%						
						张启禄	2.00%						
						张志刚	2.00%						
						张桂仙	2.00%						
						施余斌	2.00%						
						朱向红	2.00%						
						朱海锦	2.00%						
						朱雪雁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楼雪珍	2.00%									
						王爱华	2.00%									
						罗其炉	2.00%									
						翁仙明	2.00%									
						蒋国英	2.00%									
						贺建	2.00%									
						赵露	2.00%									
						陈天英	2.00%									
						陈宝花	2.00%									
						陈芳	2.00%									
				义乌龙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骆一风	12.00%									
						喻章吐	10.00%									
						沈川	6.40%									
						上海泽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	刘静	60.00%							
								陈华	20.00%							
								翟毅	20.00%							
						吴永正	4.00%									
						王旭燕	4.00%									
						陶志强	4.00%									
						魏帅	4.00%									
				蒋兰英	3.2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丁春平	3.00%						
						刘卫东	3.00%						
						胡水先	2.40%						
						丁丹丹	2.00%						
						严先蕾	2.00%						
						傅国平	2.00%						
						吕钦	2.00%						
						吴光亮	2.00%						
						张春平	2.00%						
						施余斌	2.00%						
						林小燕	2.00%						
						樊嘉铭	2.00%						
						潘文瑶	2.00%						
						王甫永	2.00%						
						石锦香	2.00%						
						詹丽	2.00%						
						许冬兰	2.00%						
						赵恒恒	2.00%						
						骆光辉	2.00%						
						鲍江泉	2.00%						
						黄志远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何清妹	2.00%							
						黄选	2.00%							
				义乌龙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胡建民	4.60%							
						孙蕾	4.00%							
						季自林	4.00%							
						张和平	4.00%							
						经莲芳	4.00%							
						郭涵涛	4.00%							
						朱鹏远	2.60%							
						叶进	2.40%							
						张立美	2.40%							
						丁国刚	2.00%							
						严敏	2.00%							
						余婷	2.00%							
						傅宇红	2.00%							
						傅爱仙	2.00%							
						傅静华	2.00%							
				刘永胜	2.00%									
				吴宗委	2.00%									
				吴晓珍	2.00%									
				宗淑菊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张焕新	2.00%						
						张飞珍	2.00%						
						徐丽莉	2.00%						
						方妙莲	2.00%						
						方晓峰	2.00%						
						朱利英	2.00%						
						朱恩迪	2.00%						
						李乾滔	2.00%						
						杨劼	2.00%						
						杨官义	2.00%						
						熊言禄	2.00%						
						王正贵	2.00%						
						王美燕	2.00%						
						罗荣明	2.00%						
						胡建荣	2.00%						
						蒋杨洪	2.00%						
						薛小品	2.00%						
						陈力焕	2.00%						
						陈盛茂	2.00%						
						骆俊	2.00%						
						骆冬仙	2.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鲍丽俊	2.00%							
						徐惠	2.00%							
						黄关潮	2.00%							
				陈春燕	2.04%									
				白城市鑫鑫园种业 有限公司	1.02%	张巨涛	100.00%							
				义乌市安 迪水利水 电勘测设 计有限公 司	1.02%	贾锦龙	55.00%							
			龚向荣			30.00%								
			义乌市水 利学会			15.00%								
Crystal Device Limited	32.81%	China EBRF C Limited	100.00%	China Everbright ReinFore Special Opportunit ies Fund,L.P.	1 ordinary share	ReinFore Triangle, L.P.	3.92%							
						China Everbright ReinFore Special Opportunit ies Fund GP, L.P	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Siguler Guff HP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3.92%						
						Siguler Guff Investments, LP	0.04%						
						Pinnacle Innovation Fund LP	3.92%						
						Pinnacle Innovation EBRF LP	15.68%						
						Full Colour Global Limited	3.92%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SG EMOF 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1.96%						
						Cobalt Hill Capital Limited	1.96%						
						AIMCO Private Fund II, LLC	7.50%						
						Allstat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	1.76%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AIMCO Private Fund I, LLC	7.50%						
						Allstate Retirement Plan Trust	0.88%						
						LCP VIII Primary Holdings, L.P.	0.39%						
						Private Equity Capital Germany SeCS SICAR	6.66%						
						Baloise Private Equity (Luxemb	5.8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ourg), SCS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II, L.P.	1.96%						
						Gothic Corporatio n	11.29%						
						Gothic ERP LLC	1.80%						
						Gothic HSP Corporatio n	2.63%						
						Gothic JBD LLC	3.88%						
						Siguler Guff HP Opportunit	2.74%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ies Fund II, LP							
						USO IV SPV	1.96%						
						Auda Capital SCS SICAV-SIF - Auda Asia Secondary Fund	5.88%						
						HQ Capital II SCS SICA V-SIF - Auda Secondary Fund IV	1.96%						
深圳光大	8.56%	张国民	6.46%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优选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汪志红	1.03%										
		李焰	1.94%										
		范海燕	1.29%										
		徐益洲	0.65%										
		张欣	1.68%										
		李立君	1.03%										
		陈林林	1.29%										
		贺桂夏	1.29%										
		叶杭奇	3.23%										
		褚才国	1.29%										
		孙芙蓉	1.29%										
		朱立明	1.62%										
		胡晓方	0.65%										
		李哲	6.46%										
		费明华	2.59%										
		周跃进	1.03%										
		陆雪敏	1.29%										
		陈宇清	1.55%										
	叶强华	1.29%											
	许杰	1.29%											
	桂玄	1.16%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李正春	1.03%											
		巴柯	1.29%											
		汤琪	1.55%											
		傅顺林	1.42%											
		赖勇胜	0.65%											
		黄珍	0.65%											
		黄乐挺	1.29%											
		雷小林	1.29%											
		朱雷	2.07%											
		苏珏	1.29%											
		吴征宇	1.29%											
		王晨	1.29%											
		骆绍奇	0.65%											
		楼红萍	3.1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29%	孙蕊莉	3.67%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96.33%	刘春林	99.90%							
						孙蕊莉	0.10%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0.78%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											
		中山市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3.88%	冯洋	98.00%									
				朱广启	2.00%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	上海邦兴服装辅料商行	3.59%									
				赵雪莲	3.59%									
				袁艳萍	3.59%									
				傅伟杰	3.59%									
				施小东	4.52%									
				张碧云	3.59%									
				林君	3.59%									
				李汉平	3.59%									
				贾志华	3.59%									
				顾建军	3.59%									
				上海华浙建筑设计事务所	3.59%	石海燕	100.00%							
		姚英	3.59%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陈嗣祺	3.59%										
				卓丽妙	3.59%										
				郑兰明	3.59%										
				陈晓云	3.59%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郑科伟	3.59%										
				钱初阳	3.59%										
				罗成	3.59%										
				孙飞	4.31%										
				柯祥	3.59%										
				深圳市万亿盛投资有限公司	3.59%	谢运弹	0.39%								
						杨伽	0.78%								
						深圳市汇信隆投资有限公司	15.62%	仇笑斌	0.05%						
								古建中	0.05%						
								仇亦瑾	33.30%						
								仇亦衡	33.30%						
								仇亦锋	33.30%						
						曾恩琳	0.05%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廖水灵	0.16%						
						崔嘉豪	0.08%						
						梁菊霞	0.06%						
						邱顺强	0.04%						
						深圳市同和工贸有限公司	53.12%						
						苏保玲	0.05%						
						刘绍霖	0.06%						
						古伟烽	4.83%						
						衡琼英	0.08%						
						古建中	11.49%						
						王玉荣	0.15%						
						李小清	0.94%						
						黄定坚	0.62%						
						曾斯娜	0.06%						
						仇笑斌	1.31%						
						梁宝珍	0.31%						
						万静宜	0.08%						
						王盛能	0.08%						
						王咏诗	0.39%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林海杰	0.78%						
						古建营	0.39%						
						李财顺	0.16%						
						万剑龙	1.00%						
						郑添喜	0.12%						
						郑侃	0.16%						
						杨德勇	0.04%						
						古伟唐	0.08%						
						古雯滔	5.98%						
						杨军	0.04%						
						杜谢雄	0.16%						
						曾家伟	0.08%						
						杨建红	0.04%						
						黄梦媛	0.16%						
						谢瑶	0.06%						
				王静	4.31%								
				阮军钢	3.59%								
				毛建秋	3.59%								
				甄浩	3.59%								
				上海军迪 投资中心	3.59%	和咏	50.00%						
						顾爱军	5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深圳首瑞光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64%	深圳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张宁	8.55%						
						邓明	8.55%						
						汤维斌	8.55%						
						李幸岐	8.55%						
						李莉秦	8.55%						
						戴美东	7.12%						
						邵敏仪	7.12%						
						王海莉	4.27%						
						温伟雄	4.27%						
						潘达成	4.27%						
						凌美千	3.56%						
						王广华	3.42%						
						赵鑫	3.42%						
						方穗展	2.85%						
						邓激扬	2.14%						
		郑丽	2.14%										
		莫剑枫	2.14%										
		戴清秀	2.14%										
		屈志芳	2.14%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蔡少敏	1.71%									
						王少云	1.71%									
						张群	1.42%									
						黄卓贤	1.42%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深圳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刘武军	8.47%									
						屠金侠	5.08%									
						吴秋玲	8.47%									
						吴桐	8.47%									
						陈燕蕴	8.47%									
						陈柳	5.08%									
						珠海市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5%	黄莉莉	66.50%							
								刘亿辉	28.50%							
								范远辉	5.00%							
								尚云贵	5.08%							
								凌亚萍	8.47%							
								厦门千辰投资管理	25.42%	陈建双	95.00%					
						傅剑超	5.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深圳首瑞安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苏小娜	10.00%						
		东莞市双冠实业有限公司	0.65%	刘激英	100.00%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深圳首瑞五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毕海鹏	10.00%						
				深圳市博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	欧阳瑞	100.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珠海光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0%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100.00%			
								禹华(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0%	姚远	50.00%			
										高欣	50.00%			
								深圳市博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游军翔	20.00%							
						全鸿	13.00%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9%											
		福建聚合帆船投资有限公司	1.03%	黄建焜	37.69%									
				任兵	19.23%									
				李振贤	7.69%									
				王晓	7.69%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林藏	7.69%								
				黄天景	7.69%								
				陈梅青	4.62%								
				陈铭存	3.85%								
				李倬倩	2.31%								
				林勇坚	1.54%								
苏州元聚茂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79%										
		费明华	23.81%										
		朱立明	3.97%										
		张智岳	5.56%										
		耿广峰	3.97%										
		杨晓燕	4.76%										
		李汉平	3.17%										
		林忠	15.87%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5.87%										
仇亦瑾	9.52%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朋喆 投资管理 中心（普 通合伙）	7.94%										
		邓哲明	4.76%										
广州盈华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2.85%	广州盈贝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李正春	100.00%								
		王海莉	90.00%										
光大永明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21.40%												
郑旭	7.13%												
王万松	1.43%												

附件三：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及依据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1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8-12-31	安国税税通（2017）4798号
3	安丘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安国税税通（2018）11963号、安国税税通（2018）11965号
4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8-06-30	安殷国税税通（2017）15285号
5	柏乡县盛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邢柏乡国税税通（2018）1389号
6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2-31	蚌国税税通（2018）20427号
7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蚌国税税通（2017）28599号
8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冀沧献县国税税通（2017）4366号
9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0	滁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
11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慈国税观税通（2018）1366号
12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01-31	悟国税税通（2017）4706号
14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21-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5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东开国税税通（2018）5016号
16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广国税税通（2018）9641号
17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禅国税税通（2018）43853号
18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陈村国税税通（2018）13799号
19	赣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0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高国税税通（2018）23524号
21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固国税税通（2017）15214号
22	广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穗天国国税通（2018）47696号
23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澄国税税通（2018）814号、澄国税税通（2018）879号、澄国税税通（2018）925号、澄国税税通（2018）926号
24	邯郸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5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源城国税税通（2018）18762号
26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鹤壁国税税通（2018）96号
27	葫芦岛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8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惠国税仲税通（2018）8860号
29	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惠国税仲税通（2018）7783号
30	吉林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31	济南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章国税税通(2018)15492号
3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嘉禾国税税通(2018)1078号
33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善国税西税通(2018)1084
34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秀国税税通(2018)10697号
35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嘉国经开税通(2018)4702号
36	江门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苍城国税税通(2018)3532号
37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2017-04-01	2018-12-31	鹤国税税通(2017)9443号
38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澄国税税通(2018)99808号、 澄国税税通(2018)100952号
39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金税税通(2018)2976号
40	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12-31	荆开国税税通(2018)3626号
41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雷国税税通(2018)1799号
42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临湘国税税通(2016)4751号
43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蕉华国税税通(2018)183号
44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蒙国税通(2017)13333号
45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民国税税通(2018)2221号、 民国税税通(2018)2223号、 民国税税通(2017)8122号
46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那税税通(2018)713号
47	南昌市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48	南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南县国税税通(2018)7860号
49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08-01	2018-12-31	南县国税税通(2018)625号
50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51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1-30	宁国税税通(2017)15726号
52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石惠国税通(2017)12037号
53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磐国税税通(2018)3785号
54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郑国税税通(2017)9243号
55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平定国税税通(2018)314号
56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濮县国税税通(2017)17948号
57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小市国税税通(2018)1276号
58	确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8-12-31	确国税税通(2017)7485号
59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芮城国税通(2018)1182号
60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01	2019-12-31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 WTSL180827691200)
61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 WTSL180824579667)
62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于洪区国通(2018)515号、 于洪区国税通(2018)2307号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63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石鹿泉国税税通(2018)1180号
64	遂平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65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泰市区国税税通(2018)21989号
66	汤阴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汤国税税通(2017)13890号
67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唐曹妃甸国税税通(2018)3376号
68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唐路北税通(2018)1776号
69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0	潍坊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潍坊滨海税通(2018)1326号
71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潍坊坊子税通(2018)16764号
72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芜国税通(2017)34690号、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3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74	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75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西国税通(2017)15516号
76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新高国税通(2017)7754号
77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徐国税通(2018)1578号
78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9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扬国税开税通(2017)12721号
80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7-06	2018-12-31	宜猷国税通(2018)3819号
81	宜昌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6-20	2018-12-31	宜夷国税通(2018)8846号
82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禹国税通(2017)23985号
83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禹国税通(2017)21674号
84	云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7-06	2018-12-31	云国税通(2018)7013号
85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86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樟树国税通(2018)1173号
87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肇高国税通(2018)1453号
88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12-31	镇国税一税通(2017)14403号
89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诸国税通(2018)11604号
90	安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安北国税通(2018)18091号
91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滨海国税通(2017)30635号
92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德令哈税通(2018)1075号
93	东台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东台国税通(2018)13106号
94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8-01	2018-12-31	丰税通(2018)2389号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95	阜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阜宁国税税通（2018）15229号
96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滑国税税通（2018）6032号、滑国税税通（2018）2237号
97	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98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昆国税税通（2018）143060号
99	溧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溧阳国税税通（2018）20977号
100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睢国税税通（2018）1987号
101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遂国税通（2018）2177号
102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12-31	新牧国税税通（2017）16878号
103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兴国税税通（2018）16562号
104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宿豫国税税通（2017）27150号
105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06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贾国税税通（2018）183号
107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盐国税一税通（2018）46077号
108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射阳国税税通（2018）2660号
109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阳国税税通（2018）6823号
110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长经税通（2018）145081号
111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郑经国税税通（2018）5069号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 1)		
2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3	海盐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4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5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6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7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8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9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10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11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12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13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14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15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16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17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8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19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20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21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22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23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4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25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26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27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28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29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30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31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32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33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34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35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36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7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38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39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40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41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42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43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44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4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46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	7.50%	免征
47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48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49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50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51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52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53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54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55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56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57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58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59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60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61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62	宜昌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63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64	济宁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65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66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67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68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69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70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71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72	泰安市微山晶能光伏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73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74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75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76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77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78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79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80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81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82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8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84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85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86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87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88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89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0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1	临海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2	新泰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3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4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5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6	南通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7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8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99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0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1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02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3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4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5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6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7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8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09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10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11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12	景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13	兰溪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14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15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16	秦皇岛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17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18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19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20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21	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22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23	南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24	邯郸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25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26	东台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27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28	成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29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30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31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32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33	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34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35	广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36	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37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38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39	丹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40	苏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41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42	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43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44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45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46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47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48	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49	滁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50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51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52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53	阜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54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155	济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56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57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1.00%(注 3)	-
158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59	长沙晶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0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61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2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3	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4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5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6	湘潭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7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8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69	馆陶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0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1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2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73	云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4	长兴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5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6	江门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7	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8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79	安丘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0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1	溧阳潍坊市晶鸿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2	溧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3	葫芦岛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4	唐山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5	赣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6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7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88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89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0	南昌市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91	吉林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2	济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3	济南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4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195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196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7	阳谷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8	临沂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9	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200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201	潍坊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202	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203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204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205	马鞍山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206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207	上海晶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注 4)	-	-
208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16.50%	16.50%	-
209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0.00%	0.00%	-
210	JINKO POWER HOLDING CO.,LTD.	0.00%	0.00%	-
211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16.50%	16.50%	-
212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16.50%	16.50%	-
213	LOTAPERA, S.L.U.	25.00%	25.00%	-
214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30.00%	30.00%	-
215	ENERGIA SOLAR CABS. DE R.L. DE C.V	30.00%	30.00%	-
216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30.00%	30.00%	-
217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30.00%	30.00%	-
218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	25.00%	25.00%	-
219	JINKO MEGA POWER 1 GK	30.86%	30.86%	-
220	JINKO MEGA POWER 2 GK	30.86%	30.86%	-
221	JINKO MEGA POWER 3 GK	30.86%	30.86%	-
222	JINKO MEGA POWER 4 GK	30.86%	30.86%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23	JINKO MEGA POWER 5 GK	30.86%	30.86%	-
224	JINKO MEGA POWER 6 GK	30.86%	30.86%	-
225	JINKO MEGA POWER 7 GK	30.86%	30.86%	-
226	JINKO POWER JAPAN LIMITED	16.50%	16.50%	-
227	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LTD.	17.00%	-	-
228	JINKO POWER JAPAN KK	30.86%	30.86%	-
229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16.50%	16.50%	-
230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	30.00%	30.00%	-
231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30.00%	30.00%	-
232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30.00%	30.00%	-
233	JINKO POWER AUSTRALIA I PTY LTD	30.00%	-	-
234	JINKO POWER SERVICIOS MEXICO, S.DE R.L.DE C.V	30.00%	-	-
235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免征	-	-
236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注 1：其中：屋顶分布式森宝项目：2016 年度减免征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0%；农光互补红新村项目：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减免征收；农光互补长嘴村项目：2016-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减免征收；其他 35 个屋顶分布式项目：2016-2017 年度减免征收，2018 年度减半征收。

注 2：其中：一期项目 2016 年度减免征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减半征收税率为 7.50%；二期项目 2016-2017 年度减免征收，2018 年度减半征收税率为 7.50%。

注 3：2017 年度，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收入总额乘以 10% 应税所得率的方式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零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一、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6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2 .....	6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4 .....	32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5 .....	47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9 .....	83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	96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	104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	115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3 .....	117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4 .....	135
二、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38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 .....	138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 .....	155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 .....	168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4 .....	170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6 .....	174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7 .....	178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8 .....	199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9 .....	210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	224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	226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7 .....	227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8 .....	228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9 .....	235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0 .....	238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2 .....	262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3 .....	280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4 .....	281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9 .....	298
附件一：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核查程序综述.....	302
附件二：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及主管部门说明.....	32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即征即退 50%”政策及依据 .....	39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40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与2019年6月21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康盛科技、MEGCIF、Hope Flower 投资及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的具体定价方法及具体资金来源；据相关披露晶科集团、金石能源的银行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借款利率与上市进度挂钩等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类似的借款协议，类似的借款协议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相符合，是否存在少提财务费用的情况，类似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康盛科技、MEGCIF、Hope Flower 投资及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的具体定价方法及具体资金来源；**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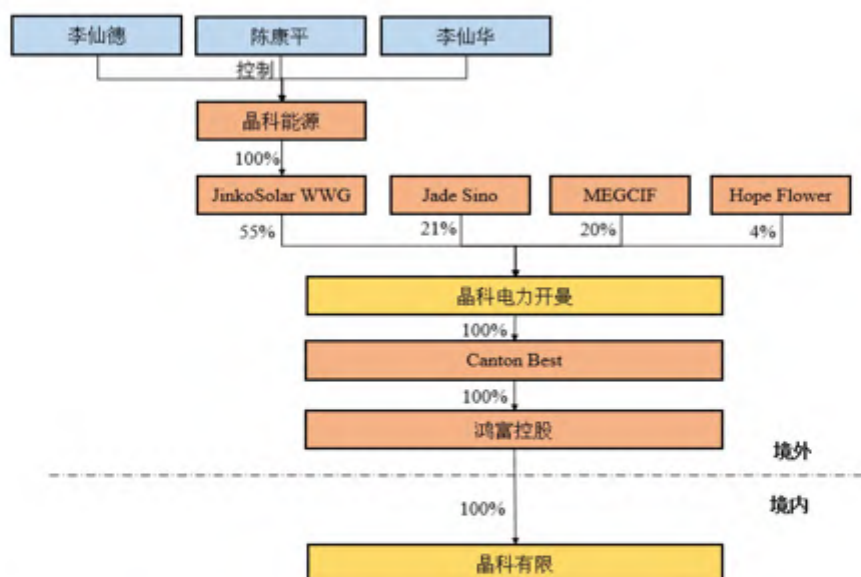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康盛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更名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称“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投资及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的定价方法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 一、晶科集团取得股权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 （一）晶科集团受让股权的背景

晶科有限为晶科能源光伏电站业务板块经营实体，晶科能源筹划将光伏电站业务于境外上市，并于 2013 年末启动搭建红筹架构。

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晶科电力开曼为境外拟上市主体，境内经营实体晶科有限的唯一股东为鸿富控股，具体架构如下：



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晶科有限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于 2016 年拆除红筹架构，筹划在境内上市。

经晶科电力开曼各股东协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通过其分别控制的主体所设立的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持有的晶科有限 55% 股权；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通过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剩余股权的方式，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

2016 年 10 月，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红筹架构拆除完成。

## （二）晶科集团受让股权的定价方法及资金来源

### 1、定价方法

经晶科能源董事会批准，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55% 股权的对价为 25,000 万美元。该等定价参考 Duff & Phelps, LLC（以下简称“道衡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协商后确定。

根据道衡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晶科能源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70,213 股普通股的估值为 25,000 万美元，也即，晶科能源通过晶科电力开曼最终持有晶科有限 55% 股权的估值为 25,000 万美元。

经查阅道衡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方法为未来现金流折现法（DCF），具体为：

（1）估值的预测期间为 2016-2050 年；

(2) 估值的参数：2016-2035 年自由现金流使用 9%-10%的权益贴现成本，2036-2050 年自由现金流使用 7.5%-8.5%的权益贴现成本；

(3) 未来增长预测：2016-2025 年毛利复合增长率为 11.9%，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复合增长率为 14.4%，息税折旧摊销前平均利润率为 85.6%；

(4) 本次估值同时参考了境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可比交易的估值，以对比分析上述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参考的中国上市公司为华能新能源（0958.HK）、协鑫新能源（0451.HK）等，参考的国外上市公司为 NextEra Energy Partners, LP（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NEP）、Vivint Solar, Inc.（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VSLR）等。

(5) 通过上述方法预测，并经晶科能源的最终确认，晶科能源所间接持有的晶科有限 55%的股权价值为 25,000 万美元。

## 2、资金来源

晶科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主体	资金来源	金额	具体来源
晶科集团	自有资金	1 亿美元	实际控制人投资及经营累积所得等自有及自筹资金。
	银行借款	1.5 亿美元	1、晶科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并购）》（编号：平银（能矿）并贷字第 C041201610170001 号）（以下简称“《并购贷款合同》”），约定晶科集团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1.5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 2、2017 年 12 月 18 日，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301171201）（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晶科集团向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借款 114,606.6840 万港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该等款项全部用于偿还上述晶科集团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

## 二、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取得股权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 （一）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取得股权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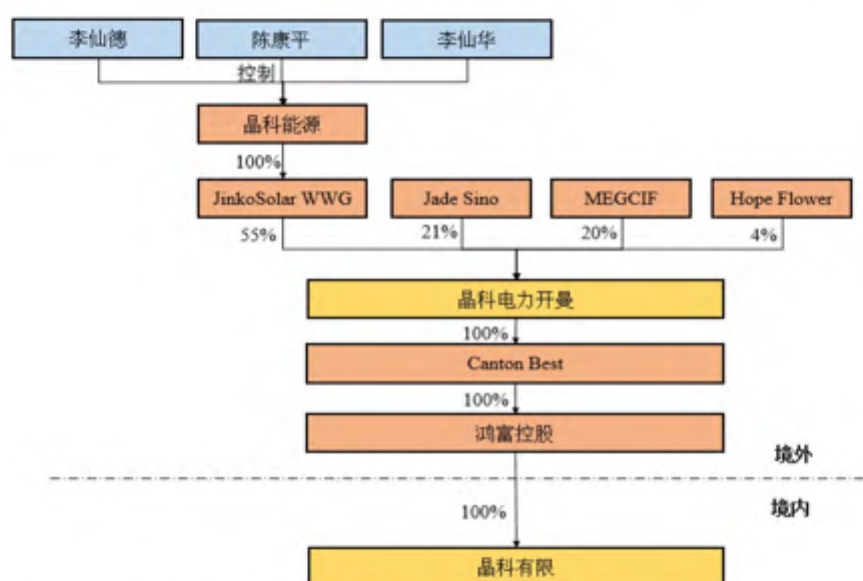


## 1、2014 年外资股东增资晶科电力开曼

如前所述，晶科能源筹划将光伏电站业务于境外上市，并于 2013 年末启动搭建红筹架构。

2014 年，晶科电力开曼完成境外上市前的私募融资，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分别以 10,5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及 2,000 万美元的对价取得晶科电力开曼 21%、20%及 4%的股权。

本次融资完成后，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通过晶科电力开曼间接持有晶科有限权益，红筹架构具体如下：



## 2、2016 年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

鉴于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拟在境内上市，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通过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股权的方式，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根据晶科有限、鸿富控股、晶科电力开曼、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签署的关于支付责任抵销的协议，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因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股权而对鸿富控股所有负有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晶科电力开曼因股权回购而对 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所负有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相互抵销。

2016 年 10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Jade Sino、MEGCIF 以及 Hope Flower 直接持有晶科有限股权。

## (二)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受让股权的定价方法及资金来源

### 1、定价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拆除红筹架构，三家境外股东的权益平移至境内拟上市主体，转让价款与该等受让方原对晶科电力开曼增资时的增资价款一致，即，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受让晶科有限 21%、20%、4%股权的对价分别为 10,5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

### 2、资金来源

#### (1)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如前所述，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于红筹构架拆除，将相关股权平移至境内上市主体时，向鸿富控股支付受让其所持晶科有限 21%、20%及 4%股权转让款的责任，与鸿富控股股东晶科电力开曼向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责任相抵销，即该等股权受让不涉及资金支付。

#### (2) 2014 年境外私募融资资金来源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于 2014 年度增资晶科电力开曼，该等增资价款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主体	事项	资金来源
Jade Sino	投资事项： 2014 年 8 月 11 日，Jade Sino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13,404 股优先股，对价为 5,250 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Jade Sino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13,405 股优先股，对价为 5,250 万美元，两次认购合计持有晶科电力开曼 26,809 股优先股。	资金来源为 Jade Sino 自有资金。
MEGCIF	投资事项： 2014 年 7 月 25 日，MEGCIF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25,532 股优先股，对价为 1 亿美元。	资金来源为海外募集资金。
Hope Flower	投资事项： 2014 年 8 月 11 日，Hope Flower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5,106 股优先股，对价为 2,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为海外募集资金。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股权转让定价方案及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 2、查阅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税款扣缴凭证、工商档案；查阅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受让鸿富控股所持晶科有限 21%、20%及 4%股权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核查股权转让的过程、资金流转过程及债权债务抵销的过程。
- 3、取得晶科集团关于股权受让款的出资来源的说明文件、银行付款证明等。
- 4、查阅晶科集团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所附的《质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等，核查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具体情况。
- 5、查阅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所附的《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等，以及晶科集团、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出具的文件，核查借款置换情况。
- 6、查阅晶科能源关于出售所间接持有的晶科有限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公告文件、道衡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及估值分析文件，核查股权转让的定价、估值情况及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 7、查阅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增资晶科电力开曼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股权架构证明文件、取得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等，审查海外投资者基本情况、增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晶科集团 2016 年受让鸿富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本次股权受让定价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 2、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于 2016 年受让鸿富控股所持发行人相关股权不涉及资金的支付，受让价格与其 2014 年度增资晶科电力开曼的价格一致，2014 年度投资晶科电力开曼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海外募集资金。

(2) 据相关披露晶科集团、金石能源的银行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借款利率与上市进度挂钩等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类似的借款协议，类似的借款协议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相符合，是否存在少提财务费用的情况，类似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晶科集团银行借款具体情况

### (一) 晶科集团银行借款的背景

#### 1、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

##### (1) 借款原因

如本题问题(1)回复，晶科有限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于2016年拆除红筹架构，筹划在境内上市。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通过其分别控制的主体所设立的晶科集团受让鸿富控股持有的晶科有限55%股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25,000万美元，交易金额较大，实际控制人结合资金情况，采取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相结合的形式支付该笔对价。

##### (2) 借款情况

2016年10月17日，晶科集团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约定晶科集团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借款1.5亿美元，贷款期限为60个月(2021年10月25日前全部清偿)。

##### (3) 借款置换

基于与银行合作的商业考虑，晶科集团将该笔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置换为向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

2017年12月，晶科集团偿还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全部借款。

#### 2、向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

2017年12月18日，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晶科集团向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借款114,606.6840万港元，贷款期限为3年（2017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20日），用于置换对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上述借款。

2017年12月18日，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5301171201），约定晶科集团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全部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花木支行，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301171201），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贷款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借款人	上饶市康盛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	114,606.6840 万港元
贷款用途	用于偿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向晶科集团发放的并购贷款
贷款期限	2017-12-20 至 2020-12-20
贷款利率	浮动利率，3 个月 HIBOR+290BPs（以 3 个月为浮动周期）
还款计划	2017-12-20 至 2018-12-20（宽限期），仅需偿还利息，无须偿还贷款本金
	2019-06-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2019-12-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2020-06-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2020-12-20 归还本金 802,246,788.00 港元
贷款余额	103,146.02 万港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贷款展期	在不能按期归还任一期贷款时，应在该期贷款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商银行花木支行，招商银行花木支行根据其信贷政策确定是否同意展期。
质押解除	质权设立： 2018 年 1 月 19 日，晶科集团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饶）外资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5348481 号），质权登记并设立。
	质权注销： 2018 年 12 月 10 日，晶科集团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18]19505365 号），对登记编号为“（饶）外资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5348481 号”的质权准予注销登记。

## （三）借款协议的特殊约定

经核查，晶科集团上述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情况，该等情形属于正常商业条款，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不存在挂钩情形；同时，晶科集团上述借款不存在借款利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挂钩等情况，具体如下：

### 1、不等额还款约定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为宽限期，仅需偿还利息，无须偿还贷款本金；2018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为还款期，至少以每半年一次的频率归还贷款本金，利随本清。

根据晶科集团出具的《提款申请书》（编号：5301171201），晶科集团还款方式为不等额还款，具体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1	2019-06-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2	2019-12-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3	2020-06-21	归还本金 114,606,684.00 港元
4	2020-12-20	归还本金 802,246,788.00 港元

### 2、借款利率约定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贷款利率与利息”之“5.1.2.2 发放外币贷款的，以定价日当日或前1个工作日或前2个工作日与贷款同币种的3个月HIBOR为基准利率，加290个基本点（BPs）”，相关利率条款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挂钩的情形。

### 3、履约情况确认

晶科集团、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各方共同确认：

（1）截至上述确认出具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2）晶科集团还款计划为不等额还款，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确认，该等还款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 二、金石能源信托借款的具体情况

### （一）金石能源信托借款的背景

#### 1、借款原因

2016年10月，金石能源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对为发行人做出贡献人员提供共同分享发行人成长红利的机会。

金石能源就本次增资所需缴纳的出资款为25,125万元。金石能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考虑到出资金额相对较大，因此以金石能源名义对外进行部分融资，剩余款项由金石能源合伙人自行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 2、借款情况

2016年12月27日，金石能源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华润信托·赢通11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6-1424-DK01）（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金石能源向华润信托借入贷款期限为不超过6年的长期信托贷款人民币21,356.00万元。

2016年12月27日，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6-1424-GQZY01），金石能源将其持有的晶科电力全部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作为本次信托贷款的担保。

###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贷款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贷款金额	人民币21,356.00万元
贷款用途	专用于金石能源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晶科有限股权
贷款期限	2016-12-28至2022-12-28（若晶科电力未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4年；若晶科电力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6年）
贷款利率	6.25%（若晶科电力3年内未成功上市，则从第四年开始年利率上浮30%）
还款计划	1、利息支付：每年结息日的次日付息一次；最后一期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2、本金偿还： （1）放款日（2016-12-28）起届满12个月之日偿还贷款总金额的3%； （2）放款日起届满24个月之日偿还贷款总金额的6%； （3）放款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起至贷款届满日，每年偿还贷款总金额的9%； （4）贷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剩余贷款本金和未付利息。
贷款余额	人民币19,433.96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
贷款展期	在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需要办理贷款展期，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向华润信托提出书面申请；华润信托经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质押解除	<b>质权设立：</b> 2018年1月25日，金石能源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饶）外资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5412364号），质权登记并设立。
	<b>质权注销：</b> 2018年12月10日，金石能源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饶）外资股质登记销字[2018]19505483号），对登记编号为“（饶）外资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5412364号”的质权准予注销登记。

### （三）借款协议的特殊约定

经核查，金石能源上述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情况，该等情形属于正常商业条款，与上市进度不存在挂钩情形。金石能源上述借款协议存在借款利率、期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相关等情况，具体如下：

#### 1、不等额还款约定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金石能源还款方式为不等额还款，具体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约定	还款金额
1	2017-12-28	放款日（2016年12月28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偿还贷款总金额的3%	640.68
2	2018-12-28	放款日起届满24个月之日偿还贷款总金额的6%	1,281.36
3	2019-12-28	放款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起至贷款届满日，每年偿还贷款总金额的9%	1,922.04
4	2020-12-28		1,922.04
5	2021-12-28		1,922.04
6	2022-12-28	贷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剩余贷款本金和未付利息	13,667.84

注：《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日为2016年12月28日。

#### 2、贷款期限及利率特殊约定

##### （1）贷款期限

《信托贷款合同》“第3条 贷款的金额与期限”之“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放款日开始计算，适用以下第（1）项的规定：（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一次性发放，若江西晶科未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4年；若江西晶科成功上市，则贷款期限自动延长2年，为6年。”

##### （2）贷款利率



《信托贷款合同》“第4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之“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1)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项下贷款年利率为6.25%。若江西晶科3年内未成功上市，则从第四年开始年利率上浮30%。”。

### 3、相关特殊约定的确认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共同出具确认函，就原借款协议等内容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1)《信托贷款合同》“第3条 贷款的金额与期限”之“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放款日开始计算，适用以下第(1)项的规定：(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一次性发放，若江西晶科未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4年；若江西晶科成功上市，则贷款期限自动延长2年，为6年。”及“第4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之“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1)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项下贷款年利率为6.25%。若江西晶科3年内未成功上市，则从第四年开始年利率上浮30%。”等条款为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金石能源及其合伙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金石能源还款计划为不等额还款，该等还款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进度不挂钩，不存在相关性的关系。

(3)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信托贷款合同》正常履行。

###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出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晶科电力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	增资背景	出资来源
1	Jade Sino	15.0096%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6.19%	1、2014年8月及11月， Jade Sino 合计认购晶科 电力开曼 26,809 股优先 股，对价为 10,500 万美 元。 2、为拆除红筹架构，Jade Sino 将境外权益平移至 晶科有限。	如本题问题（1）回复所述，该等资金来 源为 Jade Sino 自有资金。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81%		
2	MEGCIF	12.6723%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持股 100%	1、2014年7月25日， MEGCIF 认购晶科电力 开曼 25,532 股优先股， 对价为 1 亿美元。 2、为拆除红筹架构， MEGCIF 将境外权益平 移至晶科有限。	如本题问题（1）回复所述，该等资金来 源为海外募集资金 <sup>1</sup> 。
3	上饶晶航	7.8727%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 有 3% 出资份额	看好晶科电力的发展前 景，通过增资进一步支 持晶科电力发展。	该等资金来源为上饶晶航自有资金。
			上饶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0.5% 出资份额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 合伙）持有 30% 出资份额		
			横峰县兴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公司持有 10% 出资份额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		

<sup>1</sup> 该等资金部分为 MEGCIF 的资本金，部分为 MEGCIF 的股东 MEGCIF Investments 1 Limited 对其的股东借款，该股东借款不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亦不存在借款利率、期限等相关事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挂钩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	增资背景	出资来源
			团有限公司持有 33.5% 出资份额		
			上饶市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20% 出资份额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 出资份额		
4	中安晶盛	6.8318%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出资份额	股权转让之时，国协一期与中安晶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国协壹号，中安晶盛的有限合伙人为国协一期，上述股权转让为基金结构调整。	该等资金来源为中安晶盛自有资金。
			张家港洪大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 出资份额		
5	光大瑞华	5.9779%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持有 0.14% 出资份额	看好晶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增资晶科有限，支持其业务发展。	该等资金来源为光大瑞华自有资金。
			Crystal Device Limited 持有 32.81% 出资份额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40% 出资份额		
			苏州元聚茂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12% 出资份额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6% 出资份额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6% 出资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	增资背景	出资来源
			郑旭持有 7.13% 出资份额		
			广州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5% 出资份额		
			王万松持有 1.43% 出资份额		
6	宏盈晶海	4.2699%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19% 出资份额	看好晶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增资晶科有限，支持其业务发展。	该等资金来源为宏盈晶海自有资金。
			杭州延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81% 出资份额		
7	Hope Flower	2.8590%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1、2014 年 8 月 11 日，Hope Flower 认购晶科电力开曼 5,106 股优先股，对价为 2,000 万美元。 2、为拆除红筹架构，Hope Flower 将境外权益平移至晶科有限。	如本题问题（1）回复所述，资金来源为海外募集资金 <sup>2</sup> 。
8	华弘荷泰	1.6225%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52% 出资份额	华弘荷泰看好晶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同时 MEGCIF 基于商业考量拟提前收回对晶科有限的部分投资，因此双方协商一致后华弘荷泰受让 MEGCIF 所持晶科有	该等资金来源为华弘荷泰自有资金。
			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48% 出资份额		

<sup>2</sup> Hope Flower 的股东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将境外募集资金借予 Hope Flower，该股东借款不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亦不存在借款利率、期限等相关事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挂钩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	增资背景	出资来源
				限部分股权。	

综上，除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不涉及向其股东或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 四、股东借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稳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晶科集团和金石能源取得晶科电力股权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经核查，该等借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具体如下：

##### （一）晶科集团借款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1、本次借款的利率、还款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301171201）约定，晶科集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3个月HIBOR+290BPs（以3个月为浮动周期）；还款方式为不等额还款，最终还款日期为2020年12月20日，该等利率及还款计划等条款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等均不挂钩。

晶科集团、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各方共同确认，晶科集团不等额还款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晶科集团不等额还款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 2、晶科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晶科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还款能力，贷款偿还的保障程度较好，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美股上市公司晶科能源（JKS）28.97%股份

截至2018年末，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有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JKS）28.97%的股份，晶科能源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法定股本	158,587,937股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	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等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比

(2018 年末)	李仙德	24,800,849	15.64%
	陈康平	15,091,100	9.52%
	李仙华	6,057,100	3.82%
	其他	112,638,888	71.03%
	合计	158,587,937	100.00%
财务数据 (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	522,397.47	438,254.18
	净资产	123,178.37	102,373.10
	营业收入	364,882.46	405,144.37
	净利润	5,922.56	2,168.68

2019 年一季度，晶科能源收入为 58.22 亿元、净利润为 0.4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7.49%、1,017.55%，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晶科能源总市值为 8.5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60 亿元，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股比例 28.97% 计算，该三人合计持有的晶科能源股份价值约为人民币 17 亿元。

#### (2)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90.00% 股权

李仙德、陈康平通过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地产”）90.00% 股权。上饶地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22 万元，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业务，具有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 8046 号-1/2），资产实力较为雄厚。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还款能力较强，贷款偿还具有较好保障。

### 3、晶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集团持有的晶科电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晶科集团、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各方共同确认《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 4、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其各自持有100%权益的上饶卓信、上饶嘉信和上饶柏新等三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晶科集团52.50%、31.50%及16.00%的股权，并通过晶科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一直专注于光伏事业，晶科电力的成立、发展和壮大倾注了三位创始人的全力支持，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有利于保障顺利还款，维持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不等额还款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晶科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晶科集团所持晶科电力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争议或纠纷，晶科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因此该等借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二）金石能源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信托借款的利率、期限及还款方式条款属于正常商业条款**

根据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利率为6.25%（若晶科电力3年内未成功上市，则从第四年开始年利率上浮30%），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若晶科电力未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4年；若晶科电力成功上市，贷款期限为6年），该等利率及期限条款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此外，信托借款的还款方式为不等额还款。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信托贷款的利率、期限及不等额还款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金石能源及其合伙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金石能源借款用于股权增资为正常的商业行为，虽然其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相关，且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但该等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不存在为金石能源及其合伙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金石能源信托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石能源信托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金石能源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5736%，持股比例较低；另一方面，金石能源合



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持股意愿较强，有利于保障顺利还款。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信托贷款合同》正常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同时，金石能源合伙人就上述该等借款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

(1)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期限条款为正常的商业条款，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金石能源及其合伙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金石能源还款计划为不等额还款，该等还款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进度不挂钩，不存在相关性的关系；

(4) 合伙人作为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借款的实际还本付息方，还本付息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本人工资薪金、投资及家庭累积经营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合伙人承诺，其具有长期、持续持有金石能源出资份额的意愿，将保障还本付息正常进行，不会对金石能源及晶科电力的权益结构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石能源信托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借款利率、期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挂钩的情形，但该等条款为正常的商业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同时，金石能源合伙人具有较强持股意愿且目前正常还款，因此该等借款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借款的主要条款不存在与上市进度挂钩等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全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借款协议”），该等借款协议中所约定的利率、还款安排等事宜，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1”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长期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延迟归还本金、利率与上市进程挂钩等特殊条款：……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部分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 （一）不等额还款方式属于融资惯例

#### 1、光伏电站项目融资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常光伏电站项目贷款结合贷款对应的光伏电站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还款计划。鉴于光伏电站项目运营时间长（20年）且产生收益较为稳定，金融机构给予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期限较长（7-13年）。

光伏电站项目贷款人主要为银行或者融资租赁机构，一般而言，该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还款方式为还款包括两种类型：

#### （1）等额还款方式

主要包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方式，具体如下：

①“等额本金”方式：每期本金还款金额相同，即，“本金”等额偿还，利息随着待偿本金的减少逐渐减少；

②“等额本息”方式：每期实际还款金额相同，即，“本息”合计等额偿还。

#### （2）不等额还款方式

主要包括宽限期方式、不规则还款方式等，具体如下：

①宽限期方式：由于光伏电站从开工建设至全部满发并网、收取电费存在一定期间，因此，在借款协议签订后，融资租赁机构给予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一定的宽限期；在该等期间内，每期的还款金额较少。在光伏电站并网并运行一段时间后，现金流趋于平稳，因此在宽限期后设定的还款金额较之前增加，后续还款按照递减或者趋于平均方式进行。

②不规则还款方式：该等还款方式下，每期的还款金额不同且不呈现上述等额还款的规律，具体表现为：还款逐步下降、还款逐步增加、或者波动还款等方式。该等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下降/增加/波动的幅度较小，还款幅度总体较为均衡。

## 2、发行人不等额还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主要为长期借款、融资租赁借款）中，存在不等额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2018 年末余额	还款方案
<b>融资租赁借款</b>			
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3,438.37	宽限期方式
2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88.83	宽限期方式
3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59,639.41	宽限期方式
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35.99	宽限期方式
5		9,816.06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下降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10.23	不规则还款方式：波动还款、波动还款
7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346.93	宽限期方式
8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611.13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下降
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83.77	不规则还款方式：波动还款
10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71.50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下降
1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969.35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下降
合计	-	<b>280,811.57</b>	-
<b>银行借款</b>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350.00	不规则还款方式：波动还款
1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110.00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增加
1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6,800.00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增加
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3,150.00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增加
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8,640.00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增加
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63,000.00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增加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863.90 万美元	不规则还款方式：逐步增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	不规则还款方式：波动还款

序号	金融机构	2018 年末余额	还款方案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26,672.00	不规则还款方式：波动还款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	25,000.00	宽限期方式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银团贷款）	60,016.00	不规则还款方式：波动还款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372.00	宽限期方式
合计	-	441,312.41	-

注：美元按报告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由上表可知：

（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1,458,337.73 万元，上述不等额还款借款的余额合计为 722,123.98 万元，占比为 49.52%。

（2）上述不等额还款方式类型较为多样，涵盖宽限期方式及不规则还款方式。

（3）上述还款方式多样，相关还款方式系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结合电站实际情况，通过商业谈判后综合确定。

（4）上述不等额还款涉及金融机构较多，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银行机构，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机构。由此可知，不等额还款方式为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正常商业行为，属于行业惯例。

（二）不等额还款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不等额还款方式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

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主要围绕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展开，以项目融资为主，该等借款期限通常较长，且一般约定在期限内逐步还本付息。发行人按照融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融资机构的具体要求安排融资方案，因此，不等额还款方式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符合，具体如下：

（1）与光伏电站项目回款情况匹配

目前我国光伏电站项目的收入可拆分为两部分：基础电价和电价补贴。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后，基础电价由电网公司或客户直接支付，可实现及时结算。但国家电价补贴部分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目前存在光伏电站项目投产到进入补贴名录时间较长、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

考虑到部分光伏电站从申请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到最终补贴发放所需的时间较长，因此，部分不等额还款方式，如：宽限期方式，在前期（1~2年）还款金额较少、其后在借款期限内保持基本均匀还款具有合理性。

## （2）与光伏电站项目运行规律匹配

通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其收益较为稳定，现金流较为平稳。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光伏组件效率逐步衰减，光伏电站项目发电量随之减少，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总体呈下降趋势。

因此，发行人逐渐降低的还款方式与光伏电站发电量及发电收益的变化趋势相匹配，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商定该等还款模式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的不等额还款方式与光伏电站项目运营规律、现金流回收情况等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

## 2、不等额还款不存在少记财务费用的情形

不等额还款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基础资产情况、风险偏好等设计相应的信贷方案，不等额还款属于正常信贷方案内容之一。随着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金融机构逐渐对该等行业和产品的具有更加深刻的理解。由于对行业和产品理解、不同风险偏好存在差异，导致金融机构设计的还款方式存在差异。因此，不等额还款属于金融机构信贷产品的正常商业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财务费用计提已体现不等额还款的影响。对于融资租赁的借款，发行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财务费用；对于长期借款，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待偿本金计提财务费用，相关财务费用的计提已体现还款方式的影响，发行人财务费用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不等额还款情况属于金融机构信贷方案的正常商业安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还款方式少记财务费用的情形。

### 3、不等额还款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正常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金融机构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形，上述不等额还款对发行人的持续、规范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还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1”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长期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延迟归还本金、利率与上市进程挂钩等特殊条款……”部分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保障了正常还本付息

##### ①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持续发展

近年来，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的光伏电站运营取得高速发展，通过自行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开发光伏发电项目，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光伏并网装机规模分别为 764.97MW、1,244.20MW 和 388.17MW，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已并网装机总规模达 3,093.25MW，约占全国总装机规模的 1.77%。2016-2018 年，公司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增长率分别为 75.05%、104.96%、38.98%，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3.91%、103.14%、40.54%。

##### ②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持续增长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项目运作能力、优质客户资源，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基础上，顺应光伏行业需求，积极向下游开拓，逐步拓展了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016-2018 年，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签约合同规模分别为 130.00MW、343.27MW 和 1,052.37MW；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19.74 万元、189,806.42 万元及 403,735.25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

##### ③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6-2018年，发行人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558.02万元、68,701.78万元及92,116.04万元。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盈利能力也不断的提升。

因此，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正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借款，发行人结合项目收益实际情况选择还款方式，发行人存在的不等额还款符合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不等额还款方式为与金融机构的正常商业约定，不存在因此少记财务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履约还款，该等还款方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对外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晶科集团对外借款的背景、主要条款、利率等；访谈金石能源部分合伙人，了解金石能源借款的背景、主要条款、利率等。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的主要条款、利率确定方式等。

3、查阅晶科集团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所附的《质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等；查阅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所附的《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提款申请书》等，以及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出具的文件。

4、查阅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所附的《股权质押合同》等，以及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共同出具的确认函、金石能源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股东财务报表、股东投资晶科电力的打款凭证等。

6、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银行贷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所附的还款计划，核查其是否存在不等额还款情况、借款利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挂钩情况。

7、了解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合理核实其还款能力。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但属于正常商业条款；且不存在借款利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挂钩等情况。

2、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花木支行的借款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的约定，晶科集团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因该等借款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金石能源与华润信托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但属于正常商业条款；存在借款利率及期限与上市进度相关等情形，但属于正常商业条款且金石能源合伙人还款正常。

4、除晶科集团及金石能源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不涉及向其股东或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利率及期限等不存在与上市进度挂钩等情形。

6、发行人与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存在不等额还款安排，但该等还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不存在少提财务费用等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省电网公司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应合并比例，合并后主要客户的情况及收入占比，对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2018 年第一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和依据，定价是否公允。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省电网公司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应合并比例，合并后主要客户的情况及收入占比，对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 一、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

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以光伏发电为主，兼有少量的电站运行维护和电站托管业务。2015-2018年，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61,001.09万元、106,046.93万元、214,917.91万元和293,135.83万元，占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6%、99.73%和96.78%。

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中的地面光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全部光伏电量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中的“余电上网”部分的光伏电量，均销售至当地电网公司。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网企业，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成为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最大客户。

2015-2018年，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电力销售	293,135.83	96.78%	214,917.91	99.73%	106,046.93	99.96%	61,001.09	100.00%
电站托管及代维服务等	9,743.60	3.22%	586.55	0.27%	39.62	0.04%	-	-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合计	302,879.43	100.00%	215,504.46	100.00%	106,086.55	100.00%	61,001.09	100.00%

#### 二、发行人省级电网公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电网公司。2015年以来，发行人省级电网公司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可分为三类，即：

1、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各省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省级电网公司及其他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3、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省级电网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三大电网公司”）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客户（省级电网公司）	所在省份（市）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新疆、天津、上海、山西、山东、青海、宁夏、辽宁、江西、江苏、吉林、湖南、湖北、黑龙江、河南、河北、甘肃、安徽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广东、云南、海南、广西、广州
3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包括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38.40%）、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32.00%）、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26.40%）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3.20%）。此外，在电网公司客户中，发行人直接客户除表格中列示的省级电网公司外，还包括省级电网公司下属的地市级供电公司、县级供电分公司等，表格中仅列明省级及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供电公司（如：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全资控股）。

### 三、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5-2018 年度，按照前述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电网公司客户，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电站运营业务收入和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比例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占当期电站运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电力	247,689.51	81.78%	35.05%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	销售电力	18,748.46	6.19%	2.6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占当期电站运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司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电力	13,791.63	4.55%	1.95%
	4	晶科能源下属公司	电站托管、销售电力等	8,126.23	2.68%	1.15%
	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35.80	0.37%	0.16%
	合计			-	<b>289,491.63</b>	<b>95.57%</b>
2017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电力	187,452.73	86.98%	46.25%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18,889.23	8.77%	4.66%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电力	3,004.56	1.39%	0.74%
	4	晶科能源下属公司	销售电力、电站运维	570.42	0.26%	0.14%
	5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52.97	0.12%	0.06%
	合计			-	<b>210,169.91</b>	<b>97.52%</b>
2016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电力	85,760.56	80.84%	46.16%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18,014.17	16.98%	9.70%
	3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54.02	0.15%	0.08%
	4	南大（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24.42	0.12%	0.07%
	5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6.98	0.11%	0.06%
	合计			-	<b>104,170.15</b>	<b>98.20%</b>
2015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电力	44,243.58	72.53%	72.0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14,999.69	24.59%	24.41%
	3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32.31	0.22%	0.22%
	4	南大（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3.63	0.17%	0.17%
	5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96.23	0.16%	0.16%
	合计			-	<b>59,575.44</b>	<b>97.67%</b>

由上表可知：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第一大客户。

2015-2018年度，公司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售电收入分别为44,243.58万元、

85,760.56 万元、187,452.73 万元和 247,689.51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3%、80.84%、86.98%和 81.78%，持续为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的第一大客户。

(2) 从收入占比角度，三大电网公司是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最主要的客户，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为自发自用的用电业主方。2015-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三大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占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6%<sup>3</sup>、97.91%<sup>4</sup>、97.14%和 92.52%，占比较高；而其他主要客户的售电收入占比较低。

#### 四、发行人客户集中于电网公司具有合理性

##### (一) 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特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发电企业绝大部分电量均销售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省网公司等。

目前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产品为光伏电力，从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此情形由我国的电力体制所决定，符合发电行业特征，也是行业内同类企业存在的普遍现象，符合国内电力市场的总体规律。

##### (二) 发行人对电网公司销售稳定

##### 1、保障性收购新能源电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对于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电网企业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

<sup>3</sup> 根据同一控制合并原则，2015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售电收入为 88.35 万元，占当期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14%，未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sup>4</sup> 根据同一控制合并原则，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售电收入为 99.60 万元，占当期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09%，未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鉴于光伏电力属于国家鼓励的优先调度、保障收购的新能源电力，且发行人光伏电站已经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消纳意见、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因此，发行人持续向电网企业销售光伏电力具有政策保障。

## **2、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伏电站运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项目累计装机容量约 3,093.25GW，其中地面式电站 2,307.25GW，屋顶式电站 785.99GW，占全国光伏总装机规模的 1.77%，居于国内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行业的前列。同时，发行人在光伏发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起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各级电网公司陆续建立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基础及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开展。

综上，虽然发行人光伏电力主要销售至三大电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同时，保障性收购新能源发电有利于维护电网公司客户的稳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客户构成披露至省级电网公司具有合理性**

### **（一）有利于提高主要客户信息的可读性和对比性**

一方面，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中 95%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光伏电力的售电收入，且我国电力体制和光伏发电行业现状决定了电网公司成为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合并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之后，前五大主要客户中除电网公司外，其余主要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业主方，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电力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占发行人电站运营业务收入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另一方面，各省在日照条件、光伏电力消纳和标杆电价等方面上存在显著差异，其直接影响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效益，列示至省级电网公司层面，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对比性。

##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方式保持一致

参考近年来其他经营发电业务的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也普遍采用列示至省级电网公司方式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绿色动力（601330.SH，2018年6月11日上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五名客户，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等单独列示，未合并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华能水电（600025.SH，2017年12月15日上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名客户，包括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未予合并；

3、嘉泽新能（601619.SH，2017年7月20日上市）在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未予合并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此外，上海电力（600021.SH）在其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中，第一至第四名客户分别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未完全按照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而进行合并；华电国际（600027.SH）在其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客户，分别为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同样未予进一步合并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六、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主要电站情况进行核查：

1、通过“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查询电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走访部分电网公司/供电公司，了解其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等，及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

3、查阅电网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等资料。

4、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等明细数据。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类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业务模式、销售情况等，并与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情况进行对比。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按照省级电网公司披露重要客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后的客户销售情况及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大电网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网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客户持续、稳定销售。

**(2) 2018 年第一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和依据，定价是否公允。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为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提供光伏电站 EPC 服务。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的原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下属的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2018 年度，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累计销售金额为 126,179.24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17.86%。发行人将与该等客户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京能清洁能源下属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

#### **(一) 公司与京能清洁能源合作的背景**

##### **1、京能清洁能源基本情况**

京能清洁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京能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代码 0579.HK）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824,450.81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018 年末)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4%
	北京能源投资集（集团）有限公司	5.7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2%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9%
	其他	21.99%
财务数据 (2018 年末/年度)	总资产	5,494,149.00 万元
	净资产	2,151,160.00 万元

## 2、京能清洁能源与发行人联合投标“领跑者”项目

2015 年，国家能源局推出光伏电站领跑者项目，旨在加速技术成果向市场应用转化和推广，加快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推进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电价降低、补贴减少，最终实现平价上网。2017 年 9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进一步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招标、实施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京能清洁能源与发行人联合投标了 2017 年光伏领跑者项目。

### （二）发行人与京能清洁能源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2018 年 3 月，京能清洁能源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中标山西大同二期 4 号领跑者 100MW 项目、河北海兴 4 号领跑者 110MW 项目和山西寿阳 3 号领跑者 100MW 项目。



2018年4-5月，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与京能清洁能源陆续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作为上述领跑者项目的持有主体。该等项目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大同二期4号领跑者100MW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红义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蔡村镇文家庄村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横峰县晶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 2、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海兴4号领跑者110MW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若涛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赵毛陶镇北一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横峰县晶泰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 3、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寿阳3号领跑者100MW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云波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新建街210号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横峰县晶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三）京能清洁能源控制合资公司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 1、发行人为合资公司提供 EPC 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领跑者项目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结合资金储备、人员储备、中标电价及联合投标方的商业考量等因素，将上述领跑者项目公司的表决权及收益权等转让给联合中标方京能清洁能源，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再参与该等项目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发行人结合自身在光伏电站 EPC 领域的经验，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后，为该等曾经控股的子公司提供 EPC 服务。

## 2、京能清洁能源控制合资公司

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与京能清洁能源协商一致并签署表决权授权行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通过该等约定，发行人不再控制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等项目公司由京能清洁能源控制并合并财务报表。该等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将其持有的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并让渡给京能清洁能源行使；

(2) 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再享有对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任何表决权及收益权，不再参与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领跑者项目公司未来存续期间的经营以及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收益或损失均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无关；

(3)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由京能清洁能源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由于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由京能清洁能源控制，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转而为该等公司提供 EPC 服务，该等京能清洁能源的下属公司由此成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

## 二、发行人与 2018 年第一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后发行人将该等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京能清洁能源，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将该等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具体分析如下：

### （一）关联关系认定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由上述规定可知，子公司为母公司的关联方。同时，若存在过往十二个月为子公司的情况，则该等过往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 （二）发行人将 2018 年第一大客户作为关联方披露

#### 1、发行人与京能清洁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京能清洁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方面，发行人与京能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京能清洁能源股权，亦不存在对其经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情形；另一方面，京能清洁能源不持有发行人股权，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京能清洁能源实质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将过往控股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与京能清洁能源协商一致并签署表决权授权行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通过该等约定，发行人不再控制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由京能清洁能源控制并合并财务报表。

结合上述规定分析，若存在过往十二个月为子公司的情况，则该等过往子公司应作为关联方披露，因此，发行人将该等过往控股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综上所述，京能清洁能源下属公司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

##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一）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1、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如前所述，由于领跑者项目旨在以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市场应用和成本下降为目的，通过市场支持和试验示范，以点带面，加速技术成果向市场应用转化，以及淘汰落后技术、产能，实现 2020 年光伏发电用电上网目标，因此，领跑者项目对技术、电站投资企业综合实力要求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为此，发行人在具体分析项目的情况之后，联合具备一定实力的第三方光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中标后相应成立项目公司。

就前述三项领跑者项目，在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后，发行人结合资金储备、人员储备、中标电价及联合投标方的商业考量等因素，与京能清洁能源协商一致，将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领跑者项目公司的表决权及收益权等转让给联合中标方京能清洁能源，并不再参与该等项目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由京能清洁能源对该等项目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与运营；发行人经过招投标程序，为该等项目公司提供 EPC 服务。因此，发行人为该等过往子公司提供 EPC 业务系各方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商业合作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

## 2、该等关联交易实质为第三方交易

如前所述，京能清洁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京能清洁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发行人已将对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完全转移；同时，发行人与京能清洁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不再参与该等领跑者项目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亦不享受该等项目公司的收益，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实质为第三方交易。

### （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依据

根据行业惯例，就光伏电站 EPC 业务，发行人对客户进行投标报价时根据项目规模、市场竞争程度、施工的难易程度等项目整体收益率进行控制，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最后得出综合投标价格，即，每瓦施工价格。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报价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材料费、安装费用、施工辅助工程费、其他费用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费、建设管理费等。在确定拟报价的价格后，投标方按照业主方的要求进行投标，经过审查后开标确定中标价格。

结合项目规模、难易程度等情况，发行人为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大同二期 4 号领跑者 100MW 项目）、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海兴 4 号领跑者 110MW 项目）、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寿阳 3 号领跑者 100MW 项目）提供的 EPC 服务最终中标价格分别如下：

单位：元/W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	------	------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3号领跑者100MW项目	5.37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二期4号领跑者100MW项目	5.40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海兴4号领跑者110MW项目	5.85
平均	-	5.54

###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的EPC业务，上述平均中标价格为5.54元/W。经查询同批次应用领跑者其他EPC项目招投标的中标价格，该等价格与公司向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提供EPC服务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W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领跑者基地	发包方	中标方	中标价格
1	江苏泗洪光伏应用领跑基地2	泗洪基地	中广核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5.49
2	江苏泗洪光伏应用领跑基地4	泗洪基地	中广核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5.60
3	渭南应用领跑者2号	渭南基地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49
-	均价	-	-	-	5.19

注：部分领跑者项目基地EPC中标价格无公开信息，因此未予列示。

不同领跑者项目基地的项目建设条件、施工方案存在差异，但总体而言，EPC中标价格差异较小。因此，经对比其他领跑者基地EPC中标价格，发行人向过往控股子公司提供的EPC服务定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京能清洁能源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与行业惯例一致，该等关联交易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该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进行核查：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心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该等过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背景、原因。

2、查询京能清洁能源的基本信息、主要业务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合作业务的背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查阅发行人投标该等 EPC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文件等，了解 EPC 业务的报价方案。

4、取得该等过往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档案及关于控制权转让的确认文件。

5、查阅发行人与该等过往子公司签订的 EPC 业务相关合同等，了解该等交易的定价情况。

6、现场走访第一大客户，查看工程进度，了解施工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其过往的子公司，发行人将其按照关联方披露，并以关联交易列报。

2、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按照确定的中标招标价格签订合同，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5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逆变器、EPC 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低，请列表比例各种类采购占比 50%以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存在变动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结合 EPC 业务模式，说明 EPC 业务采购的内容，

中国电建等公司既是 EPC 业务的供应商又是 EPC 业务的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列表比例各种类采购占比 50%以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存在变动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逆变器等主要原材料及 EPC 采购占比 50%以上的供应商，以及其中存在变动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如下：



## 一、组件采购主要供应商

### (一) 主要供应商清单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采购占比 50%以上主要供应商，以及其中存在变动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258.45	14.35%	是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增量业务为第三批领跑者项目，领跑者项目对于组件的效率要求高，90%以上的项目都采用单晶 PERC 组件。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单晶组件行业龙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产品质量及交货期具备良好保障，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之合作采购单晶光伏组件，完成了山西大同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以及河北海兴 110MW 领跑者 EPC 项目等项目的合作。
	2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94.16	12.03%	是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有的 MWT 技术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达到领跑者效率要求的多晶组件企业。在高效单晶组件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之合作采购高效多晶光伏组件，完成了河北海兴 110MW 领跑者 EPC 项目以及陕西渭南 3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等项目的合作。
	3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姜堰分公司	23,378.63	11.87%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 N 型单晶组件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及交货期具备良好保障，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之合作，2018 年完成了江苏宝应 100MW 领跑者地面电站项目、江苏泗洪 1 号、3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以及河北海兴 110MW 领跑者 EPC 项目等项目的部分组件采购。
	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2,812.69	11.58%	否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知名组件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价格均具备一定的优势，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之合作采购多晶硅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光伏组件以及高效单晶组件，2018年完成了江苏宝应100MW领跑者地面电站项目及陕西渭南3号100WM领跑者EPC项目等项目的合作。
	5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13.79	9.71%	是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山西寿阳2号、4号100MW领跑者EPC项目两个项目的组件供应事宜，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设立，拥有良好的央企背景，且与各大组件企业拥有很良好的关系，可从资金等各个方面有效保障组件的及时供货。
	合计	-	117,257.72	59.54%	-	-
2017年度	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53,536.98	20.00%	是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作为知名组件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价格均具备一定的优势，并且交货期及时性稳定，发行人自2017年开始与之合作采购单/多晶硅光伏组件，2017年完成多个地面（如海南澄迈20MW地面电站项目、黑龙江大庆20MW地面电站项目、广东雷州60MW地面电站项目、广西百色那坡20MW地面电站项目）及分布式项目（河南商丘冰熊10.53MW分布式项目、山东济宁齐鲁特钢、齐鲁工程不分期11.5MW分布式项目等）的合作。自2018年，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调整了其销售策略，减少了国内销售配额，为保证供应稳定，发行人与之的采购有所减少。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6,594.95	17.41%	否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原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加之晶科能源为知名组件供应商，组件效率较高，质量较好，故在2015-2017年存在较多采购。2017年发行人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3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722.63	12.97%	否	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在安徽等地区建设地面光伏电站，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作为上市公司，其经营区域包括安徽、江苏等地，向其采购组件较为高效，加之海润光伏为老牌组件厂商，因此自2015年开始与海润光伏的子公司合肥海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 采购比	是否 变动	合作历史
						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相继完成了安徽庐江八里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庐江沙岗村、胜利村 4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的合作;2016 年同时与海润光伏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作,完成了如江西鄱阳县 123MW 扶贫 EPC 项目,海南澄迈 2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的合作以及河南、江苏等地的部分分布式项目的部分组件采购。后因海润光伏运营及财务问题,2017 年下半年开始缩减合作量。
	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463.56	11.38%	否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知名组件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价格均具备一定的优势,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之合作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以及高效单晶组件,2017 年完成了河南、山东、江苏、浙江等地的多个分布式项目,以及山西阳泉 100MW 领跑者地面电站项目、山东济宁 10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的合作。
	5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17.45	4.45%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 N 型单晶组件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及交货期具备良好保障,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之合作,于 2017 年完成了北控新泰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的合作。
	合计	-	177,235.57	66.21%	-	-
2016 年 度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110,847.22	69.06%	否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原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加之晶科能源为知名组件供应商,组件效率较高,质量较好,故在 2015-2017 年存在较多采购。2017 年发行人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2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 有限公司	13,769.02	8.58%	是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组件生产厂家,下属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位于江西南昌,距离江西项目地较近,运输较为便捷且成本较低,具有较为显著的区位优势。因此发行人江西地区部分项目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达成合作,自 2016 年向其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陆续合作了江西鄱阳柘港 60MW 地面电站项目、江西九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江 3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因发行人江西区域新增项目较少，后续采购额较少。
	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3,347.51	8.32%	是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厂位于浙江嘉善与江苏宜兴两地，运输便利，交货效率高。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向其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用于江苏宜兴品和 35MW 项目以及浙江地区部分分布式项目。
	4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780.95	6.72%	否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在安徽等地区建设地面光伏电站，海润光伏，其经营区域包括安徽、江苏等地，向其采购组件较为高效，加之海润光伏为老牌组件厂商，因此自 2015 年开始与海润光伏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相继完成了安徽庐江八里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庐江沙岗村、胜利村 4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的合作；2016 年同时与海润光伏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作，完成了如江西鄱阳县 123MW 扶贫 EPC 项目，海南澄迈 2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的合作以及河南、江苏等地的部分分布式项目的部分组件采购。后因海润光伏运营及财务问题，2017 年下半年开始缩减合作量。
	5	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76.72	2.73%	是	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距离河北区域的项目地较近，运输较为便捷且成本较低，具有较为显著的区位优势。因此自 2016 年，发行人开始与之合作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完成了唐山曹妃甸 17.73MW 分布式项目，河北唐山惠达卫浴 7MW 光伏发电项目、沧州日新易拉罐 5MW 分布式项目等河北区域项目的组件采购。因发行人河北区域新增项目较少，加之其本身产能有限，故后续采购较少。
	合计	-	153,121.42	95.40%	-	-
2015 年度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878.44	89.84%	否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原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加之晶科能源为知名组件供应商，组件效率较高，质量较好，故在 2015-2017 年存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较多采购。2017年发行人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2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099.27	10.16%	否	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在安徽等地区建设地面光伏电站，海润光伏作为上市公司，其经营区域包括安徽、江苏等地，向其采购组件较为高效，加之海润光伏为老牌组件厂商，因此自2015年开始与海润光伏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采购多晶硅光伏组件，相继完成了安徽庐江八里20MW地面电站项目，庐江沙岗村、胜利村40MW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的合作。后因海润光伏运营及财务问题，2017年下半年开始缩减合作量
	合计	-	128,977.71	100.00%	-	-

注：是否变动情况为报告期内该供应商是否仅在一个会计年度为占比5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

## （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经营范围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27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2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5	5,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3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4	2,671.6283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制造；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经营范围
4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19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1-01-22	460,722.25159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及发电装置；技术服务；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原辅材料和零部件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太阳能发电产品系统提供设计、安装及维护服务；为太阳能发电产品及光伏组件用零部件提供检测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测业务)；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经营(通过前置核准后方可经营并限在核准地址经营)；从事太阳能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提供其他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搬运装卸；供应链管理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6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7	98,500 万元人民币	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商务咨询
7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04-08-27	64,625 万美元	节约能源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多晶及单晶硅片、光伏组件、光伏电池、太阳能幕墙，光伏复位及配套设备、太阳能光伏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
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3	62,500 万美元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08-02	31,7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 (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
10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8-02-29	90,000 万元人民币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资产运营维护和管理; 能源项目、节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的咨询、技术服务、运营
11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9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硅料、硅片及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 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管理
12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2015-01-21	400,000 股	组件生产与贸易
13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 (南昌) 有限公司	2008-09-27	7,949.825 万美元	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 应用产品生产和销售
1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3-08-07	55,051 万美元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多晶硅料、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切割再循环砂浆料、副产砂浆饼; 嘉善 2006-20 号地块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太阳能光伏辅料、能源科技产品、储能装置、优化器、数据采集器、监控装置、太阳能石墨件、切割钢线、小家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工产品、五金工具、逆变器、照明灯具、支架、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太阳能电网技术的信息咨询; 软件开发。太阳能电网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及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经营范围
				护服务,光伏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15	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10	95,000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 二、逆变器采购主要供应商

### (一) 主要供应商清单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逆变器采购占比 50%以上主要供应商，以及其中存在变动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度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259.07	41.52%	否	逆变器主要供货商，于 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8 年主要合作了陕西渭南 3 号、4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以及河北海兴 110MW 领跑者 EPC 项目等项目。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657.86	20.92%	否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为代理商模式，华为根据综合代理商的服务水平、接单能力等综合实力，向发行人指定代理商。2018 年，受光伏政策影响，部分代理商转型，华为相应调整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逐步由代理商签单销售模式逐步调整为直签模式。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为华为指定代理商，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8 年合作项目主要有陕西渭南 3 号、4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等项目。由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逐步退出华为的逆变器代理，后续与发行人的合作逐步减少。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71.47	17.00%	否	因集散式逆变器的技术特点，在提高发电量的同时，能更好的降低成本，2018年，发行人就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集散式机型进行合作，合作项目有陕西渭南3号100MW领跑者EPC项目和山西大同100MW领跑者EPC项目等。
	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31	11.45%	是	华为指定代理商，鉴于北明软件、深圳华胜天成等逐步退出华为逆变器代理，自2018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合作有山西寿阳2号、3号、4号100MW领跑者EPC项目等项目。由于华为逐步调整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为直签模式，双方后续合作较少。
	5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444.26	8.26%	是	受光伏政策影响，部分代理商转型，2018年华为相应调整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由代理商签单销售模式逐步调整为直签模式。2018年，华为与发行人就第三批领跑者项目开展直接合作，合作项目主要有山西寿阳2号、3号、4号100MW领跑者EPC项目等项目。
	合计	-	17,333.97	99.15%	-	-
2017年度	1	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38.17	39.62%	是	华为指定代理商，为满足发行人对分布式项目逆变器需求，自2017年开始合作，合作项目有浙江兰溪20MW地面电站项目、湖北红安50MW地面电站项目等地面项目、浙江义乌国际商贸城20MW分布式项目、河北华虹2.12MW分布式项目等分布式项目。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逐步退出华为的逆变器代理，后续与发行人的合作逐较少。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4,382.76	22.73%	否	华为指定代理商，于2015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7年合作项目有江苏宜兴品和35MW地面电站项目、浙江兰溪20MW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逐步退出华为的逆变器代理，后续与发行人的合作逐步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减少。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8.13	20.58%	否	逆变器主要供货商，2017 年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有海南澄迈 20MW 地面电站项目、江西鄱阳县 123MW 扶贫 EPC 项目、广博罗纳斯 3.45MW 分布式项目等。
	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90.60	17.07%	是	华为指定代理商，于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7 年合作项目主要有山东新泰 10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由于 2018 年华为逐步调整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为直签模式，双方后续合作较少。
	合计	-	<b>19,279.66</b>	<b>100.00%</b>	-	-
2016 年度	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6,149.18	61.19%	否	华为指定代理商，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6 年合作项目有安徽宿州 20MW 地面电站项目、河南南阳 20MW 地面电站项目、湖北武汉裕大华 6MW 分布式项目等项目。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760.34	27.47%	否	逆变器主要供货商，于 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6 年合作有湖南益阳三仙湖 20MW 地面电站项目、江西鄱阳县 123MW 扶贫 EPC 项目等项目。
	3	江西中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58	9.56%	是	为满足江西省地方政策要求，2016 年江西省区域内项目部分使用地方厂商生产的逆变器，合作项目主要包括上犹 30MW 项目、抚州青泥 20MW 项目等项目。
	4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46	1.78%	否	华为指定代理商，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6 年合作项目主要有安徽郎溪 2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
	合计	-	<b>10,048.56</b>	<b>100.00%</b>	-	-
2015 年度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9.03	79.55%	否	逆变器主要供货商，于 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5 年合作项目主要包括河南禹州晶禹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安徽庐江八里 2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地面项目、安徽华谊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日新 2.5MW 分布式项目分布式项目。
	2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7.45	11.95%	否	华为指定代理商, 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2015 年合作项目有浙江建德 20M 光伏发电项目、安徽郎溪 20MW 分布式项目等项目。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440.03	6.85%	否	华为指定代理商, 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2015 年合作项目有山东肥城合能 10MW 地面电站项目、嘉兴地区部分分布式项目等。
	4	上能电气有限公司	105.93	1.65%	否	安吉 13MW 分布式项目中向其采购部分集中式逆变器, 后续在集散式机型上有进一步的合作。
	合计	-	6,422.44	100.00%	-	-

注: 是否变动情况为报告期内该供应商是否仅在一个会计年度为占比 5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

## (二)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1	145,815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 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 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03-31	73,870 万元人民币	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仪器仪表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30	5,500 万元人民币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06-01	65,407.0434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开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销售自产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2-02-13	80,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信息与通信领域的设备、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服务；从事供配电基础设施领域包括电源系统精密能源控制配电系统、精密设备制冷和控制系统、智能监控管理系统、不间断电源（UPS）、标准以及定制电源产品、蓄电池、混合供电产品、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微电网产品、二次电源产品、光伏逆变器、电动车充电桩等设备、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4-19	5,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讯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应用系统集成
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04-22	14,935.9999 万元人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人民币	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II、I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8	江西中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1	10,000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发电技术、电能质量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变频节能技术、控制器技术开发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9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7-07	2,0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

### 三、EPC 采购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供应商清单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采购占比 50%以上主要供应商，以及其中存在变动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	是否变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度	1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	23,438.37	11.48%	否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齐 全的施工资质及丰富的施工经验，于 2015 年与发行 人开展合作，参与了山东济宁 100MW 项目、黑龙江 大庆 20MW 项目、北控新泰 100MW 光伏电站 EPC

	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等多个项目的 EPC 总包或分包施工建设。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仍多有合作。
2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516.65	10.05%	否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重点关注发行人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业务，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后发行人引入对方参与项目投标，经综合评定后开始合作，为芮城 50MW 领跑者项目、江苏宝应 100MW 领跑者项目提供 EPC 总包，及其他多个领跑者项目的分包施工建设，双方后续合作较多。
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14,419.53	7.06%	否	江苏地区优质建筑企业，施工经验丰富，2015 年开始集中关注光伏市场，于 2015 年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合作，经比价优选，承接了九江 30MW 项目、瑞昌 30MW 项目的 EPC 总包业务，后续承接雷州 60MW 项目的 EPC 总包以及兰溪 20MW 项目、通渭 50MW 项目等项目的分包工程建设，与发行人后续合作较多。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26.21	6.63%	否	2016 年陆续承接了安阳县永歌光伏 10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安徽两淮领跑者 50MW 项目的 EPC 总包业务，后续因发行人在安徽区域项目较少，未与阳光

						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工程业务方面合作，但其仍为发行人逆变器采购的合作单位。
	5	大连宏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620.05	5.69%	是	2017年，大连宏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比价优选参与了发行人部分分布式EPC项目（浙江三达布业1.95426MW光伏电站EPC项目、苏州捷安特4.93776MW光伏电站EPC项目、昆山钦龙金属1.71MW光伏电站EPC项目等）的施工合作，随着合作深入，于2018年后继续参与了发行人的山西大同100MW领跑者EPC项目等项目的分包工作，目前仍继续合作。
	6	山西晋通送变电有限公司	10,898.67	5.34%	是	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的山西寿阳2号、3号、4号100MW领跑者EPC项目的升压站、外线工程及综合楼提供分包工作。因其对当地施工环境更为熟悉，由当地电网公司推荐作为施工方。
	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8.17	4.59%	是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电力工程施工资质，于2017年主动与发行人开展分布式项目（如富鑫汽车4MW分布式项目）合作，2018年开始扩大合作地面项目施工，参与了山西寿阳2号100MW领跑者EPC项目分包工程，目前继续合作。
	合计	-	<b>103,787.65</b>	<b>50.84%</b>	-	-
2017年度	1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239.37	20.89%	是	具备较全的施工资质且经验丰富，较早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于2015年主动参与业务投标，陆续中标并承接山西阳泉100MW领跑者地面电站项目、海南澄迈20MW地面电站项目、山东新泰100MW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的EPC总包业务，2018年暂未有新增合作。
	2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34,155.82	8.09%	否	江苏地区知名建筑企业，施工经验丰富，2015年开始集中关注光伏市场，于2015年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合作，经比价优选，承接了九江30MW项目、瑞昌30MW

						项目的 EPC 总包业务，后续承接雷州 60MW 项目的 EPC 总包及兰溪 20MW 项目、通渭 50MW 项目等项目的分包工程建设，与发行人后续合作较多。
3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00.71	8.07%	否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齐全的施工资质及丰富的施工经验，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参与了山东济宁 100MW 项目、黑龙江大庆 20MW 项目、北控新泰 10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等多个项目的 EPC 总包或分包施工建设。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仍多有合作。
4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9,173.62	6.91%	否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光伏管理经验，隶属于上市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投光伏电站或光伏电站的 EPC 总包业绩较多，于 2016 年主动接洽并参加业务投标，与发行人开展 EPC 业务合作，承接了浙江玉环二期 120MW 地面电站项目、广东徐闻 4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的 EPC 总包业务。2018 年，其战略方向逐步转为风电项目，目前合作较少。
5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799.62	4.21%	否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重点关注发行人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业务，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后发行人引入对方参与项目投标，经综合评定后开始合作，为芮城 50MW 领跑者项目、江苏宝应 100MW 领跑者项目提供 EPC



						总包，及其他多个领跑者项目的分包施工建设，后续合作较多。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263.07	3.38%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齐全的施工资质及丰富的施工经验，自 2014 年与发行人合作，先后参与了河南禹州晶禹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安徽霍邱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山西阳泉 100MW 领跑者地面电站项目等多个电站项目的施工，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仍多有合作。
	合计	-	217,732.21	51.55%	-	-
2016 年度	1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8,490.64	21.66%	否	四川北控具备丰富的光伏管理经验，隶属于上市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投光伏电站或光伏电站的 EPC 总包业绩较多，于 2016 年主动接洽并参加业务投标，与发行人开展 EPC 业务合作，承接了浙江玉环二期 120MW 地面电站项目、广东徐闻 40MW 地面电站项目等项目的 EPC 总包业务。2018 年，其战略方向逐步转为风电项目，目前合作较少。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33.00	19.27%	否	2016 年陆续承接了安阳县永歌光伏 10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安徽两淮领跑者项目的 EPC 总包业务，后续因发行人在安徽区域项目较少，未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工程业务方面合作，但其仍为发行人逆变器采购的合作单位。
	3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288.22	8.99%	是	2016 年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了山西大同 50MW 地面电站项目及江西鄱阳饶丰 120MW 地面电站项目的 EPC 总包业务，后续因其战略方向变更为风电，后续合作较少。
	4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513.64	8.34%	否	江苏地区知名建筑企业，施工经验丰富，2015 年开始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集中关注光伏市场，于 2015 年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合作，经比价优选，承接了九江 70MW 项目、瑞昌 30MW 项目的 EPC 总包业务，后续承接雷州 60MW 项目的 EPC 总包及兰溪 20MW 项目、通渭 50MW 项目等项目的分包工程建设，与发行人后续合作较多。
	5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6,393.09	6.07%	是	江苏地区知名建筑企业，施工经验丰富，于 2015 年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合作，经比价优选，中标成为江西鄱阳饶丰 120MW 项目、江西鄱阳柘港 60MW 地面电站项目施工方，2017 年又参与云南宣威 30MW 地面电站项目施工，后续因其业务调整，未再过多从事光伏项目，发行人与之合作有所减少。
	合计	-	<b>173,718.57</b>	<b>64.32%</b>	-	-
2015 年度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8,166.16	19.31%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齐全的施工资质及丰富的施工经验，自 2014 年与发行人合作，先后参与了河南禹州晶禹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安徽霍邱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山西阳泉 100MW 领跑者地面电站项目等多个电站项目的施工，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仍多有合作。
	2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693.62	15.62%	是	于 2014 年经比价优选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为新疆农一师阿拉尔 50MW 地面电站项目联合体施工方，缙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联合体施工方、浙江玉环一期 80MW 地面电站项目联合体施工方，后续未进一步参与发行人项目的投标，合作较少。
	3	江苏荣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57.36	11.76%	是	2015 年经比价优选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为缙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联合体施工方、浙江玉环一期 80MW 地面电站项目联合体施工方，后续未进一步参与发行人

						项目的投标，合作较少。
4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5,522.88	5.87%	是		组件厂商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公司的下属施工企业，注册地位于江西，于 2014 年开始合作，参与发行人江西横峰 50MW 地面电站项目的施工建设。后续因发行人江西区域内新增项目较少，未有新增合作。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375.29	4.65%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与发行人合作，为宁夏灵武 50MW 电站项目提供外线工程总包业务，后发行人未有宁夏项目，未有进一步合作；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与发行人开始江西区域的设计合作，后因其设计费较高，且发行人江西区域内新增项目较少，后续合作较少。
合计	-	53,815.31	57.22%	-	-	

注 1：2018 年 1 月 30 日，四川中民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是否变动情况为报告期内该供应商是否仅在一个会计年度为占比 5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

## （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12-06	10,000 万元人民币	发电厂设计及新能源开发，电站运行维护服务，电力系统规划、咨询、设计，发、送、变电工程，电力调度通讯工程及上述配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勘察、测绘及咨询业务，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销售，内部人员技术培训，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清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甲醇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清洗剂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水产养殖。上述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业务
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	1990-06-01	80,000 万元人民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电力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币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通信铁塔）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燃气除外）乙级；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甲级（气固甲级水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土保持乙级；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机械电子设备的采购销售；工程钻探和凿井；电力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
3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07-16	30,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及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测绘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建设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售电；工程试验、检测、监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6-08-04	2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变电、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5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94-04-25	2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力、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投融资、工程总承包建设和运营；国际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劳务人员派遣、工程投融资协作、设备、物资采购及进出口运作；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
6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	1989-03-17	80,000 万元人民	水电、水利、工民建、新能源（风电、光伏）、市政、路桥、文保等领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究院有限公司		币	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科研、咨询、监理、环保、水保、监测、岩土治理、工程总承包以及投资
7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985-07-20	5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高耸构筑物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货物贸易；设备材料租赁、加工及修理修配、试验检测、职业技能鉴定及培训；商品混凝土销售
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07-17	234,263.2376 万元人民币	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9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0-11-07	160,842.6 万元人民币	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设施；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安装、改造；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电力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高耸构筑物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格证书范围内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电缆桥架、钢模板制作；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
1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5-09-12	135,000 万元人民币	国内外工程的规划研究、咨询、评估、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安全监测；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项目管理、监理、检验检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能源电力、水利水电、环境与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工程施工；城市规划；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岩土工程、环境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评估、勘察、设计、施工和总承包；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和自动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产品研制与销售；房屋租赁；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劳务人员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19	125,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设计、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测绘；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建筑、电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检测；环境监测；环境监测检测；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安全技术防范；土地规划；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材料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自动化产品研制与生产；法律法规允许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2-12-19	85,000 万元人民币	能源电力及电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及电气成套制造安装、电气与金属结构试验检测、机场、火电、热电、风电、光伏、核电、输变电、水利工程行业设计、勘测、施工、监理、施工科研等
13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18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详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热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的租赁，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4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2-10-30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以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焦炭、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材、一般劳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煤炭经营
1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9-02-23	15,000 万元人民币	国家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16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08	374 万元人民币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管道配件、制冷设备、暖通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1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1	145,814.86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18	大连宏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3-08	5,000 万元人民币	电力供应（仅限分支机构）；太阳能发电（仅限分支机构）；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智能电网开发；能源信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设备销售、现场维修、现场调试；国内一般贸易
19	山西晋通送变电有限公司	2006-04-20	12,100 万元人民币	电力工程；电力设施运行检修、维护；送变配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电力新技术、新能源、环保项目的开发；电力工程咨询；输送变电及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供应；售电业务；节能技术的技术推广；房屋租赁
2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5	33,107 万元人民币	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售, 防爆电气、防爆电器的安装、维护、检修, 防爆灯具、照明灯具的安装、维护、检修, 道路照明工程, 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 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 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电气产品生产, 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
21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07	4,0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工程安装、水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22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1-10-11	28,000 万元人民币	电网规划、电厂、变电站、送电线路、调度自动化及微波、载波通讯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及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工程测量, 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的勘察、检测监测;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 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发电、售电、输配电运营和相关的开发投资、维护检修, 新能源开发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 电力工程有关的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集成; 电力成套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 农业项目开发, 市政工程、通信工程、水电工程的设计及总承包,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自有房出租
23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11-12	12,000 万元人民币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甲级及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工程咨询甲级; 工程测绘乙级; 通信信息丙级(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 电力设备及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24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55,000 万元人民币	清洁能源设备安装、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力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电力开发。销售：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居民服务（不含专项规定项目）。车辆租赁、清洗服务、除草服务
2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52-11-09	31,426.165 万元人民币	压水堆核电厂核安全机械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电梯、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派遣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防腐保温、消防、土石方、环保工程施工，钢结构、网架制作、安装，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生产、安装，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仓储、物流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技能培训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9-13	60,441 万元人民币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水运行业（通航建筑工程）专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热力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压力管道的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凭编号 4500199900018 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勘察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售电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通信专业领域、信息专业领域、大数据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与信息、通信、网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安全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招标代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2-12-11	30,931.4 万元人民币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发电工程类调试，电力设备检修，承包境外火电、建筑、安装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运（普通货物运输），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钢结构，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安装、检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及设备加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机械维修，电站运行及维护服务，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87-09-10	26,000 万元人民币	境内外电力（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及输变电）工程和建筑、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公用、石油化工、机电、环境、消防、钢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测量；非标准件加工；项目运营管理、启动调试与检修、维护业务；起重机械、电梯、工业锅炉、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及压力管道的安装；相关机械、设备的修造、租赁与销售；相关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相关建筑材料的租赁与销售；售电；相关培训及技术服务；劳务分包、废旧金属、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收购、销售；闲置设备调剂；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
2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30	349,330.4274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无功补偿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3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03	101,800 万元人民币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涉及专项审批的，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模块化建筑技术研发、组装，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4-04-13	71,507.3188 万元人民币	大型火力、风力、水力、核能、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发电厂和变电站、输电线路、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售电业务；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调试、监理及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境外工程派遣劳务人员及设备、材料、商品、技术进出口；工业锅炉、压力容器、金属结构、电器仪表、高压管道、铁塔的制作、加工、安装、检修；防洪灌溉设施、坝体填筑、公路、桥梁、机场跑道、凿井、强夯、震冲、拆除爆破工程的施工；商品混凝土加工；土方与地基处理；建筑消防设施安装、施工、调试和室内外装饰装修；设备租赁；企业内部职工培训；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起重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建材的销售
3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09-21	31,660 万元人民币	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消防设施专项设计（甲级），海洋专项工程设计（甲级、沿岸工程）及海洋专项工程勘察（乙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热力乙级）。各类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临时甲级），招投标咨询及招标代理，工程测绘（甲级），桩基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电力工程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建筑材料销售, 售电业务
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01-03	4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力系统规划、设计; 电力工程的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工程勘察综合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 消防设施设计, 环境工程(废气)设计; 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废水、噪声、电子系统、专用通信网、油气库、热力、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围垦等工程设计, 工程测绘; 项目管理; 物资采购与销售; 房屋租赁; 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售电业务; 电力输配; 电力集成设施建设、运营及改造;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转让、中介、咨询与产业化;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
34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13	2,000 万元人民币	施工总承包; 劳务分包;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产品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35	江苏荣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3-07-02	5,000 万元人民币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金属门窗、幕墙工程安装;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火力、风力、水力发电项目投资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 电力设备、新能源技术研发;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36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2009-05-20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 上述发电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采购及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查询。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资本情况、股权结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对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4、取得了发行人就供应商、客户情况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了主要采购类型占比 50%以上的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商业往来，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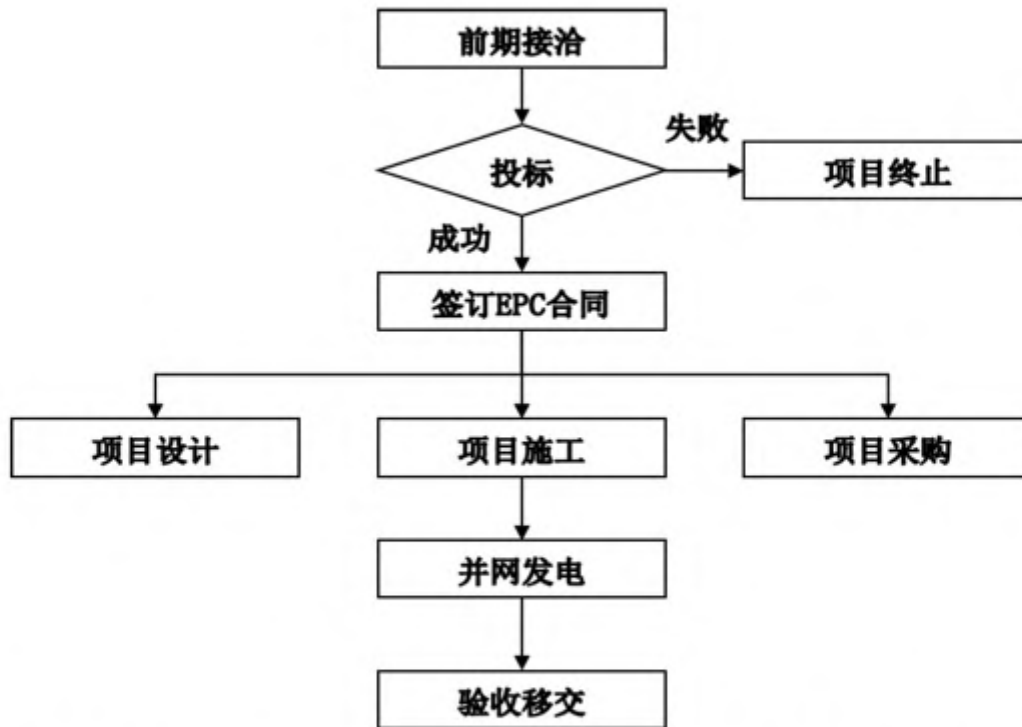
**（2）结合 EPC 业务模式，说明 EPC 业务采购的内容，中国电建等公司既是 EPC 业务的供应商又是 EPC 业务的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EPC 业务采购的内容

##### （一）EPC 业务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由晶科电力及晶科电力设计联合开展，主要是为第三方光伏电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工程总承包及整套设备的采购供应等。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前期接洽及投标、项目设计、项目采购和项目施工等，具体内容如下：

### 1、前期接洽及投标

发行人设有专业的业务开发团队，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 and 公司声誉，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与意向客户进行前期接洽；同时，对客户开展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调查，并对意向项目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务评估。对于通过发行人内部评估的意向项目，则正式启动参与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起草、签订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等。

### 2、项目设计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发行人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勘探、初步设计、接入方案、深化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完成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确保施工方等单位全面、准确地掌握施工图示，理解设计意图。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在部分项目中采取专业分包的方式，将电站设计委托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院完成；亦或由电站业主自行完成。

### 3、项目采购

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制定了《合同与采购手册》、《设备供应商开发程序文件》等规章制度，规范控制企业的采购行为和过程。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实行年度考核，通过多方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工作确定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材料运抵项目现场后，现场施工部门负责施工安装和系统集成。

#### **4、项目施工**

按照与光伏电站客户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发行人选派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并将相关施工环节进行专业分包。

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要求分包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各项施工规范，全面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进度控制等相关义务，积极配合客户推动项目建设。发行人设有质量与安全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管控，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定期检查。

此外，还在项目现场派驻质量工程师，全面监控项目质量。在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实现项目并网后，发行人与客户、监理单位进行移交、验收，并切实履行工程各项质保承诺和后续服务。

#### **(二) EPC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

结合 EPC 业务的经营模式，发行人 EPC 业务的采购主要集中在项目采购及项目施工环节，具体为：

1、项目采购环节，发行人依据 EPC 项目的承包范围，通过多方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项目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主要包括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材料采购。

2、项目施工环节，发行人将所承接的 EPC 项目部分作业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进行部分专业分包采购。

#### **二、EPC 业务供应商与客户的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交易对象中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的公司共计 3 家(按同一控制合并角度统计),具体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及同时采购销售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同时采购销售的原因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发行人就山西寿阳 2 号 100MW 领跑者、山西寿阳 4 号 100MW 领跑者项目向其提供 EPC 服务	46,349.64	-	-	销售方面,相关 EPC 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为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机会开拓,具备商业合理性;采购方面,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建,拥有良好的央企背景,与各大组件企业拥有很良好的关系,且从资金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保障项目组件的及时供货,发行人依据采购管理制度,经比价优选确定向其采购组件,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就山西寿阳 2 号 100MW 领跑者、山西寿阳 4 号 100MW 领跑者项目向其采购组件	19,113.79	
2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发行人就北控新泰 100MW 领跑者项目向其提供 EPC 服务	86,185.96	-	-	销售方面,相关 EPC 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独立取得,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机会开拓,具备商业合理性;采购方面,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以及设计建造大型光伏电站的经验,发行人按照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向其采购光伏电站建设的 EPC 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就安阳县永歌光伏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向其提供 EPC 服务	73,343.87	-	-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就高青创赢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向其提供 EPC 服务	17,907.36	-	-	
	四川北控清		-	-	发行人就浙江玉环二	91,423.00	



	洁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期 120MW 地面电站 项目、广东徐闻 40MW 地面电站项目 向其采购 EPC 服务		
3	中国电建集 团山东电力 建设第一工 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就微山国阳欢 城 50MW 领跑者项 目向其提供采购与施 工分包服务	26,716.04	发行人就山东济宁 100MW 地面电站项 目、黑龙江大庆 20MW 地面电站项目 向其采购 EPC 服务	37,877.10	销售方面，中国电建集团山东 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综 合考虑资质、业绩、商务报价、 施工技术方案等因素，将相关 项目分包予发行人，属于正常 的业务机会开拓；采购方面，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 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电力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 司之一，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 及设计建造大型光伏电站的经 验，发行人按照相关采购管理 制度，向其采购光伏电站建设 的 EPC 相关服务，属于正常商 业行为。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包括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采购 EPC 服务，此处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直接重合的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

1、光伏行业部分企业（或集团公司）基于各自商业考量，为延伸产业链和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在产业链广泛布局，拓展上下游业务，同时从事光伏产品上游制造（如光伏组件等）、参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并提供光伏电力工程建造等服务。因此，发行人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交易对象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符合光伏行业的实际情况。

2、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光伏企业或工程建造商，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的相关采购与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的相关采购与销售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独立取得，不涉及指定采购与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访谈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了解其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涉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 3、查阅了涉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交易对象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
- 4、走访了涉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交易对象，对相关交易内容、交易背景进行确认。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于项目采购、施工环节进行设备采购、专业分包采购等，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2、由于光伏行业的部分企业广泛布局整个光伏产业链，因此发行人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主要交易对象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符合光伏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涉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基础，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9

公司存在资金内控不规范问题，需进一步整改落实。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均存在大额资金流入及流出，其中流入金额分别为 28.81 亿元、9.92 亿元和 0.83 亿元，流出金额分别为 16.96 亿元、24.44 亿元和 0.17 亿元。发行人未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的原因及用途的情况。对上述资金内控不规范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的原因及用途，提供整改方案和结果，请中介机构核查整改有效性。

回复：

#### 一、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的原因及用途

#####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发行人原为关联方晶科能源在境内的光伏电站经营实体子公司，晶科能源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2016 年 10 月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之前，发行人系晶科能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为充分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晶科能源统筹、协调旗下子公司的资金流转。因此，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其他下属公司之间存在资金的拆入和拆出。

鉴于母子公司间的统一运营模式，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其他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予计息。该等资金拆借主要为同一集团内部基于各经营主体实际经营需求而产生的资金划转，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 1、2017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0 月以后，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筹划在境内上市，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由于拆除红筹架构前母子公司存在资金统一调拨模式，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资金运营管理模式，逐步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拆入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 2、2015-2017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2015-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日均发生额
晶科能源	6,360.61	-	6,360.61	-	-3,241.30
晶科能源有限	-84.89	90.67	5.78	-	-2.56
鸿富控股	581.86	-	581.86	-	-296.51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3.15	-	3.15	-	-1.34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5.00	-	5.00	-	-2.12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268.01	1,635.56	1,367.55	-	116.69
<b>合计</b>	<b>6,597.72</b>	<b>1,726.23</b>	<b>8,323.95</b>	<b>-</b>	<b>-3,427.14</b>

注 1：“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日均发生额”中“-”表示当期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表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期增加”为本期拆出/偿还关联方金额；“本期减少”为本期拆入/收回关联方金额。

注 2：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

注 3：日均发生额=Σ（单笔本期增加额\*全年剩余天数/全年天数-单笔本期减少额\*全年剩余天数/全年天数）。下同。

####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日均发生额
晶科能源	-	6,587.96	227.35	6,360.61	4,427.35
晶科能源有限	-105,272.62	134,032.27	28,844.54	-84.89	52,510.8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	-	272.68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532.79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	-	157.3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536.33	536.33	-	-272.56
鸿富控股	-25,903.24	98,585.58	66,500.00	581.86	-44,548.87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7	40.00	63.27	-	24.55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3.15	-	-	3.15	-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20.54	2.00	22.54	-	-18.85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5.00	4.59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268.01	-	-	-268.01	-
<b>合计</b>	<b>-132,996.91</b>	<b>244,389.14</b>	<b>99,194.03</b>	<b>6,597.72</b>	<b>12,024.30</b>

注：2015年，鸿富控股向发行人提供了13,86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0,027.27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借款利率为6%的固定利率加六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该等借款实质为晶科有限海外上市主体晶科电力开曼与境外银行的美元借款，通过鸿富控股借予发行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就该笔借款办理了外债登记，并单独计息，利率与晶科电力开曼向境外银行借款利率一致。2015年、2016年，发行人就该笔借款分别计提利息2,375.97万元和5,600.48万元，并于2016年9月30日归还全部本息。由于上述借款已计息，故上述金额纳入期初余额、本期减少、本期计息统计，未纳入日均发生额统计。下同。

### (3)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日均发生额
晶科能源有限	-13,002.17	100,977.71	193,248.16	-105,272.62	-46,227.70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1,500.00	4,000.00	-2,800.00	-1,704.11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	-	3,000.00	-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1,800.00	-	-	-1,800.00	-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550.00	550.00	-	-230.55
鸿富控股	-	66,500.00	90,027.27	-25,903.24	6,882.47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日均发生额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	23.27	-	23.27	0.84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	3.15	-	3.15	0.35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	20.54	-	20.54	0.51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	-	268.01	-268.01	-245.24
合计	-12,102.17	169,574.66	288,093.43	-132,996.91	-41,523.45

### （三）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的用途

2015-2016年10月，发行人仍为晶科能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此期间，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由2015年末的0.7GW增加至2016年末的1.46GW，同期增长108.57%；光伏电站EPC业务营业收入由2015年451.19万元增加至2016年79,719.74万元，光伏电站EPC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较大的资金需求。

资金流入方面，2015-2016年，发行人从关联方流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组件、逆变器及其他设备采购款、EPC采购款、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子公司投资款、收购股权款、偿还其他及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员工薪酬、报销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

资金流出方面，2015-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流出的资金主要为偿还对关联方的拆借欠款、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办公费用及关联方早期子公司投资款等。

2016年10月后，发行人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为互相清偿前期资金拆借欠款。

2015-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流入及流出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金额	用途	金额	用途
晶科能源	晶科电力	6,360.61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晶科能源有限	晶科电力	-	-	90.67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8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小计	5.78	-	90.67	-
鸿富控股	晶科电力	581.86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3.15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5.00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367.55	支付员工薪酬	1,635.56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合计	-	8,323.95	-	1,726.23	-

##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金额	用途	金额	用途
晶科能源	晶科电力	227.35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6,587.96	债权债务抵消
晶科能源有限	晶科电力	90.67	支付员工薪酬	12,614.62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晶科电力	9,285.38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9,285.38	偿还其他借款
	晶科电力	-	-	-	-
	晶科电力	-	-	-	-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支付 EPC 采购款	2,0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海宁晶科新能源	-	-	1,0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4,081.64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金额	用途	金额	用途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89.17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997.78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2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江西省晶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9.90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镇江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900.00	支付组件采购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1,600.00	支付 EPC 采购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350.00	支付其他设备采购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2,150.00	其他	108,932.27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b>小计</b>	<b>28,844.54</b>	-	<b>134,032.27</b>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	-	2,5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海宁晶科新能源	-	-	3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b>小计</b>	-	-	<b>2,800.00</b>	-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3,000.00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	-	1,8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93.64	支付其他设备采购款	-	-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42.69	偿还其他借款	536.33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b>小计</b>	<b>536.33</b>	-	<b>536.33</b>	-
鸿富控股	晶科电力	-	-	98,003.72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晶科电力	-	-	581.86	支付美元借款税费



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金额	用途	金额	用途
	晶科电力有限	66,500.00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小计	<b>66,500.00</b>	-	<b>98,585.58</b>	-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63.27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40.00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及税金等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22.54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2.00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及税金等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	-	5.00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及税金等
合计	-	<b>99,194.03</b>	-	<b>244,389.14</b>	-

###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金额	用途	金额	用途
晶科能源有限	晶科电力	4,961.00	支付组件采购款	35,551.71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晶科电力	5,150.00	支付逆变器采购款	1,300.00	支付工程款
	晶科电力	460.00	支付 EPC 采购款	2,647.49	支付电费
	晶科电力	180.00	支付其他设备采购款	2,411.68	支付员工薪酬
	晶科电力	7,500.00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6,017.23	偿还其他借款
	晶科电力	31,094.01	支付子公司投资款	-	-
	晶科电力	90.67	支付员工薪酬	-	-
	晶科电力	40.00	其他	-	-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0	支付其他设备采购款	-	-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0.00	其他	-	-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81.05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江西省晶科节能技术服务	-	-	0.37	支付供应商焊带货款

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金额	用途	金额	用途
	有限公司				
	江西省晶科节能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	14.36	支付供应商组件代工款
	晶科电力有限	17,410.00	支付组件采购款	43,034.87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晶科电力有限	2,147.74	支付逆变器采购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15,327.80	支付 EPC 采购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6,086.67	支付其他设备采购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2,000.00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	-
	晶科电力有限	2,668.14	支付贷款保证金	-	-
	晶科电力有限	35,924.00	支付子公司投资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225.00	支付收购股权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14,232.53	偿还其他借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35,877.22	拆借中转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840.00	其他	-	-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支付其他设备采购款	10,0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52.32	关联方偿还拆借款	-	-
	<b>小计</b>	<b>193,248.16</b>	-	<b>100,977.71</b>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1,500.00	支付组件采购款	-	-
	晶科电力	290.00	支付逆变器采购款	-	-
	晶科电力	240.00	支付 EPC 采购款	-	-
	晶科电力	470.00	支付其他设备采购款	-	-
	海宁晶科新能源	1,500.00	支付其他设备采购款	1,50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b>小计</b>	<b>4,000.00</b>	-	<b>1,500.00</b>	-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 公司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0.00	支付员工报销款	-	-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00.00	偿还其他借款	550.00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b>小计</b>	<b>550.00</b>	-	<b>550.00</b>	-
鸿富控股	晶科电力	90,027.27	支付组件采购款	-	-
	晶科电力有限	-	-	66,500.00	支付子公司投资款

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金额	用途	金额	用途
	小计	90,027.27	-	66,500.00	-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	-	23.27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及税金等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	-	3.15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及税金等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	-	20.54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及税金等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268.01	支付员工薪酬	-	-
合计	-	288,093.43	-	169,574.66	-

注 1：拆借中转款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后又由集团统一调配回流至关联方账户，该资金并未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

注 2：2015 年，晶科电力有限与鸿富控股署借款合同，晶科电力有限借款 6.65 亿元予鸿富控股以满足其经营需求；2016 年 1 月，发行人以 59,912.04 万元对价收购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晶科电力有限 16.44% 股权，收购完成后，晶科电力有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发行人、晶科电力有限、晶科能源、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鸿富控股各方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晶科电力有限对鸿富控股的 6.65 亿元债权由发行人承继，鸿富控股对晶科电力有限的 6.65 亿元债务由晶科能源承继；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 59,912.04 万元债权由晶科能源承继；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对上述债权债务等额抵消。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晶科能源享有 6,587.96 万元的债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源于特定经营模式及管理模式，符合企业当时经营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入、流出主要用于各自日常经营支出，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并逐步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合规性分析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在司法实践中受到保护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存在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①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②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①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②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③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

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⑤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晶科能源等关联方的确认，2015-2017年，晶科电力及其子公司与晶科能源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各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横峰县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设立至今，我支行未对该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不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相关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受到保护。

## 2、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

2018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确认并审议通过。

##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再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若因上述行为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损失，将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资金拆借的效力在事实上受到司法实践保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

金拆借事项已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潜在损失。

## 二、整改方案及结果

### （一）整改方案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作出专项整改如下：

#### 1、清理资金拆借

2016年10月之后，发行人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发行人不再属于晶科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于筹划境内上市，发行人逐步对过往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清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内控规范要求。上市辅导期间，中介机构协同发行人对前期的不规范情况进行梳理，并作出专项整改。

#### 2、完善制度建设

发行人逐步完善并建立各项管理制度，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具体规定，防范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 3、加强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通过强化内部审计管理，进一步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关注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事项，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发行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切实加强内部审计管理。

### （二）整改结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内部审计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股改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拆入资金；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业已结清。2018 年度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299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有效的整改，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付款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金额。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使用对应的业务合同及付款凭证，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实际用途，并取得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后续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资料，确认上述资金拆借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审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

5、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横峰县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未曾因资金拆借事项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拆借相关事项遭受利益损失的潜在风险。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有效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公司存在个人卡支付问题，需进一步整改落实。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2017 年，公司还存在关联方往来、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情形，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成”，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个人银行卡支付金额分别为 1386.27 万元和 4912.39 万元，未披露 2015 年度的相关情况。对上述个人卡支付问题，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原因，提供整改方案和结果，请中介机构需核查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并整改有效性。

回复：

一、个人银行卡支付的原因、金额、用途及管理



2015年至2017年10月31日，基于薪资保密考虑，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向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发放保密薪资及奖金情形；同时，基于操作便利考虑，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向部分员工发放2017年度薪资和报销费用的情形。上述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的薪资、奖金均已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个人银行卡支付的原因、金额、用途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 （一）个人银行卡支付的原因

### 1、薪资保密

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2015年、2016年度保密薪资及2014-2016年度年终奖金系出于薪酬保密考量，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2011年7月，并于2012年逐步开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合计并网容量约300MW，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总量较小，光伏电站EPC业务刚刚起步，发行人整体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受益于2014年下半年国内光伏行业利好政策的有力推动及光伏组件价格的持续下降，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正式步入快速发展期。

在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初期，发行人聚焦于全国范围内业务开发，以抢占市场机遇，因此存在由于规范运作意识不强而导致薪酬发放流程不严谨的情形。基于对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薪酬的保密性考量，发行人通过时任人力资源部副总裁、总监及发行人前监事的个人银行卡发放2015年度1-12月、2016年度1-10月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月度保密薪资及主要管理层人员、骨干员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年终奖金。

### 2、操作便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2017年度部分员工薪资、报销款系操作便利考量，具体原因如下：

2016年底，发行人与横峰县人民政府就投资、注册地搬迁等一揽子事项进行沟通，横峰县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扶持当地企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给予一定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17年2月至8月，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合兴”）

作为指定收款方，累计代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款合计 6,568.93 万元。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发放事项已经横峰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我县给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65,689,276.00 元，分别由横峰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支付 38,512,000.00 元和由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横峰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100%持股企业）支付 27,177,276.00 元，并由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收取，现确认该等财政补助归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享有。”

2017 年度，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均处于爆发期，由于光伏行业赶工期、抢并网的行业特性及发行人项目公司、员工全国遍布分散等原因，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加快员工日常报销款项及薪资的发放速度，基于操作便利考量，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 2017 年部分员工的薪酬及报销款。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并同步启动境内上市筹划事宜。上市辅导期间，中介机构协同发行人对前期的薪酬、报销费用发放的不规范情况进行梳理，并作出专项整改。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银行卡支付的情形。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与关联方因上述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薪资、报销款项情形而造成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 （二）个人银行卡支付的金额和用途

2015-2017 年，发行人个人银行卡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涉及金额	用途	资金来源	发放路径
2017 年度	1,490.71	发放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 2016 年度奖金	上饶合兴拆借款和外部借款	通过时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发行人前监事个人银行卡发放奖金；通过财务部时任财务部总监、财务部副总监等人个人银行卡发放报销款
	96.84	发放部分员工 2017 年费用报销款等	外部借款	通过财务部时任财务部总监、财务部副总监等人个人银行卡发放报销款
	1,506.94	发放部分员工 2017 年薪资	上饶合兴代收补助款	通过时任人力资源部总监个人银行卡发放
	1,817.90	发放部分员工 2017 年费用报销款等	上饶合兴代收补助款	通过时任财务部总监、财务部副总监等人个人银行卡
合计	4,912.39	-	-	-

时间	涉及金额	用途	资金来源	发放路径
2016年度	453.07	发放主要管理层人员2015年度奖金	自有资金	通过时任人力资源部总监个人银行卡发放
	933.20	发放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部分保密薪资	自有资金	通过时任人力资源部总监个人银行卡发放
合计	<b>1,386.27</b>	-	-	-
2015年度	358.69	发放主要管理层人员2014年度奖金	上饶合兴拆借款和晶科能源拆借款	通过发行人前监事个人银行卡发放
	684.39	发放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部分保密薪资	自有资金	通过时任人力资源部副总裁、总监个人银行卡发放
合计	<b>1,043.08</b>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2017年10月31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银行卡支付的情形。

### （三）个人银行卡支付的管理

#### 1、发行人统一筹借个人银行卡发放的资金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的保密薪资、年终奖金及报销款等均由发行人统一筹借后调拨资金发放，具体如下：

##### （1）保密薪资资金

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的2015年度1-12月、2016年度1-10月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月度保密薪资均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涉及金额分别为684.39万元和933.20万元。

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的各年度年终奖资金则视发放时点发行人的资金现状由发行人统一筹措，其中：①2015年度由个人银行卡发放的2014年度年终奖金金额为358.69万元（资金来源：268.01万元拆借自关联方上饶合兴，90.67万元拆借自关联方晶科能源）；②2016年度由个人银行卡发放的2015年度年终奖金金额为453.0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③2017年度由个人银行卡发放的2016年度年终奖金金额为1,490.71万元（资金来源：1,367.55万元拆借自关联方上饶合兴，123.16万元拆借自外部借款方）。

##### （2）2017年度薪资及报销款资金

发行人 2017 年部分员工的薪酬及报销款，涉及金额合计 3,421.68 万元，其中：①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的部分员工薪资总额为 1,506.94 万元；②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的部分员工报销款项为 1,914.74 万元。

在前述涉及的 3,421.68 万元中，除 96.84 万元资金来源于外部借款方外，其余 3,324.84 万元均来源于上饶合兴代发行人收取的横峰县人民政府补助款。

## **2、个人银行卡支付流程受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保密薪资、奖金、报销款流程受控。

### **(1) 个人银行卡支付审批受控**

对于日常薪资、年度奖金，首先，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员工定岗基本薪资、补贴并结合员工实际考勤结果、业务表现确定员工的月度薪酬、业务奖金；其次，根据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发行人业务规模总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及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确定员工当年年终奖金，并经人力资源副总裁、财务副总裁和总经理逐层核定、审批；最后，审批通过后，发行人将各员工应发薪酬、应发奖金金额录入人力资源系统的个人薪酬模块。

对于差旅费等报销款项，员工需在发行人 OA 系统中填写报销单据后凭票报销，由部门负责人/总监审核后再交财务审核，经财务审批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 **(2) 个人银行卡发放过程受控**

个人银行卡支付的资金实际发放时，发行人员工薪资、奖金、报销款金额核定后，发行人财务部统一筹划资金到位，通过发行人账户或关联方、外部借款方等账户将所需资金划转至时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财务部总监等人的个人银行卡，上述人员依据最终核定的发放明细逐一发放各员工薪资、奖金、报销款项，整体发放流程受控。

## **3、个人银行卡支付按要求计入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的薪资、奖金及报销款项涉及的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明细表等均已妥善保管，支出属性按成本、费用等明确划分，相关金额均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 二、整改方案及结果

### （一）整改方案

针对发行人个人银行卡支付事项，发行人作出专项整改如下：

1、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支付金额，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薪资、费用等支出入账情况，以使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严令禁止通过个人银行卡（含个人银行卡取现）支付员工薪酬、报销费用，员工涉及的薪资、费用款项报销需一律通过公司账户发放。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薪资、报销款项行为已全面停止。

3、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及《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员工报销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薪资、费用一律通过公司账户发放，限制现金对私、对公支付限制，规范薪资支付、现金发放管理。

4、发行人专项加强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的管理，调整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相关涉及个人银行卡、现金支付员工薪酬、费用人员的岗位，加强相关岗位人员配备，提升相关岗位人员合规绩效考核标准。

5、加强发行人内部审计执行力度，强化发行人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

6、加强发行人中高层员工个人廉洁管理，防范高管个人银行卡的不规范行为。

7、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协同其他部门制定明晰的岗位职责定义，加强对相关部门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和在岗教育；组织员工定期进行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 （二）整改结果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停止所有相关个人银行卡支付行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银行卡支付的情形。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与关联方因上述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薪资、报销款项情形而造成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入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299号），发行人会计师确认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个人银行卡支付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提高管理层合规意识，发行人目前会计工作已得到充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横峰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政府补助款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主要涉及个人银行卡发放薪资、报销费用的管理层、骨干人员和普通员工等银行流水、确认函，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资明细表、相关人员薪资纳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对外部借款方、主要管理层人员及骨干人员进行问询了解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取得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核实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的合法有效性。

2、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上饶合兴、外部借款方转账给相关个人银行卡支付经办人员的转账和交易记录，确认上述个人银行卡支付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支付的情况。

3、通过取得经办人员的个人简历，核实其本人基本情况、通过其发放薪资的原因等。

4、通过取得涉及个人银行卡发放薪资、报销费用人员的薪资明细、报销费用明细、个税测算明细、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其支付的合理性及纳税合规性。

6、通过抽查发行人相关员工的银行流水并与经办人员银行流水比对、分析，重点关注员工是否涉及自然人固定频率、金额向其转账，是否涉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向其支付资金；并取得部门相关主要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发行人对上述事项整改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个人银行卡支付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提高管理层合规意识，发行人目前会计工作已得以规范、内控制度有效。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长期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延迟归还本金、利率与上市进程挂钩等特殊条款；主要电站资产的确定依据，占发行人电站资产的比例，分抵押、质押物的性质分项列示抵押、质押的情况，上述抵押、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延迟归还本金、利率与上市进程挂钩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一）不存在延迟归还借款本金的情况

1、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本金和利息，2015年以来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方面，发行人定期梳理还款安排，根据利率水平、计息期间计算应付利息金额，并与银行人员沟通还款时点和还款金额。在对计息期间认定（如借款首日和付款日是否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在付息日前将足以完成还本付息的金额划入其银行账户，以保证按时足额完成清偿工作。

（2）融资租赁款方面，由于还款账户为融资租赁公司账户，故发行人会与融资租赁公司对接人员明确好还款时点和还款金额，以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2、发行人具备兑付本息的资金能力

2015-2018年各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6,365.59万元、264,296.38万元、168,059.96万元和175,024.38万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此外，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0.82	0.95	0.82
速动比率（倍）	1.01	0.81	0.93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55%	78.95%	83.47%	73.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3%	58.00%	68.79%	6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4,078.12	204,729.86	93,143.69	42,839.34



指标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	1.91	1.23	1.09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方面。2015-2018 年各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95 倍、0.82 倍和 1.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93 倍、0.81 倍和 1.01 倍，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且有所增强。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5-2018 年各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0%、83.47%、78.95%和 75.55%，因行业资金密集的特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高，但 2016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优化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至 2018 年末已降至 75.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方面。2015-2018 年，发行人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839.34 万元、93,143.69 万元、204,729.86 万元和 294,078.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 倍、1.23 倍、1.91 倍和 1.99 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各期经营利润能够充分覆盖债务利息支付，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 3、发行人设有负责融资及还款安排的独立部门与人员

目前，发行人业务广泛布局于全国大多数区域，已与包括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诸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贷后资金管理等工作，发行人专门设有融资部门，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及融资统计分析，以及融资合作关系维护与渠道开拓、资金使用监管与评估等事项工作，并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和不定期跟进公司借款的还款安排事宜，有效降低了延迟支付本息的操作风险。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并设置有专门的融资部门和相关人员，具体负责借款的还款工作，不存在延迟归还借款本金本息的情形。

### （二）不存在与上市进程挂钩等特殊条款

经逐笔翻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全部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该等借款协议中所约定的利率、还款安排等事宜，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借款利率的确定

(1) 固定利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滁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合同编号：6210201401100000316）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7D29ZPAL-L-01）中约定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分别为 7.205%和 4.75%。即：利率约定不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

(2) 浮动利率：除上述固定利率情形外，其他长期借款协议所约定的利率，均为浮动利率：①发行人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借款利率为 3 个月 Libor+220bp，即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基础上再加 2.20 个百分点；②其他借款利率，均是根据国内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确定。即：利率水平不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

此外，经查阅借款协议的其他条款，亦不存在利率约定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的其他情形。

## 2、与上市相关的合同约定情况

除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家下属子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中存在如下与上市相关的约定之外，其他借款相关协议均不存在与上市相关的约定，该等与上市相关的约定具体如下：

“19.1 如承租人发生或可能发生 (a) 关闭、停产、停业、合并、分立、重组、上市、经营恶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任何其他方对承租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者以其他方式提出权利主张、投资失误、违规经营、破产、转让其重要资产或不履行与其他任何债权人之间的债务等；(b) 承租人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等出现重大调整，足以影响正常生产，可能影响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之能力；(c) 政府政策调整足以影响承租人生产，可能影响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之能力的情况时，承租人应事先及时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采取必要措施并使出租人满意，否则出租人可采取第 18.3 条约定的措施。”

上述条款虽存在与“上市”相关的约定，但鉴于：(1) 该等约定与利率无关；(2) 该等约定为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范式文本，并非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单独设置。据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借款协议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借款协议不存在利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等特殊条款。

## 二、主要电站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 （一）主要电站的确定依据

主要电站资产的确定依据为：已并网容量达到 30MW（含）以上的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已并网容量达到 15MW（含）以上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所对应的电站资产。

#### 1、考虑因素

一方面，不同形态光伏电站在电价政策、业务开展、装机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较全面地反映发行人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分布式电站的装机规模通常小于地面式电站，故针对地面式和分布式设定具有差异化的标准，业务内容上保证代表性。另一方面，为有代表性地体现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的主要经营实体和具体项目，前述差异化标准所对应的并网装机规模需相对较高，且主要电站项目并网容量占发行人全部已并网装机规模的比重达到 50%左右，业务规模上保证代表性。故以电站形态、已并网容量作为两个维度，划分并确定发行人主要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根据前述确定依据，发行人共有 32 个主要光伏电站项目（其中：地面式光伏电站 26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 6 个），涵盖两种电站形态，包含四种类型电价依据，并广泛分布于我国华东、西北、华中、华北等地区，主要电站项目具有代表性。

#### 2、主要项目电站资产占比情况

2015-2018 年各年末，发行人主要电站项目所对应的电站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953.96 万元、626,364.78 万元、910,573.01 万元和 1,010,773.1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发行人全部电站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7.42%、64.07%、54.98%和 58.81%，主要电站项目的资产比重较高，其资产质量在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中具有代表性。2015-2018

年各年末，发行人主要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账面价值及占公司全部电站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类别一（普通电站）	467,974.84	46.30%	494,860.27	54.35%	442,852.99	70.70%	378,821.53	99.97%
类别二（竞价电站）	482,336.31	47.72%	354,393.35	38.92%	165,613.35	26.44%	132.42	0.03%
类别三（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	49,420.05	4.89%	50,597.67	5.56%	17,898.44	2.86%	-	-
类别四（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	11,041.97	1.09%	10,721.73	1.18%	-	-	-	-
小计①	1,010,773.18	100.00%	910,573.01	100.00%	626,364.78	100.00%	378,953.96	100.00%
公司合计②	1,718,598.22		1,656,099.69		977,594.65		659,956.48	
占比（①÷②）	58.81%		54.98%		64.07%		57.42%	

## （二）主要电站资产抵押和质押的具体情况

### 1、主要电站资产抵押与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电站项目公司所对应的电站资产、电费收费权、项目公司股权，存在向贷款方（或出租方）进行抵押和/或质押的情形，资产受限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51.95%、97.09%和 88.62%。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电站项目公司		
	抵押物	质押物	
	电站资产	电费收费权	项目公司股权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①	525,143.24	219,331.20	277,559.38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②	1,010,773.18	225,899.10	313,202.49
受限比例（①÷②）	51.95%	97.09%	88.62%

注：上表中不包含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将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数据，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定期存单的账面价值为 500.00 万元，质押比例为 100%。

发行人下属主要电站的项目公司中，电费收费权基本上均予以质押，大部分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样质押给贷款方（或出租方），而电站资产的整体抵押比例则相对较低。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电站项目受限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占发行人该类资产全部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电价政策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	贷款方/出租方/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借款期限/最后到期日	抵押物		质押物			
					(1) 电站资产		(1) 电费收费权		(2) 项目公司股权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比例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比例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比例
类型一 (普通电站)	1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3-19 至 2028-3-18	26,336.51	100.00%	6,485.50	100.00%	16,049.45	100.00%
	2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3-3-19 至 2028-3-18/2015-3-11 至 2030-3-10	24,449.39	100.00%	6,400.10	100.00%	7,984.22	100.00%
	3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4-4-2 至 2032-4-1	30,051.29	100.00%	7,113.88	100.00%	7,086.28	100.00%
	4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5 至 2026-01-15	-	-	13,643.95	100.00%	30,822.07	100.00%
	5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0 至 2026-6-20	19,890.02	100.00%	13,216.46	100.00%	13,292.72	100.00%
	6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18 至 2025-11-18	25,761.84	100.00%	17,587.41	100.00%	17,345.72	100.00%
	7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0-31 至 2026-10-31	34,568.29	100.00%	18,040.84	100.00%	18,423.30	100.00%
	8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15-01-29 至 2030-01-28	32,724.53	100.00%	6,617.86	100.00%	24,474.08	100.00%

电价政策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	贷款方/出租方/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借款期限/最后到期日	抵押物		质押物			
					(1) 电站资产		(1) 电费收费权		(2) 项目公司股权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比例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比例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比例
	9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5-04-30 至 2030-04-29	32,478.41	100.00%	7,520.73	100.00%	9,162.34	100.00%
	10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4-27 至 2026-4-27	47,871.75	100.00%	20,865.51	100.00%	24,866.60	100.00%
	11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16-6-24 至 2027-6-30	-	-	7,511.43	100.00%	11,796.64	100.00%
	12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	2016-7-19 至 2031-7-14	-	-	-	-	6,531.43	100.00%
	13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2016-6-30 至 2026-12-27	-	-	5,565.98	100.00%	9,042.85	100.00%
	14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2017-7-21 至 2029-7-16	21,422.32	100.00%	4,987.20	100.00%	3,076.68	100.00%
	15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09-14 至 2027-09-14	-	-	1,271.40	100.00%	7,912.28	100.00%
	小计				-	<b>295,554.36</b>	<b>63.16%</b>	<b>136,828.24</b>	<b>95.42%</b>	<b>207,866.65</b>
类型二 (竞价电站)	1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23 至 2026-12-23	-	-	15,506.54	100.00%	9,915.28	100.00%
	2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6-08-03 至 2030-12-31	-	-	14,448.90	100.00%	-	-
	3	鄱阳县盛步光伏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9-30 至	24,170.56	100.00%	5,367.31	100.00%	9,830.76	100.00%

电价政策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	贷款方/出租方/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借款期限/最后到期日	抵押物		质押物				
					(1) 电站资产		(1) 电费收费权		(2) 项目公司股权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比例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比例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比例	
		发电有限公司	司	2026-8-30							
	4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9-2 至 2026-9-2	-	-	4,245.81	100.00%	2,438.41	100.00%	
	5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2017-04-01 至 2029-03-30	31,569.86	100.00%	12,424.71	100.00%	10,558.42	100.00%	
	6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2 至 2026-6-22	18,536.09	100.00%	3,832.34	100.00%	4,725.08	100.00%	
	7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2 至 2026-12-2	34,679.01	100.00%	2,748.60	100.00%	15,596.82	100.00%	
	8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26 至 2029-12-26	33,547.27	100.00%	3,553.16	100.00%	3,920.47	100.00%	
	9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8-22 至 2030-5-22	48,906.12	100.00%	2,752.52	100.00%	-591.81	100.00%	
	10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30 至 2029-11-30	-	-	5,757.58	100.00%	2,369.75	100.00%	
	11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09-13 至 2027-09-13	-	-	3,270.43	100.00%	2,324.01	100.00%	
		小计		-	<b>191,408.91</b>	<b>39.68%</b>	<b>73,907.91</b>	<b>100.00%</b>	<b>61,087.19</b>	<b>65.90%</b>	
类型三 (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	1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8-03 至 2024-08-03	10,404.03	100.00%	1,737.37	100.00%	654.42	100.00%	
	2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03-28 至 2025-03-28	8,394.00	100.00%	1,848.12	100.00%	3,835.04	100.00%	
	3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8 至 2025-06-28	9,079.78	100.00%	1,170.96	100.00%	1,077.15	100.00%	

电价政策	序号	电站项目公司	贷款方/出租方/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借款期限/最后到期日	抵押物		质押物				
					(1) 电站资产		(1) 电费收费权		(2) 项目公司股权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比例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比例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比例	
		限公司									
	4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1-30 至 2026-01-30	-	-	1,245.85	100.00%	933.45	100.00%	
	5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28 至 2025-11-28	-	-	2,487.79	100.00%	2,105.47	100.00%	
	小计			-	<b>27,877.81</b>	<b>56.41%</b>	<b>8,490.10</b>	<b>100.00%</b>	<b>8,605.53</b>	<b>100.00%</b>	
类型四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	1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7-10-17 至 2024-10-19	10,302.16	93.30%	104.96	100.00%	-	-	
	小计			-	<b>10,302.16</b>	<b>93.30%</b>	<b>104.96</b>	<b>100.00%</b>	-	-	
合计				-	<b>525,143.24</b>	<b>51.95%</b>	<b>219,331.20</b>	<b>97.09%</b>	<b>277,559.38</b>	<b>88.62%</b>	

注：抵押比例和质押比例，为抵押物（或质押物）账面价值占项目公司该类资产全部账面价值的比例。此外，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将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定期存单的账面价值为 500.00 万元，质押比例为 100%。



### （三）资产抵押和质押的原因

光伏发电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作为国内光伏发电行业中并网装机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在资金实力方面与行业内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具有相对劣势，故通常以“自有资金+借款资金”双轮驱动的方式，配置光伏电站建设资金。主要电站项目均通过借款筹措部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建设，且通常情况下，需以电站资产抵（质）押作为增信担保。

### 三、电站资产抵押、质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抵（质）押权人不会对光伏电站的生产经营进行干预

资产的抵（质）押，仅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的增信手段，抵（质）押权人（即金融机构）不会实质影响和干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占有、管理、使用相应的资产，并实际取得资产收益。

#### （二）光伏发电属资金密集行业，抵（质）押是借款增信的普遍方式

光伏电站建设需投入一定资金，且对于装机规模大的地面电站而言，前期建设资金通常以数亿元计，光伏发电企业往往采用一定的外部借款予以筹措，并在借款的同时将相应的资产进行抵押和质押，用以增信担保。如：太阳能（股票代码：000591.SZ）、拓日新能（股票代码：002218.SZ）、珈伟新能（股票代码：300317.SZ）等均存在该等情形。

#### （三）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本息，不会触发抵（质）押权的实现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以及相应的抵押合同和/或质押合同，对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即对应的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而言，前述主要电站资产抵押权和/或质押权实现的前提，主要在于发行人未能依约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借款的本金与利息，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并造成违约的情形，故不会导

致主要资产被迫用于抵债或变现用于偿债的情况发生，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质押方式对建设资金借款进行增信担保，属行业普遍做法，金融机构作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借款的本息时，不会干预光伏电站的具体经营。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能力和偿债实力，能够保证还本付息，且未曾发生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整体而言，前述主要电站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及相应的抵押协议、质押协议等，审阅该等协议内容，核查是否存在利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等特殊条款。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的还款计划表，以及对应的还款明细表，并抽查还款的银行水单、会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3、取得电站项目公司的基本证照，并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主要电站项目，以及访谈电站运营人员，核查电站资产的真实性和运行状况。

4、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定期报告以及行业资料，核查电站资产抵质押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的担保增信方式。

5、取得发行人主要电站项目公司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合规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融资部门人员，核查项目公司运营情况，以及资产抵质押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造成不利影响。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借款单位的诉讼纠纷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借款协议中的利率约定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及上市进程挂钩等特殊条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延迟归还借款本息的情形，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电站项目在电站类型、资产规模、区域分布等方面具有代表性。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各中介机构应归位尽责，切实履行核查程序，谨慎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对反馈意见中涉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严谨翔实的回答，不得以反馈意见回复时间超出报告期为由省略或有意不作答；对反馈意见进行全面梳理，提供充分的证据和依据支持所得出的结论。请中介机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提供详细的核查程序，对所得出的核查意见提供充分的证据和依据。请各中介机构的内核、质控、复核等相关部门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关的内核过程、方法、依据及人员情况。请各中介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的相关人员在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签字。

回复：

本所律师收到本次补充反馈意见后，高度重视，对一次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补充、落实及复核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补充 2015 年财务数据

1、在本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过程中，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2015年的财务数据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严谨翔实的回答，同时以楷体加粗方式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梳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补充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论述、核查，同时以楷体加粗方式进行补充披露。

## 二、本所律师进一步落实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核查，完善了支持所得出结论的证据和依据。

本所律师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具体落实的核查过程及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核查程序综述”。

## 三、本所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律师内部关于证券项目内部报备和法律意见书内核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发行人律师参与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证券项目时，应由该项目的经办律师作为申报义务人，将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拟出具的律师文件提交内核小组审查。

### （一）内核过程、方法、依据及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内部关于证券项目内部报备和法律意见书的内核管理制度，发行人律师内部由资本市场组牵头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以及法律意见书内核的相关组织工作，并向管委会及资本市场组全体合伙人汇报制度执行情况。资本市场组设立内核小组会。就某一特定证券发行项目，应由质量控制人员（以下称“内核人员”）进行质控审核。内核人员应是非该项目组成员的资本市场组合伙人，经资本市场组内核小组会指定产生。

发行人律师收到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后，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反馈问题进行内部讨论和沟通，参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的讨论和分析，并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提交补充核查清单、审阅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及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事实情况，并通过工商调档、公开信息媒体

查询、就相关事宜合规性进一步取得税务、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说明或确认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根据补充核查情况对反馈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及出具反馈意见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内核人员对项目组经办律师提交的反馈问题及拟出具的律师文件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并由内核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及内核，并就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适用及法律分析与发行人律师进行必要的讨论和沟通，发行人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反馈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律师文件。

## （二）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经内核人员审核，内核人员认为：基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法律专业问题的书面审核、本项目经办律师对相关问题的解答，我们认为，本所拟对本项目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报送主管部门。

## 四、已按要求在一次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签字

本所律师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的相关人员已在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上签字。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3

发行人曾为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美国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晶科能源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上市的资产范围与本次发行人本次 IPO 资产范围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美国证监会关注的主要问题；晶科能源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美国证监会、纽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补充披露晶科能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具体构成、经营区域分布、经营合法合规性、员工人数及分布等情况。

回复：

## 一、美国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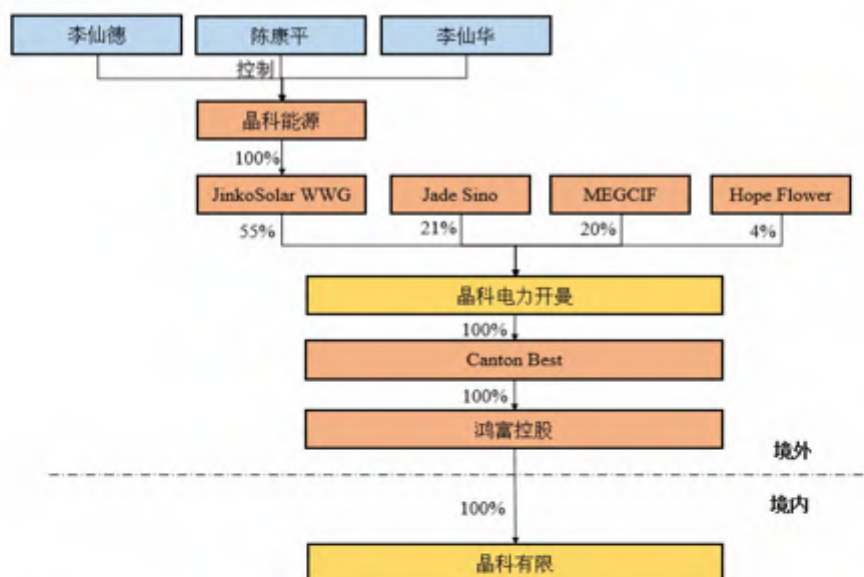
根据晶科能源注册地美国的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备忘录，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04.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处置重大资产时，应当及时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并应当在其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除上述相关规定外，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包括美国证监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分拆及独立上市不存在其他限制与要求。

根据晶科能源注册地开曼群岛的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无需取得开曼群岛的任何政府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确认或豁免。

## 二、发行人独立上市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一）发行人独立上市前红筹架构

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独立上市前，晶科电力开曼为发行人拟上市主体，境内经营实体晶科有限唯一股东为鸿富控股，具体架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综合考虑国际融资环境、境内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等因素，晶科有限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于 2016 年拆除红筹架构，筹划在境内独立上市。

经核查，就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相关各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二）晶科能源决策程序

鉴于晶科集团为晶科能源关联方，经晶科能源董事会批准，同意（1）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2）晶科电力开曼以 1.05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Jade Sino 所持其 26,809,000 股优先股，以 1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MEGCIF 所持其 25,532,000 股优先股，以 0.2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Hope Flower 所持其 5,106,000 股优先股；（3）终止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 （三）晶科电力开曼决策程序

晶科电力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2）晶科电力开曼以 1.05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Jade Sino 所持其 26,809,000 股优先股，以 1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MEGCIF 所持其 25,532,000 股优先股，以 0.2 亿美元的价格回购 Hope Flower 所持其 5,106,000 股优先股；（3）终止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4）终止 2014 年 10 月 20 日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 （四）晶科有限决策程序

就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晶科有限通过股东决定与董事会决议，同意鸿富控股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55%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1%股权转让给 Jade Sino，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MEGCIF，将其所持晶科有限 4%股权转让给 Hope Flower。

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晶科电力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根据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备忘录与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科有限已就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根据开曼群岛、美国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相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晶科能源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 晶科能源上市具体情况

##### 1、发行概况

2010年5月14日，晶科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并于2010年5月19日以11美元/每份美国存托股份的价格公开发行5,835,000份美国存托股份（以下简称“ADS”，每1份ADS代表4股普通股）。

##### 2、上市主要资产

晶科能源上市的资产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相关资产及所属公司。晶科能源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2007-2009年）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硅片	110,223.28	79,486.01	-
硅锭	9.89	48,354.49	17,000.72
硅料回收	2,803.94	90,224.90	53,675.52
电池片	22,586.63	-	-
组件	18,201.51	-	-
加工费	2,960.71	296.01	239.05
合计	156,785.96	218,361.41	70,915.29

由上表可知，晶科能源上市前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光伏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不包含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EPC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产范围主要为包括与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EPC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所属公司，该等资产形成于晶科能源上市之后。晶科能源上市资产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资产两者属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 （二）晶科能源上市主要关注问题

经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并经晶科能源确认，晶科能源上市时，美国证监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进一步对比说明晶科能源 2009 年第三季度后与 2009 年第三季度的运营与发货数量情况；补充提供 2009 年第四季度的预计每股净收益（损失）和净利润（亏损）。

2、补充说明合同的价格条款，并说明合同是否约定允许变更销售价格，包括何种情况下允许重新议价。

3、补充说明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相关的衍生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原因。

4、将需求大幅回升的声明与主要太阳能产品市场提供的激励措施减少、产品价格持续降低的披露予以同等强调。

5、补充说明“政府政策的趋势”如何支持太阳能产业的扩张。

6、补充披露太阳能电池和电池组件的收入；补充说明晶科能源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和利润率与第三方相比所存在的差异。

7、补充说明短期和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8、对比说明晶科能源的产品价格与当前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补充说明产品价格是否可以调整以及何等情况下可以调整。

9、说明晶科能源的董事批准降低行权价格的原因。

10、说明晶科能源关于政府补贴的会计政策依据；说明晶科能源是否存在在满足补贴所附条件之前确认补贴收入的情况，以及是否有归还所收到的任何款项的可能。

11、详细披露 2009 年补贴的性质、范围和期限。

12、补充说明晶科能源将短期投资计入何种会计科目。

13、对晶科能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履行的多晶硅供应商协议进行分析。

## 四、晶科能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备忘录与法律意见及晶科能源的确认，晶科能源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晶科能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美国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情况，未受到包括美国证监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 五、晶科能源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 （一）晶科能源历史沿革

经核查，晶科能源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权变动及上市后的融资情况如下：

#### 1、2007年8月，晶科能源设立

2007年8月3日，晶科能源的前身 Green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Greencastle”）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Greencastle 设立时的股东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Offshore Incorporation”），具体股权结构<sup>5</sup>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Offshore Incorporation	1	100.00%	普通股
合计	-	1	100.00%	-

#### 2、2007年12月，晶科能源第一次股份转让与增资

2007年12月4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 将其所持 Greencastle 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Wholly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Wholly Globe”）。Wholly Globe 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三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rilliant”）、Yale Pride Limited（以下简称“Yale Pride”）及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eaky”），Brilliant、Yale Pride 及 Peaky 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 100%持股<sup>6</sup>。同日，Greencastle 的总股本由 1 股增加至 50,000 股。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Greencastle 的股权结构如下：

<sup>5</sup> 为避免歧义，股权结构仅列示晶科能源已实际发行的股份，下同。

<sup>6</sup> 后续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作为委托人设立家庭信托，分别将其所持 Brilliant、Yale Pride 及 Peaky 100%股权转让给受托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各自 100%持股的相关公司及其各自相关家庭成员为信托的受益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Wholly Globe	50,0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	50,000	100.00%	-

### 3、2008年10月，晶科能源第二次股份转让与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10月17日，Wholly Globe 将其所持 Greencastle 的 25,000 股、15,000 股和 10,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Brilliant、Yale Pride 及 Peaky。2008年10月21日，Greencastle 的名称变更为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sup>7</sup>。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晶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Brilliant	25,000	50.00%	普通股
2	Yale Pride	15,000	30.00%	普通股
3	Peaky	10,000	20.00%	普通股
合计	-	50,000	100.00%	-

### 4、2008年12月，晶科能源股份回购、拆股、对股份进行重新分类、换股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16日，晶科能源分别向其3个股东 Brilliant、Yale Pride 和 Peaky 回购了 24,999 股、14,999 股和 9,999 股普通股，并将其总股本由 50,000 美元减少至 10,000 美元。之后，晶科能源将总股本拆分为 10,000,000 股，并将股份重新分类为普通股、A 类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以下简称“A 类优先股”）及 B 类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以下简称“B 类优先股”）<sup>8</sup>，具体包括 9,743,668 股普通股、107,503 股 A 类优先股及 148,829 股 B 类优先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0.001 美元。

同日，在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拆股及股份重新分类后，晶科能源进行了一系列换股交易，具体如下：

(1) 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以其所持 Pake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Paker”）的 500,000 股、300,000 股及 200,000 股普通股认购晶科能源 499,000 股、299,000 股及 199,000 股普通股；

<sup>7</sup> 2011年10月10日，晶科能源的公司名称由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变更为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sup>8</sup> 晶科能源拟向除普通股股东外的其他主体发售证券的，A 类优先股股东与 B 类优先股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新发售的证券。2010年5月19日，晶科能源完成公开发行后，所有已发行的 A 类优先股与 B 类优先股均自动转换为普通股。

(2) Wealth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Wealth Plan”) 以其所持 Paker 的 14,629 股普通股认购晶科能源 14,629 股普通股;

(3) Flagship Desun Shares Co., Limited (以下简称“Flagship”)、Everb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以下简称“Everbest”) 分别以其所持 Paker 的 67,263 股、40,240 股 A 类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认购晶科能源 67,263 股、40,240 股 A 类优先股;

(4)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SCGC”)、CIVC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CIVC”)、Pitango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 and Pitango Venture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V, L.P. (以下合称“Pitango”)、TD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TDR”) 及 New Goldense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New Goldensea”) 分别以其所持 Paker 的 55,811 股、21,140 股、29,597 股、12,684 股及 29,597 股 B 类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认购晶科能源 55,811 股、21,140 股、29,597 股、12,684 股及 29,597 股 B 类优先股。

前述股份回购、拆股、对股份进行重新分类及换股完成之后,李仙德、李仙华和陈康平分别将其所持晶科能源的 499,000 股、299,000 股及 199,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Brilliant、Yale Pride 和 Peaky。

本次股份回购、拆股、对股份进行重新分类、换股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晶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Brilliant	500,000	39.34%	普通股
2	Yale Pride	300,000	23.60%	普通股
3	Peaky	200,000	15.74%	普通股
4	Wealth Plan	14,629	1.15%	普通股
5	Everbest	40,240	3.17%	A 类优先股
6	Flagship	67,263	5.29%	A 类优先股
7	SCGC	55,811	4.39%	B 类优先股
8	CIVC	21,140	1.66%	B 类优先股
9	Pitango	29,597	2.33%	B 类优先股
10	TDR	12,684	1.00%	B 类优先股
11	New Goldensea	29,597	2.33%	B 类优先股
合计	-	1,270,961	100.00%	-

## 5、2009年9月，拆股及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9年9月15日，晶科能源进行拆股，每1股普通股、A类优先股及B类优先股，均被拆分为50股同类别股份。

同日，Brilliant、Yale Pride及Peaky向B类优先股股东合计转让3,812,900股普通股，向Flagship转让701,550股普通股。本次拆股及股份转让后，晶科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Brilliant	22,742,750		35.79%	普通股
2	Yale Pride	13,645,700		21.47%	普通股
3	Peaky	9,097,100		14.32%	普通股
4	Wealth Plan	731,450		1.15%	普通股
5	Everbest	2,012,000		3.17%	A类优先股
6	Flagship	4,064,700	3,363,150	6.40%	A类优先股
			701,550		普通股
7	SCGC	4,220,400	2,790,550	6.64%	B类优先股
			1,429,850		普通股
8	CIVC	1,598,600	1,057,000	2.52%	B类优先股
			541,600		普通股
9	Pitango	2,238,100	1,479,850	3.52%	B类优先股
			758,250		普通股
10	TDR	959,150	634,200	1.51%	B类优先股
			324,950		普通股
11	New Goldensea	2,238,100	1,479,850	3.52%	B类优先股
			758,250		普通股
合计	-	63,548,050		100.00%	-

## 6、2010年5月，晶科能源美国上市

2010年5月14日，晶科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并于2010年5月19日公开发行5,835,000份ADS。

## 7、晶科能源美国上市后的历次融资

### (1) 增发融资

自美国上市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历次增发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发行交割日期
1	2,000,000 份 ADS	36.00 美元/ADS	2010-11-10
2	4,370,000 份 ADS	16.25 美元/ADS	2013-09-25
3	3,750,000 份 ADS	35.25 美元/ADS	2014-01-22
4	4,140,000 份 ADS	18.15 美元/ADS	2018-02-12
5	7,713,499 股普通股	4.54 美元/普通股	2018-02-12

### (2) 发行债券融资

自美国上市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历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规模（美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日期
1	125,000,000	4.00	2011.05.17	2016.05.15	2011.05.17
2	150,000,000	4.00	2014.01.22	2019.02.01	2014.01.22

## (二) 主营业务及具体构成

2015-2018 年，晶科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硅片、电池片、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体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组件	2,388,747.60	95.39%	2,529,065.24	95.55%	2,054,230.74	96.16%	1,508,625.68	97.62%
硅片	56,709.68	2.26%	45,378.21	1.71%	13,416.60	0.63%	13,829.34	0.89%
电池	26,750.71	1.07%	32,902.39	1.24%	15,501.63	0.73%	17,269.37	1.12%
其他	32,053.34	1.28%	39,623.83	1.50%	53,137.75	2.49%	5,713.05	0.37%
合计	<b>2,504,261.33</b>	<b>100.00%</b>	<b>2,646,969.67</b>	<b>100.00%</b>	<b>2,136,286.71</b>	<b>100.00%</b>	<b>1,545,437.44</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15-2018 年，晶科能源的主要收入为光伏组件收入，占比超过 95%。

### (三) 经营区域分布情况

2015-2018年，晶科能源的主营业务区域分布于境内外，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	661,068.81	26.40%	985,485.51	37.23%	824,663.32	38.60%	560,676.34	36.28%
美国	273,664.19	10.93%	406,266.53	15.35%	770,156.02	36.05%	414,633.09	26.83%
墨西哥	222,486.62	8.88%	275,930.79	10.42%	11,678.37	0.55%	17,187.06	1.11%
澳大利亚	208,092.07	8.31%	78,061.99	2.95%	26,145.04	1.22%	21,359.41	1.38%
日本	188,972.85	7.55%	129,149.25	4.88%	99,264.55	4.65%	99,752.63	6.45%
阿联酋	160,536.31	6.41%	123,250.54	4.66%	429.24	0.02%	77.93	0.01%
越南	102,116.43	4.08%	2,563.87	0.10%	375.66	0.02%	2.37	0.00%
埃及	78,336.05	3.13%	487.61	0.02%	1,064.70	0.05%	485.22	0.03%
西班牙	58,480.36	2.34%	4,421.33	0.17%	1,655.85	0.08%	884.30	0.06%
德国	46,306.03	1.85%	39,528.28	1.49%	13,728.57	0.64%	27,523.62	1.78%
阿根廷	43,104.02	1.72%	373.87	0.01%	6.05	0.00%	66.39	0.00%
巴西	42,478.72	1.70%	135,453.23	5.12%	46,935.15	2.20%	4,425.17	0.29%
印度	42,271.84	1.69%	130,992.94	4.95%	75,893.64	3.55%	28,048.18	1.81%
哥伦比亚	36,567.47	1.46%	7,134.91	0.27%	76.62	0.00%	12.62	0.00%
泰国	27,932.21	1.12%	4,753.30	0.18%	9,581.86	0.45%	32,850.58	2.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sup>9</sup>	311,847.35	12.43%	323,115.72	12.20%	254,632.07	11.92%	337,452.53	21.84%
合计	2,504,261.33	100.00%	2,646,969.67	100.00%	2,136,286.71	100.00%	1,545,437.4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5-2018年，晶科能源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美国、墨西哥及日本等国家。

#### （四）员工人数及分布情况

##### 1、人员职能分布

截至2018年末，晶科能源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sup>9</sup> 以2018年为例，该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乌克兰、以色列、英国、荷兰等91个国家和地区。

职能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制造类	10,385	82.65%
管理类	1,070	8.52%
研发类	945	7.52%
市场类	165	1.31%
合计	12,565	100.00%

## 2、人员区域分布

截至 2018 年末，晶科能源员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中国	6821	54.29%
马来西亚	5505	43.81%
美国	137	1.09%
加拿大	1	0.01%
德国	15	0.12%
瑞士	5	0.04%
意大利	5	0.04%
智利	2	0.02%
南非	7	0.06%
日本	37	0.29%
澳大利亚	14	0.11%
阿联酋	5	0.04%
印度	10	0.08%
土耳其	1	0.01%
合计	12,565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8 年末，晶科能源的主要人员为制造人员、管理及研发人员，人员多分布在中国及马来西亚等国家。

### （五）经营合法合规性

#### 1、晶科能源（上市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备忘录与法律意见，晶科能源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晶科能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美国监管机构监



管规则的情况，未受到包括美国证监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相关美国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 2、晶科能境内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晶科能源境内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3	67,500 万美元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08-02	31,780 万美元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功能区袁溪路陆曼司桥西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1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5-30	70,1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光伏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4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07-29	10,000 万元人民币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南浦路6号	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0	1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接线盒关联配件、连接器、电缆线、二极管、太阳能支架及支架系统安装、铝型材门窗、金属构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6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2017-12-15	348,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	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凝胶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的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可充电电池包的研发及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物品）。（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12-24	2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和光伏照明系统、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的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 (2) 主要子公司经营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晶科能源上述境内主要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日期
1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伊州环罚[2017]28号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80,000	2017-07-12
2	晶科能源有限	上饶海关	上关缉查罚字[2017]001号	因报关人员失误导致少申报太阳能多晶电池片	49,000	2017-05-26
3	晶科能源有限	北仑海关	甬北关缉违字[2019]0118号	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	15,400	2019-05-23
4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沪外保关简违字[2018]0024号	申报不实	8,000	2018.07.31

虽然晶科能源境内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部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是该等行政处罚均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 ① 新疆晶科环保处罚

就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环保处罚,根据晶科能源提供的相关罚款缴纳凭证及晶科能源的确认,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2019年4月4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证明》:“目前,该企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环境保护设施已自主验收合格。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的处罚。”据此,上述环

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② 晶科能源有限海关处罚

就晶科能源有限受到的上述两项海关处罚，根据晶科能源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晶科能源的确认，晶科能源有限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均认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分别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对晶科能源有限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与第（五）项所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据此，上述两项海关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晶科能源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③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关处罚

就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海关处罚，根据晶科能源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晶科能源的确认，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sup>10</sup>的规定对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系统显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案件属于简单案件，同时结合《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海关处罚不

---

<sup>10</sup>《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晶科能源的境内主要子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3、晶科能源境外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晶科能源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股本（股）	经营范围
1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2015.01.21	马来西亚	100	组件生产与贸易
2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2017.11.16	美国	1,500	组件生产与贸易

#### (2) 主要子公司经营合规

根据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出具的《说明函》，2019年1月23日，其因“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4,000林吉特罚款。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于2019年2月20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 K.N.Lee & Associates 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是依照马来西亚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权部门的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 GORDON REES SCULLY MANSUKHANI, LLP 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是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所述，虽然晶科能源下属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但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晶科能源及相关境内外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六、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及晶科能源的相关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备忘录与法律意见书，了解晶科能源上市地美国与注册地开曼群岛关于分拆上市等相关规定。

2、取得晶科有限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相关资料；查阅晶科能源关于出售发行人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估值报告等；取得晶科电力开曼及晶科有限的决策程序文件，核查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上市相关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3、查阅晶科能源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查询美国证监会的网站并检索相关晶科能源上市的相关反馈问题，查阅晶科能源出具的关于上市反馈问题的说明文件，核查晶科能源上市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晶科能源上市美国证监会关注的问题。

4、取得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备忘录与法律意见及晶科能源的确认，核查晶科能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晶科能源的股权变动证明书、历次增发及发行可转债的融资文件，查询晶科能源的公告文件，取得晶科能源关于收入、员工及主营业务分布的说明文件，核查晶科能源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6、取得晶科能源的关于重要子公司的说明，就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就境外子公司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并就相关行政处罚进行法律分析，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晶科能源经营的合规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04.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处置重大资产时，应当及时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并应当在其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除上述相关规定外，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包括美国证监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监管机构的监管规

则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分拆及独立上市不存在其他限制与要求。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无需取得开曼群岛的任何政府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确认或豁免。

2、晶科有限已就拆除红筹架构并独立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事宜，按照开曼群岛、美国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晶科能源上市的资产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相关资产及所属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产范围主要为与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所属公司，该等资产形成于晶科能源上市之后。晶科能源上市资产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资产两者属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根据晶科能源上市地与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晶科能源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晶科能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美国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情况，未受到包括美国证监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5、晶科能源下属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过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晶科能源及相关境内外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补充反馈意见之问题 14**

**补充说明 2017 年 9 月昱辉阳光出售制造业板块等资产之前，其收入来源于硅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和来源于光伏电站相关业务等两大类业务的各自比例；结合昱辉阳光收入类型构成，进一步说明其电站开发业务的具体构成，以及 2016-2018 年昱辉阳光的电站项目在中国国内的区域分布情况。**

回复：

一、昱辉阳光出售制造业板块之前收入构成情况

2017年9月前，李仙寿控制的显辉阳光主要从事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LED销售及光伏电站相关业务等。其中，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包括光伏电站开发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各类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收入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硅片	-	-	27,240.70	29.30%	22,563.30	17.60%
2	组件	99,787.53	90.65%	57,147.40	61.46%	94,001.10	73.32%
合计	-	<b>99,787.53</b>	<b>90.65%</b>	<b>84,388.10</b>	<b>90.76%</b>	<b>116,564.40</b>	<b>90.92%</b>
3	光伏电站相关	10,297.40	9.35%	8,595.50	9.24%	11,638.70	9.08%
合计	-	<b>110,084.93</b>	<b>100.00%</b>	<b>92,983.60</b>	<b>100.00%</b>	<b>128,203.10</b>	<b>100.00%</b>

注：组件收入包括太阳能电池收入，其中2015年度为830万美元，2016年度为590万美元。

由上表可知：

(1) 2015-2017年，显辉阳光收入主要来源于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该等收入占显辉阳光收入比例分别为90.92%、90.76%及90.65%。

(2) 2015-2017年，光伏电站相关收入占比较为稳定，维持在10%左右。

## 二、显辉阳光电站业务收入构成及区域分布情况

2017年9月后，显辉阳光将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及LED销售等显辉制造业板块出售给李仙寿个人，显辉阳光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电站开发业务。

电站开发业务包括两种业务类型，即电站出售（Build-Transfer）、项目开发权转让（Project Rights Sale）。电站出售主要通过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出售取得收入；项目开发权转让业务通过整合项目开发、土地/屋顶的资源并出售相关开发权利以取得收入。2015-2018年，显辉阳光电站开发业务及电站项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 （一）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收入构成



2015-2018年，显辉阳光电站开发收入类型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收入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电站出售	4,347.24	89.11%	5,975.45	92.16%	7,737.27	100.00%	11,073.79	100.00%
2	项目开发权转让	531.24	10.89%	508.25	7.84%	-	-	-	-
合计	-	<b>4,878.48</b>	<b>100.00%</b>	<b>6,483.70</b>	<b>100.00%</b>	<b>7,737.27</b>	<b>100.00%</b>	<b>11,073.7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

(1) 2015-2018年，显辉阳光电站开发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站出售业务，即，通过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出售取得收入，该等收入占电站开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2.16%及89.11%。

(2) 显辉阳光于2017年度开始取得并确认项目开发权转让收入，但是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 (二) 光伏电站区域分布

### 1、显辉阳光持有的光伏电站区域分布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显辉阳光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15.40MW、19.70MW、212.00MW及231.70MW，该等光伏电站区域分布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MW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中国	212.00	91.50%	187.30	88.35%	-	-	-	-
罗马尼亚	15.40	6.65%	15.40	7.26%	15.40	78.17%	15.40	100.00%
英国	4.30	1.86%	9.30	4.39%	4.30	21.83%		
合计	<b>231.70</b>	<b>100.00%</b>	<b>212.00</b>	<b>100.00%</b>	<b>19.70</b>	<b>100.00%</b>	<b>15.40</b>	<b>100%</b>

由上表可知：

(1) 2015-2016年，昱辉阳光持有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较少，主要分布在欧洲地区，如罗马尼亚、英国。

(2) 2017年以来，昱辉阳光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位于中国及欧洲地区。

## 2、昱辉阳光中国境内持有的光伏电站区域分布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昱辉阳光电站项目在境内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0MW、0MW、187.30MW及212.00MW，该等光伏电站区域分布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MW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浙江/上海	75.20	35.47%	66.70	35.61%	-	-	-	-
安徽	32.10	15.14%	29.60	15.80%	-	-	-	-
河南	61.70	29.10%	57.90	30.91%	-	-	-	-
江苏	13.90	6.56%	8.60	4.59%	-	-	-	-
河北	17.30	8.16%	17.10	9.13%	-	-	-	-
山东	7.50	3.54%	7.40	3.95%	-	-	-	-
福建	4.30	2.03%	-	-	-	-	-	-
合计	<b>212.00</b>	<b>100.00%</b>	<b>187.30</b>	<b>100.00%</b>	-	-	-	-

由上表可知：

(1) 2015及2016年，昱辉阳光在中国未持有光伏电站项目。

(2) 2017年以来，昱辉阳光着手在中国开发光伏电站项目，该等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河南、安徽等省市。

## 二、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基本信息和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

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2)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3)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和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原设立出资时约定的出资方式及内容。(4) 2012 年 7 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后, 鸿富控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鸿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关系。(5) 发行人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6) 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增资款项实际到位时间与完成增资时间的差异并说明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7)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8) 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 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 是否履行有关报告程序, 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 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9) 说明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相邻两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但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情形, 若是, 说明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PE 倍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10) 发行人与股东或者股东之间是否曾经存在对赌协议, 如有, 请说明协议主要内容、签订背景、目前是否已经无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 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

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如何履行关联方、同业竞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是否能够充分到位并得出明确结论。

(1)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基本信息和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回复：

一、2016 年 12 月，晶科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63,000 万美元的增资方金石能源的股东背景更新

2019 年 6 月 5 日，李萌将其所持金石能源 0.0398%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苗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岩	普通合伙人	1,774.05	7.0609%
2	乔军平	有限合伙人	4,435.13	17.6523%
3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471.53	9.8369%
4	金锐	普通合伙人	1,774.05	7.0609%
5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1,774.05	7.0609%
6	林玲	有限合伙人	1,774.05	7.0609%
7	余俏琦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8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9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10	别必凡	有限合伙人	1,330.54	5.2957%
1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2	殷开伟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3	吴志民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4	周永红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5	刘斯铭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6	马松	有限合伙人	443.51	1.7652%
17	陈小云	有限合伙人	310.46	1.2357%
18	杨利所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940%
19	冷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60%
20	罗永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2	武正为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3	弓传河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4	陆嘉梁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5	查辉远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6	黄宝显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7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8	洗杰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29	王全来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0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1	徐建根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2	孙江江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3	肖嫵琚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34	邹志广	有限合伙人	155.23	0.6178%
合计	-	-	<b>25,125.00</b>	<b>100.0000%</b>

## 二、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回复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调取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款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履行程序，包括工商变更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并核实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股东背景、股东出资来源以及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

3、取得并查阅晶科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拆除红筹架构过程的相关股权变动证明材料、决策程序资料、增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境外股东取得股权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定价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补充经营资金的需求；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股东之间正常商业考量下的持股安排，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及外商投资部门审批程序。

**（2）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历次权益变动纳税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减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取得发行人境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减资、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股利分配涉及的纳税情况。

2、取得晶科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拆除红筹架构过程的相关股权变动证明材料、增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拆除红筹架构纳税情况。

3、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对发行人纳税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合规的说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三次股权转让，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7年6月，晶科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调整股本规模，各出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涉及股东从晶科有限取得资产，亦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晶科有限与晶科电力的注册资本均为200,000万元，不存在以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相关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4、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利分配，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3）发行人于2017年4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原设立出资时约定的出资方式及内容。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减资及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发布的减资公告、债权人通知文件，就减资事项原因访谈了发行人法务人员，走访并取得工商及商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通过该等方式核查减资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和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历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打款凭证、增资报告等，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或承诺文件，取得工商及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实缴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原因为晶科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调整股本规模。

2、发行人历次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与增资完成时间存在差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

3、发行人减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的情形。

（4）2012 年 7 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鸿富控股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鸿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关系。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鸿富控股股东的适格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2014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2015年修订）等法规，与鸿富控股及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核查鸿富控股作为股东的合规性。

2、取得鸿富控股受让晶科能源有限股权以及之后历次增资的商务部门批准文件，取得历次股权变更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出具的证明，核查股转、增资合规性。

3、取得并查阅鸿富控股登记证书、股东名册、鸿富控股的确认函，对 HAGER Chia-Hui 进行了访谈，取得 HAGER Chia-Hui 出具的说明函，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核查鸿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关系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2年7月晶科能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鸿富控股作为上饶晶科工程及晶科有限的股东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鸿富控股当时股东 HAGER Chia-Hui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各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合伙人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

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核查各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与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结合自身情况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信息。

2、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投票权等情形。

**（6）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增资款项实际到位时间与完成增资时间的差异并说明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历次股东增资款项实际到位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历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打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核查股东增资款到位时间与完成增资时间差异情况，并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该等时间差异的合规性。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或承诺文件，取得工商及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存在差异的原因，核查该等事项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外汇管理及相关股东资金调配流程等原因，相关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增资完成时间。

2、发行人历次增资款的缴纳均不存在违反历次公司章程与江西省商务厅批复中关于增资款缴纳期限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一) 金石能源合伙人情况更新

2019年6月5日，李萌将其所持金石能源0.0398%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苗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陈岩	普通合伙人	7.0609%
2	乔军平	有限合伙人	17.6523%
3	苗根	有限合伙人	9.8369%
4	金锐	普通合伙人	7.0609%
5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7.0609%
6	林玲	有限合伙人	7.0609%
7	余俏琦	有限合伙人	5.2957%
8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5.2957%
9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5.2957%
10	别必凡	有限合伙人	5.2957%
1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1.7652%
12	殷开伟	有限合伙人	1.7652%
13	吴志民	有限合伙人	1.7652%
14	周永红	有限合伙人	1.7652%
15	刘斯铭	有限合伙人	1.7652%
16	马松	有限合伙人	1.76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7	陈小云	有限合伙人	1.2357%
18	杨利所	有限合伙人	1.1940%
19	冷世杰	有限合伙人	0.7960%
20	罗永生	有限合伙人	0.6178%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0.6178%
22	武正为	有限合伙人	0.6178%
23	弓传河	有限合伙人	0.6178%
24	陆嘉梁	有限合伙人	0.6178%
25	查辉远	有限合伙人	0.6178%
26	黄宝显	有限合伙人	0.6178%
27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6178%
28	冼杰伟	有限合伙人	0.6178%
29	王全来	有限合伙人	0.6178%
30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0.6178%
31	徐建根	有限合伙人	0.6178%
32	孙江江	有限合伙人	0.6178%
33	肖嫵琚	有限合伙人	0.6178%
34	邹志广	有限合伙人	0.6178%
合计	-	-	100.00%

## 二、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直接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和宏盈晶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故上述股东应当分别视为一个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独立管理、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MEGCIF 为麦格理大中华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专业投资机构，Hope Flower 为

Hebert Kee Chan Pang 所实际控制的新天域资本（New Horizon Capital）旗下的专业投资机构，其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上述三家外资股东应当分别视为一个股东。

晶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故其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3 名；金石能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34 名；华弘荷泰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4 名。

据此，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最终股东人数
1	晶科集团	是	3
2	Jade Sino	否	1
3	MEGCIF	否	1
4	上饶晶航	否	1
5	中安晶盛	否	1
6	光大瑞华	否	1
7	宏盈晶海	否	1
8	金石能源	是	34
9	Hope Flower	否	1
10	华弘荷泰	是	4
合计		-	48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48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之情形。

### 三、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文件、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确认函、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

查查”、“启信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查询，核查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其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结合股东主营业务、运作机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合计人数进行了计算，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之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8）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履行有关报告程序，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回复：

一、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变动情况更新

### （一）金石能源合伙人存在变动

2019年3月，发行人股东金石能源原合伙人、发行人原董事会办公室经理李萌因个人原因离职。经金石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结合合伙人自身意愿，李萌将其所持金石能源的0.0398%全部出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金额平价转让给金石能源合伙人苗根，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新增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苗根持有金石能源9.8369%出资份额。

2019年5月，李萌与苗根、金石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2019年6月5日，金石能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不存在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石能源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 **二、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人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申请申报后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查询，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

2、取得并查阅了金石能源合伙人离职证明、《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金石能源工商变更通知书，并对转让、受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核查金石能源合伙人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申报后，除金石能源合伙人李萌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存在出资份额内部转让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2、金石能源出资份额内部转让不涉及新增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9) 说明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相邻两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但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PE 倍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相邻两次股权转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情况。

2、取得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或承诺文件，通过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案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三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 6 个月之内进行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合理，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0）发行人与股东或者股东之间是否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主要内容、签订背景、目前是否已经无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对赌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合资合同、增资协议与投资协议，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约定情况。

2、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存在对赌约定的执行情况、解除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股东曾经存在对赌约定。根据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并未实际履行。

2、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各股东已经无条件终止该等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相关回复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调取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款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

的原因、价格及履行程序。

2、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与确认函，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公司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并核实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核查股东增资、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以及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或承诺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有关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晶科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拆除红筹架构过程的相关股权变动证明材料、增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境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走访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对发行人纳税情况进行访谈，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合规的说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通过上述该方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税款缴纳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基本信息和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以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发行人现有十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晶科集团（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Jade Sino、MEGCIF、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和光大瑞华，其中晶科集团持有公司 39.31%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等；（2）说明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说明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3）说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MEGCIF 报告期内净

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 说明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等；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查询。

2、结合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关于其设立目的确认函分析相关股东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已如实披露。

2、发行人相关股东中，Jade Sino、MEGCIF、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的投资主体。

(2) 说明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说明郑

旭、王万松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或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

回复：

一、说明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述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上述机构的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清单，核查上述机构的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供应商名册并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取得其关于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和资金往来的确认。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上述境内机构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

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出资人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匹配、复核其重合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资料、序时账、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6)取得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与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晶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与李仙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委派胡建军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委派曹海云任发行人监事;除发行人外,晶科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中晶科能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晶科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供应商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委派孙奥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 Jade Sino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Jade Sino 及其股东国开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6%股权、并通过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前十名客户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但 Jade Sino 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MEGCIF 委派 Neil Edward Johnson 任发行人董事，委派白文龙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MEGCIF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MEGCIF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机构（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3) 说明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的情况更新

2019 年 6 月 5 日，李萌将其所持金石能源 0.0398%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苗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能源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入股时间、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1	乔军平	4,435.13	17.65%	是	2016.01.18	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12 中国广核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新疆分公司总经理、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湖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016.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唐逢源	1,774.05	7.06%	是	2017.06.01	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7.05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6 至今 历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副总经理
3	陈岩	1,774.05	7.06%	是	2012.10.22	财务负责人	2016.11.10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4	金锐	1,774.05	7.06%	是	2015.04.29	副总经理	2016.11.10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04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余俏琦	1,330.54	5.30%	是	2016.11.16	战略发展部副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11 海南省发改委副巡视员 2016.1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总裁
6	别必凡	1,330.54	5.30%	是	2016.09.19	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09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咸宁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目部副总经理 2016.09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张晶	443.51	1.77%	是	2015.05.25	高级工程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4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总监 2015.05-2017.1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与安全管理部总监 2017.1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总监
8	殷开伟	443.51	1.77%	是	2012.02.01	渭南领跑者项目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总经理 2017.01-2017.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扶贫事务部总经理 2018.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领跑者项目总经理
9	吴志民	443.51	1.77%	是	2015.09.07	寿阳领跑者项目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4-2015.10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2014.10-2015.09 SPI 苏州新维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2015.09-2017.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工程三部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总经理 2017.03-2018.0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C 项目事业部总经理 2018.04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寿阳领跑者项目总经理
10	冷世杰	200.00	0.80%	否（已离职）	2014.10.27	原为发行人商务运营部高级总监兼 CEO 助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4.09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4.10-2018.0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运营部高级总监兼 CEO 助理 2018.09 至今 港建新能源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负责人
11	周永红	443.51	1.77%	是	2014.02.07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2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2	刘斯铭	443.51	1.77%	是	2019.01.01	资本市场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8.1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总监 2019.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13	马松	443.51	1.77%	是	2013.04.15	总裁助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14	陈小云	310.46	1.24%	是	2014.07.28	总裁办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2014.01-2014.07 江西赛维 LDK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资金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07-2018.0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总监
15	罗永生	155.23	0.62%	是	2012.02.01	东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8.0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区域公司总经理 2018.08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16	李帅	155.23	0.62%	是	2016.03.09	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0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业监管处副处长 2016.03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
17	武正为	155.23	0.62%	是	2012.05.28	工程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18	弓传河	155.23	0.62%	是	2015.06.29	设计院副院长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4.06 北京国庄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4.06-2015.06 江西德润天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副院长
19	陆嘉梁	155.23	0.62%	是	2015.06.15	融资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6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总监
20	查辉远	155.23	0.62%	是	2015.06.01	融资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6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部部长 2015.06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总监
21	徐伟	155.23	0.62%	是	2014.05.01	江西区域公司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5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区域公司总经理
22	冼杰伟	155.23	0.62%	是	2014.07.23	东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4.07 北京中电联发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2014.07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3	王全来	155.23	0.62%	是	2015.03.16	开发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3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开发副总 2015.03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总监
24	张邦全	155.23	0.62%	是	2016.05.11	华东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4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华东区总经理 2015.04-2016.05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负责人 2016.05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公司副总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理
25	徐建根	155.23	0.62%	否	2014.05.01	原为发行人区域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5-2018.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副总经理 2018.07 至今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区域副总经理
26	孙江江	155.23	0.62%	是	2016.08.08	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07 中兴能源光能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8-2018.0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管理部总监 2018.09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7	肖嫵琚	155.23	0.62%	是	2013.11.11	董事长秘书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28	邹志广	155.23	0.62%	是	2014.10.08	财务副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4.10 利拉伐(上海)乳业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4.10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9	杨利所	300.00	1.19%	是	2017.01.05	董事会秘书	2017.03.21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6.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业务总监 2016.04-2016.12 上海泛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01 至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30	苗根	2,471.53	9.84%	否	-	晶科能源有限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	2014.01-2015.11 晶科能源有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近五年履历
						公司首席营销官		资金	公司 董事长首席助理 2015.11-2019.0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全球营销副总裁 2019.02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首席营销官
31	林玲	1,774.05	7.06%	否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2015.01-2017.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裁 2018.01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副总裁
32	曹海云	1,330.54	5.30%	否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4-2014.0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09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33	王志华	1,330.54	5.30%	否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 至今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裁
34	黄宝显	155.23	0.62%	否(已离职)	2015.02.12	原为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2016.12.02	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2014.01-2015.02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5.02-2018.0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8.01 至今 中合汇金投资基金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合计	-	25,125.00	100.00 %	-	-	-	-	-	

## 二、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金石能源非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形、相同或相似职位员工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金石能源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合伙人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非发行人员工持有金石能源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金石能源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2、就金石能源增资发行人背景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不同员工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非发行人员工历史上对晶科电力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并结合其自身的认缴意愿，发行人同意其作为金石能源的合伙人，其持有金石能源股权具备合理性。

2、金石能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3、金石能源出资份额分配兼顾员工的职位高低、在职、在岗年限、工作业绩以及员工自身认缴意愿等综合因素，相同或相似职位持股比例不同具备合理性。

### (4) 说明 MEGCIF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 MEGCIF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关于报告期净利润变化原因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发展、行业前景和财务数据等分析 MEGCIF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MEGCIF 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462.63	2,530.19	8,348.00

根据 MEGCIF 出具的说明，MEGCIF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结合市场可参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衡量其对晶科电力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报告期内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 MEGCIF 当期损益。

MEGCIF 于 2014 年 7 月通过认购晶科电力开曼（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 Co., Ltd.）股份参与投资晶科有限（晶科电力前身），投资时间较早。2016 年、2017 年，MEGCIF 结合晶科电力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增速、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对上述股权投资确认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当期净利润较大。2018 年，其根据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变动幅度较小，确认了较小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当期净利润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MEGCIF 结合市场可参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衡量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纳入当期损益，其净利润波动具备合理性。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

招股书披露，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晶科集团持有公司 39.31%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三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以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三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结合发行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条件，说明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部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三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表决权、三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方式及对规范运作的影响、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稳定性，判断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其各自持有 100% 权益的上饶卓信、上饶嘉信和上饶柏新等三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晶科集团 52.50%、31.50% 及 16.00% 的股权，并通过晶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107% 的股份。据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39.3107% 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时，“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

的表决权”的条件。

2、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有限/晶科电力的董事长，陈康平和李仙华一直担任晶科有限/晶科电力的董事，且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在晶科有限/晶科电力的历次董事会上行使的董事表决权、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的提案权、行使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有关经营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据此，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作为发行人的核心股东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条件。

3、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通过晶科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权限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等核心职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约定权限依法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此外，为确保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已于 2019 年 4 月进一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未来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上均保持一致行动。据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条件。

综上所述，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1 月起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在 2016 年决定在中国境内申请首发上市后开始拆除境外上市架构。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2）补充说明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至发行人；（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原境外上市主体晶科电力开曼历次私募融资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等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晶科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拆除红筹架构过程的相关股权变动证明材料、增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红筹架构的搭建、调整、融资及拆除情况。

2、取得并查验税收缴款凭证、外汇登记证，取得了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走访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对发行人纳税情况进行访谈，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合规的说明文件，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的纳税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前身）于 2013 年末启动红筹架构搭建并拟于境外上市，并于 2016 年 10 月拆除红筹架构规划在境内上市。

2、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方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晶科集团已为鸿富控股代扣代缴了相关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补充说明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至发行人：**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海外投资者等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验了 JinkoSolar WWG、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等公司注册登记证明、财务报表等，核查海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2、查验晶科电力开曼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增资主体对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核查海外投资者取得股权的情况。

3、取得了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一系列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对于 JinkoSolar WWG、Jade Sino、MEGCIF、Hope Flower 等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海外投资者出具的不存在代持及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等，通过该等方式核查海外投资者股权转让、回购过程以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作为海外财务投资者于 2014 年增资境外拟上市主体晶科电力开曼。由于晶科有限（境内上市主体）拟拆除红筹架构

并于境内上市，因此，该等海外投资者原通过晶科电力开曼间接持有晶科有限权益通过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直接平移至境内上市主体。

2、根据 Jade Sino、MEGCIF 及 Hope Flower 的确认，海外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拆除红筹架构后，晶科电力开曼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原境外上市主体晶科电力开曼历次私募融资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情况，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途径和方式，是否办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是否预期可偿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验了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

2、查阅鸿富控股对上饶晶科工程/晶科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所附的询证回函、外汇主管部门“协议管理-流入权益（会计师事务所版）”系统以及“综合查询-FDI 流入类权益确认全貌预览”系统的打印页面等相关文件，以及晶科有限就其向鸿富控股的股东借款所办理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登记表》（业务编号：45361100201507139813），核查历次跨境资金流动的外汇及外债审批情况。

3、查阅晶科电力开曼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与鸿富控股之间的借款协议以及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协议、外债登记文件，借款与还款的相关银行支付凭证，鸿富控股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相关外汇登记资料，走访了外汇管理部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处罚记录的相关证明，核实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境外借款及偿还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外汇及外债合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晶科电力开曼等主体已办理外汇登记。
- 2、原境外上市主体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主要途径和方式为增资与股东借款，均已经办理外汇审批手续。
- 3、发行人目前已全部偿还对境外主体的借款，境内美元贷款目前正常偿还。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6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该等企业纽交所、伦交所上市公司昱辉阳光（李仙寿持股 60.56%）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创始人，其中李仙德持股 15.85%，陈康平持股 9.65%，李仙华持股 3.87%，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70.63%）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持有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 EPC 项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等进行了核查：

1、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本人及亲属控制、参股公司资料清单及相关工商档案，取得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对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进行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复核关联企业情况。

3、对于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境外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等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进一步核查、复核关联企业情况。

4、综合上述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验了晶科能源及昱辉阳光披露的 2016-2018 年的年度报告，实地走访晶科能源、昱辉阳光，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昱辉阳光的实际控制人，核查晶科能源、昱辉阳光等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对于晶科能源海外电站，取得其购售电协议、融资协议、EPC 合同及股权托管协议等，核实电站基本情况及限制转让条款；取得晶科能源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了解海外相关光伏电站的转让进程。

3、对于晶科能源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取得项目的招标文件、EPC 合同等，查询技术领跑者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该等项目的基本情况。

4、对于晶科能源的 EPC 项目，查询相关 EPC 项目的招投标材料、分包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核实该等项目的施工进度、完工情况。

5、对于晶科能源其他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取得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核实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6、对于昱辉阳光，通过查询其公告文件、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昱辉阳光的发展历程、收入及业务构成等情况，了解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7、取得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昱辉阳光及制造业板块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并与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匹配；走访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晶科能源及昱辉阳光之间的交易情况，取得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不存在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取得晶科能源及昱辉阳光、李仙寿等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运营。

8、综上，本所律师并非仅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昱辉阳光等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独立性等情况进行核查：

1、查询并调取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取得昱辉阳光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独立性。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3、取得晶科能源及昱辉阳光的土地房产权属清单、知识产权清单等，核查资产的独立性。

4、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领薪情况；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兼职领薪情况；走访与访谈相关关联方，确认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共用销售、采购等人员。

5、取得昱辉阳光和晶科能源等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对昱辉阳光及晶科能源进行走访，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检查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核查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与晶科能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2、发行人与昱辉阳光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1）报告期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TECHNOLOGYSDN.BHD.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采购内容、占发行人同类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占关联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相关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材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其产生依赖，报告期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管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等情形。（3）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担保费率是否公允、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是否实际收取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股权增资、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关联方中的境外人士或企业如何核查其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履行的充分性并得出明确结论。

(1) 报告期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TECHNOLOGYSDN.BHD.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采购内容、占发行人同类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占关联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相关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材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其产生依赖，报告期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存在向晶科能源下属其他关联方等采购组件、支架等情形。2016年10月，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独立运行，相关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采购内容、比例

##### 1、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2015-2018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组件、支架等情形，但该等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及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晶科能源采购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7,225.93	45,658.06	108,779.07	68,870.3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	936.89	4,257.73	44,818.55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组件	-	-	-2,189.58	2,189.5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小计	组件	7,225.93	46,594.95	110,847.22	115,878.44
占发行人组件采购总额比例	-	3.67%	17.41%	69.06%	89.84%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85.04	427.66	1,706.88	3,001.13
占发行人支架采购总额比例	-	0.24%	2.15%	22.18%	34.60%
向昱辉阳光采购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329.48	6,285.78	13,347.51	-
占发行人组件采购总额比例	-	0.17%	2.35%	8.32%	-
向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12,504.53	2,705.02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381.4	1,238.79	3.56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395.18	2.65
小计	EPC	-	12,885.93	4,338.99	6.21
占发行人 EPC 采购总额比例	-	-	3.05%	1.61%	0.01%

注：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31 日，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原股东为晶科能源子公司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2016 年 12 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已将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7 年，发行人仍将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根据上表，2015-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采购不依赖于关联方。

## 2、占关联主体同类销售金额比例

2015-2018 年度，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及占关联主体同类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晶科能源</b>					
公司采购组件金额	组件	7,225.93	46,594.95	110,847.22	115,878.44
晶科能源对外销售组件金额	组件	2,388,747.60	2,529,065.24	2,165,077.96	1,624,504.12
占比	-	<b>0.30%</b>	<b>1.84%</b>	<b>5.12%</b>	<b>7.13%</b>
公司采购支架金额	支架	85.04	427.66	1,706.88	3,001.13
晶科能源对外销售支架金额	支架	11,614.14	23,788.03	7,589.02	4,667.65
占比	-	<b>0.73%</b>	<b>1.80%</b>	<b>22.49%</b>	<b>64.30%</b>
<b>昱辉阳光</b>					
公司采购组件金额	组件	329.48	6,285.78	13,347.51	-
昱辉阳光对外销售组件金额	组件	275,220.00	685,700.00	379,673.00	-
占比	-	<b>0.12%</b>	<b>0.92%</b>	<b>3.52%</b>	-
<b>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					
公司采购 EPC 金额	-	-	12,885.93	4,338.99	6.21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EPC 销售金额	EPC	-	218,341.42	-	-
占比	-	-	<b>5.90%</b>	-	-

注 1：昱辉阳光于 2017 年 9 月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组件制造业务整体出售给李仙寿，因此上表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昱辉阳光对外销售组件金额为其制造业板块销售金额。

注 2：2016 年 12 月，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在此之前未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因此无相关对外销售金额数据。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屋顶电站检修服务，金额较小。

注 3：2015-2016 年，晶科能源对外销售金额包括其向第三方销售的金额和公司对其采购金额。

根据上表，2015-2018 年度，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组件等情形，但该等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关联方销售不依赖于公司的采购需求。

## （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 1、组件及支架采购

#### （1）向晶科能源采购组件及支架

### ①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5-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组件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原因为：第一，关联方晶科能源为光伏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所生产的组件品质较好，业界及公司对晶科能源产品的认可程度较高；第二，发行人2016年10月前为晶科能源子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流程更为高效。

2016年10月，晶科能源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晶科集团，发行人已不属于晶科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完全独立运营。为保证采购渠道畅通，及时响应发行人光伏电站建设及并网需求，发行人积极寻找外部第三方供应商以减少关联采购。同时，基于采购多样化及对晶科能源组件技术实力的考量，目前发行人仍向晶科能源采购一定数量的组件、支架等。

综上，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采购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考量，该等采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 ②向晶科能源采购组件及支架价格公允

#### A、组件采购

2015-2018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等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115,878.44万元、110,847.22万元、46,594.95万元及7,225.93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89.84%、69.06%、17.41%及3.67%；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组件采购不依赖于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等关联方。

光伏组件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5-2018年度，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晶科采购组件具体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W

年度	关联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15年度	3.38	3.56	-5.06%
2016年度	2.93	2.98	-1.68%

年度	关联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2.67	2.49	7.23%
2018 年度	2.34	2.24	4.46%

数据来源：solarzoom、PV Infolink

注 1：差异率=（发行人关联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注 2：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采购合同主要集中在光伏“531”政策之前，市场价格主选取“531”政策之前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5-2018 年度，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采购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产生的差异均在 10%以内，该等差异属于由采购型号、采购时点供需情况等引起的正常采购价格差异，差异较小，组件采购价格公允。

#### B、支架采购

2015-2018 年，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支架金额分别为 3,001.13 万元、1,706.88 万元、427.66 万元及 85.04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公司的支架采购不依赖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支架及相关辅材主要用于一般地面电站及屋顶分布式电站，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由于支架及相关辅材其材质、规格与其所用的光伏电站设计方案、所处地区等相关，采购型号较多且规格不一。

经对比类似设计方案、安装条件的光伏电站，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支架价格与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W

年度	关联采购项目				公司可比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项目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2018 年度	潍坊市晶步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神 州姜窖屋顶项目	88.57	镀锌钢材	0.27	丰县盛步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东大 钢构屋顶项目	江苏国电新能源 装备有限公司	28.97	铝合金	0.17
			铝合金	0.16					
	合计	88.57	-	-	合计	-	28.97	-	-
2017 年度	石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地面电 站项目	130.62	镀锌钢材	0.36	平顶山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地面电 站项目	金海新源电气江 苏有限公司	41.50	镀锌钢材	0.37
	西平县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金 凤铝合金屋顶项 目	119.10	镀锌钢材	0.40	宁津晶能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罗赛 罗德屋顶项目	天津吉祥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94.05	铝合金	0.18
			铝合金	0.15					
	河源市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粤 华屋顶项目	52.79	镀锌钢材	0.41	新乡市晶科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新 鹤摩托屋顶项目	江苏威尔五金股 份有限公司	157.79	铝合金	0.18
铝合金			0.17						
合计	302.51	-	-	合计	-	293.34	-	-	
2016 年度	上犹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地面电 站项目	773.31	镀锌钢材	0.25	亳州晶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地面 电站项目	江苏中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60.53	镀锌钢材	0.32
	抚州市临川区晶	592.09	镀锌钢材	0.31	阳江市江城区晶	江苏威尔五金股	165.38	镀锌钢材	0.33



年度	关联采购项目				公司可比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项目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主要材质及规格	单价 (不含税)
	科电力有限公司 地面电站项目				科电力有限公司 地面电站项目	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盛步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屋 顶项目	231.03	镀锌钢材	0.24					
	合计	1,596.42	-	-	合计	-	525.91	-	-
2015 年度	石城县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543.92	镀锌钢材	0.34	建德晶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天津吉祥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79.03	镀锌钢材	0.34
	抚州市东乡区晶 科电力有限公司	629.71	镀锌钢材	0.32	禹州市晶科电力 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93.00	镀锌钢材	0.32
	缙云县晶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465.16	镀锌钢材	0.29	莱芜市天辰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吉祥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588.04	镀锌钢材	0.28
	合计	1,638.79	-	-	-	-	1,960.07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015-2018 年度，公司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公司的支架采购不依赖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的光伏支架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向昱辉阳光采购组件

### ①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6 及 2017 年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实现大幅增长，光伏组件产销两旺，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少量组件，以实现光伏电站按时并网，获取较优的电价；第二，昱辉阳光较早进入光伏行业，组件产品及质量具有一定的保证，发行人按照采购制度按需择优采购。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经停止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

综上，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主要为保证光伏电站及时并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②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价格公允

2015-2018 年，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347.51 万元、6,285.78 万元及 329.48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8.32%、2.35% 及 0.17%；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组件采购不依赖于浙江昱辉阳光。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价格	2.47	2.64
市场公开采购价格	2.49	2.98
与公司关联采购单价差异率	-0.80%	-11.41%

数据来源：PV Infolink、solarzoom

注 1：差异率=（公司关联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注 2：2018 年公司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金额较小，为以前年度签署的采购协议项下的采购发生额，因此上述表格中列示 2016 及 2017 年度采购单价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昱辉阳光签订采购合同时间主要处于 2016 年下半年，对比关联采购价与 2016 年下半年组件市场公开采购价格（2.78 元/W），价格差异率为 5.12%，该等组件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经对比，上述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保持一致，产生的差异主要为采购型号、采购时点供需情况等引起的正常采购价格差异，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的价格公允。

## 2、EPC 采购

### ①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6 年 12 月前，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亦属于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考虑到采购的流程高效及合作的便利性，发行人于 2015 及 2016 年向上述主体采购了部分 EPC 服务，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16 年 12 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将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7 年，发行人仍将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公司向该等主体的采购披露为关联采购。由于发行人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江西省上饶市当地企业，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取商

业信息后通过正常程序成为公司光伏电站 EPC 承包商，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采购行为实质为第三方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②采购 EPC 价格公允

2015-2016 年度，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发行人向其采购 EPC 服务，主要内容为组件及相关安装服务，定价公允。经查阅发行人与该等主体签订的合同，并与发行人及第三方签订的类似协议进行对比，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采购 EPC 价格公允。

2017 年，鉴于上述主体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实质为向第三方采购，定价公允。相关采购金额合计为 12,885.93 万元，主要为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金额 3,403.99 万元）、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金额 9,051.06 万元）。该等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W

项目	协议签署时间	电站类型	建设规模	采购内容	定价条款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面电站项目	2017 年 2 月	地面电站	5.5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合同总金额为 3,403.99 万元，单价为 6.19 元/W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项目	2017 年 1 月	屋顶分布式电站	18.03	设计、施工总承包、组件及设备采购等	合同总金额为 9,051.06 万元，单价为 5.02 元/W

发行人向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 EPC 总承包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光伏电站造价基本一致，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

## （三）关联采购履行的内部程序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

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

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三、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回复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原因、背景；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关联交易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核查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定价方法；

3、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数据，了解关联采购的单价；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采购对象的市场价格，并与关联采购价格进行对比，评价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同时，测算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占比，评价发行人采购是否依赖于该等关联方；

4、走访了晶科能源等主要关联方并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访谈晶科能源经营管理层、浙江昱辉阳光经营管理层等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晶科能源及昱辉阳光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收入构成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取得晶科能源及昱辉阳光、浙江昱辉阳光的收入构成数据，核查其是否依赖于对发行人的销售；

6、取得晶科能源有限、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JINKOSOLARTECHNOLOGYSDN.BHD.等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该等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7、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等公司主营组件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为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所需的材料，发行人为该等关联方的产业链下游；但是该等关联方主营产品销售不依赖于发行人。

2、虽然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内容包括组件等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但是关联采购的内容均为市场充分竞争的产品且该等采购金额、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关联采购，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曾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存在向晶科能源下属其他关联方等采购组件、支架等情形。2016 年 10 月，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独立运行，相关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采购为正常的商业考量，该等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情形，该等采购主要为保证光伏电站及时并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经停止向浙江昱辉阳光采购组件。

5、报告期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 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担保费率是否公允、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是否实际收取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背景情况更新

2015-2018 年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及其配偶、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为公司进行担保。其中，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担保额 0.8%/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577.41	3,630.64	644.78	-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604.36	1,189.76	321.44	-
合计	<b>3,181.77</b>	<b>4,820.40</b>	<b>966.22</b>	-

注：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审批要求，由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该等担保未收取费用。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资金密集型业务，行业企业通常需要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获取主要建设资金。为了强化增信措施，融资方通过外部担保、股权质押、应收电费质押、光伏电站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对相关债务进行增信。

2015 年初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为晶科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与发行人的资金统一调配运营，为加快融资速度，晶科能源为发行人进行担保，该等母子公司之间担保是由统一运营管理的模式所导致，不需收取担保费。因此关联方未对 2016 年 10 月以前的担保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

2016年11月后，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与晶科能源独立经营，鉴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已不存在母子公司之间风险共同承担的机制，晶科能源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收取一定费用作为上述担保债务的风险补偿。

## 二、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回复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合同》，核实融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所需的增信要求；

2、访谈发行人、晶科能源的管理层人员，核实关联担保原因、背景及报告期前期未收取担保费的原因；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的担保费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费用/价格信息，核查担保费率的公允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6年10月以前，发行人曾为晶科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与公司的资金统一调配运营，为加快融资速度，晶科能源为发行人进行担保，该等母子公司之间担保是由统一运营管理的模式所导致，不需收取担保费。

2、2016年11月后，晶科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并与晶科能源独立经营，鉴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已不存在母子公司之间风险共同承担的机制，晶科能源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收取一定费用作为担保债务的风险补偿。

3、关联方已按担保额的0.8%/年的担保费率向发行人实际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公允，担保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股权增资、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和公允性。



**回复：**

2015-2018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等，经核查，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由晶科能源统一调配，由此存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已完全停止并结清相关资金拆借。

2015年初，发行人为关联方晶科能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晶科能源为统筹、平衡其旗下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流转，以及考虑到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实行母子公司资金统一调配管理，因此，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旗下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入和拆出，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不需要计提相关资金拆借利息。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更新

2015-2018年，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2016年	购买集控设备	2016年，晶科电力有限向浙江晶科能源采购监控设备13,330,564.62元。	集控设备为光伏电站运营辅助设备，资产转让属于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整体安排，具有必要性。	按照账面价值转让，具有公允性。
2017年	出售运输设备	2017年，晶科电力有限以407,200.00元的价格向晶科能源有限出售账面价值为256,000.00元的运输设备。	发行人已不在北京设办事处，将运输设备出售。	转让价格包含账面价值及牌照取得费，与晶科电力有限实际对外支付成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017年	购买商标及使用许可	1、2017年9月26日和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将其在中国及海外所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共计117项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74项，境外注册商标43项）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随即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办理相关商标权属变更手续。由于拟转让境内商标与晶科能源有限部分自有商标近似，上述商标无法单独转让。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上述74项境内注册商标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且在条件允许时，无条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	“晶科电力”等商标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资产，本次商标转让及许可属于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整体安排，具有必要性。	未收取对价，仅承担相关转让费用，具有公允性。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p>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商标的范围增加上述 43 项拟转让的境外商标，其他事宜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为准。</p> <p>2、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将其持有的 21 项境外“JinkoPower”商标增补转让给公司，在相关商标完成转让给公司前，晶科能源有限同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以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晶科能源有限全球范围内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商标将自动适用本次协议条款。</p>		
2017 年	购买专利	<p>2017 年 10 月 25 日，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专利号为 2016212876410、201611067520X 的两项专利予发行人，相关转让费 3,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号为 201611067520X 专利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p>	<p>相关专利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资产，本次专利转让属于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整体安排，具有必要性。</p>	<p>未收取对价，仅承担相关转让费用，具有公允性。</p>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更新

2015-2018年，关联方股权转让的情况主要如下：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2015 年度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晶科电力有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晶科有限的时任控股股东鸿富控股控制的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约定由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晶科电力有限, 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晶科电力有限 60,000 万出资份额。截至 2015 年末,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9,912.0406 万元。	晶科电力有限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补充经营资金需求	按照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增资, 增资价格公允。
2016 年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晶科有限转让所持晶科电力有限股权	经晶科电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11 日,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 60,000 万元股权 (实际出资 59,912.0406 万元) 以 59,912.0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晶科电力有限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拆除红筹架构资产重组整体安排, 具有必要性。	关联方按照前次增资对价转让, 收购价格公允。
2017 年	发行人向晶科能源有限收购横峰晶科工程 100% 股权、鄱阳晶科工程 100% 股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有限持有的横峰晶科工程 100% 股权及鄱阳晶科工程 100% 股权。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晶科能源下属拟从事 EPC 业务的主体。	未实际出资, 收购价格公允。
2017 年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西班牙公司 Lotapera, S.L.U.100% 股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子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晶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西班牙公司 Lotapera, S.L.U.100% 股权。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晶科能源西班牙光伏电站。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等收购 4 家墨西哥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子公司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晶科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收购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和晶科国际持有的 4 家墨西哥公司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拟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主体。	未实际出资, 收购价格公允。

期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必要性	公允性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和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99.99%和 0.01%股权。		
2017 年	发行人子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100%股权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控股 75%的 3 家印度尼西亚公司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和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一并转让)。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拟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主体。	未实际出资,收购价格公允。

## 四、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序时账、银行对账单、资金往来银行凭证、记账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资金借款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金额。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使用对应的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实际用途。同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抽凭，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后续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

3、取得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转让及股权增资的背景、原因，进一步核查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调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款项进行核查；

5、取得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

6、对于相关境外关联方，核查方式见本题之“（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关联方中的境外人士或企业如何核查其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履行的充分性并得出明确结论”部分的回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由晶科能源统一调

配，由此存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已完全停止并结清相关资金拆借。

2、报告期初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旗下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不需要计提相关资金拆借利息。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产转让主要为购买集控设备、出售运输设备、购买商标及使用许可及购买专利。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主要为拆除红筹架构、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等的一系列安排，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4、2017 年，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指定收款方，代发行人合计收到横峰县人民政府补贴款 6,568.93 万元。上述补贴款项部分按照发行人要求，归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剩余款项于 2017 年末悉数归还至发行人。

5、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 EPC 业务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事项，发行人将该等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6、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仅 2,830.39 平方米。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25,886.40 平方米；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证，涉及房产面积约 38,425.45 平方米。请说明：（1）无证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措施、过程和结论。

### (1) 无证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

回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所属房产主要为综合楼（员工办公、住宿）、配电房等，用于光伏电站日常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有9处，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8,882.48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另一类为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处、平方米

项目	房产数量	房产使用面积	房产使用面积占比	
已办理房产证	9	8,882.48	13.37%	
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证	出让土地	16	18,739.27	28.20%
	划拨土地	7	6,132.99	9.23%
	小计	23	24,872.26	37.43%
建设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	37	32,693.23	49.20%	
合计	69	66,447.97	100.00%	

(2)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措施、过程和结论。

回复：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光伏电站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相关房产、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一、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更新

根据正在办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主管机关对未办证房产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1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0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团房产管理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27.90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4.72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企业已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生产用房、工具房、水泵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规划面积为 1444.72 平方米，待企业取得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房屋坐落门牌号证明、房屋测绘成果材料后，即可申请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上房产不动产证的办理，不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4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7.12	阿拉善左旗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30.27	磴口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对其进行干涉。”
6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17.19	乌苏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34.14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8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68.38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登记的相关手续，其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使用生产生活房产进行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9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39.00	横峰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1.80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1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79.00	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惠农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3.62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045.00	博湖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4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48.17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356.40	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39.00	铅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98.75	抚州市东乡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8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53.40	抚州市临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继续保留使用。该司正在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19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5.50	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正在办理房产相关证照且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间公司可以保留继续使用。”
20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69.86	鄱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21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34.66	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设计符合规划技术要求,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其中建设用地已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正在办理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所涉及的相关前置手续,相关手续齐备后,我局将依法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22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5.00	安陆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23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173.36	微山县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经查，微山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和记录。目前，用于电站项目运营的房产及其他设施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
合计	-	24,872.26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光伏电站所在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上述23项房产中，16项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产证等，由此，该等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

## 二、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况更新

根据暂时未能办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主管机关对未办证房产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2.00	连云港市赣榆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6.18	新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建设的房产等设施正在积极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中心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	969.24	-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技有限公司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12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5.73	鹤壁市鹤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92.97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在赣州注册成立的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9.44	濮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肥城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目前正在补办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房产不动产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尚未发现该公司房产相关违法情况，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0.94	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建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5.04	庐江县房产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7.40	鄱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0.59	上犹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7.12	禹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4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98.90	郟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44.80	滨海县住房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和房产等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于光伏电站项目运营。”
16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7.64	镇平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55.42	徐闻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以上项目建设及运营。”
18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7.00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19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86.50	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20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06.48	嘉禾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4月20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房产。”
21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8.08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调查核实，自2015年4月13日以来，我局未发现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
22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08	禹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60	大悟县城乡规划局河口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4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20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5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303.00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6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49	淄博市淄川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7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36	曲周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8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53.00	-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29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31.60	阳江市江城区建设局出具证明：“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公司可继续使用双捷镇光伏发电项目范围的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0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182.0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1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2.60	-
32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8.02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3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9.20	大庆市大同区房产管理站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4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67.33	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正在积极补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并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一处房产。
35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5.77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依法使用该项目的生产生活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
36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13.00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百色市那坡县龙合乡 2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相关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正在积极依法申办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的相关手续。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该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面积	主管部门说明
			等房产、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7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097.36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房产等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合计	-	32,693.23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并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积极推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7项房产中，23项房产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37项房产中：（1）31项房产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房产权证等，由此，该等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2）3项（序号6、10、21）房产虽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或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涉及房产面积合计2,106.0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3.17%；（3）其余3项（序号3、28、31）房产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涉及房产面积合计2,884.84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4.34%。由于上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房产情况进行核查：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平面图等在建工程审批资料，核查有证及无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选取了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

现场走访,就其办证进展及/或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取得未办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确认,通过上述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办证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说明、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风险。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有9处,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8,882.48平方米。

2、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所属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永久性建筑用地面积共计46项、188,978.13平方米,发行人在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设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相应用地方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 一、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对比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内控股子公司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涉及上述情形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宗212,008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共国用（2017）第005号）的证载用途为农用地，实际用途为光伏方阵用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2、根据共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和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共和土函[2016]28号），其同意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仍按原地类管理。

3、根据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合法、有效，该宗土地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该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二、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土地用途与规划用途进行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实地走访相关光伏电站并了解其土地实际用途，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2、就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取得了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用途，是否为主要经营用地，相应用地方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土地用途主要用于建设综合楼、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为光伏电站发电的承载载体。

就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相关电站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发行人通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保留使用相关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说明的用地对应营业收入及占公司同期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情况更新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主要程序一般包括用地申请、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如农用地转用、耕地补偿、土地征收与供地等）、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办证进展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对土地办证情况、继续使用情况及处罚情况等具体意见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1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苏政地（2019）385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总体规划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变电站、运营管理中心以及集电线路塔杆基础用地。”
2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36.52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性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设施用地。”
4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96.1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性设施用地，我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5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33.34	已支付土地出让金92万元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鹤山分局出具证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	4,166.67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限公司		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该宗地正在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
7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25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收到国土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8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4.57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肥城合能安临站镇一期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其土地权属为集体出让,现状用途为林业用地,2018年5月已申报调整规划。”
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6.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继续给予行政处罚。”
10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58.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永久性建筑用地。
1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鄱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国有土地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2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51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上犹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地符合《上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可按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依法取得使用权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
13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655.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14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54.2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7月23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非法占用耕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项目无综合楼，升压站（用地面积2,754.20平方米）由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与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有，二者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容量均为5万千瓦。
15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	4,065.06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	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相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限公司		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关土地正在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26.59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
18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666.7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19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20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60.02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2018) 270号)	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1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1	用地申请	瑞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嘉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于2018年6月28日经省人民政府(2018)政国土字第932号批准,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其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建设用地。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目前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近期正在依法依程序办理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3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183.97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租赁的土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集体组织批准,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永久用地,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24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5.08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未曾受国土资源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可继续保留相关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
25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大悟市农业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合大大悟四姑农光互补20MWp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农业用地证明的复函》:“该永久性设施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无实质性障碍。”
26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99.2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国有划拨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7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800.03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兰溪市国土资源局梅江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8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9.96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9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0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45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
31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80	用地申请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保护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2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487.5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江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规划永久设施用地部分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今为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33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6.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4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39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涉及的升压站用地，面积共计 5393 平方米，位于雷州市雷高镇符村，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办理用地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5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101.1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规划的开关站综合楼建设用正在办理农转用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继续依法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该公司不存在因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36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61.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芮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宗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7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33.35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平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38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96.6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依法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情况下，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9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宣威市国土资源局：“永久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用地未受处罚。”
40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13.00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那坡县自然资源局：“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遵

序号	项目公司	用地面积	办证进展	主管部门说明
				守相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光伏场区用土地部分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和一般农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规划办公用地正在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41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11,032.18	正在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手续	通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
合计	-	149,194.65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二、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

### (一) 积极推动办理土地权证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电站所在地的土地权证办理涉及的有关部

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41项土地中，25项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相关项目公司办理土地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办理土地权证的41项土地，其中：  
（1）35项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保留使用该等土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由此，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的风险较小；（2）4项（序号：2、21、23、31）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该等土地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涉及土地面积约8,123.30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17%；（3）其余2项（序号：17、30）土地，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出具专项说明，涉及土地约8,176.5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17%。由于该等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土地使用权办证情况、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影响情况进行核查：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在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相应的查询，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选取了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就其办证进展及/或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取得未办证土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确认，通过上述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办证土地面积、办证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同时，了解发行人对未办证土地制定的相关应对措施。

2、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的风险。

3、取得未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说明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复核收入及占比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部分土地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办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确认，相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争议、纠纷。

2、针对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包括积极推动办理土地权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等。

3、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正在办证土地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租赁房产及屋顶建设光伏电站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房产及屋顶租赁情况进行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签订的租赁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明及其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权属纠纷情况、租赁有效性情况、租赁备案情况；查阅该等合同的租赁期及主要条款、了解该等合同业主方分布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2、取得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股东及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公开渠道查询了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的股东和董监高、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和董监高等相关基本信息，并将出租方、出租方的股东和出租方的董监高的名称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的名称、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和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董监高的名称进行对比、匹配，同时核查了关联租赁的价格和程序，通过上述方式对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之间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取得签署的相关合同，分析相关合同条款，核查该等交易的公允性。

3、查阅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权属证明，取得相关业主方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租赁屋顶及建筑物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房产及建筑物存在瑕疵情形的占比较小，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虽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但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发行人租赁的屋顶及建筑物较为分散，且发行人已在屋顶及业主方选择、合同签署等方面规避、减少不能续租或持续使用的风险，集中出现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发行人租赁屋顶及建筑物的出租方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5、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建造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受到 71 项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较大，最高单笔处罚金额为 120 万，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有 28 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行政处罚基本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法规依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的情况更新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99 个主体涉及行政处罚，其中税务处罚主要系项目财务人员疏忽而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发票管理不善所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非税务处罚主要涉及国土局、水利局、林业局、规划局、环保局等，主要系部分项目抢占并网工期而存在未及时办理土地、房产、规划、环评手续所致，发行人积极整改，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补充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体系内境内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项目开发建设流程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性，提高全员合规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及主管部门说明”部分相关内容。

## 二、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其整改现状。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就其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说明。

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核查发行人电力销售的客户认证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EPC 主要客户的招标、中标文件、发行人主要 EPC 客户对其认证程序的说明，核查发行人 EPC 客户对其认证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就其取得客户认证的说明。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2、发行人依据与各大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协议、并网调度协议与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客户综合考虑发行人过往项目经验、业绩、资金实力、资质等因素，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核，以公开招投标、商业谈判、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目前的审理、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原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 5 件重大诉讼、仲裁中，与珠海海晨清洁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纠纷、与江苏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已完成裁决/调解且执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有 3 件诉讼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其中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尚在审理，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

纠纷已完成调解。发行人将继续积极采用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上述诉讼、仲裁目前审理、执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 一、已决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形

### （一）江苏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

#### 1、诉讼基本情况

2014年4月4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强”）与江苏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昱”）签订了《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江苏科昱承建江苏旭强100MWp光伏发电项目。2017年9月，江苏科昱以江苏旭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江苏旭强立即支付合同款人民币8,377.04万元；（2）判令江苏旭强支付合同容量增加量款306.00万元；（3）判令江苏旭强支付变更工作方式增加工作量的款项80.00万元；（4）判令江苏旭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4,527.91万元（第1至4项诉讼金额合计13,290.96万元）；（5）判令江苏旭强承担江苏科昱本次诉讼的律师费；（6）判令江苏旭强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基于上述事由，2017年11月，江苏旭强以江苏科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逾期、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为由，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江苏科昱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3,900.00万元；（2）判令江苏科昱赔偿江苏旭强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发电量损失479.00万元；（3）判令江苏科昱赔偿施工质量违约金780.00万元；（4）判令江苏科昱赔偿因讼争项目质量问题产生的修复费用暂计9,676.22万元（最终金额以鉴定为准）；（5）判令江苏科昱承担损害道路的翻修费用227.96万元（第1至5项诉讼金额合计15,063.18万元）；（6）判令江苏科昱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司法鉴定费等）。

#### 2、诉讼最新进展

2018年12月，江苏旭强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鉴定诉争工程质量等事项，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诉争工程的司法鉴定机构，

对诉争工程的现状进行检测鉴定。2019年3月，江苏旭强收到了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2019年4月26日，上述诉讼第五次开庭，双方就诉争工程司法鉴定结论涉及的工程质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陈述、质证和辩论。

2019年5月9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江苏旭强与江苏科显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旭强同意向江苏科显支付工程款7,200万元，双方因诉争工程产生的纠纷即告完结；江苏旭强承担案件反诉讼费、鉴定费合计128.95万元，江苏科显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35.82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旭强已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本案的全部工程款及反诉讼费、鉴定费，上述诉讼已执行完毕。

###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案件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目前证据和法庭辩论的情况来看，江苏科显应对诉争工程的工期逾期和质量问题负主要责任，江苏旭强诉请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江苏旭强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旭强与江苏科显的上述诉讼已完成调解并执行完毕，且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上述诉讼最终执行金额合计为7,328.95万元，低于江苏旭强对江苏科显的应付账款总额，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珠海海晨清洁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仲裁**

### **1、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有限”）与珠海海晨清洁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海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海峡晨阳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成立珠海海峡晨阳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晨阳”），拟在光伏发电领域进行产业投资。2018年7月11日，珠海海晨以晶科电力有

限未按约定支付合伙企业珠海晨阳的认缴出资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定晶科电力有限支付违约金 1 亿元及律师费、差旅费和仲裁费用等。

## 2、诉讼最新进展

晶科电力有限积极与珠海海晨协商和解事宜。2019 年 4 月 2 日，晶科电力有限与珠海海晨签订《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晶科电力有限向珠海晨阳分期支付 1,75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73.16 万元；款项支付完毕后，晶科电力有限、珠海海晨于珠海晨阳所涉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晶科电力有限对珠海海晨、珠海晨阳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双方进一步确认，珠海晨阳自成立至《和解协议》签署日并没有实际运营，未来也不再进行任何投资，不必要继续存在，后续双方应以合理商业努力尽快互相配合办理珠海晨阳的终止、解散、注销程序。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认定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依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裁定晶科电力有限向珠海晨阳分期支付 1,750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73.16 万元；款项支付完毕后，晶科电力有限、珠海海晨就《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晶科电力有限对珠海海晨、珠海晨阳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后续双方应以合理商业努力尽快互相配合办理珠海晨阳的终止、解散、注销程序。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电力有限已支付完毕本案的全部裁决款及仲裁费用，上述仲裁已执行完毕。

##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双方的初步沟通进展，基于谨慎考虑，2019 年 3 月 12 日，晶科电力有限已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就与珠海海晨的合伙协议仲裁纠纷计提了相关未决仲裁的预计负债 1,2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电力有限与珠海海晨的仲裁纠纷已经完成裁决且执行完毕，裁定总金额为 1,823.16 万元，高于晶科电力有限原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623.16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6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形

## （一）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诉讼

### 1、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晶科”）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拓瑞”）签订了《晶科电力广东阳江16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安施工承包合同》，由广西拓瑞承建阳江晶科16MW光伏发电项目。2018年7月12日，广西拓瑞以阳江晶科不配合开展项目工程验收及结算工作为由，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阳江晶科支付工程款947.17万元及利息72.36万元；（2）判令阳江晶科承担律师费15万元，差旅费1万元（第1至2项诉讼金额合计1,035.53万元）；（3）诉讼费用由阳江晶科承担。

### 2、诉讼最新进展

2018年12月，广西拓瑞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申请鉴定诉争工程的造价，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经摇号程序确定由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诉争工程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诉争工程造价等事实进行司法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司法鉴定尚未完成。

2019年6月28日，上述诉讼已经第四次开庭，双方就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陈述、质证和辩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一审尚未完结，后续审理仍在进行。

###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诉讼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诉讼系争工程工期延误且存在质量问题，广西拓瑞所称工程结算及付款条件已成就及相关索赔诉请缺乏相应依据。因此，阳江晶科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晶科并网容量为12.3MW，占发行人2018年末并网容量的0.4%，占比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晶科电站项目正常发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诉讼

### 1、诉讼基本情况



(1) 2018年2月1日,晶科电力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签订了《20.62MW光伏组件采购合同》,晶科电力向苏州腾晖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5,774.43万元。2018年10月1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采购组件总量,合同总价变更为4,689.48万元。苏州腾晖以晶科电力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款项为由,于2018年11月14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组件采购本诉”),请求判令晶科电力支付逾期货款2,403.10万元、相关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

(2) 2017年6月19日,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签订了《关于西藏北控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西藏北控向苏州腾晖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6,800.34万元。2017年7月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并增加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条款。因资金周转压力,西藏北控未及时足额偿还上述组件款。在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协商还款期间,公司亦正与苏州腾晖协商相关采购款项偿还计划。于此期间,公司得知西藏北控资金周转压力部分来源于公司尚未与其下游客户结清工程款,由此,2018年9月27日,公司向苏州腾晖出具采购款项《还款计划》,其中包含了西藏北控对苏州腾晖的逾期货款2,415.98万元。2018年11月14日,苏州腾晖以西藏北控未完成付款义务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北控支付逾期货款2,415.98万元、相关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12月,苏州腾晖以晶科电力承诺为西藏北控偿还其拖欠的苏州腾晖买卖合同下的款项并出具《还款计划》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晶科电力为前述案件的共同被告(以下简称“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

## 2、诉讼最新进展

发行人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后,基于对供应商友好关系的重视,积极安排与苏州腾晖的到期货款支付事宜,并同步协调上述诉讼的和解。

2019年4月15日,“组件采购本诉”第一次开庭审理;2019年4月22日,“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就上述诉讼的付款条件、付款金额等进行了陈述、质证和辩论。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苏州腾晖就“组件采购本诉”、“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同意向苏州腾晖分期支付截至目前所有到期合同

涉及的剩余货款及质保金 3,721.96 万元、因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及相关损失费用 1,150 元，并由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11.39 万元。同时，苏州腾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常熟市人民法院对苏州腾晖撤诉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核准。同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签署的《调解协议》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苏州腾晖支付完毕上述诉讼相关的损失费用、案件受理费，并正常分期支付剩余调解款。

###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就“组件采购本诉”出具的《案件分析》，苏州腾晖尚未就诉争合同出具银行质保保函，其所称已完成所有合同义务与事实不相符，诉讼请求缺乏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在其开具银行质保保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向苏州腾晖支付相应的款项，不会支付额外的款项。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就“组件采购本诉”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就“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出具的《案件分析》，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与苏州腾晖未直接发生合同关系，发行人向其出具的《还款计划》并未构成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述诉讼请求缺乏合同、法律依据。即便《还款计划》构成公司债务加入，发行人的付款金额也不应超过上述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组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应付金额。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亦未就“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的上述两宗未决诉讼均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腾晖的上述诉讼已完成调解，且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同时，目前发行人与苏州腾晖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因此，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预计负债确认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业务合同、《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调解协议》、《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及发行人支付相关裁决金额的付款凭证，核查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

2、取得并查阅了外部律师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仲裁出具的案件说明和分析，分析相关诉讼、仲裁的预计审理结果及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除与珠海海晨的仲裁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外，上述其他未决诉讼均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珠海海晨的仲裁纠纷、与江苏科昱的诉讼纠纷已完成裁决/调解且执行完毕；发行人与广西拓瑞的诉讼纠纷尚在审理、与苏州腾晖的诉讼纠纷已完成调解。

3、上述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9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外包情况，包括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包内容、外包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产品涉及外包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

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均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外包情况，包括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包内容、外包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对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产品涉及外包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及其对发行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1、就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流程、业务管理模式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运营和管理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及分包项目产值表、工程进度单等，核查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专业分包的定价、管理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专业分包商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具备完整性，不依赖于第三方。

2、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存在专业分包定价合理，主要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专业分包对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如果有请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劳务派遣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付款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劳务派遣公司查询，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取得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就发行人劳务派遣事项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并结合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均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变化、薪酬水平及其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文件、报告期各期员工名册，访谈了公司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2、取得员工薪酬发放及核算记录，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

3、比较了可比上市公司、同区域可比行业职工薪酬，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备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7%、61.52%、31.20%和 39.31%。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外协供应商；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采购金额，具体说明变化情况并解释原因；结合每家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采购目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8年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8,258.45	5.81%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23,694.16	4.88%
	3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23,438.37	4.8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EPC			
	4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3,378.63	4.8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		组件			
5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22,812.69	4.69%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21,356.81	4.39%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浮体设备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7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EPC	20,516.65	4.22%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EPC		
	8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19,113.79	3.93%
	9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组件	16,618.72	3.42%
	10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14,419.53	2.97%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EPC		
	合计			-	<b>213,607.80</b>
2017年度	1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88,239.37	10.86%
	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组件	53,536.98	6.59%
	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47,022.61	5.7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4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34,722.63	4.27%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34,155.82	4.20%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EPC		
	6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34,100.71	4.20%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EPC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EPC		
	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30,463.56	3.75%
8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EPC	29,173.62	3.59%	
9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浮体设备	17,985.85	2.2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EPC			
10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EPC	17,799.62	2.19%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EPC			
合计			-	<b>369,257.27</b>	<b>45.45%</b>
2016年度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116,893.07	24.28%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JINKO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组件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2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EPC	58,490.64	12.15%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EPC	54,793.34	11.38%
	4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27,062.59	5.62%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PC		
	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22,513.64	4.68%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EPC		
	6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EPC	16,393.09	3.41%
	7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组件	13,769.02	2.86%
	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13,347.51	2.77%
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12,315.01	2.56%	
10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10,780.95	2.24%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合计			-	<b>346,358.86</b>	<b>71.95%</b>
2015年度	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118,879.57	44.4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组件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筑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EPC	18,166.16	6.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EPC		
	3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EPC	14,693.62	5.50%
	4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13,099.27	4.90%
	5	江苏荣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11,057.36	4.14%
	6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箱变	5,778.29	2.16%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箱变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PC			
7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EPC	5,522.88	2.07%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5,170.70	1.94%
	9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4,375.29	1.6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10	江西省祥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EPC	3,068.00	1.15%
	合计		-	199,811.14	74.80%

注：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已更名为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新

### (一) 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27	10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等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钟宝申、李文学、王英歌、唐旭辉
2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5	5,000 万元	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等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	陈红、张音
3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4	2,672 万元	光伏电池及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1.42%；ZHANG FENG MING（张凤鸣）：7.24%；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56%；盛雯婷：2.15%；FIRSTPILLARLIMITED：0.87%；李质磊：0.80%；路忠林：0.80%；曹淑莉：1.28%；张菡：0.82%；丁孔贤：3.76%；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8%；共青城汇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6%；青岛博华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	张凤鸣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基金（有限合伙）：1.23%；上海焱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18%	
4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12-06	10,000 万元	主网输变电设计、系统规划咨询业务及配网业务、新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勘测、工程造价咨询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文永团
5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0-06-01	80,000 万元	电力系统规划、发电工程和输变电工程以及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周新军、张益国、张海生
6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07-16	30,000 万元	电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贾志杰、包军
7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6-08-04	20,000 万元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李维、杨永刚
8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94-04-25	20,000 万元	电力、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投融资、工程总承包建设和运营等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宋卫红、施华胜
9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03-17	80,000 万元	水电、水利、工民建、新能源等领域的规划、测绘、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郝荣国、张志修
1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985-07-20	50,000 万元	电力工程及基础设施投融资、新能源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郭玮、陈泽霜
1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07-17	234,263 万元	水电水利、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建筑与景观工程等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4.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85.37%	张春生、王小军、陈雪良、朱怀锋
12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0-11-07	160,843 万元	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电站设计、电站调试、检修运维、输电变电、基础设施和起重机械设计制造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王守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5-09-12	135,000 万元	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廖元庆
1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19	125,000 万元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投资运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冯树荣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2-12-19	85,000 万元	能源电力及电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工程建设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刘光华、沈益源
16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19	15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等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100%	林建伟、颜迷迷
1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1-01-22	460,722 万元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与生产等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张伏波、高瞻、刘斌、何双权、徐颖峰、张圣桥
1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1	145,815 万元	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交易、智能运维等	曹仁贤：30.92%；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1.24%；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1.1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12%；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11%；郑桂标：1.0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0.9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0.9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84% <sup>11</sup>	曹仁贤、赵为、郑桂标、张许成、刘振、蒋敏、李宝山、朱丹、何为
19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8	2,000 万元	光伏电站并网及相关设备的检修和销售，光伏电站系统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运维、管理运营，风场管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赵为、黄伟、朱玉军

<sup>11</sup>：股权结构中的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信息，来源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运营		
20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6	5,000 万元	高分子材料研发, 光伏水面浮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水面光伏电站浮体系统方案的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黄学飞、肖福勤
2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2-10-30	10,000 万元	电力行业工程 EPC 总包业务和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等服务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林钢、王煜、苏引平、郑长波、任大成
22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18	5,000 万元	电力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备成套以及工程总承包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00%; 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汪立峰、郭晓玲、李明春、林钢、任大成
23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7	98,500 万元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维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46%;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 北京红杉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5%; 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5%;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 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梁浪、喻志平、尤明杨、王博钊、马龙飞、周熙、刘佳、周义成、王伟峰、钱骥
24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04-08-27	64,625 万美元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光伏发电工程 EPC	韩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00%	KIM SANG HOON、KIM EUM SIK、张建平、JUNGPYOSEO
2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9-02-23	15,000 万元	国家机电安装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等总承包	职工持股会: 62.27%;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8.00%	殷炜东、黄兴、朱佳斌、张月昂、张惠栋
26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08	374 万元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管道配件、制冷设备、暖通设备、	张磊磊: 62.03%; 沈凯峰: 37.97%	张磊磊、朱晓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27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07	4,000 万元	机电工程安装、水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北京天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姜丽艳: 5%; 王瑜: 5%	谢斌、姜丽艳
2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3	62,500 万美元	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等	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李仙德、李仙华、陈康平、余木森
2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0	1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铝框架、支架等的研发、加工、销售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	李仙德、李仙华、陈康平、余木森
30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6-08-02	31,7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	李仙德、李仙华、陈康平、许丹路
31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6	10,000 万元	在光伏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维修、批发等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方羽、宋钰、周小辉
32	JINKO SOLAR TECHNOLOGY LIMITED	2006-11-10	200 万股	各类交易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
33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8	50,000 万元	光伏太阳能电站及发电项目的开发,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光伏组件、光伏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郑共智、潘亮
34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9	100,000 万元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等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姚晓军、吕玉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35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8-02-29	90,000 万元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30.00%	邱新、王斌
3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1-10-11	28,000 万元	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许思龙、肖锐
37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11-12	12,000 万元	送变电工程勘测设计、电力系统规划（设计）、通信及建筑工程设计等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高伟斌、景钦刚
38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55,000 万元	清洁能源设备安装、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	韩松柏、谭再兴、许云峰、蒋祥春、周蕾
3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30	349,330 万元	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等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34.6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19.23%；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19.23%；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9.6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81%；上海邦联投资有限公司：3.85%；刘杰：2.88%；叶军：1.12%；雷霆：1.12%；热依汗·玉素甫：0.77%；敬忠：0.77%；赵争鸣：0.62%；卢强：0.62%；王军峰：0.38%；鞠成立：0.38% <sup>12</sup>	张新刚、银波、张建新、黄汉杰、刘雪原、魏军、陈奇军、焦海华、马俊华、汪澄
4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1-01-12	151,760 万元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和中央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等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黄汉杰、周立新、张新、胡南、种衍民、李军、王超、陈奇军
41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3-11-11	113,077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技术服务，变压器、电抗器的设计、制造、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97.8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18%	马旭平、叶军、吴微、张新、刘宏伟、陈奇军、郑运、李德勇

<sup>12</sup>股权结构中的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信息，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发起人名称及实缴出资额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等		
42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30	15,000 万元	光伏发电、柔性交直流输电和智能微电网等核心装备研制及提供核心技术解决方案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70%；新疆桑欧太阳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9.30%	李成、郝翔、张建新、麻宝忠、赵荣
43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03	101,800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江苏苏东投资有限公司：77.24%；江苏骅东投资有限公司：8.86%	杨晓东、王忠、何向东、俞雷、吴建华、杨传东、姚军、周兵、曹锡春、陈耀明
44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2008-09-27	7,950 万美元	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多晶硅片研发、生产、销售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73.51%；LDKSOLARCO.,LTD：26.49%	刘志斌、万跃鹏、熊焰、黄卫星、佟兴雪、敖云松、李方
4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3-08-07	55,051 万美元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等	瑞能新加坡有限公司：100%	李仙寿、沈金栋
4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26	100,000 万元	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吴红涛
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筑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2-12-11	30,931.40 万元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材料销售及设备加工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	董俊顺、苏学虎
4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01-03	40,000 万元	电力系统规划、设计，电力工程的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房屋租赁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0%	陶应东、吴义应、姚小平
4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09-21	31,660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0%	蔡升华、杨蕾蕾
50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95-05-21	10,931.68 万元	火力电站施工总承包，风力、核能、光伏电站、新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鱼海生、李春军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能源工程安装运营检修, 送变电工程、热力设备及小型水电站安装运营检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51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13	2,0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 劳务分包,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等	谢斌: 90%; 秦明月: 7%; 陈丽: 3%	陈丽、谢斌
52	江苏荣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3-07-02	5,000 万元	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 火力、风力、水力发电项目投资管理,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等	荣马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 朱永健: 29%	陆洪青、何炜
53	江西省祥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9-04-24	11,800 万元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光伏发电、太阳能应用系统设计、工程安装、调试, 光伏电站、太阳能系统集成等	胡祥国: 55%; 徐海莲: 45%	胡祥国、徐海莲

##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主体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晶科能源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受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和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6%的股权。

##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主体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通过实地访谈主要供应商，并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关联主体除存在以下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 1、关联主体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昱辉阳光的主要客户（报告期每年度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主体	关联关系	报告期	公司主要供应商/关联方主要客户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山西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2016 年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山西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均非公司主要供应商，但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同受一方或多方实际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该等关联主体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组件等。

## 2、关联主体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有限及浙江昱辉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每年度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韩华贺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韩华贺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7 年度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韩华贺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司主要供应商，但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同受一方或多方实际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所需原材料为硅料、电池片等，该等关联主体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硅料等原材料。

### （四）贸易性质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具有贸易性质的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建贸易”）进行采购，主要系启建贸易与江苏省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安建设”）同受一方（或多方）控制，发行人在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上，由前述两家供应商整体负责电站 EPC 业务中的采购、施工及建设安装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最终供应商
1	九江 70MW 光伏电站	逆变器	深圳华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成功电气有限公司、江西成功电气有限公司、保定上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支架	启东市中迪钢结构有限公司、启东新佳禄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电缆	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其他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等
2	兰溪 27.94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电缆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	瑞昌 30MW 光伏电站	逆变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缆	杭州永通电缆股份、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支架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长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保定上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
4	雷州 60MW 光伏电站	逆变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亚东高压电器厂、保定上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支架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其他	浙江正泰电气有限公司、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等
5	义乌商贸城二期 13.4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火蓝电气有限公司

注：启建贸易与启安建设作为联合体参与瑞昌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启建贸易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工作。

###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间、主要供应商间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更新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及主要供应商之间除同受一方或多方实际控制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性质	关联关系
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2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同受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3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	同受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通过取得相关方出具确认函/现场访谈相关方，对比分析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之间的采购/销售价格，经核查，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采购、销售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 四、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取得相关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站（“企查查”、“启信宝”等）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核查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以及其他关联方名单，比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和主要人员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贸易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业务合作的原因和背景，以及获取了最终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核查发行人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4、通过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1）晶科能源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受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实际控制，为发行人关联方；（2）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和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3）发行人股东 Jade Sino 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6%的股权。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贸易供应商（即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形，具有商业合作的合理性。

(2) 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外协供应商；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

#### 一、供应商与客户的重叠情形更新

为延伸产业链和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光伏行业内部分企业（或集团公司）会同时从事光伏产品上游制造（如光伏组件等）及贸易、参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以及相应的光伏电力工程建设等业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受同一方或多方控制的情形。

##### （一）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且曾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该等情形属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该等情形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前述 EPC 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并于 2018 年 6 月与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发行人向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组件，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通过优选对比后确定，并于 2018 年 8 月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等交易独立完成，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 （二）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且曾从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 EPC 服务，该等情形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该等情形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三项光伏电站 EPC 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独立取得；

2、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设计建造大型光伏电站的经验，发行人按照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其光伏电站 EPC 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3、经核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经营目标考核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充分授权，通常情况下集团公司不会对各子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经营方式作统一调配；

4、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且曾向其多个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 EPC 服务（包括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该等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原因为：

1、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国阳欢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将采购、施工分包给发行人，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

2、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工程建造商，发行人向其下属公司采购光伏电站 EPC 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 二、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定期报告、工商信息、公司官网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获取并收集整理发行人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

3、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业务运营模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情形的合理性，以及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合同内容和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条款约定，并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

6、查询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发行人客户的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以及发行人与其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核查该等情形的业务基础和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存在向竞争对手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该等供应商在光伏行业中业务布局较为广泛，且此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进行采购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采购金额，具体说明变化情况并解释原因；结合每家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金额、采购目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采购金额变动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情况更新

2015-2018年，发行人年度总采购金额分别为267,176.20万元、481,355.80万元、812,505.88万元和485,986.21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80.16%、增长68.80%和同比减少40.19%。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总采购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快速推进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对光伏组件、逆变器等采购物资需求大，新增并网容量分别高达764.96MW、1,244.20MW，较上年同期增长103.76%、增长62.65%，与采购总额增长80.16%、增长68.80%的趋势基本一致。

2018年，发行人总采购金额下降明显，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光伏电站并网容量新增规模明显减少，仅为388.17MW，较上年同期减少68.80%，与采购总额同比减少40.19%的趋势基本一致。

#### 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变化的情况更新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市场技术情况、原材料价格情况等，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选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其中新增进入当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进入前五大年度	当年采购金额	变动情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018年	28,258.45	单晶 PERC 组件效率高、衰减率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单晶组件行业龙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产品质量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进入前五大年度	当年采购金额	变动情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
					交货具备良好保障，发行人逐渐与之加强合作，逐步加大了采购。
2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2018年	23,694.16	多晶 MWT 组件效率较高，衰减优于普通多晶组件。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多晶 MWT 组件优质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交货具备良好保障，发行人逐渐与之加强合作，逐步加大了采购。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EPC	2018年 /2017年	23,438.37 万元 /34,100.71 万元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质齐全、施工规范，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为发行人北控新泰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陕西渭南 3、4 号 100MW 领跑者 EPC 项目、河北海兴 110MW 领跑者 EPC 项目等多个大型 EPC 项目的供应商。
4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姜堰分公司	组件	2018年	23,378.63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 N 型双面组件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及交货期具备良好保障，发行人逐渐与之加强合作，逐步加大了采购。
5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	2018年	22,812.69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知名组件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价格均具备一定的优势，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双方自 2016 年即开展组件供应方面的合作。
6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2017年	88,239.37	2017 年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发行人新泰领跑者、玉环一期等电站项目建设。
7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组件	2017年	53,536.98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作为知名组件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价格均具备一定的优势，发行人逐渐与之合作，加大了采购。
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组件、支架	2017年、 2016年	47,022.61 万元 /116,893.07 万元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原为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加之晶科能源为知名组件供应商，组件效率较高，质量较好，故在 2016、2017 年存在较多采购。2017 年发行人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9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2017年	34,722.63	海润光伏作为组件供应商，其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合作伙伴，自 2015 年即开展组件供应方面的合作。
10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EPC	2016年	58,490.64	2016 年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发行人浙江玉环二期 120MW 地面电站项目、广东徐闻 40MW 地面电站项目建设。
1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EPC、逆变器	2016年	54,793.34	发行人逆变器长期供应商，2016 年同时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发行人安阳县永歌光伏 10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进入前五大年度	当年采购金额	变动情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
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EPC、箱变	2016年	27,062.59	箱变长期供应商；同时，于2016年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发行人江西鄱阳饶丰120MW地面电站项目、山西大同100MW领跑者EPC项目建设。
1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EPC	2016年	22,513.64	经比价优选，承接了发行人江西九江70MW地面电站项目、江西瑞昌30MW地面电站项目、浙江兰溪20MW地面电站项目建设。

### 三、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以及相应的主要采购合同，并通过网络查询方式核实该等供应商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资质能力，核查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2、通过采购明细汇总年度采购金额，并就采购总金额变动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情形，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采购金额变动以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3、获取了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数据明细，并通过实地走访和访谈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和光伏电站EPC项目现场，核查主要供应商新增的真实性和具体业务基础。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变化符合自身业务发生情况，2017年和2018年的采购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较快、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在2017年新增并网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较大，而2018年则明显减少；

2、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项目区位、

合作历史等因素选定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变化与业务开展和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由于部分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导致主要供应商存在新增情形。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2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购买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0 日购买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 15 日购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2016 年 8 月 31 日购买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目前发行人还拥有 12 家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比照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2）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原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子公司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4）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以上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1）说明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原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 一、历次资产收购情况更新

##### （一）收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了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100% 股权及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该等资产收购主要为开发、投资光伏电站的同行业收购，以及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后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而发生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	2015-02-12	郭太德、杨冉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山东省肥城市开发20MW光伏电站项目。	-	7.46	-	-	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3日股权转让协议、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2月4日股东会决议
2	2015-04-27	安徽铸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发40MW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5年4月股权转让协议、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4月24日股东决定
3	2015-06-3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新疆喀什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5,700	19,290.45	1,516.90	4,896.71	2015年6月25日股权转让协议、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25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4	2015-06-3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新疆克州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5,700	19,314.35	1,400.75	4,367.52	2015年6月29日股权转让协议、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5	2016-01-11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6.44%股权	拆除红筹架构的资产重组。	59,912.04	199,302.06	15,358.62	55,498.63 <sup>13</sup>	2016年1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晶科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1月11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6	2016-08-16	成武星朗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徐州市开发1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7月股权转让协议、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8月10日股东决定
7	2016-08-31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西省上饶市开发57MW光伏发电项目。	7,167.00	13,320.00	-	2,449.14	2016年8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上饶市展宇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8月3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sup>13</sup>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此处的财务数据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2015年合并财务数据乘以相应股权比例(16.44%)的数值。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8	2016-09-09	嘉兴市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诸暨市开发1.6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	-	-	-	2016年7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2日股东决定、2016年8月30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9	2016-09-29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2016年9月20日股东决定
10	2016-10-19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开发浙江省开发南湖德威、南湖金荣、南湖中亿、南湖博宇等四个分布式光伏项目。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11	2016-11-09	江苏鼎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明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芜湖市开发8MW光伏发电	-	-	-	-	2016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国	司			电项目。					年10月24日股东决定
12	2016-12-21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嘉善绣楠、嘉善鼎钧、嘉善大王椰等三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2月6日股东决定
13	2017-01-24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发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5.51	13,231.11	665.97	752.49	2017年1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月20日股东决定
14	2017-02-21	江苏品和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宜兴市开发50MW光伏发电项目。	1,664.78	14,510.58	-	1,024.90	2016年9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2月9日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9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5	2017-02-22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河南省许昌市开发29.9MW光伏发电项目。	1,806.80	20,614.40	959.24	385.59	2017年1月合作协议、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24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16	2017-02-2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北省孝感市开发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44.89	13,010.46	729.47	1,387.61	2017年1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17	2017-02-2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北省孝感市开发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41.92	13,237.78	708.90	1,324.31	2017年1月合作协议及2017年2月23日股权转让协议、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18	2017-03-14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连萃投资合伙企业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湖南省岳阳市开发20MW光伏发电项目。	4,578.66	16,895.80	746.62	5,500.86	2017年1月合作协议、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3月13日原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9	2017-03-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购买 100%股权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和 EPC 业务, 将相关公司转让给发行人。	-	-	-	-	2017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出资人决定
20	2017-03-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购买 100%股权	同序号 19。	-	-	-	-	2017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3月14日出资人决定
21	2017-03-31	徐怀强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 100%股权	在山东省淄博市开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63.67	14,973.63	904.54	121.81	2017年2月20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3月22日股权转让协议、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3月29日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2	2017-04-0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河北省邯郸市开发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72.60	13,590.24	124.09	55.68	2017年2月20日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3	2017-04-27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江苏省镇江市开发约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7.70	10,050.51	-	17.97	2017年4月20日股权转让协议、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4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4	2017-05-02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山东省诸城市开发约2.1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7.47	-	-	-	2017年4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及2017年4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投资人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5	2017-05-15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广东省江门市开发约2.2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6.58	-	-	-	2017年4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5月3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6	2017-09-27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	-	-	2017年9月1日合作协议及2017年9月7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7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7	2017-10-13	嘉兴优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发2.3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387.47	1,306.09	1,386.78	2017年9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8	2017-10-27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TAPER, S.L.U.	生产和分销太阳能光伏产品, 开发太阳能项目	购买100%股权	作为西班牙项目控股平台。	2.69 万元人民币 (0.35 万欧元)	-	-	-	2017年10月24日股转协议, LOTAPER, S.L.2017年12月4日股东决定、价款支付凭证
29	2017-11-02	PRODIEL PROYECTOS DE INSTALACIONES	NOVASOL INVEST LA ISLA,	研究、起草和项目管理、安装、维	购买100%股权	收购西班牙项目公司。	53.89 万元人民币 (7 万欧元)	-	-	-	2017年11月2日股转协议,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2017年11月3日股东决定、价款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ONES ELÉCTRICA S, S.L.及NOVASOL INVEST, S.L.	S.L.	护、修理各种电气设备和设施							支付凭证
30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nergí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晶科能源转让用于海外光伏电站开发的子公司。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í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31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及	Energí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同序号30。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í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32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同序号30。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2017年11月9日合伙决议
33	2017-11-10	JINKOSOLAR INVESTME	PV ENERGY SAM, S.	光伏电站运营	购买100%股权	同序号30。	-	-	-	-0.50	2017年11月9日股转协议,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2017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原股东名称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方式	收购原因	实际收购对价(万元)	财务状况(收购前一年, 万元)			收购履行程序及资料依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NT PTE LTD 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de R.L. de C.V.								年 11 月 9 日合伙决议
34	2017-11-23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无营业范围限制	购买 100%股权	同序号 30。	-	-	-	-4.49	股转协议,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合伙决议

注 1: 2015 年, 发行人收购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对价为 0 元。2016 年, 发行人收购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 名义对价均为 1 元, 实际无需支付。2017 年, 发行人收购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对价为 0 元; 发行人收购 Energí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Energí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Energí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和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的 100%股权时, 因该等公司原股东未实缴出资, 实际无需支付。

注 2: 2018 年 3 月 7 日, “浙江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二）历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是否涉及纠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进行核查：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历次收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购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历次收购的交易作价情形。

2、取得并查阅被收购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审议程序资料，核查收购程序的合规性。

3、取得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情形。

4、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的收购行为是否涉及诉讼情况、纠纷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协议得到各方适当履行，相关境内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境外收购事宜，根据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历次收购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主要是为了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实现光伏电站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整体上市；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主要是为了拓展光伏电站规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二、发行人历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

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交易标的资产均属于相关资产，被收购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015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38,612.26	2,917.65	11,400.00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698,021.10	24,459.12	261,583.34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b>5.53%</b>	<b>11.93%</b>	<b>4.36%</b>
2016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213,622.06	15,358.62	68,079.04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1,247,269.15	61,452.28	326,818.55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b>17.13%</b>	<b>24.99%</b>	<b>20.83%</b>
2017年	被收购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	132,582.61	6,144.92	17,438.23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1,860,909.39	185,806.29	307,699.16
	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比	<b>7.12%</b>	<b>3.31%</b>	<b>5.67%</b>

由上表，发行人上述收购的标的资产收购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历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收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购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收购对主营业务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取得并查阅了被收购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审议程序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收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相关境外收购的履行情况、标的公司存续情况及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4、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收购行为是否涉及诉讼、纠纷和行政处罚等。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收购的背景、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以及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购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协议得到各方适当履行。

3、发行人相关境内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境外收购事宜，该等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子公司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进行核查：

取得并查阅了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缴款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 一、基本情况更新

公司名称	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FE8KB1Q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府前街平阳国际商业中心青云商务大厦 A5 幢 1-160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方林
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的安装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销售；设施农业项目开发、设计、施工；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产品加工、销售；路桥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 新泰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 二、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

#### （一）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新泰统筹设立

根据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统筹”）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17 年 8 月，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新泰统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2017 年 8 月 18 日，新泰统筹领取了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82MA3FE8KB1Q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泰统筹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	-	<b>5,000.00</b>	<b>100.00%</b>

注：根据新泰统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关于新泰市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说明》，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泰统筹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 2、新泰统筹增资

2019年2月14日，新泰统筹与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新泰统筹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56万元由新泰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19年5月22日，新泰统筹就上述增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统筹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90.00%
2	新泰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55.56	10.00%
合计	-	-	<b>5,555.56</b>	<b>100.00%</b>

## （二）新泰统筹实际控制人及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新泰统筹出具的确认函，新泰统筹的实际控制人为新泰市财政局。其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电站建设、光伏设备安装及销售，其他经营业务包括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建筑施工等。经核查，该经营范围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4）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 一、核查过程更新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股东与相关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晶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收购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晶科电力有限在收购前即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资金往来属于集团内部的正常商业往来；

2、相关被收购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常商业行为之外的资金或业务往来，双方商业往来（含上述收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损害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以上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 一、核查过程更新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上述收购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收购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上述收购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核查上述收购公司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 整改现状。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上述收购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公司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两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监高任职业合规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其背景、履历。
- 2、取得彭剑锋、韩洪灵两名在高校任教的独立董事其所在相关高校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任职“不违反《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意见更新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通过访谈了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为正常原因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及认定依据，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 一、税收优惠

### （一）增值税优惠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及税率调整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1 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即征即退 50%”增值税款项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回复内容之“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事项备案表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即征即退 50%’政策及依据”。

### （二）所得税优惠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税 [2008]46 号	企业从事《关于公布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 税 [2008]116 号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其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 税 发 [2009]80 号	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 不得享受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 税 [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5 号令	
6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 税 [2017]4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 税 [2018]77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注: 2019 年 1 月,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2018]77 号文同时废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事项通知书、税务事项备案表、纳税申报表, 并经发行人确认, 2015 年以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合法有效, 具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 二、政府补助

2015 年以来各年度, 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37.19 万元、2,791.92 万元、11,128.10 万元和 8,910.58 万元, 相应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与确认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晶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发展基金	与收益 相关	-	-	108.70	-	营业外收 入	《江西上饶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投资 补充协议书》 上饶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给予晶科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奖励的确认函》
	2016 年江西省 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与收益 相关	-	-	40.00	-	营业外收 入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江西 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 知》（饶财建指[2016]22 号）
	企业发展补助 资金	与收益 相关	-	3,851.20	-	-	其他 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 3 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
	企业发展补助 资金	与收益 相关	-	2,717.73	-	-	其他 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 3 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确认函》
晶科电力有限 公司	水利基金返还	与收益 相关	-	3.60	-	-	营业外收 入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 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退税 办理表》
	2016 年省对口 协作开发专项 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25.00	-	营业外收 入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 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6]8 号）
	代扣个税手 续费返还	与收益 相关	-	8.91	-	-	其他 收益	《个人所得税法》
	2017 年省工业 与信息化发展 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 相关	10.00	-	-	-	其他 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 展（信息经济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财预[2017]407号)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82.96	-	-	-	其他收益	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横发[2016]3号) 横峰县财政局《关于县政府给予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确认函》(横财字(2018)8号) 横峰县财政局《关于县政府给予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确认函》(横财字(2018)13号)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244.86	-	-	-	其他收益	《横峰县商务局与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实行电价补贴协议》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0	-	-	其他收益	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7)243号)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	-	-	-	其他收益	《郎溪县“工业转型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郎(2017)20号) 郎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说明函》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60.00	-	-	其他收益	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的通知》(财建[2016]407号) 中共鹤壁市委、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鹤发(2015)1号) 《鹤壁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7.75	272.43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4.00	56.00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6〕431号）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06.61	991.46	584.74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新入规企业省、市级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2.00	-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物流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四类企业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8〕41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91号）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安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30	-	-	-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南疆四地州民营企业增加安保人员费用的通知》（阿地财预〔2017〕62号）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小升规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60.00	-	-	-	其他收益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山西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18〕043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奖励工业振兴 2018 年上半年贡献突出企业和单位的决定》（同政发〔2018〕67 号）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445.90	-	-	-	其他收益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4 家光伏发电企业进行奖励的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次）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政府项目建设奖励	与收益相关	-	5.00	-	-	其他收益	霍邱县经信委《霍邱县 2016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2015 年第一批典型示范项目	与资产相关	27.62	10.93	-	-	其他收益	梅州市节能减排政策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梅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2015 年第一批典型示范项目的公示》（梅市节办函[2015]20 号）
	项目并网奖励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10.00	-	-	其他收益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说明函》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8.01	-	-	-	其他收益	德令哈税通（2018）1075 号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升规奖励	与收益相关	9.00	-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物流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 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四类企业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8〕41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14 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九府厅发(2017)24号)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升规工业企业奖励款、规上企业培育奖励	与收益相关	-	18.00	-	-	其他收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对 2016 年升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宁非公经发(2017)92号) 中共灵武市委、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产业政策奖补及重点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灵党发(2017)2号)	
	产业政策奖	与收益相关	10.00	-	-	-	其他收益 银川市委办公厅《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决定》银党发(2017)32号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新审批列入统计名录库的“四上”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	-	-	-	其他收益 《嘉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号)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铅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	与收益相关	6.00	-	-	-	其他收益 江西省统计局、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5]124号)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规模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工程	与收益相关	10.00	-	-	-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长丰县加快产业发展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长政(2017)11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							
	2017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8.00	-	-	-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长丰县加快产业发展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长政〔2017〕11 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561.22	623.41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 号）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34	-	-	-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0.94	-	-	-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法》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4.39	140.14	-	-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光伏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发〔2014〕18 号）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49.39	7.77	-	-	其他收益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善政发〔2016〕132 号）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7	-	-	-	其他收益 西国税税通〔2017〕15516 号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5.14	-	-	-	其他收益 诸国税税通〔2018〕11602 号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65	-	-	-	其他收益 遂国税通（2018）2177 号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85	-	-	-	其他收益 陈村国税税通〔2018〕13799 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司	光伏发电市级 补贴	与收益 相关	166.10	-	-	-	其他 收益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6—2018 年建成光伏发电应用项目 进行奖励和补助的通知》（佛府办 〔2016〕57 号）
嘉兴市盛步光 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区级 补贴	与收益 相关	29.99	-	-	-	其他 收益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秀洲区 2017 年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办发 〔2017〕36 号）
金华市盛步光 伏电力有限公 司	光伏发电市级 补贴	与收益 相关	22.11	-	-	-	其他 收益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 市加快光伏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 政办发〔2017〕12 号）
芜湖晶能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 相关	0.55	-	-	-	其他 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宁津晶能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 退	与收益 相关	4.70	-	-	-	其他 收益	宁国税税通〔2017〕15726 号
诸暨市旭辉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 补贴	与收益 相关	36.43	22.64	-	-	其他 收益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 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4〕43 号）
溧阳市晶鸿光 伏电力有限公 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 相关	4.99	-	-	-	其他 收益	溧阳国税税通〔2018〕20977 号
肇庆市盛步光 伏电力有限公 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 相关	0.95	-	-	-	其他 收益	肇高国税税通〔2018〕1453 号；税务资格 备案表
诸暨市晶能光 伏电力有限公 司	光伏发电市级 补贴	与收益 相关	57.65	30.56	-	-	其他 收益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 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4〕43 号）
嘉兴优融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 相关	6.59	-	-	-	其他 收益	嘉国经开税通（2018）4702 号；税务资 格备案表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61.04	10.26	-	-	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8.69	-	-	-	其他收益	广国税税通[2018]9641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19	-	-	-	其他收益	滑国税税通[2018]6032号；滑国税税通[2018]223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与收益相关	-	58.90	-	-	其他收益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拨付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标准厂房17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函》（唐发改函[2017]20号）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46	-	-	-	其他收益	善国税西税通（2018）1084；税务资格备案表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8.20	5.21	-	-	其他收益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善政发〔2016〕132号）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9.46	-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3.53	-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20	-	-	-	其他收益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49.30	41.11	-	-	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12.57	-	-	-	其他收益	税务资格备案表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67	37.93	-	-	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我市先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76号）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专项	与收益相关	5.40	-	-	-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节能）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5号）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4.43	-	-	-	其他收益	澄国税税通[2018]100952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7.40	-	-	-	其他收益	芜国税通[2017]34690号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4.96	-	-	-	其他收益	高国税通（2018）23524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18.04	-	-	-	其他收益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5〕43号）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7.22	58.36	-	-	其他收益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
东营市晶盛光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	8.08	-	-	-	其他	东开国税通[2018]5016号、税务资格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伏电力有限公司		相关					收益	备案表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典型项目)	与收益相关	52.00	-	-	-	其他收益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建【2017】315 号)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1.80	-	-	-	其他收益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6—2018 年建成光伏发电应用项目进行奖励和补助的通知》(佛府办〔2016〕57 号)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544.65	-	-	-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41 号)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6.41	-	-	-	其他收益	固国税通[2017]15214 号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3.76	-	-	-	其他收益	慈国税观税通(2018)1366 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30	-	-	-	其他收益	磐国税通[2018]3785 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23	13.01	-	-	其他收益	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光伏应用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磐政[2016]51 号)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2.05	-	-	-	其他收益	蚌国税通[2017]28599 号; 税务资格备案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2.53	3.06	-	-	其他收益	蒙国税通[2017]13333 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司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28	-	-	-	其他收益	射阳国税税通[2018]2660 号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3.00	13.00	13.00	6.5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能源局《关于下达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5)26号)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15]53号)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195号)
	15 年水利基金减免	与收益相关	-	-	1.13	-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44.59	1,261.07	1,341.29	828.65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我市先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76号)
海盐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5.16	5.16	3.44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能源局《关于下达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5]26号)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15]53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财建[2016]88号)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93.12	143.60	59.73	70.11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海盐县推进工业强县建设加快转型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盐政办发[2015]65号）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39.57	41.46	50.04	22.33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若干补充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68号）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24.15	111.38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光伏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吉发[2014]18号）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南湖区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节能项目	与资产相关	9.27	9.27	6.18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区”建设财政扶持若干政策（试行）》南委发〔2014〕27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64.13	103.82	104.74	28.2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补助	与资产相关	24.46	24.39	24.52	8.35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3]52号）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秀洲政发〔2013〕31号）
	15 年镇工业经济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17.52	-	营业外收入	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办公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区”建设财政扶持若干政策（试行）》（南委发〔2014〕27号）
	促进分布式光	与收益	-	-	13.51	-	营业外收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受助单位	补助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科目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伏发电健康发展奖励补助	相关					入	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3]87号) 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光伏发电一次性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	6.74	-	-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67号)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8.53	46.78	62.90	56.0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其他	-	-	123.74	193.04	168.10	17.04	-	-
合计			<b>8,910.58</b>	<b>11,128.10</b>	<b>2,791.92</b>	<b>1,037.19</b>	-	-

注：上表中列报科目填列为“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表示 2016 年度列示在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



综上，2015年以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项，其内容主要为市（区、县）级财政给予的光伏发电补贴、产业发展奖励等，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认定依据，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298号）、《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8年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28号）及发行人确认，2015年以来，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①	17,223.09	13,084.20	6,643.59	6,283.07
政府补助②	8,910.58	11,128.10	2,791.92	1,037.19
其中：增值税返还	246.24	3.06	-	-
小计（①+②）	<b>26,133.67</b>	<b>24,212.30</b>	<b>9,435.51</b>	7,320.26
利润总额③	104,600.54	74,124.41	16,861.72	3,399.96
比重（①+②）/③	<b>24.98%</b>	<b>32.66%</b>	<b>55.96%</b>	<b>215.30%</b>

根据上表，2015-2018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320.26万元、9,435.51万元、24,212.30万元和26,133.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5.30%、55.96%、32.66%和24.98%，比重逐年下降。其中，2015年和2016年占比较高主要系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光伏发电业务，其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2018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73.70万元、12,593.10万元、67,903.41万元和95,163.06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目前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核查意见更新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政府补助政策依据及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各类型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资格备案表等）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了税收返还、政府补助收款回单、入账凭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及认定依据，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9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更新

本所律师通过下述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私募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2、取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3、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复核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且均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宏盈晶海、金石能源、Hope Flower 和华弘荷泰。上述股东中，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和宏盈晶海 4 名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上饶晶航	SEV07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616
2	中安晶盛	SY4369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84
3	光大瑞华	ST7363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P1002049
4	宏盈晶海	SR5380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923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	晶科集团	晶科集团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Jade Sino	Jade Sino 系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MEGCIF	MEGCIF 系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4	金石能源	金石能源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相关人士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Hope Flower	Hope Flower 系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华弘荷泰	华弘荷泰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二、核查结论更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和宏盈晶海等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永强".

律师：余永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贵阳".

律师：陈贵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光".

律师：韩光

2019年8月21日

附件一：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核查程序综述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1	历史沿革问题	<p>(1) 发行人详细的说明了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等情况。</p> <p>(2)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历次股权转让、减资涉及的纳税情况。</p> <p>(3) 发行人论述了减资的过程的合规性，详细说明了减资程序。</p> <p>(4) 发行人分析了鸿富控股作为股东的合规性，说明了鸿富控股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p> <p>(5) 发行人说明了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p> <p>(6) 发行人披露了历次增资到位时间及完成时间，并论述了该等差异的合理性。</p> <p>(7) 发行人穿透披露了股东情况，说明不存在规避 200 人的情形；同时核查并说明了股东的变动情况。</p> <p>(8)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 6 个月之内的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并论述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p> <p>(9) 发行人披露了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约定情况，同时发行人股东确认了相关对赌协议已经无条件解除。</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及外商投资部门审批程序。</p> <p>(2)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转让，已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涉及的减资、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情况不涉及纳税。</p> <p>(3) 发行人 2017 年减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p> <p>(4) 鸿富控股作为股东具有合规性，其原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6) 发行人历次增资缴款与增资完成存在时间差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的责任，亦不存在潜在纠纷。</p> <p>(7) 发行人已经穿透披露股东情况，不存在故意规避 200 人的情形。</p> <p>(8) 发行人申报后除金石能源合伙人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化。</p> <p>(9)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不存</p>	<p>(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核实股权变动过程。</p> <p>(2) 走访相关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取得合规证明，核实工商及纳税的合规性。</p> <p>(3) 取得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红筹架构搭建、拆除的合规性。</p> <p>(4) 取得鸿富控股相关资料，访谈鸿富控股股东。</p> <p>(5) 查询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取得股东增资发行人的银行打款凭证。</p> <p>(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解除对赌、确认其实际控制人等信息的确认函。</p> <p>(7)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取得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部分相关内容。</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在利益输送情况。 (10) 发行人已经与股东解除了对赌, 相关对赌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2	大股东核查	<p>(1) 发行人说明了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等。</p> <p>(2) 发行人说明了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p> <p>(3) 发行人披露了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工作履历。</p> <p>(4) 发行人说明了上述股东增资发行人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等。</p> <p>(5) 发行人披露了金石能源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履历、非发行人员工持有金石能源股权及不同员工持股比例不同的合理性。</p> <p>(6) 发行人披露了 MEGCIF 报告期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相关股东基本情况等已如实披露, 其中, Jade Sino、MEGCIF、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的投资主体。</p> <p>(2)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上述机构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p> <p>(3)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郑旭、王万松最近五年工作履历。</p> <p>(4) 发行人已在“问题 1”回复中如实披露上述股东增资发行人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p> <p>(5)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金石能源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履历、非发行人员工持有金石能源股权及不同员工持股比例不同的合理性。</p> <p>(6) MEGCIF 结合市场可参考可比公司的估</p>	<p>(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渠道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查询。</p> <p>(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境外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及上述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p> <p>(3)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清单。</p> <p>(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供应商名册并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p> <p>(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上述境内机构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p>值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衡量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纳入当期损益，其净利润波动具备合理性。</p>	<p>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p> <p>(6)取得发行人上述境内机构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其与上述境内机构股东(包括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确认函。</p> <p>(7)取得了光大瑞华自然人股东郑旭、王万松的基本信息情况、履历和确认函。</p> <p>(8)取得并查阅了金石能源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合伙人基本信息、履历、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就金石能源增资发行人背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p> <p>(9)取得了MEGCIF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关于报告期净利润变化原因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等进行分析复核。</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2”部分相</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关内容。
3	实际控制人稳定性	<p>(1) 发行人已披露认定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报告期内三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以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p> <p>(2) 发行人已说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p> <p>(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认定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报告期内三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以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已如实披露。</p> <p>(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p> <p>(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p>	<p>(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部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p> <p>(2)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3”部分相关内容。</p>
4	红筹架构	<p>(1)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同时,说明了红筹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p> <p>(2)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Jade Sino、MEGCIF及Hope Flower的基本情况,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情况;核查了海外投资者股权情况。</p> <p>(3) 发行人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情况,核查了历次海外增资及外债履行的外汇审批</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方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相关方已经履行税收扣缴义务。</p> <p>(2) 海外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p> <p>(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晶科电力开曼等主体已办理外汇登记。原境外上市主体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主要途径和方式为增资与</p>	<p>(1) 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拆除红筹架构过程的相关股权变动证明材料、增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等。</p> <p>(2) 查阅外汇登记证明、验资报告、税款缴纳凭证。</p> <p>(3) 查阅海外投资者的登记证明材料、海外投资者财报、海外投资者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海外</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情况，说明了境内美元债的借款及还款情况。		股东借款，均已经办理外汇审批手续。发行人目前已全部偿还对境外主体的借款，境内美元贷款目前正常偿还。	投资者情况。 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4”部分相关内容。
6	同业竞争	<p>(1) 发行人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p> <p>(2) 发行人分别详细的说明了与晶科能源、昱辉阳光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详细披露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p> <p>(3) 发行人从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详细论述了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昱辉阳光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p> <p>(2)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昱辉阳光等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 发行人已与晶科能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昱辉阳光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p>	<p>(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p> <p>(2) 查验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档案，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p> <p>(4) 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浙江昱辉阳光等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p> <p>(5) 查阅关联方中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对外公告信息。</p> <p>(6) 取得晶科能源、昱辉阳光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运营。</p> <p>(7) 走访并访谈相关关联方，核实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及独立运行情况。</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6”部分相关内容。</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7	关联采购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p>(1)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采购占比情况及占发行人比例的情况, 关联采购履行的程序情况, 确认该等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p> <p>(2) 发行人就关联方为其担保事宜进行了详细分析, 论述了担保费率公允性。</p> <p>(3)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资金拆借的情况、个人卡及代收代付情况。</p> <p>(4) 按照要求逐项说明了资产转让、股权增资的合理性、公允性。</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采购公允, 该等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p> <p>(2)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价格公允, 2016年10月以前未支付担保费具有合理性。</p> <p>(3)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资金拆借的情况、个人卡及代收代付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项整改完毕。</p> <p>(5) 发行人存在的资产转让、股权增资具有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p>	<p>(1) 通过访谈了解回复的背景、原因。</p> <p>(2) 取得相关关联主体的工商档案等外部资料。</p> <p>(3) 走访相关关联方, 并现场核实。</p> <p>(4) 取得关联交易的基础文件, 包括协议、记账凭证、交割凭证等。</p> <p>(5) 取得采购及资金拆借等明细数据并进行梳理分析。</p> <p>(6)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p> <p><b>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7”部分相关内容。</b></p>
8	房产	<p>(1)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无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p> <p>(2) 发行人就未办证房产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了未办证存在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平面图等在建工程审批资料。</p> <p>(2) 访谈相关办证负责人, 了解办证情况。</p> <p>(3) 现场走访相关光伏电站, 现场核实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办证进度。</p> <p>(4)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分析未办证房产的影响。</p> <p><b>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b></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8”部分相关内容。
9	土地	<p>(1) 发行人详细的说明了土地用途与证载用途的差异情况及合规性。</p> <p>(2)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的办证进度。</p> <p>(3)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针对未办证土地的措施。</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存在的土地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p> <p>(2) 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部分土地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争议、纠纷。</p> <p>(3) 发行人针对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p> <p>(4) 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正在办证土地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 取得土地办证情况说明、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在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相应的查询。</p> <p>(2) 访谈相关办证负责人，了解办证情况。</p> <p>(3) 现场走访相关光伏电站，现场核实相关土地的使用情况、办证进度。</p> <p>(4)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未办证土地的影响。</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9”部分相关内容。</p>
10	租赁屋顶	<p>(1) 发行人披露了租赁屋顶及建筑物的瑕疵情况、瑕疵占比并分析了影响。</p> <p>(2) 发行人说明了租赁屋顶及建筑物的租赁备案情况，分析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影响。</p> <p>(3) 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了现有租赁屋顶及建筑物的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p> <p>(4) 发行人详细核查了屋顶出租方的相关信息，披露了屋顶出租方中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存在关</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使用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房产及建筑物存在瑕疵情形的占比较小，租赁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虽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但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p>	<p>(1) 查阅与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屋顶及建筑物的房屋权属证明及其所在土地的土地权属证明。</p> <p>(2) 取得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股东及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p> <p>(3) 在公开渠道查询了屋顶及建筑物出租方</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p>联关系的情形。</p> <p>(5) 发行人说明了相关屋顶建造在集体用地或者划拨用地之上的情形，分析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p>		<p>(3) 发行人租赁的屋顶及建筑物较为分散，且发行人已在屋顶及业主方选择、合同签署等方面规避、减少不能续租或持续使用的风险，集中出现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p> <p>(4) 发行人租赁屋顶及建筑物的出租方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p> <p>(5)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建造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之上，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6) 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p>的股东和董监高、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和董监高等相关基本信息，并将出租方、出租方的股东和出租方的董监高的名称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的名称、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股东和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董监高的名称进行对比、匹配。</p> <p>(4) 查阅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权属证明，取得相关业主方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租赁屋顶及建筑物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p> <p><b>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10”部分相关内容。</b></p>
11	行政处罚	<p>(1)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并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详细论证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以及整改现状。</p> <p>(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b>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b></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11”部分相关内容。
12	知识产权	<p>(1) 发行人已披露自有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p> <p>(2) 发行人已披露相关知识产权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p> <p>(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就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发行人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p> <p>(3) 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p>	<p>(1)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走访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境内商标的取得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取得了境外律师、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存续状态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商标转让方出具的关于转让商标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说明文件。</p> <p>(2)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走访专利局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法律状态，并取得了专利转让方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说明文件。</p> <p>(3)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版权登记门户网、走访版权保护中心、取得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研发协议、合作方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软件著作权成果约定及其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说明文件。</p> <p>(4) 就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来</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源及取得过程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有关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b>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问题 12”部分相关内容。</b>
27	资质、认证	(1) 发行人详细披露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2) 发行人说明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2) 发行人依据与各大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协议、并网调度协议与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客户综合考虑发行人过往项目经验、业绩、资金实力、资质等因素，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核，以公开招投标、商业谈判、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就其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说明。 (2)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核查发行人电力销售的客户认证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EPC 主要客户的招标、中标文件，发行人主要 EPC 客户对其认证程序的说明，核查发行人 EPC 客户对其认证情况。 (5) 取得了发行人客户认证的说明。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27”部分相关内容。
28	诉讼仲裁	发行人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目前的审理、执行情况，并详细分析了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除与珠海海晨的仲裁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外，其他未决诉讼均无需计提预计负债；</p> <p>(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珠海海晨的仲裁纠纷、与江苏科昱的诉讼纠纷已完成裁决/调解且执行完毕；发行人与广西拓瑞的诉讼纠纷尚在审理、与苏州腾晖的诉讼纠纷已完成调解。</p> <p>(3) 上述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业务合同、《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调解协议》、《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及发行人支付相关裁决金额的付款凭证，核查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p> <p>(2) 取得并查阅了外部律师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仲裁出具的案件说明和分析，分析相关诉讼、仲裁的预计审理结果及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p> <p>(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28”部分相关内容。</p>
29	劳务派遣	<p>(1)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或服务外包情形。</p> <p>(2)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劳务派遣的相关事项。</p> <p>(3) 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及其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备完整性，不依赖于第三方。</p> <p>(2) 发行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存在专业分包定价合理，主要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1) 就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流程、业务管理模式访谈了相关负责人。</p> <p>(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及分包项目产值表、工程进度单等。</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业的对比情况。		<p>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相关专业分包对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p> <p>(3) 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备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p>	<p>(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专业分包商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p> <p>(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付款凭证，通过公开渠道对劳务派遣公司查询，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5) 取得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就发行人劳务派遣事项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并结合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p> <p>(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文件、报告期各期员工名册，访谈了公司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p> <p>(7) 取得员工薪酬发放及核算记录，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p> <p>(8) 比较了可比上市公司、同区域可比行业职工薪酬。</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29”部分相关内容。</p>
30	主要供应商	<p>(1) 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了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以及关联关系、贸易性质供应商情况、与主要客户间的关联情况；</p> <p>(2) 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说明了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情形的供应商及具体原因，以及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以及具体原因；</p> <p>(3) 发行人说明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情况；</p> <p>(4) 发行人说明了采购金额变动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并逐一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变化的情况和具体原因；</p> <p>(5)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以及新增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p> <p>(2) 存在贸易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作的合理性；</p> <p>(3) 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情况；</p> <p>(4) 存在向竞争对手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该等供应商在光伏行业中业务布局较为广泛；</p> <p>(5) 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进行采购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p>	<p>(1) 取得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取得相关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站（“企查查”、“启信宝”等）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p> <p>(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以及其他关联方名单，比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和主要人员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p> <p>(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贸易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业务合作的原因和背景，以及获取了最终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核查发行人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p> <p>(4) 通过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p>(5) 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定期报告、工商信息、公司官网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p> <p>(6) 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合同内容和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条款约定，并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的情形；</p> <p>(7)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p> <p>(8) 查询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发行人客户的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以及发行人与其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核查该等情形的业务基础和合理性。</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0”部分相关内容。</p>
32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	<p>(1) 发行人已经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p> <p>(2) 发行人已说明历次收购的原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p>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已如实披露。</p> <p>(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购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p>	<p>(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转协议、验资报告、历次工商变更档案。</p> <p>(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收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购</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p>在纠纷。</p> <p>(3) 发行人详细说明子公司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p> <p>(4) 发行人已信息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p> <p>(5) 发行人已说明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协议得到各方适当履行。</p> <p>(4) 发行人相关境内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境外收购事宜，该等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收购协议履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5) 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已如实说明。</p> <p>(6)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均为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损害晶科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7) 被收购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收购对主营业务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p> <p>(3) 取得并查阅了被收购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审议程序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收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相关境外收购的履行情况、标的公司存续情况及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p> <p>(5)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收购行为是否涉及诉讼、纠纷和行政处罚等。</p> <p>(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收购的背景、收购过程履行的程序以及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7) 取得并查阅了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p> <p>(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被收购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及发行人股东、相关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东出具的确认函。 (9) 被收购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有关资料。 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32”部分相关内容。
33	董监高任职资格	(1) 发行人分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取得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合规性。 (2) 发行人详细说明了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分析了变动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为正常原因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在高校任教的独立董事其所在相关高校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 (3) 通过访谈了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33”部分相关内容。
34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 发行人详细列示并说明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具体依据、金额； (2) 发行人说明了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况； (3) 发行人根据内部交易定价、税务部门合规函、业务模式等方面，阐述了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及认定依据，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合并范	(1) 通过查阅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政府补助政策依据及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型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资格备案表等）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了税收返还、政府补助收款回单、入账凭证，以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国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2)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明细及合同，并就业务模式和内部采销定价方式向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下属子公司财务审计数据和各期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途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进行核查。
35	数据引用	(1) 详细列明了数据引用情况和来源； (2) 补充说明了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除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均来源于政府部门披露的官方数据，或数据运营商和行业权威机构的公开报告数据，且均为宏观数据或行业数据，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的情形。	查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情况、数据来源以及相应的公开报告，以及网络方式查询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并翻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等方式，对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36	董监高投资及兼职企业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部分按照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 (2) 除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1)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说明，并就相关事项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Wind 资讯、上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p>市公司公告等网络查询手段对访谈和出具的说明/确认进行查证和复核。</p> <p>(3) 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名单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核对,详细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p> <p>(4)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完整披露。</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6”部分相关内容。</p>
38	转增股本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相应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相应纳税义务。	<p>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全套工商档案。</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问题 38”部分相关内容。</p>
39	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说明了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p>(1) 发行人股东中,上饶晶航、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和宏盈晶海等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p> <p>(2) 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p>	<p>(1) 查验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p> <p>(2) 取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的登记、</p>

问题序号	问题概述	一次反馈回复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及依据
					<p>备案证明文件。</p> <p>(3) 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复核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p> <p>本题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39”部分相关内容。</p>



附件二：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及主管部门说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1.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瑞昌市水利局	瑞水罚字 [2016] 01 号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安装光伏发电设备	50,000.00	2016.10.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十八条《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细化标准的第 3、4 项的规定：“3、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大（共分五档，从轻到重依次为轻微、较小、轻大、较严重、特别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4、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较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故罚款 50,000 元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瑞昌市水利局 2017.11.0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018.07.11 其另出具《证明》：“该公司接受了处罚，整改完毕，履行了法律义务。对此我局予以确认，不再追究该公司利用南湖水面用于光伏发电，该公司可依法继续运营发电。”
2.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阿左农（草原）罚 [2016]1 号	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在基本草原上建设光伏电站	9,200.00	2016.05.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中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用）》，违法行为按照非法占地的面积分为五档，每一档对应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不同倍数进行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出具	阿左旗草原工作站 2017.10.12 出具《证明》：“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完成草原征占用手续，此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阿地税吉简罚[2016]69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	2016.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30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06.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地方税务局2018.05.09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磴口县地方税务局	磴地税简罚[2016]657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	500.00	2016.11.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地方税务局2018.05.10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国土资罚字[2016]1034号	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面积 511.73 平方米建设升压站	14,953.00	2016.12.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中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将违法程度分为了“轻微”、“一般”和“严重”，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 15 元至 25 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 25 元至 30 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 30 元。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了 0.65 亩耕地、受到 30 元/平方米的罚款及非法占用了 0.12 亩园地和林地、受到 25 元/平方米的罚款，属于针对“一般”程度违法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07.10 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已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于 2017 年 3 月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省、市土地预审意见函，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	肥国土资罚字[2017]1005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1,714.16平方米建 升压站	42,854.00	2017.04.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中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将违法程度分为了“轻微”、“一般”和“严重”，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15元至25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25元至30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30元。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受罚款为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属于针对“轻微”和“一般”程度违法的处罚，故该行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2018.07.10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该项目因占用林地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该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省、市土地预审意见函，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缙土资罚[2016]24号	未办理供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非法占地面积2,409.75平方米	67,473.00	2016.12.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10〕22号)中附件《浙江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对于“3、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规定,针对轻微违法,规定为“不予处罚”;针对情节一般违法,应“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2018.07.09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因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用地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于2017年7月17日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处罚。”
7.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郑县环境保护局	郑环罚[2016]1号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81,000.00	2016.01.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	郑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行为属于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限公司			价手续即开工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p>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管理类—1—擅自开工建设的—3、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p> <p>罚款81,000元属于靠近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一般违法行为”，其另出具《证明》：“在规定的时限内，该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已经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2016年5月3日，平顶山市环保局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平环燃表[2016]1号），2017年9月26日，郑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审[2017]44号）。我们认为该公司能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p>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书字[2016]第0013号	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办公楼及高压电气楼，所改变林地用途的	175,252.00	2016.02.13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的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针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p>	<p>郑县林业局出具《证明》：“施工过程中存在认识不足，造成未批准即开工建设，但相关未批先建情况林业主管部门已处理完毕，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情形”。</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面积是6,259平方米,地类为宜林地			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郑县林业局	郑林罚决字[2018]第0013号	在未经批准、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使用宜林地30,015平方米	600,500.00	2018.10.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的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针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600,500元是依据20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郑县林业局2018.11.25出具《说明函》:“该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已作行政处理,且该公司配合积极,主动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根据国家林业局有关文件精神,该地块地类符合光伏占地的相关规定,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依法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郑县国土资源局	郑国土资罚[2016]15号	未经批准占用6,061.2平方米建办公楼	18,183.60	2016.04.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土地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档。其中“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6,667平方米(含6,667平方米)的,每平方米处以3—5元罚款”属于针对一般违法做出的处罚规定。本罚款18,183.6元是依据3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郑县国土局2017.09.29出具《证明》:“相关未批先建情况土地主管部门已处理完毕,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情形……相关土地正在办理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郑县税务局	郑国税简罚[2016]5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6.03.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3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2019.03.25出具《证明》:“郑县国家税务局渣元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14日对其未申报行为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300元,该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	郑地税简罚[2017]4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0	2017.09.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河南省郑县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2019.03.26出具《证明》:“上述两项罚款已缴纳,两项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8.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	莱芜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	钢综执处决字[2017]第07-004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1,814.00	2017.04.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	莱芜市钢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18.04.26出具《说明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公司	局		建设平房工程			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71,814 元（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属于针对一般违法的较低幅度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形……我局依法对该违法事实从轻处罚，要求建设单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以该工程造价 5%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莱芜市钢城区林业局	钢林罚决字[2017]第 002 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80,000 平方米	800,000.00	2017.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本罚款 800,000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莱芜市钢城区林业局 2018.08.01 出具《说明》：“该项目未批先建占用宜林地的情形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该未批先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正依法补办林地占用审批手续”。
9.	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sup>14</sup>	九江县国土资源局	九县国土资罚决字 [2017]第 022 号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 8.4 亩进行厂房建	56,000.00	2017.03.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用地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	九江市柴桑区国土资源局 2017.11.08 出具《说明》：“鉴于所占用的土地为未利用地并未造成明显情节严重的后果，不属于重大的违规行为。”

<sup>14</sup>九江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设			以罚款处罚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二）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三）占用其他土地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本罚款 56,000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0.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公安消防大队	灵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3 号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30,000.00	2017.08.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甘肃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建、扩建、内部装修以及变更用途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30,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1.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	石嘴山市惠农区林	惠林罚决字[2017]第 10 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	811,185.00	2017.10.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惠农区林业和生态建设管理局 2017.11.27 出具《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发电有限公司	业和生态建设管理局		批准建设发电站，占用林地2.7026公顷			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未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
12.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	红土资执罚[2017]33号	未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电站，该宗土地占地15.88亩（合10,586.72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农用	211,734.00	2017.06.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范》，“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分为“轻微”、“一般”、“较重”和“严重”四档，其中“较重”的违法行为为“非法占用建设用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非法占用耕地（不含基本农田）5亩以下进行非农业建设，已形成违法事实，拒不纠正的”，对“较重”的违法行为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的违法行为为“非法占用建设用地10亩以上，或耕地5亩以上，或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已形成违法事实，拒不纠正的”，对“严重”的违法行为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了不动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2018.08.15出具《证明》：“该用地情况不属于重大情况严重的行政处罚。该宗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土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地，其中耕地 12.3 亩（合 8,200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产权证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3.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国土资罚决字 [2017]54 号	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13.33 亩（7.71 亩耕地与 5.62 亩林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	266,550.00	2017.11.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 号），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 15 元至 25 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 25 元至 30 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 30 元。故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占用 7.71 亩耕地与 5.62 亩林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宗土地涉及的未批准先行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处罚已经处理完毕，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当中。”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站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7号 <sup>15</sup>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26.34 亩建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	526,890.00	2018.01.2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国土资规〔2016〕3号），对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占用土地的性质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档，其中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属于“轻微”，罚款为每平方米 15 元至 25 元；非法占用耕地的，属于“一般”，罚款为每平方米 25 元至 30 元；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属于“严重”，罚款为每平方米 30 元。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类型为耕地与其他农用地，不含基本农田，故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05.11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	微地税简罚[2018]2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7.1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欢城税务分局 2019.03.20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已于对其作出 200 元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中积极配合，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sup>15</sup> 2018 年 1 月 23 日，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对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7号），就其非法占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关站处以责令退还土地、拆除及没收建筑物以及罚款 526,890 元的行政处罚。该项目实际由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三家均摊罚款，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罚款 175,63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	同国土资执罚[2018]020 号	非法占地 6,119.14 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3,544.75	2018.05.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黑龙江省《土地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3 条针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1、未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2、占用一般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3、占用基本农田的，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侵害群众权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本罚款 33,544.75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旱地）和 5 元/平方米（盐碱地、林地）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 2018.08.15 出具《说明》：“上述处罚属于情节一般行政处罚。”
15.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2016]第 01 号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非法开垦林地 18,676 平方米，改变林地用途 1,246 平方米	12,460.00	2016.02.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森林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林办〔2015〕49 号），擅自开垦林地不足 5 亩的，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不足 2 亩，或者其他林地不足 4 亩的，均属于轻微违法。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246 平方米，折 1.869 亩，未超过 2 亩。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庐林罚决字[2018]第008号	非法占用林地，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4,384平方米	431,520.00	2018.06.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关于印发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中《<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第四条，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4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庐江县林业和园林局 2018.09.10 出具《说明函》：“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依庄第002号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违法建筑	120,000.00	2016.03.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2018.11.21 出具《说明函》：“鉴于该公司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实际罚款人民币5万元且已主动整改完毕，未造成明显实际危害后果，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继续保留使用上述用地及建筑等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罚字(2016)依压第 17 号	违法占地 14,385.6 平方米	143,856.00	2016.06.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本罚款 143,856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 2018.12.10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等设施。”
		曲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邯曲安监管罚告字[2017]第(019)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	50,000.00	2017.10.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	曲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以及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被罚款 50,000 元，均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曲市监处字[2017]102号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00.00	2017.10.23	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会施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而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仅受到了最低幅度的罚款 10,000 元，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该行为具有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并最终从轻处罚；曲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02 出具《说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曲周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曲周地税简罚[2018]360号	逾期变更税务登记	400.00	2018.05.29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但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罚款400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国家税务总局曲周县税务局2018.08.29出具《证明》：“曲周县鲁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变更税务登记，于2018年5月9日被我局处罚4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17.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25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0	2017.07.07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p>	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萨拉齐税源管理局2018.04.20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2017年7月对其作出贰仟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的税务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	土右地税罚[2017]49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200.00	2017.09.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8.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临湘市规划局	临规罚字[2016]第 011 号	未经规划审批建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721.2 平方米	30,000.00	2016.05.2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岳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分为一般违法、较重违法和严重违法三档，其中“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于一般违法情形；“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属于较重违法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者以上的”，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相关处罚不属于较重违法或严重违法情形，故该行为不	临湘市规划局 2018.05.1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法罚字(2016)第33号	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耕地和未利用地17,334.2平方米(其中耕地6,000.3平方米,未利用地11,333.9平方米)	308,682.10	2016.08.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1、未供先用地的,超过批准范围占地面积5%以下的,或已通过用地预审、并已组卷报批但未批先用地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2、边报边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未报先用地,或拒不归还应收回的非批准、使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4、骗取批准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5、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处以基本农田每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2018.05.17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9.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响国土罚字[2016]第146号	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5,315 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 28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配套的升压站、配电室等永久性设施用地）项目	16,029.00	2016.07.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苏省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序号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属于情节最轻的违法行为,对该等行为“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下罚款”。罚款 16,029 元是依据 3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情节最轻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响水县国土资源局 2017.11.16 出具《证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41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	500,000.00	2018.05.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12.03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水和危险 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 未建成即 投入生产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0元罚款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按照响水县环保局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罚字[2018]84号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和危险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200,000.00	2018.11.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如下措施对相关环保处罚予以整改： (1) 对于废水处理，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购置管网敷设、地理式污水处理等装置，并与第三方签订《工程服务合同》，委托第三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专项服务，确保排水符合环保监测数据合格。 (2) 对于固废处理，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购置垃圾桶及清运装置，并与第三方签署《生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2018.12.03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按照响水县环保局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活垃圾清运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生活垃圾及变压器废油等固废。</p> <p>(3) 对于噪声,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主变、加强主变设施维护、建筑隔声及周围种植绿化等措施进行专项处理。</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完善、建设相关环境保护配套、防治设施,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可继续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20.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	-	个税申报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50.00	2017.02.16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5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夹沟分局 2018.05.23 出具《关于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明》:“我局对其做出50元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2017]1005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6,810平方米（10.215亩）土地建设升压站及组合楼	40,860.00	2017.11.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40,860元是依据6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2018.07.18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因升压站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2018]第014号	建设地面光伏电站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	25,000.00	2018.11.26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5%以下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2018.12.06 出具《说明函》: “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办理相关土地报批手续期间,可继续使用上述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21.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宿埇国土资执罚[2016]554号	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占用3,660平方米(合5.49亩)土地建开关站	36,000.00	2016.06.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36,000元是依据9.84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违法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2017.07.18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因升压站未批先建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于2018年3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宿州市埇桥区	-	个税申报	200.00	2017.08.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宿州市埇桥区地方税务局祁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桥区地方税务局		逾期违反税收管理			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2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县分局2018.05.23出具《关于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明》：“我局对其做出200元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局	宿埇林罚决字[2018]第282号	非法改变林地用途5,661平方米	169,830.00	2018.10.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宿州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林办〔2017〕215号）》的规定：“1、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不足2亩，或者其他林地不足4亩的，为轻微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2、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2亩以上不足4亩，或者其他林地4亩以上不足8亩的，为一般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单种或合计4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为严重违法，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林地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局 2018.11.21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埇)罚决字[2018]第015号	建设光伏发电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5,000.00	2018.11.26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 5%以下罚款。</p> <p>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规划局 2018.12.0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办理相关土地报批手续期间，可继续使用上述设施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22.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	郎国土资执罚[2017]1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用于建设	15,380.00	2017.03.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段:“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15,380元是依据5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段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郎溪县国土资源局2017.08.23出具《证明》:“相关处罚已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处理完毕,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其另出具《证明》:“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用地,我局不会继续给予行政处罚。”
23.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	石国土监字(2016)02号	未经批准,无任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山地2,885.35平方米建发电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853.50	2016.05.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 (二) 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 (三) 占用其他土地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性质属于山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且本罚款28,853.5元是依据10元/平方米确定的,为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石城县国土资源局2018.08.13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石城县国家税务局	石城国税简罚[2018]27号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	100.00	2018.01.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序号34的规定,对于“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时未将相关资料备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改正且	国家税务总局石城县税务局2018.08.28出具《证明》:“兹证明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1月15日因未按规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罚款 100 元属于上述裁量标准中针对最低违法程度的最低级别的处罚，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我局对其简易处罚 100 元。目前尚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罚字[2018]088 号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竣工验收	200,000.00	2018.09.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200,000 元罚款属于最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且依法办理并取得相关环保验收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公司可继续保留使用上述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4.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滨环罚字[2017]26 号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0,000.00	2017.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09.26 出具《证明》：“相关未批先建情况环保主管部门已处理完毕，且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成，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违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记表的”。10,000 元罚款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方面的问题。”
		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	滨地税三简罚[2017]61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7.08.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滨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5.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蕉岭县公安消防大队	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4,500.00	2017.04.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3、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具体细分为：较轻：处两千元以下；一般：处两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较重：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	蕉岭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 年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额缴纳罚款、积极补办消防设计备案相关手续，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6.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建土政罚字[2016]79号	未经合法批准，非法占用1,770平方米建设开关站	27,920.00	2016.12.13	根据建德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处罚依据为《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非法占地类-非法占用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的其他项目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中的其他项目每平方米25元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房产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7.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左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左（公）消行罚决字[2016]0048号	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灭火器数量不足）	5,000.00	2016.11.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第六十条相关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罚款5,000元为最低	左云县公安消防大队2017.11.01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左云县税务局	左云税云兴简罚[2019]1000018-100019号 <sup>16</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00	2019.02.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左云县税务局 2019.03.21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8.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县国土资源局	南国土资罚字[2018]14号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非法占用 706 平方米土地修建基站	10,590.00	2018.03.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一、非法占用土地（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未供先用地的，超过批准范围占地面积 5% 以下的，或已通过用地预审、并已组卷报批但未批先用地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2、边报边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未报先用地，或拒不归还应收	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至今，公司因开关站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原因曾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用地正在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公司依法办理并

<sup>16</sup> 2019 年 2 月 28 日，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程序处罚（左云税云兴简罚[2019]100018-100019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回的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4、骗取批准用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耕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5、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处以基本农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本罚款10,590元是依据15元/平方米确定的，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该项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p>
29.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	张察国土资罚字[2016]003号	占用集体土地用于建变电站，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6,020.00	2016.02.24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国土资源局2018.05.14出具《说明函》：“经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本罚款 6,020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察北分局	冀张察北地税简罚[2018]13-35 号 <sup>17</sup>	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	2,300.00	2018.04.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税务局 2018.11.1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sup>17</sup> 2018 年 4 月 4 日，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处以合计 2,3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察北地税简罚[2018]13-3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受到的单个税务罚款均为 100 元，故该等单个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0.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兰溪市农林局	兰农林罚书字[2017]17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 919 平方米	9,190.00	2017.10.2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浙江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其中“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面积在 2 亩以下的”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共计 919 平方米，折 1.37 亩，且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属于上述标准中较轻的违法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兰溪市农林局 2018.04.24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1.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霍国土资监决[2018]105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光伏发电配套设施	22,180.00	2018.05.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22,180 元是依据 20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二阶次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违法占地面积较小，且县政府已对所占地块按建设用地报省政府批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 2018.07.24 另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已依法办理调整用地规划并转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法律手续，并已于2016年8月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依法取得该项目永久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永久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32.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皖高速路政罚[2017]0600015号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埋设电缆设施	1,000.00	2017.08.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	安徽省毫阜高速公路路政支队2019.03.02出具《说明函》：“我队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该公司已经取得上述行为相关法律许可手续，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罚款 1,0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	谯国土监[2018] 35 号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升压站综合楼	39,516.00	2018.1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非法占地”行为由轻到重分为三个阶次：“1、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占用耕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3、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本罚款 39,516 元是依据 10 元/平方米确定的，属于第一阶次的违法行为，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 2018.12.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3.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	-	生产办公楼消防未批先建	4,000.00	2018.11.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存在减免处罚情节，例如“对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小建设工程，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只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	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8.11.15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在以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免于罚款。” 罚款 4,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之下减轻处罚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4.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国土资（执法）处[2018]43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升压站，土地面积 10.1176 亩，地类为园地，该用地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已调整规划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4,196.10	2018.03.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根据违法程度的不同分为四档：“1、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面积较小，进行非农业建设，经批评教育，立即停止土地违法行为，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责令退还土地，不予罚款；2、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3、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4、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本罚款 74,196.1 元是依据 11 元/平方米确定的，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2018.11.30 出具《说明》：“我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在此期间内，公司合法使用上述设施用地，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35.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禹环行罚 2018 第 110 号	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90,000.00	2018.11.20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经责令后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 2%以上 3%以下罚款；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 3%以上 5%以下罚款。”</p> <p>90,000 元罚款（总投资额 3%）不属于较高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另于 2018.12.07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环保手续，且依法办理并取得相关环保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	禹国税简罚[2017]501 号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	500.00	2017.06.12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p>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褚河税务分局 2019.03.19 出具《纳税证明》：“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因违反税收管理被处罚，罚款已缴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装置			装置的”，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
36.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新高新地税简罚[2018]202-204 号 <sup>18</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00	2018.07.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07.19 出具《证明》：“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按规定接受了简易税务行政处罚并进行了纳税申报。”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50 号	停车场建造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0,000.00	2018.08.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50,000 元不属于较高幅度的处罚，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12.07 出具《说明函》：“我单位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2 号	室外消火栓数量不	50,000.00	2019.01.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9.01.21 出

<sup>18</sup>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6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新高新地税简罚[2018]202-20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足且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已按规定补足并放置消火栓，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具《说明函》：“我单位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37.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共农牧（草监）罚[2017]50号	在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	12,212.64	2017.09.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取得了青海省农牧厅出具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9.03.26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可继续保留相关设施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再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8.	迁安市晶	迁安市国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决	未按照规	1,900.00	2017.03.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迁安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决定书（决定书无文号）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p>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罚款 1,9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分局 2018.05.10 出具《证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9.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长县国税简罚[2017]3512 号、3514 号 <sup>19</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00.00	2017.09.19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p>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sup>19</sup> 2017 年 9 月 19 日，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长县国税简罚[2017]3512 号、3514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0.	长沙晶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长高地税三简罚[2018]2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8.01.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1.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国家税务局	金国税二通[2017]206号	所得税收入申报有误	2,000.00	2017.07.05	根据本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作出的依据为《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需要纳税人自行补充的纳税资料，以及需要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的，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故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仅属于一般的违规行为。	甘肃省金昌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8.05.08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2,0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2.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国家税务局	源城国税简罚[2017]13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2.2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河源市源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8.05.17 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该企业有 1 起违法违规案件：违法行为编号：14416932017000000659，违法事实：2016-10-01 至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6-10-01 至 2016-12-31 增值税（安装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上案件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43.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嘉禾县国家税务局	嘉禾国税简罚[2017]188号	丢失发票	100.00	2017.11.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	嘉禾县国家税务局珠泉税务分局 2018.05.03 出具《证明》：“嘉禾县国家税务局珠泉税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1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罚款100.00元的简易处罚决定，该企业已于当日足额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
44.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2017]4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3.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2018.05.08出具关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自开业登记起至今，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	沪国税金六简罚[2017]11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6.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2018.05.08出具关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自开业登记起至今，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5.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武县地方税务局	成地税简罚[2018]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00	2018.04.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	成武县地方税务局 2018.04.11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8 年 4 月对其作出 6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46.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澄迈县地方税务局	澄迈地税第一分局简罚[2017]17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00.00	2017.09.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澄迈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05.10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对其作出 5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47.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津县国家税务局	宁国税简罚[2018]42号	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	1,000.00	2018.01.2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1,000 元的罚款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宁津县国家税务局张大庄分局 2018.01.24 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我局于 2018 年 1 月对其作出 10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	德州宁津税简罚[2019]18号	逾期未缴纳税款	20.00	2019.02.2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罚款20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大柳税务分局2019.03.07出具《关于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2019年2月22日对其作出20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48.	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涡阳县国家税务局	-	清算逾期	200.00	2018.05.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2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涡阳县国家税务局楚店分局2018.05.10出具《关于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补充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我局于2018年5月对其做出200元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涡阳县地方税务局	-	清算逾期	900.00	2018.05.0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9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	涡阳县地方税务局吉寺分局2018.10.25出具《关于涡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上述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我局于2018年5月对其做出税务简易处罚，且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
49.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家税务局	诸国税简罚[2017]13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0	2017.09.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诸城市国家税务局皇华税务分局2018.05.03出具《关于对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处罚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2017年9月6日对其作出了1000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诸城市地方税务局	诸皇地税简罚[2018]84号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	200.00	2018.05.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诸城市地方税务局皇华中心税务所2018.05.17出具《关于对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处罚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2018年5月17日对其作出了200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50.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	禹国税简罚[2017]148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7.03.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滨河分局 2018.05.02 出具《说明》：“我分局按轻微违规行为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该公司作出 300 元的行政处罚。”
5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穗天地税涉密 [2018]0003466 号	丢失发票两份	100.00	2018.06.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8.06.05 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该纳税人因丢失发票两份，违法程度较轻，被处罚款 100 元，其中已入库 100 元。”
52.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	冀唐路北地税罚 [2017]46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0	2017.12.0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 2018.10.16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企业在 2017 年存在违规记录，并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缴纳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p>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罚款 2,0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元罚款，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3.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区地方税务局	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 号、1179 号、1180 号 <sup>20</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00.00	2018.06.04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p>	石家庄鹿泉区地方税务局 2018.08.30 出具《证明》：“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正常申报被我局处罚 300 元，此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sup>20</sup> 2018 年 6 月 4 日，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3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石鹿泉地税简罚[2018]1177 号、1179 号和 1180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 3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4.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	津滨海地税三简罚[2018]97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6.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55.	无棣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	棣直属地税简罚[2017]695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	500.00	2017.12.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	无棣县地税局 2018.06.08 出具《纳税证明》：“我局确认，无棣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自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6.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献县国家税务局	冀沧献县国税简罚[2017]201 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6.21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罚款 2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违法违规。	
57.	娄底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国家税务局	娄星国税简罚[2018]1443号	违反税收管理	100.00	2018.05.2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2000元以上。罚款100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18年5月28日未按时办理税务登记作出罚款100.00元的简易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	娄星税简罚[2018]1791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1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万宝税务分局2018.12.05出具《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申请表》：“截止2018年12月5日，娄底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8.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6.09.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7.11.06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11月6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6.10.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06 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仲恺地税陈江简罚[2018]633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7.1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11.06 出具《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59.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	广地税简罚[2018]666-686 号 <sup>21</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290.00	2018.07.0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	广饶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于 2018 年 7

<sup>21</sup> 2018 年 7 月 2 日，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2,29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广地税简罚[2018]666-686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受到的单个处罚罚款均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等单个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月2日对其作出2290元税务简易处罚，补交土地使用税并交纳滞纳金2028.25元。该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交纳罚款。”
60.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地方税务局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232、233、481、485号 <sup>22</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40.00	2018.05.3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务分局2018.07.12出具《纳税证明》：“自2017年07月27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sup>22</sup> 2018年5月31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4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232、233、481、48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140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814、815号 <sup>23</sup>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	2018.07.1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合计罚款100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务分局2018.07.12出具《纳税证明》：“自2017年07月27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冀张阳原地税简罚	未按照规	50.00	2018.07.1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阳原县国家税务局化稍营税

<sup>23</sup> 2018年7月11日，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1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张阳原地税简罚[2018]814、81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2018]822号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p>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罚款 5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务分局 2018.07.12 出具《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设立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p>
61.	安阳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市殷都区地方税务局	殷地税简罚[2018]8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8.07.17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p>	<p>安阳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8.07.17 出具《证明》：“我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按轻微违规行为，对其做出罚款 100 元的简易处罚决定。”</p>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2.	馆陶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馆陶县地方税务局	冀邯馆陶地税简罚[2018]563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00	2018.07.06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罚款 6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馆陶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07.06 出具《证明》：“2017 年 4 季度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于 2018 年 7 月进行了处罚改正，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3.	海城市品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	海地税简罚[2018]32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1,000.00	2018.05.10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p>	海城市地方税务局感王分局 2018.11.21 出具《证明》：“海城市品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因未按照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纳税资料			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100 元，此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64.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横峰税简罚[2018]2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	2018.07.3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2018.08.02 出具《证明》：“兹证明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因未及时申报个税以及 2016 年 9 月未及时申报附加税被处罚金伍拾元整，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目前该事项已办理完结。”
65.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2017]165号	丢失发票	1,000.00	2017.11.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2018.09.05 出具《纳税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按期申报纳税，期间由于作废发票遗失，被我局处罚 1000 元人民币，且已缴纳完结，但该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
66.	唐山市曹	国家税务	冀唐曹妃甸税简罚	未按照规	200.00	2018.08.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2018]375、376号 <sup>24</sup>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p>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合计罚款 2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区税务局 2018.11.22 出具《证明》：“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按期改正并缴纳罚款 200 元，该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67.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淄博淄川税简罚[2018]51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200.00	2018.10.24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p>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昆仑税务所 2018.11.27 出具《证明》：“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sup>24</sup> 2018 年 8 月 20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2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唐曹妃甸税简罚[2018]375、376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纳税资料			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法》第六十二条，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对其进行简易程序处罚 200 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川国税简罚[2017]48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7.05.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昆仑税务所 2019.03.29 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对其作出 200 元税务简易程序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68.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鄱阳国税简罚 [2017]166 号	丢失发票	1,000.00	2017.11.1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 2018.12.06 出具《纳税证明》：“2017 年 11 月 16 日，由于作废发票遗失，被我局处罚 1000 元人民币，且已缴纳完结，但该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
69.	成安县盛	国家税务	冀邯成安税简罚	未按期进	1,000.00	2018.08.02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成安县税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总局成安县税务局	[2018]74、75号 <sup>25</sup>	行纳税申报			<p>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四）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 26、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据此，合计罚款 1,000 元属于幅度较低的罚款，故该等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出具《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我分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成立至今无欠税。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01 月漏报印花税，罚款 1,000 元，已于 2018 年 08 月份进行补充申报，此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0.	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文圣区税务局	辽市文税简罚[2018]29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00.00	2018.09.19	<p>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p>	辽阳市文圣区地方税务局 2018.09.19 出具《证明》：“辽阳市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文圣区税务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

<sup>25</sup> 2018 年 8 月 2 日，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0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冀邯成安税简罚[2018]74、7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3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 300 元整，此罚款不属于重大违规情节。”
71.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阿什国简罚[2016]103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6.03.1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2018.07.31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2 月进行简易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为 2016-01-01 至 2016-01-31，已处理完毕。”
72.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附国简罚[2016]15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00	2016.03.2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2019.03.19 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国家税务	疏国简罚[2016]117号	申报数据	500.00	2016.08.17	根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对	国家税务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总局疏附县税务局		录入错误			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需要纳税人自行补充的纳税资料，以及需要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的，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逐项落实”，故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仅属于一般的违规行为。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500 元属于较低幅度的罚款，故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03.19 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73.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苏市地方税务局	-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	500.00	2016.06.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罚款 500 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74.	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简罚[2016]24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	100.00	2016.06.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	太和县税务局旧县税务分局 2019.03.26 出具《关于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税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报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罚款的说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我局对其做出 100 元税务简易行政处罚，且经我局通知后，企业积极配合并改正，按时缴纳罚款。”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简罚[2018]142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	2018.07.1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太和县国家税务局旧县税务分局 2018.11.13 出具《关于太和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项且在处理过程中企业积极配合，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对其做出 100 元税务简易行政处罚，同时该公司按时缴纳罚款。”
75.	木垒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	木国税简罚[2017]16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7.01.1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税务局 2018.07.07 出具《说明》：“木垒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7-01-13 罚款 1000.00 元，为税务部门罚没收入，处罚原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罚款非重大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违规,其他涉税事项均正常。”
76.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尔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阿罚[2017]74号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未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接受并使用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	4,333.78	2017.07.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整改,且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函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应被认定为严重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2019.03.28出具《证明》:“该公司在稽查过程中,能够积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检查,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的偏差,造成涉嫌发票违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该纳税人以自动履行的方式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整改完毕,现该案已执行入库完毕予以结案。”
77.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	横地税二分局税简罚[2017]22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7.08.0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2018.08.02出具《证明》:“兹证明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因未及时申报个税被处罚金贰佰元整,该罚款该公司已缴纳,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目前该事项已办理完结。”
78.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樟树市国家税务局	樟树国税简罚[2017]8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0.00	2017.09.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2019.03.21出具《纳税证明》:“在2017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司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 月出现过未申报记录（或者其他不合规行为），合计处以 5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79.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	泰山省地税简罚[2017]260-261 号 <sup>26</sup>	违法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	400.00	2017.1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的处罚为 2,000 元以上。合计罚款 400 元未达到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 2019.03.26 出具《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已经主动整改完毕，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80.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丰地税一简罚[2018]123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4.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徐州市丰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03.19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sup>26</sup> 2017 年 11 月 8 日，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合计 4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泰山省地税简罚[2017]260-261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丰地税一简罚[2018]36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5.3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徐州市丰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9.03.19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1.	溧阳晶科朗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溧地税一简罚[2018]255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700.00	2018.07.05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7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2018.08.28出具《证明》：“截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能按时向我局纳税申报除（2014年5月份个人所得税、2014年5月份城建税及附加未申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于2018年7月5日补零申报并缴纳罚金）。”
82.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	聊城税简罚[2018]109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8.08.1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19.03.20出具《关于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分局于2018年8月17日对其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作出 2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83.	南京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江税简罚[2018]342 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400.00	2018.09.03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2018.09.03 出具《证明》：“2017 年 4 月城建税及附加未按时申报，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补零申报并缴纳罚金肆佰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84.	通渭县晶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通渭县税务局	通县税简罚[2018]71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8.09.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通渭县税务局 2019.03.21 出具《说明函》：“我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企业及时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5.	焦作市晶能光伏电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	焦示范税简罚[2018]387 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	900.00	2018.12.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2018.12.24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力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报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9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企业在 2018 年存在逾期申报记录，并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缴纳 9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6.	平顶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平高税简罚[2018]175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0.00	2018.12.20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12.28 出具《纳税证明》：“该企业在 2018 年 11 月份存在逾期申报，并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处罚 200 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7.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	鹤山税简罚[2019]24-28号 <sup>27</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1,0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对该单位进行简易处罚处理（罚款共计 1000 元），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sup>27</sup> 2019 年 1 月 8 日，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1,0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鹤山税简罚[2019]24-28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8.	商丘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	商梁税简罚[2019]73号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5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故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 2019.01.08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1 月 8 日，经金三系统查询，发现该企业在 2019 年 1 月存在处罚记录，并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缴纳 5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9.	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	信丰税二分局简罚[2019]1、3-6 号 <sup>28</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00.00	2019.01.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03.18 出具《纳税证明》：“该公司自 2017 年 4 月成立以来，在 2017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及 2017 年 12 月出现过未申报记录，合计处以 5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90.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	济南章丘税简罚[2019]38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	200.00	2019.01.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2019.02.18 出具《涉税

<sup>28</sup> 2019 年 1 月 8 日，信丰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 500 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信丰税二分局简罚[2019]1、3-6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有限公司	市章丘区税务局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存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房产税逾期申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限期改正，无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91.	西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昌市税务局	西昌税宁税简罚[2019]264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2019.02.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92.	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聊城税简罚[2019]209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00.00	2019.02.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02.27 出具《关于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其作出 100 元税务简易处罚。该企业在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93.	南昌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	南县税蒋巷简罚[2019]50014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9.03.0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4.	兰考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兰税简罚[2019]176018号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0.00	2019.03.06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桐乡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兰考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所属期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30日中，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漏申报，已经接受我局处罚且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处罚。”
95.	前郭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税罚告[2019]1004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1,800.00	2019.03.08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2019.03.18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年3月9日有一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县税务局		纳税资料			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8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现已做出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800 元”。
96.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番城税务分局	国税简罚 [2019]176339 号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9.03.14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番城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所属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和财产租赁合同漏申报，已经接受我局处罚且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处罚。”
97.	南昌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洪高新税简罚 [2019]50276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2019.03.19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98.	抚州市临	国家税务	临税腾简罚	未按照规	340.00	2019.03.21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

序号	公司名称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说明
	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	[2019]50010号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罚款34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税务局腾桥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在2016年6个月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截至2019年3月21号，以上未申报记录已处理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99.	德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	德安税丰林分局简罚[2019]50093-8号 <sup>29</sup>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300.00	2019.03.27	根据作出该处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合计罚款3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丰林税务分局2019.03.27出具《证明》：“以上未申报记录已处理完毕，该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sup>29</sup> 2019年3月27日，德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合计300元罚款的税务简易处罚（德安税丰林分局简罚[2019]50093-8号）。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即征即退 50%”政策及依据**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1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8-12-31	安国税税通（2017）4798号
3	安丘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安国税税通（2018）11963号、安国税税通（2018）11965号
4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8-06-30	安殷国税税通（2017）15285号
5	柏乡县盛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邢柏乡国税税通（2018）1389号
6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2-31	蚌国税税通（2018）20427号
7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蚌国税税通（2017）28599号
8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冀沧献县国税税通（2017）4366号
9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0	滁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
11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慈国税观税通（2018）1366号
12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01-31	悟国税税通（2017）4706号
14	澄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21-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5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东开国税税通（2018）5016号
16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广国税税通（2018）9641号
17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禅国税税通（2018）43853号
18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陈村国税税通（2018）13799号
19	赣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0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高国税税通（2018）23524号
21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固国税税通（2017）15214号
22	广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穗天国税税通（2018）47696号
23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澄国税税通（2018）814号、澄国税税通（2018）879号、澄国税税通（2018）925号、澄国税税通（2018）926号
24	邯郸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5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源城国税税通（2018）18762号
26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鹤鹤国税税通（2018）96号
27	葫芦岛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8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惠国税仲税通（2018）8860号
29	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惠国税仲税通（2018）7783号
30	吉林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31	济南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章国税税通（2018）15492号
32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嘉禾国税税通（2018）1078号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33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善国税西税通(2018)1084
34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秀国税税通(2018)10697号
35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嘉国经开税通(2018)4702号
36	江门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苍城国税税通(2018)3532号
37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2017-04-01	2018-12-31	鹤国税税通(2017)9443号
38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澄国税税通(2018)99808号、澄国税税通(2018)100952号
39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金税税通(2018)2976号
40	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12-31	荆开国税税通(2018)3626号
41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雷国税税通(2018)1799号
42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临湘国税税通(2016)4751号
43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蕉华国税税通(2018)183号
44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蒙国税通(2017)13333号
45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民国税税通(2018)2221号、民国税税通(2018)2223号、民国税税通(2017)8122号
46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那税税通(2018)713号
47	南昌市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48	南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南县国税税通(2018)7860号
49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08-01	2018-12-31	南县国税税通(2018)625号
50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51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1-30	宁国税税通(2017)15726号
52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石惠国税通(2017)12037号
53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磐国税税通(2018)3785号
54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郑国税税通(2017)9243号
55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平定国税税通(2018)314号
56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濮县国税税通(2017)17948号
57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小市国税税通(2018)1276号
58	确山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8-12-31	确国税税通(2017)7485号
59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芮城国税通(2018)1182号
60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01	2019-12-31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WTSL180827691200)
61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WTSL180824579667)
62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于洪区国通(2018)515号、于洪区国税通(2018)2307号
63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石鹿泉国税税通(2018)1180号
64	遂平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65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泰市区国税税通(2018)21989号
66	汤阴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汤国税税通(2017)13890号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67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唐曹妃甸国税税通(2018)3376号
68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冀唐路北税通(2018)1776号
69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0	潍坊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潍坊滨海税通(2018)1326号
71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潍坊坊子税通(2018)16764号
72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芜国税通(2017)34690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3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74	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75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西国税通(2017)15516号
76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新高国税通(2017)7754号
77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徐国税通(2018)1578号
78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79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扬国税开税通(2017)12721号
80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7-06	2018-12-31	宜猷国税通(2018)3819号
81	宜昌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6-20	2018-12-31	宜夷国税通(2018)8846号
82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禹国税通(2017)23985号
83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禹国税通(2017)21674号
84	云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7-06	2018-12-31	云国税通(2018)7013号
85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86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樟树国税通(2018)1173号
87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肇高国税通(2018)1453号
88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12-31	镇国税一税通(2017)14403号
89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诸国税通(2018)11604号
90	安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安北国税通(2018)18091号
91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滨海国税通(2017)30635号
92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德令哈税通(2018)1075号
93	东台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东台国税通(2018)13106号
94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8-01	2018-12-31	丰税通(2018)2389号
95	阜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阜宁国税通(2018)15229号
96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滑国税通(2018)6032号、滑国税通(2018)2237号
97	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98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昆国税通(2018)143060号
99	溧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溧阳国税通(2018)20977号
100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睢国税通(2018)1987号
101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遂国税通(2018)2177号

序号	公司	起始日	截止日	依据
102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8-12-31	新牧国税税通（2017）16878号
103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8-12-31	兴国税税通（2018）16562号
104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2-31	宿豫国税税通（2017）27150号
105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8-12-31	税务资格备案表
106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8-12-31	贾国税税通（2018）183号
107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盐国税一税通（2018）46077号
108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射阳国税税通（2018）2660号
109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阳国税税通（2018）6823号
110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长经税通（2018）145081号
111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03-01	2018-12-31	郑经国税税通（2018）5069号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 1)			
2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	海盐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4	浙江平湖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5	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6	嘉兴市晶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7	嘉兴市晶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8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免征	-
9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10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11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12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13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免征
14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7.50%	7.50%	免征
15	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15.00%
16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17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25.00%
18	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19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20	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21	惠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2	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3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24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5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6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7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免征	免征	免征
28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25.00%
29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0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31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32	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3	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4	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5	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6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7	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38	雷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39	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40	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41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42	九江市柴桑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43	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44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45	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46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47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	7.50%	免征	免征
48	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49	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0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1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2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3	大庆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25.00%
54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55	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56	红安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25.00%
57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58	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59	兰溪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25.00%
60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25.00%
61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62	宜昌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63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64	济宁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65	徐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66	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
67	那坡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68	芮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69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70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71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25.00%
72	泰安市晶能光伏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73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74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75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76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77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78	海南澄迈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79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80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81	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82	临湘市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83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84	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85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86	安吉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87	诸暨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88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89	盐城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0	上海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1	临海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2	新泰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3	安阳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4	济南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5	阳谷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6	南通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7	徐州兴隆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8	宿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99	宿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0	宁津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1	泰安市盛步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02	诸暨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3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4	唐山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5	东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6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7	唐山市曹妃甸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8	扬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09	嘉兴优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10	滁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11	新乡市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12	景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13	兰溪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14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15	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16	秦皇岛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17	芜湖博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18	天津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19	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20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21	嘉兴优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22	新乡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23	南昌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24	邯郸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25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26	东台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27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28	成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29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30	徐州市贾汪区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31	长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32	河源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33	惠州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34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35	广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136	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37	宜昌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38	固始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39	丹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40	苏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141	昆山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42	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43	慈溪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44	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45	沧州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46	蚌埠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47	蒙城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48	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49	滁州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50	盐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51	兴化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52	嘉善优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53	阜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54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25.00%	-
155	济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56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157	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1.00%(注 3)	-	-
158	江门市泰盛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159	长沙晶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0	遂昌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161	佛山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2	嘉兴市盛步光伏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3	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4	清远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5	金华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6	湘潭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7	郑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8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69	馆陶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0	成武县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1	沈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2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173	云梦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4	长兴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5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6	江门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7	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8	张家口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79	安丘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0	潍坊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1	溧阳潍坊市晶鸿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2	溧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3	葫芦岛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4	唐山市晶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5	赣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6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7	肇庆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88	石家庄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89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90	南昌市晶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191	吉林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92	济宁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93	济南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4	嘉兴优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195	樟树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25.00%	-
196	成安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97	阳谷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198	临沂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199	聊城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200	滑县晶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201	潍坊市步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202	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203	嘉善优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	-
204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205	马鞍山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206	上海优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25.00%	-	-
207	上海晶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注 4)	-	-	-
208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16.50%	16.50%	-	-
209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0.00%	0.00%	-	-
210	JINKO POWER HOLDING CO.,LTD.	0.00%	0.00%	-	-
211	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16.50%	16.50%	-	-
212	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16.50%	16.50%	-	-
213	LOTAPERA, S.L.U.	25.00%	25.00%	-	-
214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	30.00%	30.00%	-	-
215	ENERGIA SOLAR CABS. DE R.L. DE C.V	30.00%	30.00%	-	-
216	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30.00%	30.00%	-	-
217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	30.00%	30.00%	-	-
218	NOVASOL INVEST LA ISLA, S.L.U.	25.00%	25.00%	-	-
219	JINKO MEGA POWER 1 GK	30.86%	30.86%	-	-
220	JINKO MEGA POWER 2 GK	30.86%	30.86%	-	-
221	JINKO MEGA POWER 3 GK	30.86%	30.86%	-	-
222	JINKO MEGA POWER 4 GK	30.86%	30.86%	-	-
223	JINKO MEGA POWER 5 GK	30.86%	30.86%	-	-
224	JINKO MEGA POWER 6 GK	30.86%	30.86%	-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25	JINKO MEGA POWER 7 GK	30.86%	30.86%	-	-
226	JINKO POWER JAPAN LIMITED	16.50%	16.50%	-	-
227	JINKO POWER INVESTMENT PTE.LTD.	17.00%	-	-	-
228	JINKO POWER JAPAN KK	30.86%	30.86%	-	-
229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16.50%	16.50%	-	-
230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	30.00%	30.00%	-	-
231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30.00%	30.00%	-	-
232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30.00%	30.00%	-	-
233	JINKO POWER AUSTRALIA I PTY LTD	30.00%	-	-	-
234	JINKO POWER SERVICIOS MEXICO, S.DE R.L.DE C.V	30.00%	-	-	-
235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免征	-	-	-
236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25.00%

注 1：其中：屋顶分布式森宝项目：2015-2016 年度减免征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0%；农光互补红新村项目：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减免征收；农光互补长啸村项目：2016-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减免征收；其他 35 个屋顶分布式项目：2016-2017 年度减免征收，2018 年度减半征收。

注 2：其中：一期项目 2016 年度减免征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减半征收税率为 7.50%；二期项目 2016-2017 年度减免征收，2018 年度减半征收税率为 7.50%。

注 3：2017 年度，诸城中盛能源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收入总额乘以 10%应税所得率的方式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